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17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6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69 ～ 98 ）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

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99 ～ 186 ）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請國防部及法務部列席備詢；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7 ～ 286 ）

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一、審查(一)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7 ～ 35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二、繼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

預算關於總統府預算凍結項目 1 案；三、繼續處理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史館預算凍結項目 1 案……（ 355 ～ 464 ）

黨團協商紀錄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465 ～ 466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67 ～ 47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71 ～ 47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本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提案人鄭委員運鵬進行提案說明。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我跟蔡易餘主席的共同提案，為了節省今天聯席會議的時間，所以我併同詢答再作提案說明就好。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琪銘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祁次長報告。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有關鄭委員運鵬、蔡委員易餘等 17 名委員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琪銘等 22 名委員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同時對各位委員多年對本部業務之支持，敬表謝意。

壹、鄭委員運鵬、蔡委員易餘等 17 名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吳委員琪銘等 22 名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及處理建議

一、委員提案重點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因應各項新增監理之業務，並使我國民航相關法規與國際接軌，同時辦理全國機場重大工程之建設，實需就現有之組織及人力全面檢視並予以適度調整，以提供航空器安全無縫之天空

，期能透過我國空運健全發展，營造更優化的民航環境。鑒於本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辦理核心業務如技正、技士及科員等職務均已達編制員額上限，為改善業務與人力嚴重失衡之窘境，實有增列編制員額之需。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確保飛航安全與促進飛航服務發展，需就飛航服務人力重新檢討並予以適度調增，以確保我國高水準之飛航安全與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維持臺北飛航情報區於亞太空運樞紐之地位。惟本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以下簡稱總臺）飛航管制核心業務之管制員職務業已達編制員額上限，為改善業務與人力嚴重失衡之窘境，實有增列管制員編制員額之需求。

（三）「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後 5 年內（即 2019 年 12 月 3 日前），就違反公約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完成修法。爰就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列有「殘廢」、「全殘廢」、「半殘廢」等不當或歧視性用語修改為「失能」、「完全失能」、「半失能」。

二、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為改善民航局及總臺監理能量落差，維護員工健康權，健全組織人力，本部前於 109 年 7 月 13 日函陳行政院請增人力，經行政院 109 年 8 月 7 日函同意核增編制員額民航局 99 人、總臺 232 人。因民航局及總臺現有編制尚無法容納，爰需修正民航局及總臺組織條例。

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鑒於民航局必須落實各項民航監理、安全查核及機場工程之規劃與執行，人員須具備專業學識及獨立思考判斷能力，須由薦任技士以上職務始得勝任，惟因該局薦任以上職務均已達編制員額上限，無法增加薦任人力，委任人力亦難以執行上述任務。是以，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增列編制員額 99 人（技正 34 人、視察 5 人、秘書 6 人、專員 3 人、技士 46 人、科員 5 人），並減列書記 5 人，調整增列技正 5 人，確實符合民航局實務需要，敬請委員支持。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鑒於總臺除為因應上述業務需要外，尚須推動新一代航管系統、助導航設備規劃與建置，以維護飛航安全，爰委員提案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增列管制員編制員額 232 人，減列助理管制員 7 人，調整增列技正 7 人，將可維護員工健康權，並有利於培育高階技術人才，兼顧同仁升遷權益，提升工作士氣，確實符合總臺實務需要，敬請委員支持。

（二）本部前先後為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規定，檢討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草案，並自 105 年 12 月 8 日、106 年 9 月 20 日、107 年 4 月 9 日、11 月 7 日及 108 年 7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嗣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召開審查會議，考量尚有退休所得替代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等修法方向未取得共識

，爰本部於 108 及 109 年間多次召開協商會議，並持續偕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適用機構就相關方案再予審視評估，並預計於 110 年 1 月底前再送行政院審查。本部前開擬具修正草案原已納入本案委員提案修正內容，將殘廢等歧視性用語予以修正。惟如經貴委員會通過，本部尊重委員會決議。

貳、結語

綜上說明，鄭委員等提案修正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僅係單純修正編制員額，民航局及所屬總臺仍維持原有機關名稱並未改變，且未涉及組織之變革或改造，爰以修改現行組織條例方式，較能因應上開機關急迫用人需求，其增加編制員額實有其急迫性及必要性，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參採本部建議處理意見。另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部分用語，如經貴委員會修正通過，後續仍有配合年金改革政策及相關規定通盤修正之必要，將依程序函陳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敬請各位委員再予支持。

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因為本會會議只有半天的時間，本聯席會（司法及法制、交通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第一位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很久沒有跟交通部做詢答，今天先問有關民航的事情並確認資訊。因為英國現在有變種的病毒已經擴散到幾個國家，所以有 36 國以上禁飛英國航班，可是昨天我看指揮中心的記者會，指揮中心說現在赴英的航班減半，由華航跟長榮輪流飛，但是新聞中也有提到華航跟長榮都宣布從今天開始停飛。林局長，請問到底是減半還是停飛？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華航是先減半，禮拜六晚上從英國起飛、禮拜天早上抵達臺灣的這一班還會執行，而長榮是直接停航。

鄭委員運鵬：停航一個禮拜還是？

林局長國顯：他的宣布是……

鄭委員運鵬：是輪流停航還是整個飛英國停航？

林局長國顯：指揮中心的預劃是兩航輪流飛、各一個禮拜，但是長榮認為無法執行，所以他們可能會從今天開始停航。

鄭委員運鵬：客、貨機都一樣？

林局長國顯：貨機部分目前還沒有完全決定，客機載貨可能會停。

鄭委員運鵬：本來就不多？

林局長國顯：是。

鄭委員運鵬：好，這個要讓國人確認一下，不然因為臺灣的防疫太成功，我認為即使疫苗開始分配

到臺灣也不會太多，所以如果是有狀況的國家，我們還是謹慎為上。臺灣的民航業，尤其是國際航空公司，其實在疫情非常嚴重的時候對國家跟國際做出很大的貢獻；根據 9 月的報導，全球的航空公司大概都慘賠，全球前 30 大航空公司裡面只有 4 家賺錢，其中 1 家叫長榮、1 家叫華航，所以我們占四分之二，在國際上一枝獨秀，很多國家也是靠著華航跟長榮，甚至對於國內的上萬名員工不減薪，這個不容易！他們對於臺灣的貢獻，我認為大家都看得到，無可厚非。但是防疫工作不能因為航空公司要賺錢，而影響到國內的疫情控制。

全球中，臺灣的防疫算是優等生，但是我們來看這次的破口，也就是紐西蘭籍機師的這個狀況。日本所謂的三密禁止是密集、密切跟密室，航空業的機組員就符合日本的三密禁止，他們是最高風險者，然而隔離相對寬鬆，如果再加上機組員、空服員跟機師不守規矩的話，這會是我們最嚴重的破口。12 月開始，長榮連續發生 2 大案件，第一個是長榮的空服員趴趴走，還去露營，當然可以理解他們要長期隔離，可能一個月要隔離兩次，對他們來說很辛苦，但是趴趴走就是不對的，因此空服員被免職。這次是紐西蘭籍機師造成 253 天之後第一例的境內傳染，所以機師也造成很大的問題。

對於風險最高的民航業只有隔離 5 天，如果沒有症狀的話就是 3 天跟 5 天的隔離，今年年初你告訴我這是國際規範，但是現在的狀況是他沒有全程戴口罩，甚至我也很意外是紐西蘭籍機師發生這種狀況，在全世界的防疫表現上，有些國家評定紐西蘭還高於臺灣，他們做得很成功，但紐西蘭機師自己沒有這個意識。請問林局長，是不是會對民航公司的機組員有更嚴格的管理？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因為機組員的特殊任務關係，所以我們跟 CDC 討論以後決定從 3 月開始，前艙的組員到臺灣以後隔離 3 天，假如在國外過夜的話，回到臺灣是 3 天之內不可以出去，且要居家檢疫，3 天後直到 14 天的檢疫期間是自主健康管理，不可以到公共場所，儘量到人少的地方。

鄭委員運鵬：3 月就開始了？

林局長國顯：3 月就開始，中間有經過 3 到 4 次的修訂，修訂以後，我們從 9 月開始就一直用這個程序執行。從 3 月執行到 12 月有 5 萬多人次的機組員進出臺灣，目前經 CDC 統計大概有 20 幾個違規案例，違規就是在過程中沒有戴口罩，或是在居家檢疫期間到處亂跑，像上次被開除的空服員。甚至在國外是否有跟外地人接觸，航空公司都會要求回報這類的事情……

鄭委員運鵬：局長，我看你們的數據是 5 萬多名機組員中只有 22 個或 24 個違規，大概是萬分之四，其實比例不高，但是國家承受不起。

昨天網路跟媒體就已經在算股價跌多少、蒸發幾千億元，所以我剛剛講民航公司對臺灣、全世界都有貢獻，但是以感染度最高的三密環境來說，我們的管制卻相對寬鬆，因此我有兩項要求，第一項是民航公司要確實擔負起管理跟通報的責任，民航公司之前也沒有天天跟你們說這些自主管理的人、被隔離的人到底怎麼樣，現在要求他們每天回報，他們也有責任，罰款是另一回事，他們要每天跟民航局回報。第二項，防疫期間要納入航空器飛航作業查核的項目，我認為防疫期大概還需要半年到一年，所以納入查核項目，好不好？第一個是民航公司要每天跟民航局回報調查的狀況，且以後負連帶責任；第二個就把它納入常規的查核項目，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昨天下午有把航空公司找來，現在的同一時間也正跟 CDC 討論。目前初步加強的作法，第一個是機組員上機前應該說明自己有沒有狀況，填寫健康聲明書並負法律責任。第二個是在航行的過程中，只要有人有狀況就必須互相舉報，或直接跟公司提不可執行任務。第三個是到當地後公司要負起責任，然後我們要隨時調閱當地的錄影帶以加強管理。

鄭委員運鵬：所以我聽起來是增加第二項？

林局長國顯：是。

鄭委員運鵬：同機的機組員要去填寫其他人的健康狀況就對了？

林局長國顯：本來就有，但是以前沒有那麼強制。

鄭委員運鵬：紐西蘭機師認為自己只是乾咳，機艙裡面跟部隊一樣是家父長制，其他人不好意思一直對他過於嚴厲的制止而造成今天的狀況。所以民航局加第二項，不是舉報啦，是互相填寫狀況、相對查核，這個要確實執行。

林局長國顯：第一個要自律，第二個互相查核。

鄭委員運鵬：召委，不好意思，因為講到這個部分，是不是讓他們說明完畢？

林局長國顯：第一點，我們要求他們上機前講清楚自己有沒有狀況，要誠實舉報，若沒有狀況才能上機，有問題就不上飛機……

鄭委員運鵬：有狀況就不上飛機？

林局長國顯：不上飛機。

鄭委員運鵬：然後下飛機後？

林局長國顯：第二點，在過程中自己有狀況要到後面休息，或是同機的人就要要求他不能執行任務，或是跟公司說明不執行任務。第三點是到當地後只限在房內用餐，因為目前在外地休息的地方必須根據飛航作業管理規則，在國外只能由外人送餐，不宜自己跑到外面用餐。

鄭委員運鵬：祁次長要補充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昨天早上我們請民航局邀航空業者開會並做剛剛局長所報告的檢討之外，昨天下午也由部長親自主持交通部的應變會議，剛剛委員所建議的部分有包含在昨日的指示中。

第一點，民航局要全力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於沒有依防疫規定落實執行居家檢疫以及自主健康管理的航空業從業人員，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處。第二點就是剛剛委員講的，也就是民航局要要求航空公司嚴加落實經指揮中心核定的國際航空業者機組員健康管控強化措施的指導原則，如果航空公司有監管漏洞，我們也會追究航空公司的責任，除了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裁罰，情節嚴重時也不排除對航空業者提出限縮航班的行政處分。

鄭委員運鵬：好，因為接下來民航公司的國際線，尤其到英國的航班還肩負運載疫苗的責任，所以不太可能禁止，但是不要讓航空公司變成國人的負擔，而要讓他們變成國人的光榮。我希望交通部可以扭轉他們的形象，你們要確實執行。

最後再跟主席借 30 秒鐘，我唸一下今天的提案。昨天總質詢的時候，有委員說似乎是委員提

案的關係，所以民航局組織的修正可以提前審理，其實不是這樣。剛剛次長有講到，行政院已經核定民航局組織編組的這兩案，由於整體的組改沒辦法這麼快送到立法院，但也不能因此耽誤飛航安全，所以我跟蔡召委兩個人連署提案，協助行政院把程序先滿足起來，而且有急迫性的需要。為什麼要幫民航局提這個案子？因為我們國內機隊跟國際機隊增加的非常快，國籍航空的登記數從民國 96 年的 199 架直到民國 108 年變成 291 架，增加 50%，可見成長非常快。在機場的起落架次增加 20%，從民國 96 年的 42 萬架次到 108 年的 58 萬架次，所以業務負擔量增加，而且為了安全這是必須高度監理的工作。

航機登記數增加 50%、100 台，架次增加 20%、10 萬架次，如果現在不趁疫情趕快招考、增加人數的話，等到組改時會來不及。過去三級機關也有前例，之前環保署毒化局的組織法、交通部的高速公路局組織法跟鐵道局組織法都是組改前先送到立法院的委員會通過，所以這案並不是因為我是幹事長或者蔡召委的關係，這點提供大家參考，希望這次組改所增加招考的人數可以在明年準時納考。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會從防疫的議題請教交通部，民航局組織法跟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法一下子要增加 331 人，可以說是人數很多，但是剛剛也提到行政院已經同意，鄭委員也有說明為什麼具有急迫性。我們看到機場進出旅客的人數趨勢確實是大幅成長，2014 年是 5,000 多萬人，2019 年已經到 7,000 多萬人，其實人數是成長滿快的，為因應執勤相關業務，確實也有其負荷量。

可是我想問的是有關於國際運輸的復甦策略，歐盟國家已經在討論因武漢肺炎疫情導致整個飛航或經濟的衰退，所以歐盟提出相關的紓困、振興方案，他們滿有遠見的提出下世代的歐盟計畫。歐盟也於 2020 年相繼發布 5G 網路安全工具箱、人工智慧白皮書、歐洲資料策略、歐盟新工業策略等數位政策。但是我們看到交通部對航空業與旅行業仍停留在紓困階段，還有對國內旅遊的補助上，可是對於未來的部分並未多所著力，明年疫情當然不會立刻趨緩，可是國際運輸業復甦的政策在哪裡呢？這部分是祁次長回答還是林局長回答？本席認為，這個要先超前部署，雖然疫情是非常難控制的，但是國際之間的航空業，今年確實是很慘，臺灣也是一樣，所以有無什麼樣的國際策略來因應？對此，請林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可能各位看到的是目前正在執行的，就是對航空業、機場業者的紓困，這個紓困是希望他們在這一波斷崖式的下跌中，不要被洗出市場、不要停止營運，因為這些產業的維持非常的難；第二個，大家沒有看到的部分，比如說，我現在身兼桃機董事長，桃機在這段期間，從 6 月以來，有 13 項基礎工程正在進行中……

吳委員玉琴：先進行準備工作。

林局長國顯：T3 也在發展中，剛講的 AI 或是新的智慧機場等等，都會納入設計考慮當中，預計在明年 1 月 18 日就可以招商完成，所以硬體的部分有在進行，人力的部分就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要預為規劃。

吳委員玉琴：一定要趕快增加？

林局長國顯：是。

吳委員玉琴：另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也特別呼籲各國，一旦啟動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的時候，除了醫護人員跟弱勢的族群接種之後，應該優先考量航空從業人員，這部分民航局有要跟衛福部再做一些相關的爭取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去爭取，因為他們從事的是比較危險的工作，應該予以保護。

吳委員玉琴：接下來請教有關防疫的事情，昨天大家都很震撼，因為新增了一個本土的案例，打破 253 天無本土案例的紀錄，且傳染源還是一位機師，剛剛局長也說明了，從 3 月份、9 月份到 12 月份你們都有提出一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理相關的原則、措施，飛航組員、貨機監貨人員是 1 至 3 天的檢疫；客艙組員是 1 至 5 天，後面是則是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然後由公司每日關懷，所以我要問的是，這位機師有無確實做到自主健康管理？基本上，自主健康管理包含外出要戴口罩，而且不出入非必要生活的場所，比如說人潮眾多的地方，但他就去了百貨公司、去了 COSTCO，所以他是不是違反規定？

林局長國顯：確實我們定的這個原則是跟 CDC 討論過的，就是 3 月 29 日，中間經過三、四次的修訂，當初訂 3 天或 5 天檢疫的原則……

吳委員玉琴：為什麼訂那麼短？

林局長國顯：因為機組員在執行工作的時間，其實會陷入一個輪迴，就是他從臺灣出發後在飛機上，到了當地可能住個兩天，接著他又要飛回來，回來以後，如果再關 14 天的話，整個航空公司的機組員也不夠用，公司也沒有辦法順利運轉。

吳委員玉琴：所以可以體諒的是因為有商業上的考量，但他們有無落實檢疫、落實自主健康管理？這就是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漏洞，而且違反自主健康管理的話，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可以罰 1 萬元到 30 萬元，所以這個機師應該是可以處罰的，但我要問的是公司的部分，剛才次長也有稍微回答一下，比如說長榮公司負有關懷跟所謂管理的責任，現在看起來它將其疏漏掉了，像之前的空服員一事也是他們公司的。

林局長國顯：公司有兩個責任，第一個責任是它要協助督導個人有沒有做好自主管理；第二個，它必須要確認每個組員在外站有沒有照規定做，甚至外站的人有沒有……

吳委員玉琴：雖然這是事後諸葛，但我們看到的情況就是他們沒有做好，沒有落實監督個人的行為。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玉琴：因為他自律不夠，所以要外力來監控。

林局長國顯：機組員的自律其實相對要求是比較高的，上次各位看到空服員因為說謊或是不實的外出，就是直接被開除，因為機組員工作的時候，如果不能夠誠實說明，對飛安甚至對公司的運作是一個大問題。

吳委員玉琴：所以你們會要求航空公司要怎麼樣有一個更確實的作法，像這個案例，你們會要求他們做什麼樣的處理？

林局長國顯：目前這個案例公司已經說明，如果經查證違規屬實，就會依照規定……

吳委員玉琴：可能是免職的情況？

林局長國顯：是。

吳委員玉琴：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昨天也有發出聲明，即他們其實都有提醒要戴口罩，不是沒有提醒，但因為他是正機師，所以拿他沒輒，事實上同儕之間的監督是有的，是有提醒的，但大概沒有人可以對他產生所謂的影響性，所以這部分我們一再的提醒，因為機艙是密閉空間，其實真的是一個高群聚、易傳染的空間，若我們的航空公司還有民航局對於整個的管控，當其自律不夠的時候，真的是要進行他律，若他律再不做好嚴格把關，就算定了那麼多規則也都沒有落實、沒有檢討，則這真的是讓人很擔心的事情，我知道今天衛福部也會跟交通部討論相關的政策，臺灣的防疫成績是國人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真的希望不能有破口，況機艙裡面又是一個非常密集、容易傳染的地方，我們真的希望這個從 3 月份就提出來的措施，真的要好好落實，民航局要加油，也要讓航空公司真的去落實所有你們規範的每個細節，不要讓這個細節出現漏洞。

林局長國顯：委員提到機長，因為在機艙裡面有一定的權威，所以我們這次特別要求航空公司要介入，如果沒有介入，屆時對公司不管是罰款，或是要求公司停止航班，我們都會做出比較嚴格的要求。

吳委員玉琴：對公司的部分，目前會有相關的罰責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已經開始朝這個方面在思考，部長昨天已經指示要這樣來處理。

吳委員玉琴：好。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剛兩位委員的質詢，所以機師居檢 3 天、空服員居檢 5 天的措施是 3 月 29 日那時確定的，我想請教一下局長，從 329 到現在總共發生幾起航空人員檢疫違規事件？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根據 CDC 的統計，有 24 起。

洪委員孟楷：從 3 月 29 日到現在有 24 起，現在這個機師、機長的染疫，造成我們本土案例的破口，即兩百多天無本土案例突然間有了一個破口，所以民航局認不認為機師居檢 3 天、空服員居檢 5 天的措施有討論和修正的必要？畢竟 329 到現在差不多已超過半年的時間，然後也發生了 24 起的案例。

林局長國顯：當初 3 月 29 日提出來的規定是和 CDC 一起討論出來的，這樣的決定是因為全世界其他國家對機組員沒有這樣的限制，所以 CDC 認為，如果已經有 3 天或 5 天的居家檢疫，再加上工作過程中他要戴口罩，貨艙組員要戴手套、護目鏡、防護衣，在外地也要嚴格遵守外出的規定，包括不可以外出等等，這樣的全程的限制下應該是可以……

洪委員孟楷：但是現在的問題是，329 那時算是比較高峰期，中間也經歷過相對比較 peace 的時候……

林局長國顯：中間經過三次的修正。

洪委員孟楷：然後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秋冬專案，換句話說，其實我們國內的防疫機制，也是與時俱進、滾動檢討的。

林局長國顯：是的。

洪委員孟楷：一樣的道理，從 329 到現在有 24 起違規事件，姑且不論每次違規事件都有發生相對應的一個風險，但畢竟現在也已經成為一個事實，就是本土感染的破口，所以 329 後相關滾動檢討是民航局主動提出還是配合防疫中心提出的，即防疫中心怎麼說民航局就怎麼做？如果防疫中心沒有管到這一塊，民航局會不會主動提出來討論？

林局長國顯：我們也會將航空公司的意見提出來，所以都會一起討論，誠如我剛剛報告的，目前同一時間 CDC 也在討論這個 3 天、5 天的檢疫，甚至配套措施如何再精進等等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但是民航局應該有立場，我當然沒有預設任何立場，可是航空公司當然會就他們營運來考量，所以可能還是會比較放鬆、寬鬆，畢竟這對他們的營運、調配人力相對來講比較有彈性，但是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民航局的態度跟立場是什麼？

林局長國顯：第一個，對於產業我們希望它能存續，所以原則上當初他們提出 3 天、5 天檢疫我們會支持是因為這樣他們才能夠運轉，因為國內的前艙組員人數，華航、長榮大概各有 1,000 多人，後艙有 4,000 多人，這次是以貨機或是貨運為主，貨運的駕駛又相對較少，所以基本上他們在運作時，如果超過 3 天、5 天會比較難運作，而且難運轉不只是對航空公司，因為各位知道目前的醫療……

洪委員孟楷：局長，我可以理解你的意思，其實 3 天、5 天算是已經是一個 max 的範圍了，這樣子就變成落實這個 3 天、5 天的管理是相對重要的。

林局長國顯：至於國內 14 天以內的則是要強化管理。

洪委員孟楷：另外，昨天林佳龍部長也已經提到，防疫未落實最高可限縮航班，請教防疫未落實有沒有什麼樣的標準？什麼時候會祭出最後限縮航班的裁罰？

林局長國顯：昨天下午部長指示了，這部分我們跟航政司還在討論，基本上，這會有兩個思維，比如說，以長榮來講，它對倫敦的航線就是直接停掉，所以表示它自己也會管控其公司的風險；第二個，如果它管理不善，我們把它停掉，它整個航空、貨運等等就都不能飛了，所以它自己會衡量。

洪委員孟楷：局長，我的重點是，現在明定出一個標準，但我也不希望亂打或是冤枉好人，但是既然林佳龍部長已經講了，防疫未落實可限縮航班，等於它是一個相對嚴厲的手段，則我們當然要先告訴大家，這個防疫落實標準在哪裡，把規則講得清清楚楚，航空公司才能有所依循並按照規則來做，如果我們把規則講清楚了，假設又再發生類似這樣的案例，此時該限縮就限縮，但如果你沒有講清楚，突然間限縮與否就變成裁量權相對擴大，所以什麼時候可以把防疫未落實的標準說明清楚？

林局長國顯：剛才有報告，我們正在跟 CDC 討論。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林局長國顯：中間涉及到不同階段到底風險多大，我們會根據 CDC 的專業建議，儘速地……

洪委員孟楷：儘速指的是什麼時候？這個禮拜？

林局長國顯：這個禮拜內提出。

洪委員孟楷：這個禮拜內會提出防疫未落實的處理標準？

林局長國顯：是。然後會視其情節，如果是累犯，或是……

洪委員孟楷：當然這有專業考量，本席沒有意見，但本席要求的是要把標準定出來，因為累犯與否或是屢罰等等，這些都是專業來判斷，本席要求的是，既然 2,300 萬國人都共同配合，我們過去也有兩百多天零本土案例，當然我們每個環節都要好好去做，甚至做到最高標準。

最後，這次有提到他是外籍的資深機師，因為機師在飛機上有一定的權威，所以有人說他違規不戴口罩已經是累犯，到目前為止，中央主管機關沒有任何去裁罰這個機師的法令嗎？只能交給航空公司自行去處置嗎？

林局長國顯：如果他違反的是傳染病防治法，就依傳染病防治法來處罰。

洪委員孟楷：昨天陳時中部長有提到，因為沒有人勸導這個個案，所以這個個案不罰。這個機師在機上如果就是最大的人，他就最有權威，沒有人敢跟他勸導，他就不罰，那以後是不是像立法院的院長如果沒有戴，因為大家都不敢提醒院長，所以院長也可以不罰？那這樣子是不是也有所謂的特權？防疫可以有特權嗎？

林局長國顯：所以我們現在就回頭課予公司責任，第一個，公司必須要求同仁彼此監視，如果狀況不允許，因為他會危害到整個機隊，所以他們必須提出說明，在飛安上也是這樣要求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的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要嚴格要求，總之，還是要釐清兩個部分，第一，防疫不能有特權，相信局長也是同意的。

林局長國顯：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第二，這個標準趕快定出來，這個禮拜內定出來之後，讓所有的業者可以遵循，如果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進而造成破口的話，該罰則罰，讓我們不要再有任何的破口，可以嗎？

林局長國顯：是，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9 時 4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就教次長跟局長的是無人機，雖然剛剛次長已經說明這次民用航空法的修法，主要是增加塔臺這方面人力上的需求，我覺得這是對的，因為民航局最重要的工作是在維護航空安全，畢竟人命關天，但是無人的飛機要怎麼管理，也會消耗掉你們的能量，所以我建議一個比較有效率的管理，過去我從 2018 年到 2020 年連續三年開了關於無人機當中農用植保機的公聽會，大部分對民航局、對農委會提出的建議都已經被採納，但目前還沒有做的，就是在民航局的部分，至於農委會的部分，就是比照農機管理排除八不二配合的規定，我們來看一下什麼叫做八不二配合，大家知道們農用農機是如何規範的？農用農機不是歸監理單位管，目前農用機械輪形農機只要有小客車駕照、有農機的牌號（地方政府製作及管理）、有農機使用證（鄉市公所發放），縱使他有短暫時間使用道路，基本上還是由農政單位來管理，所以農委會管的是農機的農地操作，而交通部管的是市區道路

、公路或違規時的處罰，分得很清楚。

而什麼叫無人植保機？其實就是離地的農機，一、它是專供農業使用、有載重的噴筒，跟一般休閒用的無人機很容易區別；二、它只在田間離地操作；三，它是農夫的生財工具，所以絕對不會拿去做像飆車等等的使用。簡單來講，結論是植保機如果能夠比照輪型農機，行為管理由農委會負責；機具跟操作技術比如說它的適航證、飛行機具是由民航局來制定標準，它的操作技術由民航局的飛手來考證，所以交通部應該管的是飛手操作證、應該管的是機具的適航證，但是否要管到農用植保機的田間作業行為，像報飛報離這些事情，所以是不是飛行許可的部分，就不需要由民航局來做，對此，次長是否覺得合理？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朝這方向進行。

鍾委員佳濱：好。未來無人機的發展趨勢大概有兩個，一個是大型化、重量級，也就是越載越重，因為無人機現在可以越載越重，甚至某種程度可以當成貨機；另外一個是自動化、迷你化，迷你化指的是現在小於兩公斤以下的運送會越來越多，相關的性能也越來越好，甚至可以用 AI 人工智慧來操作，所以目前民航法中遙控無人機專章的八不二配合其實只有學校機關或法人經申請得不受限制，比如說不能投擲或噴灑、不得裝載危險物品，其實這些都是農業無人機植保機遇到的問題，像它會去噴灑農藥、在日出跟日落之間操作，其實有些農夫耕作會在日出之前、日落之後，所以八不二配合在一般無人機的規範上可能合理，但是在農用植保機無人機的規範上，如果把它視為離地的農機，交由農委會來管，或許比較不會觸犯你們的八不二配合，因為八不二配合是在管它飛行的內容，好不好？

我們來看一下目前你們對無人機的規範，無人機重量小於 2 公斤者免操作證，15 公斤以下須取得普通操作證，大型的你們才管，是不是這樣？飛手的操作證技術等級也相對於無人機的重量而越來越高。但是我要提醒一下，未來無人機有微型化、智慧化、自動化的的功能，我們來看看這些趨勢，無人機法規如果還是限縮在八不二配合，這個傳統對於空拍機、對於航模的想像是不夠的，要有前瞻性。

我們往下看，你們看看螢幕上的無線對講機，我想次長跟局長應該很熟，次長當兵的時候有沒有用過這種軍用對講機，軍用 77？類似嘛。局長，你會發現現在我們生活中的對講機跟手錶一樣大。以前火腿族、香腸族使用對講機是受管制的，現在小朋友買發射範圍在 1 公里以內的 walkie-talkie，量販超商就買得到。再往下看，這個不是民航局的業務，請問次長，電動輔助自行車跟電動自行車你分得出來嗎？

祁次長文中：電動輔助自行車看起來像腳踏車，它有踏板，所以外型上看得出來……

鍾委員佳濱：對，要有踏板。是。

祁次長文中：但是如果委員問我電動自行車跟電動機車或者是一般機車，外觀上就不容易區分。

鍾委員佳濱：外觀分不出來，那怎麼去區別？一個要掛牌，一個不用掛牌，但是它的問題在於它的動力、它的輸出功率、它的速度。我現在拍給你看的這些電動自行車都是屏東產業移工他們騎的，因為他們在臺灣不能有機車駕照，所以他們就騎電動自行車，但是他們的機車把限速器拿

掉之後，每個時速都可以飆到 80 公里。本席要說明的是，隨著科技的進步，電動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概念上已經不能用傳統的那是阿公阿嬤在騎的那種來思考了。

請往下看，所以我們來看看現在無人機可以做什麼？它可以做無人機的物流測試，衛福部疾管署跟交通部合作載運蛇毒血清，這是非常成功的案例。再往下看，在國外因為疫情的關係，在美國北卡用無人機交付食物；在盧安達則用無人機交付個人防護物資，你看這都是無人機喔。再往下看，現在甚至也有人在研擬，輪船進港要引水人，入港之後除了怕老鼠爬上纜繩，我看過他們纜繩要加一個防鼠板，他們也怕有人爬上纜繩，他們現在連保全都可以在輪船上用無人機放哨，就是監視管理，這是保全的功能，這些大概都可以想像，這部分美國海軍做了。

再往下看，這是生活化的功能，大家有沒有看過右邊的自動吸塵器，無人吸塵器買了放在家裡，人不在它就自己幫你掃地板。現在在右手邊有一個叫做飛行智慧管家，你看看這麼大一個，它是會懸空的，它可以在家裡面自動來去，沒有人操控，幫你幹嘛？監看老人家。所以你不在家的時候，你可以看看家裡的老人家是否安全。我們目前裝的是固定的鏡頭，現在已經有這種在家裡面自己會飛行的鏡頭。你要自拍，現在有這樣的自拍器，無人自拍機。

時間到了，我要做結論了。無人機的管理分工在行為管理上應該視農業還是其他的事情來決定，行為管理應該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責，至於無人機具、操作技術的監理則由交通部主責。我希望次長跟局長思考一下，超前部署民用航空法，你們要抓重點管理，不該你們管的、不需要你們管的，不至於鬧出人命的，你們就不要去管它。未來無人機的應用發展將呈現兩極化：大型化、重量化或迷你化、生活化，是否請局長跟次長分別簡單的回應一下，未來在民用航空法，你們現在修的是有人航空的塔臺人員，這個很重要，未來你們在無人機的管理上是不是要因應未來科技發展的趨勢儘量超前部署？

舉例來講，那天我跟你們的副局長說，未來每個家長都會幫小孩買一個空中保鏢，以前是有錢人出門後面跟著兩個彪形大漢，以後小朋友出門上學，頭上就一個無人機，離地大概 30 米，孩子在上學的過程中有沒有買零食，或是有沒有人要接近他，那個無人機鏡頭是自動 AI 人工操作的，那時候你要怎麼管？它可能沒有超過 2 公斤，它甚至沒有飛手在操作，可是每個人頭上一個的話，會不會打架？在都市裡面跑來跑去，會不會妨礙到其他人的安全？次長，請說明。

祁次長文中：謝謝委員。其實這一次民航局組織條例要修正的原因之一也是因為未來新型的需要，包括航空休閒業、超輕型載具或是遙控無人機都增加，所以當然要這樣做。第一個就是無人載具、無人機對世界各國來講都是一個創新，而且有無限的想像空間，所以各國都同時在滾動檢討，我們這個無人機管理條例也一樣會隨時滾動檢討，因應新的科技、新興的需要，所以委員所講的，希望我們超前部署來考慮行為面、技術面適當的分流，但是未來民航局的角色還是不會少，跟行為面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間如何切割，我想民航局一定會滾動來檢討精進。

鍾委員佳濱：請局長回答一下，我希望在三個月內你們可以就民用航空法當中，有關無人機專章未來如何超前部署，提出一個滾動式檢討管理的方向。請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八不二要是基於安全考慮，所以如果科技進步到可以用 AI 或是用

RTK 這種定位的方式限制無人噴灑農藥不會影響到周邊的無辜民眾……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你說的運用 RTK 技術，基本上飛手的工作負荷就很少了。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可以朝這方面來努力，技術到了那個程度我們就解除那部分的管制。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農委會已經有 RTK 了，是不是你們優先檢討八不二配合當中，農用無人機基本上就可以把八不二配合的部分移由農委會管理，因為它有 RTK，它的 RTK 基本上飛手的操作範圍都已經非常輕鬆了，不會逸出也不會造成妨礙，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優先檢討，三個月內給我一個答復？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三個月內我們把這個方向弄出來，有需要修正民航法的部分可能就要再……

鍾委員佳濱：沒問題，我們這邊會配合來處理。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爆發紐西蘭籍機師確診感染新冠肺炎一事，局長剛剛提到 3 月 29 日決定對機師的檢疫隔離日數是 3 天，組員部分則是 5 天，這是不是根據 3 月 18 日指揮中心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決定的？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日期我可能還要再查一下。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請教局長，航空公司執行組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是由哪個局處負責監督管理？

林局長國顯：民航局。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由民航局監督，沒有錯嘛。你可以看到這個機師沒有戴口罩，他在機上時已經有咳嗽等症狀，部長的說法是顯然自主管理並未落實等等。請教局長，根據 3 月 18 日所訂的「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這個人已經有這些症狀，他還適用 3 天的規定嗎？你知道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他有症狀應該自己要說明。

邱委員顯智：對，我在問你這個規定。

林局長國顯：這裡面有一個規定是有症狀由公司協助組員就醫，所以他應該跟公司報告。

邱委員顯智：不是，請看簡報第 3 頁，根據此一作業原則第 6 點「返臺後防疫措施(1)執行一般客貨機飛航任務入境第三級地區後返臺組員」當中在「乙、」的部分提到「組員返臺後依疾管署於機場所提供之健康管理文件辦理，在入境無症狀情形下」，如果有呼吸道症狀應該要採檢，檢驗陰性者須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報告委員，您提到的就是他入境的時候有沒有症狀……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他的問題就是說他已經……

林局長國顯：他的症狀可能是在進來以後才出現。

邱委員顯智：不是，媒體有報導，他執勤時有咳嗽且不配戴口罩的狀況，因為他是機長，其他人也有跟他講，所以我的意思是你自己要知道你的規定是什麼，顯然有一件事就是他是 3 天的嗎？

林局長國顯：對，他超過 3 天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他不能適用 3 天這個規定啊！我要講的是，在 3 月 18 日這個會議裡面，民航局的責任就是要去監理，這個很清楚。事實上也有很多相關的規定，譬如 3 天檢疫隔離之後的自主管理要填寫報告，你們有去看他到底有沒有實質上自主管理嗎？你們有去看嗎？因為在這個規定裡面，你們要負責查核喔，你們有沒有去查核？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公司都有蒐集一天大概 200 多位，它會有……

邱委員顯智：公司有蒐集，但是你……

林局長國顯：對，第二個，我們有抽查。

邱委員顯智：你有抽查，那為什麼看起來譬如你剛才講違規已經 24 次，那你有沒有確實掌握他現在這個狀況？

林局長國顯：以這個個案來講，因為疫調的結果是最近才出來，委員提到他如果回國有症狀，他應該要跟公司反映，現在的問題可能是他在臺灣已經 3 天以後又出去，在出去執行下次任務的時候才發生咳嗽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沒有，公司是公司，但是這個權責分配給你，就是民航局應該要去監督這些公司，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我們是第三級管理。

邱委員顯智：不然的話就不會有一個「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嘛！

林局長國顯：是。

邱委員顯智：而且在這個作業原則裡面，你看最後它說航空公司應依本作業原則執行及訂定相關程序，並保存相關的紀錄供民航局查核。

林局長國顯：這個有做。

邱委員顯智：所以基本上像這個組員健康管控表，大家現在認為自主管理是很重要的，你應該要去查核它的月報表，否則大家都亂寫就好了，像這個狀況，自己寫，然後下面簽名，那不是就解決這個問題了，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了解。是。報告委員，有規定公司要留存相關紀錄，所以我們會回頭去查他的紀錄。

邱委員顯智：如果他有症狀的情況之下，他其實是要檢疫隔離 14 天的，看起來也沒有確實去執行，關於 3 天、5 天這個規定，局長，你認為要檢討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正在討論，我剛剛報告過，目前 CDC 召集我們正在討論。

邱委員顯智：正在討論？

林局長國顯：對。

邱委員顯智：好，接下來一個問題就是，你剛剛提到空服員趴趴走這件事，12 月 3 日民航局也說未來管理擬加嚴，最高罰百萬，請問現在研擬的結果是什麼？你不能只是說要研擬，3 天、5 天這部分你說要研擬，12 月 3 日的時候也說要研擬提高到百萬，然後過了之後又有下一件。局長剛剛提到 3 月 29 日訂定 3 天、5 天這個規定，現在國外的疫情如此嚴峻，因為飛航機組員是涉

及國際疫情的問題，請問局長，你認為現在歐洲的疫情比 3 月 29 日當時更嚴重還是更不嚴重？

林局長國顯：依照資料是更嚴重。

邱委員顯智：對啊！英國昨天一天有 3 萬 5,000 人確診耶！而且還有變種的病毒，然後很多歐洲國家幾乎都跟它已經斷航了。在這個情況下，局長，我覺得真的你應該要很認真嚴肅地來面對這個問題。

林局長國顯：是，我們跟 CDC 會……

邱委員顯智：因為飛航機組員的檢疫日數已經跟一般國人檢疫 14 天有差別待遇了，是不是應該要更嚴格地去監督自主管理措施的落實與否，不是讓他們自己把單子填一填就算了，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了解。報告委員，自主管理是機師很重要的要求，航空公司……

邱委員顯智：是啊！但是現在看起來就是他沒有這樣做啊！

林局長國顯：航空公司如果沒有盯緊，第一個他會面對 6 萬到 100 萬的罰則，第二個，我們會……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要去查核，我要說的是你要去查核。

林局長國顯：有。了解，我們有資料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接下來我想請教燈會的問題，現在疫情狀況越來越嚴重，新竹燈會臺鐵、高鐵的運量到底是否足夠？因為燈會有可能聚集非常多人，再來就是高公局的部分要不要去進行管制。請教次長，交通疏運計畫到底在哪裡？再過兩個月燈會就要開始了，我們已經要了這麼久，到現在還沒有交通疏運計畫。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新竹燈會的疏運計畫我們已經跟新竹市政府提過很多次，但是到目前為止，新竹市政府還沒有提出完整的疏運計畫。

邱委員顯智：新竹市政府還沒有提出疏運計畫？它現在已經公告管制區的範圍了，次長你知道嗎？

祁次長文中：是，知道，這個很早就確定了。

邱委員顯智：對啊！現在只剩兩個月了，我們一直跟你要交通疏運計畫就在於運量到底怎麼樣，而且它在城區裡面，你其實非常清楚啊！

祁次長文中：針對新竹燈會的疏運計畫，我們開了十幾次會議，相關運輸單位，包括高鐵、臺鐵、國道客運還有它周邊轉乘的停車場都已經律定了，它的容量到哪裡也都有了……

邱委員顯智：好，你可能要趕快把疏運計畫拿出來，不然人家怎麼去看？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現在就是新竹市政府提出來的量，我們經過……

邱委員顯智：不能說只剩兩個月了還提不出來啊！

祁次長文中：對，所以我們大概跟委員報告，新竹市政府提出來的量我們都認為過於樂觀，而且在這個疫情期間不宜量那麼大，所以我們一直希望他們再做檢討，最近我們已經請運研所跟高公局、公路總局組成一個 team，協助它訂出一個指導原則……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次長，疏運計畫請趕快提出來。另外，錢的部分交通部要不要出？不然怎麼處理？這個你也要去思考。第三個，燈會就整個座落在新竹的老城區裡面，疏運計畫還沒有出來，結果管制區都已經公告了。請你看一下，燈會展場遍布整個新竹市內，交通管制區範圍幾

乎涵蓋大半市區，在市區內沒有戶籍的通勤工作者不知道要怎麼辦，影響範圍高達 60 所學校。

次長，去年這個時候你也有到臺中后里去看燈會展場，不管是嘉義縣市的燈會或是屏東燈會、后里的燈會，沒有像現在這個狀況，影響 60 所學校、95 所安親班補習班，因為展場就遍布在市區內，你覺得這樣的作法對嗎？

祁次長文中：新竹市這次的燈會跟其他過去的燈會是不一樣的，過去有設置特定的燈區，但新竹市是整個舊城區全部都是燈區，所以為了燈區的管制需要，他做了很多區域性的交通管制，當然他自己正在面對跟地方民眾的互動。

邱委員顯智：對，現在的狀況就是影響層面這麼大，另外一個就是要如何接駁？安親班 3 點下課之後，但父母都還沒有下班，在竹科上班怎麼下班？他現在是說安親班下班後先帶隊到一個定點，問題來了，家長有可能是 6 點下班、7 點下班、8 點下班，你帶去之後小孩沒有人接，衍生小孩安全的問題，這個應該要有妥善的規劃，不能這樣搞到最後影響的層面是 95 所安親班、60 所學校，包括國小、國中、高中，所以這部分你要謹慎去思考。再來，所有的管制區範圍內只剩下機車可以接送，問題是一輛機車如何載送兩個小孩？這樣可以嗎？

祁次長文中：當然不行。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新竹市燈會的選址大有問題。嘉義縣的燈會是辦在太保，嘉義市辦在嘉義公園，臺中則辦在后里，你都非常清楚，新竹的狀況是它就辦在有 60 所學校、95 所安親班補習班的老城區裡面，你對新竹應該有了解，我覺得你要去看耶！因為你去年……

祁次長文中：我去看過好幾次，而且我對新竹市也很熟。

邱委員顯智：你有去看過嗎？對，因為我看報導說你其實很熟，你去年 12 月的時候都有去后里看了，你應該去新竹老城區看一看，這樣是要怎樣辦燈會？

祁次長文中：我們專案小組有去新竹燈會實地查看過。

邱委員顯智：因為市政府讓學校提早放學，國小提早到 3 點就放學，家長要接送小孩的時候，公司會准假嗎？會扣全勤嗎？可不可以請有薪假？等等，這些問題都要去思考，包括小孩的安全都要去規劃。

最後我剛才有講過，現在國際間的疫情非常嚴重，包括最近新北耶誕城也好，新竹市政府也一樣，很多早餐會、元旦活動都已經取消了，燈會活動要如何有效防疫？限縮或是停辦的底線在哪裡？次長，你要有一個標準啊！

祁次長文中：我們有跟新竹市溝通，也要求他提出一個防疫計畫，而且要報到指揮中心，昨天指揮中心會議當中有提到，這一次的元旦一直到春節，大型活動希望要有一些加密的防疫措施，而且要有總量管制，而且要求參加活動的人要全程戴口罩，昨天指揮中心也有宣示了。

邱委員顯智：你應該要有一個標準，好比說疫情已經到了這麼嚴峻程度的時候，交通部跟地方政府應該去思考要不要繼續辦？

祁次長文中：是，我們之前幾次會議就有提了，要有總量管制，而且不排除疫情嚴重的時候要有應變計畫。

邱委員顯智：因為臺灣的防疫現在目前還是最重要的，而且在國際上我們的防疫成就有目共睹，現

在歐美的狀況，英國一天有 3 萬 5,000 例確診耶，那是非常非常嚴重的，所以這應該列為最優先的考量，進而劃出一個標準，如果超過這個標準的話，是不是要限縮或是停辦，我覺得這個要非常、非常嚴肅來思考。

祁次長文中：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委員今天提了很多意見，我們都會要求新竹市政府要充分考慮。

邱委員顯智：對，然後交通疏運計畫要趕快提出來。

祁次長文中：我們已經要求他們要儘快提出，因為剩下不多時間了。

邱委員顯智：不行這樣啦！只剩兩個月了，次長也知道這樣的情況，且過去地方政府並不是這樣做的。

祁次長文中：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大家都非常關心紐西蘭籍機長一案，他的染疫讓我們臺灣很長一段時間沒有本土病例破了功，這兩天看起來交通部的懲處措施都還是停留在空中，好像說說而已，還沒有任何具體的執行方案。今年立法院才剛通過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特別條例，依據第十三條，如果他有違反的話，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甚至是 20 萬元到 200 萬元以下的罰金。請教次長，對於這個機師，他從頭到尾，從 11 月 29 日開始到 12 月 20 日這段期間，並沒有配合臺灣所提出的任何檢疫措施，包括居家檢疫或是在工作場所裡的自主健康管理，對此，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懲處方向？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先說明一下，稍後再請他們來補充，目前的處理大概都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包括第一個，他入境時要做健康申報……

劉委員世芳：不是，這個是 SOP，現在疫調已經告一段落，所以昨天陳時中部長才會在定期的記者會中公布，包括有很多密切往來者，還有案 XXX 有匡列接觸者等等，對此，現在已經知道這位紐西蘭機師，就是染疫的關鍵點，這個機師所服務的單位，就是我們臺灣的大型航空公司，對交通部來講，就你們監督或是主管的職責，針對航空公司本身、針對機師本身或是針對這個班機本身，現在我要知道你們的懲處是什麼，這是你們的尚方寶劍，你們不應等到他們提出來。

祁次長文中：剛剛有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對於從業人員的部分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在處理，對公司的部分就有兩塊，第一塊是大家所談到的前艙 3 天、後艙 5 天的居家檢疫，後面的自主健康管理都賦予公司要有一定的管理職責……

劉委員世芳：所以公司本身要負責任，若公司沒有辦法把這個紐西蘭機師、這個染疫破口處理好的話，請問交通部的處罰權責在哪裡？

祁次長文中：昨天部長在部裡的應變會議中有明確指示，會要求公司對於機組人員居家檢疫跟自主管理管控的部分，如果不能夠落實……

劉委員世芳：現在就是沒有落實，要是有落實怎麼會出現這個問題？你還是不懂我的意思，你一直

告訴我 SOP 是什麼，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主角就是紐西蘭這位機師，原因已經找出來了，所以我問你，你的懲處條件是什麼？我只在問懲處條件，對於機師、班機還有公司……

祁次長文中：委員關心的是公司的部分嗎？

劉委員世芳：這三個都要啊！因為你們 22 日才開過會議，你們的防疫應變會議不是才剛開過嗎？你們還在法規裡面團團轉嗎？現在外面的民怨沸騰到一個不行，尤其最近歐洲有變種疫情的出現，我們一直擔心可能是邊境管制出問題，結果搞了半天不是邊境管制而是機艙裡面的機長出問題，這是什麼跟什麼？既然已經有這種狀況發生，交通部到目前為止，還是軟軟的說有開過應變會議，有要求長榮公司提出聲明，希望長榮公司作出什麼樣的說明等等，到現在都還在說明？這個機師就已經是防疫的破口了，現在全臺灣都知道這件事情，而且打破我們在全世界疫情的排名，對此，交通部要負責任啊！結果到現在你還沒有給我一個答案！

祁次長文中：除了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之外……

劉委員世芳：要裁罰什麼？

祁次長文中：傳染病防治法中有相關的裁罰……

劉委員世芳：裁罰的準則、標準或額度是什麼？剛剛我念的第十三條條文就已經告訴你了，有沒有可能依據第十三條條文就直接裁罰？

祁次長文中：他無法配合疫調或是就他申報不實的部分，昨天已經裁罰他 30 萬元了。

劉委員世芳：裁罰這個人還是公司？

祁次長文中：這個人。

劉委員世芳：要裁罰這個人 30 萬新臺幣？

祁次長文中：已經裁罰了。

劉委員世芳：裁罰單已經出去了？30 萬元？

祁次長文中：對。

劉委員世芳：是衛福部還是交通部開的單？

祁次長文中：桃園市的衛生單位、衛生局。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根據衛福部的嚴重傳染性肺炎防治特別條例開出 30 萬元罰單。

祁次長文中：至於可不可以依據民航法再對航空業做什麼樣的處理，部長昨天有宣示，目前民航局正在研議中。

劉委員世芳：好，請民航局告訴我，現在針對特殊航班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做其他的行政處分或裁罰？不要告訴我你要去限縮航班，因為很多人會覺得很倒楣，怎麼會去搭到這一個班次的飛機。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限縮航班是說不排除，但是還有其他……

劉委員世芳：現在針對這個特殊航班……

林局長國顯：以這個駕駛員來講，除了桃園市政府罰 30 萬元以外，公司調查後如果屬實也會直接開除，這是依照上次空服員的案例。

劉委員世芳：他們是說機師工會已經有提報告到長榮公司，屆時他們內部會做調查，若開除的話就是長榮公司跟這位機師之間的勞雇關係，但是民航局有沒有責任？

林局長國顯：民航局對公司的部分，我們會調查它的資料，從他 11 月 29 日到 12 月 4 日也就是從芝加哥回來後，有沒有據實申報，這個機師有沒有陳述……

劉委員世芳：據實申報什麼東西？是不是要據實申報他自己的自主健康管理的狀況有沒有說謊，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剛剛已經講了，針對這個機師已經開罰了 30 萬元，但是如果公司查明屬實，而且只是做一個很簡單的一個備份的話，其實從 11 月 29 日到 12 月 20 日之間，就是放任這個機師所接觸到的人、機、介面，或者是其他的乘客等等，造成比較大的破口的一個關鍵點，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去查相關的資料……

劉委員世芳：這個公司本身的營運管理跟監督就有問題，什麼時候可以查出來，就是針對公司本身？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把這段紀錄調查出來以後，協同 CDC 一起來檢視。

劉委員世芳：你們不要一直強調 CDC，我現在問你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出來？

林局長國顯：這應該已經在調查了……

劉委員世芳：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出來？

林局長國顯：疫調是由疾管署進行，而且已經調查出來了，而我們是回頭查長榮航空公司內部的文件。

劉委員世芳：你已經告訴我 11 月 29 日了，我現在只是問你，你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出來？一個禮拜可不可以調查出來？

林局長國顯：這禮拜內提出來。

劉委員世芳：因為接下來會碰到聖誕假期跟元旦假期，這段期間公務員放假的放假，如果再拖下去的話，航空公司的營運狀況也會受到很大的質疑，對不對？從今天開始算了一個禮拜內表示月底之前可以提出來，是嗎？

林局長國顯：是。

劉委員世芳：今天是 23 日，一個禮拜內就是 30 日，是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把事證查出來，看看航空公司有沒有確實管理，如果依照機師講的，他們有申訴，公司沒有處理，我們會予以重罰。

劉委員世芳：機師工會曾經有向上面做這樣的申報，但是航空公司並沒有做確實的管理。

林局長國顯：是，這個需要查證。

劉委員世芳：好，就是 12 月 30 日之前麻煩你們回文給我們或者是直接公布，讓社會大眾瞭解，好嗎？因為這已經造成恐慌。

林局長國顯：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而且你們今天要求的是民航局相關編制人員要擴充，本席認為，以現在的疫情來看，這樣的擴充是有點怪怪的，我們可能要好好再看一下。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是兩個事情，畢竟疫情一結束，還是要恢復到原來正常的監理。

劉委員世芳：對，但是否人力的編制上現在馬上就要擴充？我覺得應有所保留。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也跟院裡報告過了，事實上 8 月就已經核定下來，只是因為我們在第六條的法規中，有把我們的人數寫在法條裡面，所以即使院裡同意我們增列，也要等立法院這邊修完法我們才可以增列。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就是你們的版本就對了？

林局長國顯：是，這是委員提出來的。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瞭解了。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10 時 1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很關心的是機師跟機組人員，他們會不會成為我們防疫的破口，假設他們都是按照我們的規定去走，可不可以再跟我們解釋一下他們的隔離天數是幾天？因為我們知道他們跟一般人是不一樣的，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說明一下，機組員在出勤時要先遵守民航局的安全規定，就是「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裡面有出勤及休息的規定，這是第一原則。第二個，根據我們在 3 月 29 日與 CDC 訂下來的規定，為了讓航空公司維持運作，所以前艙組員、就是機師，如果在外地有過夜的話，回到國內第 1 天開始要進行 3 天的居家檢疫，不能外出，3 天以後一直到 14 天要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後艙組員、空服員是 5 天，目前的規定是這樣。如果他們中間違反規定，我們就會報給 CDC，依照一般民眾 14 天的管制……

吳委員怡玎：局長，我們先不講他如果違反規定，因為一般人民關心的是，我們一般人民的進出是 14 天的居家隔離，不是像這樣的 3 天居家隔離再加上 14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我好奇的是，我們講美國好了，他們機師的隔離是怎麼做的？

林局長國顯：他們都只有自主健康管理而已，這也是後來 CDC 跟我們討論以後訂出這樣的管制，因為以全世界其他國家來講，機組員沒有比照一般民眾 14 天的隔離。

吳委員怡玎：OK。

林局長國顯：我們因為已經訂了 3 天、5 天，再加上全程要求安全的防護，包含口罩、手套、護目鏡，所以認為這是在比較安全、可控的範圍……

吳委員怡玎：局長，你覺得現在繼續這樣的規定比一般人民還要鬆，即使沒有人違反這個規定，這樣是安全的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其實他們的天數比一般人民鬆，可是他們所有進出，包含在國外，都不能離開旅館，用餐也不能接觸外人，所以是要求他們全程在可控的範圍，也因為如此，CDC 才同意在 3 天、5 天的居家檢疫後，讓他們繼續出任務……

吳委員怡玎：所以他們在國外的時候不會到機場以外的地方？

林局長國顯：不可以離開旅館。

吳委員怡玎：不可以離開機場旅館，還是市區的旅館？

林局長國顯：他們住進旅館以後就不能離開，他們的餐點必須有人送餐。

吳委員怡玎：可是他們回到臺灣之後可以回到家裡。

林局長國顯：是，但是居家檢疫，而且依照規定也不能接觸其他人。

吳委員怡玎：我們希望這次可以儘快評估，即使沒有違反規定，這樣子的規定是不是太鬆了……

林局長國顯：對，目前在檢討中。

吳委員怡玎：尤其現在疫情比較緊張一點。

林局長國顯：是的。

吳委員怡玎：我們知道破口都是來自國境。接下來我想討論今天增額的問題，我剛剛看了一下，請問局長，塔臺的人員或所有監控的人員應該跟航機起降的架次呈正比，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幾類人員，一類是在空中守望的航管人員，從飛機起飛到當地再回來的空中都算，這類人員目前有 230 位，24 小時值班……

吳委員怡玎：局長，你只要跟我解釋一下，因為我好奇的是……

林局長國顯：航管是跟飛機量有關。

吳委員怡玎：航管跟飛機量有關，不管國內、國外嗎？還是國外的航管會比國內的複雜一點？

林局長國顯：有的國家的航管是用公司管理，像有的用國營公司，我們是公務員。

吳委員怡玎：我的意思是假設本來是 10 架飛機，以前是 8 架國內航班、2 架國際航班，現在是 8 架國際航班、2 架國內航班，它對於航管人員的要求是一樣的嗎？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您講的這一塊是飛安監理，航管還包含過路、過境航空，因為我們管臺北飛航情報區（FIR），從東北亞到東南亞，中間經過的航機每年有 185 萬架次，這個架次隨著航機量成長，這些航機有些不見得會進來臺灣，但是只要經過空中，也接受我們的服務。

吳委員怡玎：OK，因為我其實去調了幾個機場……

林局長國顯：所以有兩類人，一類是飛機的監理，包含機師、駕駛員、維修人員，這個是在我們的標準組；另外一類是航管，空中航機的活動都接受他的指揮。

吳委員怡玎：局長，我好奇的是你們增加的人員，因為我看了松山機場、高雄機場及桃園機場，其實松山機場 total 的架次在過去一、二十年是減少的。

林局長國顯：那是從 86 年以後減少。

吳委員怡玎：對，高雄機場其實也是減少的，但桃園機場是 double 的，但是……

林局長國顯：桃園機場 10 年來成長了好幾倍。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一個數據好了，飛航情報區的飛航服務除了起降的航機，我們要提供服務，對於通過的航機，我們也都要提供服務……

吳委員怡玎：對，所以我好奇的是……

祁次長文中：以桃機來講，10 年之內從 3.84 萬架次增加到 26.74 萬架次，增加了將近百分之……

吳委員怡玎：是通過的嗎？

祁次長文中：通過的，我們也要服務。

吳委員怡玎：好。我好奇的是，過去桃機是 double 的情況，可是工作的人員都不變，他們是怎麼負荷的？

林局長國顯：目前就非常辛苦，因為分兩班，24 小時輪班，要排班……

吳委員怡玎：24 小時輪班，所以每一班有 12 個小時？

林局長國顯：對，10 到 12 個小時。

祁次長文中：我們目前因為員額不夠，每人每月平均值班時數將近 200 小時，國際上一般是 120 小時到 160 小時，所以我們是超過國際的規定。當然，我們的人員很辛苦，把工作也做得很好，但是長期的負荷，壓力會大，而且他們的值班時數亦高於行政院核定的基本時數 162 小時，所以我們有必要往下修，才符合……

吳委員怡玎：我想請問一下，離島、尤其像澎湖現在國旅大暴發，離島民眾希望暑假期間可以有更多的航班飛航離島，請問這也是因為航管人員不夠嗎？還是因為航空公司的意願？

林局長國顯：航機在離島地區的話，我們的航管人員維持，但是他們的工作量會增加，因為以 20 架次跟 40 架次相較，他們的負擔會增加 1 倍。

吳委員怡玎：局長的意思是，這次如果人數增加了，把員額給你們了……

林局長國顯：疲勞指數會降低。

吳委員怡玎：外島的航班會增加嗎？

林局長國顯：不是航班，跟航班無關，航班是跟旅客量有關。

祁次長文中：離島的航線、航班是跟航空公司的人員、航空器、旅客量有關係。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所以我的問題是……

祁次長文中：航管只是服務、維持安全的品質而已……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我的意思是他們現在抱怨暑假的航班不夠多，是不是有部分的瓶頸是因為我們的航管人員不夠？

祁次長文中：目前不是。

林局長國顯：應該不是。

吳委員怡玎：並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的。

吳委員怡玎：所以即使航管人員增加了，也沒有辦法保證離島航班的增加？

祁次長文中：航管人員增加可以保障任何航線的飛安品質會提高。

吳委員怡玎：當然。

祁次長文中：有這個保證之後，航空公司要增加航班，安全上更有保障。

林局長國顯：它可以增加航空器的服務頻率。您剛剛提到因為旅客的需求而增加航空公司的服務能量，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航空公司都把大型機調回來服務金門及澎湖，所以事實上是可以提供服務，它會根據旅客的服務流量來提供服務。

吳委員怡玎：局長，我只是要提醒一件事情，我們是由政府來管，但是很多在國外是由民間團體來管制空中的航域的……

林局長國顯：是的。

吳委員怡玎：我們之所以由政府來管，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們必須要保障離島交通的便利……

林局長國顯：我認同。

吳委員怡玎：所以在人員增加的時候，希望也為離島多想想，航空公司畢竟是民營的機構，我們要讓航空公司有更多的意願去服務離島的人民，好不好？

林局長國顯：是，謝謝委員，我們增加的人員裡面也有空運管理及機場建設的人、安全監理的人，由這類人員去服務航空器。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0 時 2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交通部，聯合防疫中心在開會的時候，民航局有參加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部裡及我們都會看案情派代表去。

林委員俊憲：所以不是每一場都參加？

林局長國顯：不是每一場，如果不是跟我們有關，就不會……

林委員俊憲：今天發生這個事情，以後你們應該會參加了？

林局長國顯：我們今天、現在就已經在參加應變會議了。

林委員俊憲：其實你們之前有訂一個辦法，就是「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

林局長國顯：是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訂這個原則是把機師及空服人員等航空人員的防疫特別獨立出來，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林局長國顯：對。

林委員俊憲：比如同一架飛機上，一般旅客與空服員、機師一起抵達、回來臺灣，處理方式是不一樣的。一般旅客要居家檢疫 14 天，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對。

林委員俊憲：但是機師是 3 天，空服人員是 5 天，之後就變成比較寬鬆的自主健康管理，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國顯：3 天內是居家檢疫，3 天到 14 天是自主健康管理。

林委員俊憲：他們只有 3 天到 5 天的居家檢疫，之後就是自主健康管理。

林局長國顯：是的。

林委員俊憲：也就是說，防疫措施對航空人員是另外獨立、不同的處理方式。

林局長國顯：因為他們前面有管控作為。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會特別這樣子？

林局長國顯：因為航空器的運作需要航空人員一直在操作……

林委員俊憲：就是考量到航空公司人力調配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是。

林委員俊憲：坦白講，就是讓它特別有彈性，就是體諒航空公司需要人，開飛機也需要、空服員也需要，對不對？如果這樣的話，就應該要特別的要求。

林局長國顯：是，在一定的要求下，它才能……

林委員俊憲：所以就不能發生這種事情，你特別給它寬鬆，結果它出問題，這樣怎麼對？我們特別給他彈性，就是要給他特別嚴格的自主管理，剛剛很多委員也說，機長好像一直咳嗽，我聽陳時中部長說，旁邊的機師好像不敢勸他？

林局長國顯：有勸他啦！

林委員俊憲：剛剛聽說不敢勸他，機艙裡面有什麼黑暗面，為什麼不敢勸他？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這不是黑暗面，因為機長一般來講就是整台飛機的指導……

林委員俊憲：大家會怕機長？要打破這種威權啊！防疫是大家一樣大對嗎？

林局長國顯：是。

林委員俊憲：我看到新聞報導是說不敢呢！由於患者是機長，所以沒有人敢勸？

林局長國顯：機師有提出來。

林委員俊憲：就因為沒有勸導，所以不罰，其他旁邊機師的證詞很重要，衛福部表示，因為沒有勸導的動作，所以不罰，一般的處罰是勸導不聽才罰。衛福部說沒有勸導，所以不能處罰他，為什麼？因為他是機長。你現在在這裡說有勸他，這個要調查清楚。

林局長國顯：疫調的部分跟說明不太一樣……

林委員俊憲：你要調查清楚啊！當然可能是機長，大家怕他，還是怎麼樣？像他如果不聽，直接打他頭，打下去會怎麼樣？

林局長國顯：一般會有機長的……

林委員俊憲：這種防疫應該為了大家健康、為了大家安全，如果是為了考量航空公司的人力調配，所以我們特別對飛航人員有不同的防疫措施，現在出事情了，我覺得航空公司要連帶負責，因為這有連帶的責任。這個辦法實施以來，就從 3 月開始防疫，針對所有的航空人員用這一套特別獨立的防疫作業原則，一共有五萬四千多件……

林局長國顯：是的。

林委員俊憲：違規只有 23 件，還是有，很不幸，但是違規件數只有萬分之四，其中發生在長榮的有 3 位空姐，違反居家檢疫，你知道這件事吧？

林局長國顯：知道。

林委員俊憲：這 3 位長榮的空姐後來長榮航空怎麼處理？

林局長國顯：開除。

林委員俊憲：全部都開除，現在這一位機長要開除嗎？

林局長國顯：依照長榮的說明是調查清楚……

林委員俊憲：那個不用調查，一看也知道。

林局長國顯：還是要調查。

林委員俊憲：調查清楚以後會不會開除？

林局長國顯：調查清楚……

林委員俊憲：那些空姐很快就開除了！

林局長國顯：應該都是調查清楚才開除。

林委員俊憲：我請教，是不是對空姐比較敢動刀，對機師比較不敢？

林局長國顯：不應該這樣。

林委員俊憲：你覺得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國顯：不應該這樣。

林委員俊憲：是不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長榮航空的說明，我昨天有跟他們溝通，他說查證之後要開除……

林委員俊憲：網友有 96%認為是，就是因為對空姐比較敢開刀，對機師比較不敢，我覺得這樣當然不好，航空公司應該要負連帶責任，它不處理你就處理他啦！

林局長國顯：是。

林委員俊憲：這還要調查？本土零感染已經破口，你要調查什麼？還有現在英國又出現變種病毒，我們跟英國有沒有斷航？

林局長國顯：目前沒有。

林委員俊憲：有沒有飛英國線的航空人員會入境臺灣？機師或空姐。

林局長國顯：航空人員當然會啦！目前華航還……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他們應該做不一樣的，你在聯合航空中心開會的時候要特別處理。

林局長國顯：昨天已經決定了，昨天他們回來是 14 天……

林委員俊憲：要改為 14 天喔！

林局長國顯：對。

林委員俊憲：他就不適用之前飛航人員的防疫作業原則？

林局長國顯：對，14 天加 7 天……

林委員俊憲：因為英國的狀況不一樣。

林局長國顯：是。

林委員俊憲：基本上很多歐洲國家直接跟它斷航，我們雖然沒有斷航，但是對於從英國回來的及航空人員、機師人員就不可以再寬鬆處理了。

林局長國顯：瞭解，昨天已經決定。

林委員俊憲：今天因為發生這事情，大家都忘記你來這裡做什麼，我們好像在修你的民航組織法。

好，謝謝次長、謝謝局長！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時間很寶貴，我想要先讓大家看一下投影片，交通部次長，你剛才回答俊憲委員的時候，你的回答讓我非常訝異，你說對於行政院防疫的會議，交通部不見得都會參加？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抱歉！我是次長，每一次會議我都有參加，剛剛是局長說，指揮中心如果沒有民航局的議題，他們就沒有派員參加。

李委員貴敏：OK，我懂，所以交通部每一次都有參加？

祁次長文中：是，而且是我親自參加。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問次長，因為上次我詢問同樣的問題，在 3 月份的時候我已經問過了，3 月 25 日那個時候是華航的事件，在 3 月 25 日之前，我對衛福部也問過同樣的問題，每一個人都跟我拍胸脯保證，那個時候大家還在講說，哇！超前部署等等的東西，那時候還跟我拍胸脯說，絕對沒有任何機師、任何空服人員、任何人有問題，都已經部署好了。結果在 3 月 25 日我們詢問的時候，那個時候就是華航的問題出來，我們在當時問的時候已經提醒，航空公司的部分在上次也是把它推給華航，我不知道華航該不該負責？就算我們行政單位不超前部署，等到被知會，3 月份到現在來講多久了？9 個月的時間了，對不對？這個時候就算你前面不知道，當委員一再質詢的時候，交通部還能夠說不知道嗎？

祁次長文中：其實對這件事情交通部一直都是很關切，而且……

李委員貴敏：不是，關切沒有用，次長，我的投影片裡面有把我上次質詢的內容貼上去，當然字太小，但我要講的重點是在哪裡？我要講的重點是在，同樣的事情、同樣的航空公司、同樣的機師、同樣的國際機師的防疫，在 3 月份的時候就已經提醒交通部應該要注意，當時交通部信誓旦旦的說，你統統都做了，那今天呢？上次是華航，說是華航隱匿，這一次說是長榮，長榮又講說有檢舉，有檢舉之後呢？然後沒有下文，因為你不敢動他。如果現在臺灣變成了一個階級化的社會，也就是說，每一個人適用的標準不一樣，你認為空服員好欺負，所以你就可以給他處分；你認為機師得罪不起，所以你就用了一個理由說，我現在不能夠處分他，為什麼呢？因為前面沒有勸阻。臺灣到底是什麼時候變成一個不只是雙標準，還變成一個多標準的社會？

祁次長文中：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都一樣，只要調查結果出來，就會依規定來處理，而且目前針對這一位機師疫控不實，已經開罰他 30 萬元，已經確定就罰了。針對公司對於他所屬機組員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那行政人員呢？

祁次長文中：現在就是在調查，如果屬實之後，就會依規定來處理。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現在問的行政人員是交通部啊！我們看一下國家賠償法，現在老百姓單純的去擔負國家賠償的責任，每一年幾千萬元的案件，為什麼行政官員做出來違法的事情是全老百

姓買單呢？上面已經講了，你在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的時候，故意不法侵害人民的權利或自由。我們就講了，3 月份交通部已經知道，你對於國際機師防疫的部分應該做管制，但是你不做啊！從 3 月到現在為止 9 月個月了，你都不作為，導致今天本土疫情發生，你事前已經知道，最起碼在 3 月份本院委員質詢的時候你就知道了，這個你該不該負責呢？怎麼都由民間企業負責呢？

祁次長文中：其實隨著疫情的發展，交通部跟衛福部的指揮中心有密切的檢討，而且已經有訂定出很好的相關規則。

李委員貴敏：你要不要負責嘛！交通部要不要負責？關於這個事件交通部該不該負責？你在 3 月的時候就知道，你該不該負責？到今天，你完全沒有記取任何的教訓，照投影片上面看，委員在質詢的時候，後面的官員還在打瞌睡，所以你們到立法院質詢，基本上是過個水而已嗎？如果你們的心態是過個水的話，我們委員為什麼需要這麼辛苦呢？我今天問的問題，在 3 月份時就問過了，你們那時候還信誓旦旦說沒有問題，但是到今天出了問題，今天染疫的人是無辜的老百姓耶，無辜的老百姓因為你們的怠惰造成的損害，很清楚啊，你就應該賠啊！國家賠了之後，你們公務人員就應該賠，不是這樣子嗎？法條上面講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要詢問今天的主題—民航局員額增加的部分，我要請問副人事長，今天增加的員額，你們要從什麼單位裡面去把他挖出來？不是有總員額管制嗎？

主席：請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敘：主席、各位委員。對。目前我們總員額法還沒有到達上限，這個法未來通過以後，行政院會單獨就……

李委員貴敏：所以不需要從別的單位去挖人出來？

懷副人事長敘：不需要。

李委員貴敏：我要再問一件事情，為什麼沒有交通部的版本？次長，為什麼是委員的提案？委員提案你的員額就可以增加？還是你同樣是雙標，執政黨委員提案你就買單，在野黨委員提案你就不理會？臺灣從什麼時候開始，所有的東西都是雙標，還是多標？剛才我們看到華航跟長榮對不對？現在再看到這個增加總員額，交通部認為重要不重要？

祁次長文中：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重要不重要？因為我的時間到了，我不想……

祁次長文中：重要，行政院同意我們請增員額，今天是因為組織條例裡面沒有修改……

李委員貴敏：組織條例交通部的版本在哪裡？你認為重要啊！

祁次長文中：交通部的版本是放在整個組改案，因為這個有他迫切的需要，委員提出來，我們覺得也有……

李委員貴敏：是你們把版本給委員，讓委員幫你提？還是委員提了之後，然後你們買單？他跟桃園航空城有沒有關係？

祁次長文中：我們在交通部的組改裡面都有放進去……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提嘛！你交通部……

祁次長文中：在我們交通部的組改裡面，針對這部分有提。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交通部所有員額都放在組改裡面，所以你交通部不提，都是請委員提，是這樣嗎？

祁次長文中：我們已經提了，但是委員認為，比如之前國工局、公路總局也是這樣提前先報……

李委員貴敏：你們提出之後，在今天的組織條例裡面你提了交通部版本，有還是沒有嘛！

祁次長文中：交通部的版本裡面有，但是今天委員提案是另外針對民航局……

李委員貴敏：今天我問的不是交通部版本，我問你同樣一個組織條例，交通部提了還是沒提？你是提了還是沒提，這麼簡單的問題！

祁次長文中：交通部的組改裡面有……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你的組改裡面有？你的組改也要付諸文字回歸到法條啊！

祁次長文中：今天是委員針對民航局提出來先行處理。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交通部對於組織條例，你有沒有提出組織條例的變動，有還是沒有？

祁次長文中：有。

李委員貴敏：在哪裡？

祁次長文中：就在交通部組改整個完整的計畫裡面，委員是針對民航局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次長，你是裝傻嗎？我問你的是這個法條……

祁次長文中：今天單獨談民航局跟飛航總臺的部分，交通部沒有版本，但是委員提出來……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你沒有版本？

祁次長文中：因為我們是放在交通部整個組改的版本裡。

李委員貴敏：放在你的組改裡面，任何的組改還是要回歸原來的法案，我這樣講話你聽不懂？

祁次長文中：我請局長補充說明好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今天交通部次長一開始的報告，就是交通部對委員提案意見的回應，因為這個案子……

李委員貴敏：不是，那個跟我的問題無關，我的問題是今天這個法案交通部有沒有提出版本？次長剛才的回答是說沒有。

林局長國顯：這一個是委員的版本，我們的是在組改裡面……

李委員貴敏：真的，到本院來不要裝傻啦！因為你是浪費我們委員的時間，也浪費民眾的時間。人家問你的題目是，這個組織的法案交通部提了沒有？你沒提，就說沒提，剛剛次長已經說沒提了嘛！你說我沒有提，可是我把它擺在員額的上面。為什麼次長的回答是這樣？很簡單嘛，因為你不要忤逆提案委員的意見，就這麼簡單的事情嘛！

祁次長文中：委員，我剛剛是說，在交通部及交通部所屬機關的組改條例裡面是已經有，今天是委員針對……

李委員貴敏：已經有是一個大概念……

祁次長文中：包括民航局，也包括民航局跟飛航總臺。

李委員貴敏：還是要回歸到法案本身。我們換個方式問，副人事長，交通部有個大概念，他的員額要變更，他其他的法案就可以不要提嗎？可不可以？

懷副人事長敘：我跟委員報告一下……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只要告訴我，可以還是不行，因為我的時間到了。

懷副人事長敘：我簡單報告一下，因為交通部……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以不提法案，你一樣編人給他，可以還是不行？

懷副人事長敘：這個一定要修組織法，因為他……

李委員貴敏：好，一定要修組織法！

懷副人事長敘：他是舊的組織法，規範在員額方面。

李委員貴敏：你對次長講，要給員額的時候，一定要修組織法，我問的就是為什麼交通部需要這個員額，你也認同的情況之下，你不提修改組織法，為什麼？

祁次長文中：我剛才提過，就交通部整個包括所屬機關的組織條例……

李委員貴敏：你有沒有提組織法？這麼簡單的問題！

祁次長文中：我們有提交通部及所屬機關統統在內……

李委員貴敏：你對今天的案子有提出組織法，在哪裡？

祁次長文中：今天這案子是委員提案的。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裝傻啦，所有的人聽得懂你的意思。

主席：時間到了，是不是跟李委員說明一下？今天排這個案子是有事先溝通，因為交通部的組織條例有涉及其他單位，包括觀光局要升格觀光署的一些條例都還在討論中，可能會延宕到今天這個民航局的組織條例，所以當時溝通有一些結果，才會把民航局的組織條例獨立來修法，今天的排案是基於在他們有事實上的需要，交通部民航局這邊需要這樣的編制員額。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我才講，現在所有的東西全部都亂了套，你把行政院組織法放一邊，因為你都有需求，然後現在交通部民用航空組織條例修正的部分，我沒有說你不可以修正，你們主管機關沒有版本。我們審刑法的時候，我們在上禮拜為什麼刑法第十九條、第八十七條出不了委員會？難道不就是因為法務部的版本還在行政院裡面，行政院的版本還沒出來，所以我們得等他。我們上次開會不是這個結論嗎，對不對？那今天你碰到執政黨委員提案的情況之下，就不用等行政院的版本，是什麼原因？我真的不懂！更何況，交通部連版本都沒出來，還跟我們上次刑法的情形不一樣喔，刑法的情形還是法務部已經把版本送給行政院，行政院還沒有審核好，今天次長的回答是……

主席：上次是因為還有一個大法官解釋押在那邊，12 月 31 日。

李委員貴敏：你講的是別的，我們講的不是，我們講的是第十九條的時候……

主席：對，可是第八十七條有牽扯到大法官解釋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第十九條沒有。那天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也跟大法官無關啊！我是講一個邏輯的問題，如果你今天出不了委員會是因為行政院版本沒有來，我們那時候講，被害人的保護是很重要的，就是在等行政院的版本，今天這個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的部分，行政院連

版本都沒有，他不是還在審，他是連版本都沒有，這是不是荒唐到極點！

祁次長文中：委員提案之後……

李委員貴敏：我要講的一點就是，今天長榮的問題，我們在 3 月份華航發生問題時，在那個時候就已經講了，你不要講先知先覺好了，你就算是不知不覺，你在 3 月份的時候也已經知道了，3 月份已經知道，你還不作為，你就是怠惰，再加上這個組織條例是這麼迫切的需要，你也不做，那就是交通部的官員只拿薪水不做事啊！交通部官員所有的預算部分就應該要砍啊！因為老百姓把這個錢給你們，然後讓你們在那邊納涼、幹什麼啊！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非常關心，而很多鄉親也都在關心，連續 253 天的零本土案例，在外籍機師染疫確診之後，這項紀錄就破功了。這位染疫機師甚至波及臺籍的女性友人，該案例也造成很多鄉親的擔憂啊！在這位外籍機師染疫的狀況之下，本席想請教一下，過去民航局對於整個飛行的航班，還有機師的管控，在防疫措施的方面，你們是怎樣做的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3 月 29 號有跟 CDC 提案訂定一個規定，就是依照航空器的運作，除了我們有一個航空器作業管理規則以外……

陳委員素月：我知道，也在 PowerPoint 幫你們秀出來了，這是你們在華航的那個事件之後才訂出來的嗎？

林局長國顯：應該一直都有在思考，因為機師組員本來就要一直從事運作，所以不是單純針對華航。我們與 CDC 在討論的時候，也有討論過為什麼他們只訂定 3 到 5 天，或者是別的國家有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剛剛也報告過，其他國家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等於是額外加一些要求。

陳委員素月：本席請教其他的兩個問題，我們看到你們的這個管控措施，你們有說以疾管署訂定的事項為基礎來要求飛航組員，或者是空服員有不同自主管理的時間，基本上，你們要求他們不出入非生活必需之場所，比如人潮眾多的景點、娛樂場所，或者是參加大型集會。然而這位染疫的機師，從疫調的結果發現他在這幾天的活動非常頻繁，也出入很多大型的、人群聚集的地方，包括新光三越及遠東 SOGO 等等。在這種狀況之下，假設他不是確診的案例，而有這樣的活動行為的話，你們會罰嗎？

林局長國顯：如果有查證，或是有人檢舉，就是違規！

陳委員素月：你不是講確診後才去罰嗎？

林局長國顯：違規者我們是送疾管署，照原來一般民眾的 14 天列入管制，就是把他當一般民眾，如果他沒有照規定來的話……

陳委員素月：今天因為這位外籍機師染疫了，在做了疫調後才知道他做這些活動的過程。過去是不是有同樣的情形，只不過他們是很幸運的，即不是染疫的人，如果他們有這樣的活動行為，你們是不是都沒有辦法去掌握呢？

林局長國顯：目前掌握的，昨天有報告在 5 萬 4,000 人次裡，大概有 23 起違規，有些人並沒有染疫，對於不同航空公司來講，像長榮那 3 位空服員就直接被開除！

陳委員素月：直接被開除，從此一案例是不是顯示出，你們民航局對這樣的防疫措施沒有落實呢？

林局長國顯：應該這樣說，我們跟 CDC 訂定規定以後，航空公司可分兩層，一層是機組員，本來機組員是在外站服務，大概只能自主管理，以及由外站主管監督，在中間的過程互相彼此要提報，而公司的部分就是看有沒有落實這個過程，包含在家裡、在飛機上及在外站有沒有照公司的規定來執行。如果沒有的話，他們要報給民航局，我們會定期抽查。

陳委員素月：未來民航局對於這樣的防疫措施，你們要怎樣去強化？你們不能等到發現有確診，才要去回溯、追查到底有誰違規。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昨天下午已經與航空公司討論，現在也正在跟 CDC 做專業討論中，初步就是要求組員上機前要先確認他自己的健康狀況，他必須填寫健康聲明書，如果他有不舒服的狀況就不要上飛機，公司不可以強迫他，他自己要提出來……

陳委員素月：這是從這個案例之後才做的強化措施嗎？

林局長國顯：此為這一次才要求的強化措施。第二，他要確實量體溫，有異常也不可以值勤。在飛航期間本來就規定要戴口罩，也要求要互相提醒，但因為有所謂機長權威的問題，這次也要求如果要提出申訴的話，可以直接向公司要求。

陳委員素月：我們從這個案例看到一些資訊，比如在飛航的過程，他一直咳嗽，然後沒有人敢勸。你們去瞭解是因為職務的關係，他的位階比較高，而沒有人敢勸他；還是因為他的脾氣比較大，所以沒有人敢勸他嗎？

林局長國顯：這有一部分是因為他是機長，他有 14 年在長榮的經驗。第二個，在機艙裡面，彼此之間是互相合作的，我們有一個管理機制，叫 CRM 機艙資源管理，基本的要求就是不希望兩個人重複做一樣的事情，或者是有事情沒有人做，基本上要協調……

陳委員素月：本席對這部分有點質疑，當他在面對疫調時非常不配合，現在已經確診了，然後住負壓病房，他也是非常的不配合，甚至一直發脾氣，針對這部分是不是也要去評估一下？就是他 EQ 部分的管理是不是有問題？在 EQ 部分的管理，針對所有航空器的駕駛員、飛航工程師等等的體檢項目裡面，有關 EQ 管理及心理狀態的部分，是不是也是健檢的一個項目？

林局長國顯：報告委員，我們有健檢的項目，但是所謂的 EQ 管理，這可能要看它與飛航安全有沒有關係？因為我們以往的體檢項目都與飛航有關，這次他自己認為他沒有生病，但是 CT 值又很高，事實上他大概自己認為……

陳委員素月：我會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知道飛航安全非常的重要，尤其機師和飛行員掌握整個航班的飛行安全，從過去的飛航事故調查分析來看，發生飛航事故主要有三項因素，一是與人相關，二是與環境相關，三是與航空器相關。以近十年來我國發生飛航事故的原因而言，與人

相關的飛航事故所占比率高達 89%，其中 65%與駕駛員有關，所以駕駛員的健康狀態和心理狀態都非常重要，包括 EQ 管理也非常重要，本席認為針對這部分應該要有一個評估的機制加以衡量，因為這和整體飛行安全是息息相關的。

林局長國顯：在正常的例行性體檢當中已經有進行相關的要求及評估，如果不適任的話，就會通知航空公司，要求他們不能執行勤務。

陳委員素月：這兩天我們也看到在英國出現變種病毒株，令人感到非常恐慌，所以許多國家已經宣布對英國祭出禁航令，目前我們國家對於英國航班還沒有宣布禁航……

林局長國顯：我們昨天已經宣布航空公司的客機班次減半。

陳委員素月：但並沒有完全禁航是嗎？

林局長國顯：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素月：除了英國之外，WHO 也證實不只是英國，另外在丹麥、荷蘭、澳洲也都有發現變種病毒株，在這種情況下，邊境管制更加重要，針對這部分，我們希望民航局能夠更加審慎。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昨天 CDC 已經決定從英國回來的航班，機組員和乘客都必須進行十四天居家檢疫，也就是已經不適用原來三天、五天的規定。其次是航班減半，甚至連長榮航空都已經決定他們的客機不派飛了，所以未來大概會降到非常低的量。

其次，從外國進來的航班進到機場時必須遵守疾管署及民航局的要求，相關人員必須搭乘防疫計程車，中間不能隨意停留用餐，如果要居家檢疫就直接進到檢疫所。

陳委員素月：武漢肺炎病毒的防疫非常重要，目前國際疫情都還沒有趨緩，所以我們的邊境管控非常重要，在此也希望民航局和交通部能夠多用心。

林局長國顯：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3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此次外籍機師衍生出新冠肺炎病毒趴趴走的情況，同時大家也提出許多建議，剛剛聽到你們不斷提及居家檢疫相關國際班機的機組人員、服務人員，包括貨機的配合人員總共有五萬多人次，其中只有 23 人出問題，但我個人覺得黑數很大，當然大部分的人可能都是健康的，針對這件事情，我認為要思考的除了這個人本身之外，更大的問題在於現行管理方式是給機組人員方便，因為他們要進出、經濟還是要維持，這一點我們可以理解，可是在這中間卻有人把方便當隨便。針對五萬多人當中只有 23 人違規的說法，我認為黑數應該很大，請你們稍微再注意一下，賦予各航空公司更多的職責。其次，我們並不是要說外籍機師如何，但確實歐美國家有些人到現在都還不戴口罩，我們看到美國一天有 20 萬人確診，但還是有一大堆人不戴口罩，也許他們認為他們就是不想戴，面臨這種習慣，我覺得我們必須強制執行才對。

今天所要討論的主題乃是關於民航局要增加人事的問題，民航局林局長已經來跟本席說過，就我的立場而言，我覺得現在的人數真的缺少太多，所以我支持應該要增加人手，現在是要加多少以及分配在哪裡的問題。其實你們不得不考慮在後疫情時代，有一些地方已經產生結構性

的變化，剛剛我聽到林局長特別提及疫情總會過去，但是有一些東西卻已經產生結構性的變化，譬如從疫情開始到 10 月份為止，全世界的航空公司都不見了，甚至倒閉的航空公司已經超過 40 家，其中有大有小，這就代表如果要恢復到像 108 年那時的榮景，所需要的時間可能高於大家的預期。在這種情況下，服務總臺 232 人的問題你們似乎並沒有考慮進去，也許當初提案時還沒有發生這樣的情況，現在緩步恢復的時間必須拉得很長，甚至航空公司已經倒掉這麼多，根據提案當時民航局所提供的數字，從民國 99 年一年 36 萬起降架次，到 108 年已經增加為一年 58 萬起降架次，也就是成長了百分之六十幾，這在提案當中也有寫出來，可是今年 10 月份的起降架次只有 2 萬 9,000 架次，正好又回到十年前的狀況，也就是一年 36 萬架次，平均一個月 3 萬架次。講到人事的問題，政府推動精簡已經有 20 年的時間，一直在想辦法該如何解決問題，所以在加人的過程中，我覺得也必須權衡情勢，看看你們增加的人數是不是需要這麼多？我知道相關法規通過之後，人事行政總處會採取每年逐步增加的方式，但是不是真的需要增加這麼多人，這一點值得你們思考。

另外，相信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也知道，以後人事要精簡是很困難的事情，所以今天要通過相關法規，我們不得不以遠景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就以你們所提的飛行總臺 232 人來說，我們都很想知道這樣的人數是怎麼計算出來的？結果詢問之後本席嚇一跳，原來民航局當時提到行政院的方案只有 163 人，可是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討論時，有人認為 T3 的部分必須超前部署，所以加了 44 個人，於是全部加起來就是必須新增 207 人，但為什麼最後會變成 232 人？原來是因為擔心估算得不夠精準，所以再乘以 1.05，也就是再加 5%的人上去，本席並不是不能接受，但我無法接受計算這 5%的人數，居然是以新增 207 人再加上目前已經在崗位上工作的 289 人為基礎！你們說人不夠，我們已經給你們 207 人了，你們擔心光是增加 207 人不夠，所以再多 5%的彈性，我覺得這樣也合理，但是你們把目前已有的員工 289 人加上新增 207 人，總共變成 496 人，然後全部再乘以 5%，這樣的意義完全不一樣，這樣的基礎是不對的。本席就不耽誤時間了，不知道這 5%是誰加的，你們不應該將現有員工也當作基數，這樣新增人員真的不合理。這中間大概差 15 人，本席希望最後能把它減掉，這樣比較合理。你們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先讓黃總臺長向各位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黃總臺長說明。

黃總臺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一個管制員從進用到有經驗，需要的時間很長，大概要 2 年才能上線，這時候公務單位就會發生一個狀況，例如我們有 10 人，現在有 2 人離職，但是這兩個位置卻要 2 年後才有人補進來，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 quota。我們實際進用的只有 163 人，其他的是為了以後 R3 的第二塔臺，這個 quota 讓我們可以隨時進用人員，實際上還是 10 人當班，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林局長國顯：他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進用人力有時間差，不是現在缺 2 個人，明天就可以補人，還要透過民航特考取才，而且是隔年報考，另外還要訓練 11 個月才能上塔臺，但是上塔臺的這些人還是菜鳥，搞不好要經過 3 到 5 年才能完全承擔這個職務，這會有一個……

魯委員明哲：本席知道。但是你剛才說的這些理由，都應該在你們原本的 163 人當中滿足需求。

林局長國顯：這 163 人是既有的人員。

魯委員明哲：你們要我們通過 232 名的人力，這是為了 T3 塔臺準備，本席覺得沒有問題，但是你說……

林局長國顯：委員，還有第三跑道。第三跑道會有第二塔臺，那部分的人數也需要納入。

魯委員明哲：你們最後加的這個緩衝數，本席很在乎，這部分多了 5%，因為你們把原有的人數也加進來，這部分你們要解釋清楚，你剛才說的那些都沒有意義。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後再向委員詳細說明，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魯委員的問題，對這次紐籍機師的案件做一些了解，並進一步釐清，剛才林局長有特別提到，你們已經要修正作業原則，包括組員如果有身體不適就不得執勤，不會受到不利待遇，是這個意思嗎？您剛才也提到機長的權威，這次的事情衍生一個問題，就是你們原來訂定的作業原則賦予機長很大的權力，包括第五點的第二項，登機前是由機長對組員的身體狀況進行了解，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沒有錯。因為在國境外，機長就代表政府、國家在執行任務，他可以做相關的決定。

賴委員香伶：這件事情衍生一個問題，對於機長的權威，或是你剛才說的，關於機組的支援互補，這件事情有什麼空間可以調整？機長占有這麼權威的位子，這個部分怎麼處理？

林局長國顯：我們目前是要求其他組員，機長是否適任或者有沒有異常狀況，必須及時通報公司，公司也要做必要的處置。

賴委員香伶：以本次事件為例，他們有通報長榮公司吧？

林局長國顯：您是說這次的事情嗎？

賴委員香伶：這次有組員通報嗎？調查的結果是什麼？

林局長國顯：疫調的結果……

賴委員香伶：不是疫調。有沒有組員通報？因為根據報載，或是工會釐清事實時發現，這個機長似乎沒有戴口罩，也有咳嗽的情況，好像有組員去提醒，但他的態度和導致的後果，大家都知道了。

林局長國顯：是，依據報載是有提醒。

賴委員香伶：你們有沒有問過長榮公司？到底有沒有組員敢通報機長有這個狀況？

林局長國顯：這個部分我們會查證，如果有提報，公司有沒有登記。因為不是只有疫情期間，在飛行期間，任何和飛安有關的，機組員都要通報公司。

賴委員香伶：所以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沒有掌握狀況嗎？或是不能說？不能因為他是機長，又造成本土案例，所以大家就恐慌，事情不是這樣處理的，我們應該從整體考量。你們說 3 月就開始實行這個作業原則，照這個程序執行，但這個程序顯然有漏洞，第一個，如果組員有通報，但

是航空公司沒有註記，也沒有報到民航局，讓你們沒有掌握到狀況，基本上這就是兩段式後知後覺型。現在是全部交由航空公司負責，沒有錯吧？原來的規定是這樣。

林局長國顯：應該是三層管理啦！一個是自律……

賴委員香伶：現在大家在意的是，這次的事件長榮航空到底有沒有責任？

林局長國顯：如果他們知情不報或沒有作為就有責任。

賴委員香伶：違反交通法規的哪一個條文？因為就現在的狀況看起來，就連陳時中部長都說好像沒有法可以罰長榮航空公司。次長，交通部也是這個態度嗎？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

賴委員香伶：到底沒有法規可以針對管理方面的措施、雇主的責任，還有相關通報沒有註記等事項進行處分？這幾件事情到底有沒有法可管？

祁次長文中：部長昨天下午在部裡面有召開應變會議，會議中也有提出要求，除了傳染病防治法之外，公司對易傳染疾病防治應作為而未作為，或是管理有疏失，我們還是會做必要的行政處分，不排除限縮他們的航班。

賴委員香伶：所以會有管理、處罰的措施，不一定是金錢性的，有可能是管制性的作為，這些都可以視為我們的處罰方式。

祁次長文中：對，管制性作為對他們的影響比較大。

賴委員香伶：關於長榮航空，你們也曉得，對於這樣的管理措施，是否趨緊、趨嚴都由他們說了算，這次的事情如果有機組員是吹哨人，經他向公司通報，但是公司沒有註記，如果事後被秋後算帳，現在相關的交通法規可以保護這個機組員嗎？因為他檢舉的是機長。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自動通報的機制，任何對安全有危害的事情，只要他通報，我們都予以免責，不可以秋後算帳，這個制度在航空界是很重要的，我們叫公正文化，這是很嚴格的要求。至於他的行為是不是故意違法，這就要看情形。

賴委員香伶：你說的是機長，還是這些通報的組員？

林局長國顯：所有的機組員都一樣，通報的人也一樣。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要做事實調查，目前還沒有調查出來嗎？或是調查了但不能說？

林局長國顯：還在調查中。

賴委員香伶：一週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好不好？因為這會涉及機長和組員之間未來的管理措施，也和你們要新訂的作業原則有關。

林局長國顯：是，了解。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問題，五萬四千多名機組人士中，有 23 起違規，比例上是哪些公司比較多？或者你們已經公告這 23 起違規的態樣？本席知道開除的部分，剛才大家已經說過。

林局長國顯：我不適合說明是哪一家公司，但是這些 CDC 都有統計。第二個，他們大都是沒有告知就外出，像上次空服組員的狀況就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就是沒有告知就外出，這是行為上的問題。

林局長國顯：當然，但這次的情況比較嚴重。

賴委員香伶：這次真的讓國人傻眼，他在 3 天的管制期之後外出，也沒有告知，還去人潮多的地方。但重點是您剛才提到的，為什麼他們只有 3 天管制期，和其他人不一樣？

林局長國顯：前艙是 3 天管理期，後艙是 5 天，這是為了讓航空公司運作正常，如果他們不能運作，我們的醫療用品、生活必需品也無法進出。第二個，國際上的航空公司並沒有這樣的作為，他們……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是我們自己制定的期限嗎？

林局長國顯：這是我們和 CDC 的醫師共同訂定的，在 3 月 29 日發布。

賴委員香伶：本席要請教另一個部分，從 12 月 1 日開始，我們國家實施秋冬防疫專案，要求國外入境的人，不管是國人或外國人，要檢附 3 天內的核酸檢驗陰性報告，這個規定適用這些機組員嗎？

林局長國顯：根據 CDC 的說明並沒有包括這些人，只有旅客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沒有，對不對？機組員的部分是排除在外的，而這次這個機長竟然還質疑我們國家的檢測標準比別人嚴格，有點對我們不敬。秋冬防疫專案要求檢附 3 天內的核酸檢驗陰性報告，為什麼這個規定不及於這些人？如果包含這些人，執行時會有困擾嗎？能不能照這個方式實施看看？

林局長國顯：重點是這些旅客在國外，是不特定對象。

賴委員香伶：本席說的是機組員。

林局長國顯：關於機組人員，依照我們的作業原則，因為他們在機艙內外都有做管控，我們認為他們是在比較嚴謹的管控之下。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一樣，用體溫量測、戴口罩這樣的自主管理方式？

林局長國顯：是的，全程自主管理。

賴委員香伶：本席建議次長和部長研議看看，秋冬防疫專案是從今年 12 月 1 日到明年 2 月 28 日，其實時間並不長，在這個時候，包括今天大家質疑英國的病毒變異等等，民眾難免會產生恐慌心態，而且機組人員的人數並不多，他們做一次檢測可能會有一個 cover 期，本席建議次長和部長研議看看，可以把他們也納入。因為近期的航班量漸減，這些人也不多，這樣的要求和執行方案，本席覺得可以和 CDC 研議看看，好不好？

祁次長文中：我們和 CDC 討論的時候，也會把這個方案納入一起研議。

賴委員香伶：建議你們研議看看，好不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1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還是要請教大家關注的，關於外籍機師確診的相關問題，我們好不容易 253 天都沒有本土病例，因為這樣產生破口，讓大家非常擔憂，而且又快要到聖誕節、新年跨年。本席要先請教次長或局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9 年 6 月 7 日修正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現在大概都是依照這

個作業原則在討論。

但是本席上網卻沒有查到這個作業原則，只查到 Q&A，你們用圖示向大家說明管控措施。本席建議、要求民航局把這個要點放到網站上，好不好？這是第一點，你們會後再去補正。其實就這些文字來說，大家都非常清楚，第一個，這部分和我們對本國人的管制不一樣，飛航組員的自主管理期是 3 天，客艙或機務人員是 5 天，這 3 天他要落實居家檢疫管理機制，就是要在家裡，一步都不能踏出家門。怎麼確認他們一步都沒有踏出家門？

你們說公司要每日關懷，本席想要了解你們所謂的公司每日關懷，標準是什麼？航空公司執行每日關懷時，具體的事項到底是什麼？局長可不可以向我們說明一下？只是規定公司每日關懷，這樣太軟性了，像里長，他們也是表示關懷，但事實上他還是有管理、調查的責任。你們軟性規定要每日關懷，公司每日關懷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機組員一直在作業中，3 天就可以再派飛，所以會陷入一個無盡的輪迴。機師和航空公司要關心他們生活上或是心情上有沒有狀況，除了詢問有沒有體溫異常、有沒有症狀之外，也要看他是否適合繼續飛航，所以我們用關懷這樣的名詞，而不是一般的調查或是檢查。

周委員春米：對。但是就現在的狀況來看，這樣的文字太過軟性，已經發生後果、損害，這個部分已經有破口，所以大家會比較嚴格看待。局長，從早上聽到現在，我們好像沒有聽到，針對這個案子，航空公司到底是怎麼做的？是由 CDC 調查？還是由你們調查？因為你們也是業管單位。到底調查的結論如何？事後航空公司的內控要做到什麼程度？如果沒有做到的話，航空公司要負什麼樣的責任？這個違規者，就是沒有遵照居家檢疫規定的人，到底是由地方政府機關開罰？還是怎麼樣？相關機制可不可以請你一併說明清楚？

林局長國顯：居家檢疫期間，我們要求航空公司對組員要每天做系統性的追蹤，以電話進行健康關懷和監測，這些都要記錄。第二個，我們……

周委員春米：你們調到紀錄了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對航空公司進行抽查，他們的紀錄是留在公司，像我們對華航，到 12 月 20 日為止就檢查了 38 次。

周委員春米：你們現在還是用抽查的方式，還是把紀錄放在航空公司。已經兩天了，你們去抽查了嗎？

林局長國顯：這一段期間，我們抽查華航 38 次、長榮 37 次，CDC……

周委員春米：本席是指這個個案發生之後。

林局長國顯：這個個案已經抽查了。

周委員春米：到底他們是怎麼落實公司每日關懷？他們是怎麼做的？

林局長國顯：您說的是這個個案嗎？

周委員春米：針對這個個案，居家檢疫的這 3 天，長榮航空公司到底怎麼執行每日關懷？

林局長國顯：比較特別的是，他的體溫是正常的，但是有咳嗽，他認為自己沒有狀況。

周委員春米：所以就是問本人。因為他這麼說，我們也只能按照他的回答登記，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的。

周委員春米：就是做到這樣而已？當然，剛才你們也有提到，現行法規可能沒辦法對他的雇主開罰，或者應該落實關懷或檢疫管理機制的航空公司，目前也沒有相關法條可以處罰，但你們會從其他管制措施給他們一些警惕，是不是？

林局長國顯：是的。誠如剛才次長報告的，第一個是要求公司負起責任，公司如果沒有負起責任，依照傳染病防治法，剛才也有提到，最高可以處罰 100 萬元。

周委員春米：罰公司嗎？還是罰這個機長？

林局長國顯：罰公司。第二個，公司的部分，我們民航局也會考慮是否限縮航班，例如以前某家公司執行不力，我們就限縮他們的飛時，或是限縮他們飛航的航班。

周委員春米：我們現在只是討論啦！這是一個行政處分，對不對？

林局長國顯：是的，因為行政處分對公司的影響滿大的。

周委員春米：針對這樣的事件，你們會去調查。這是一個行政處分，對於這樣的居家檢疫破口，你們可能也沒有相關規範可以處罰。

林局長國顯：用既有的法規或相關法規來處理。

周委員春米：你們就是以行政處分限制他們的航班。

林局長國顯：是的，航空公司會因為他們的不作為，或是做的不夠，而降低他們運作的空間，這樣就會比較難生存。

周委員春米：大家在評斷這件事情時也提到，當初這部分交由民航局和航空公司討論，包括怎麼處理居家檢疫的時間，因為也要考量航空公司應負擔的運輸責任。只是大家不能接受一點，我們本土就因為這樣發生破口，而且他是專業人員，居然還呈現這樣不專業的態度，簡直是惡意，所以大家覺得非常憤怒，如果應該負起內控責任的航空公司不能把這個責任擔起來的話，大家會更擔心。

林局長國顯：是的。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們還是要加把勁。今天不知道有沒有人提案，針對整個事件，是不是應該在 3 天內向委員會說明、報告？

林局長國顯：目前 CDC 召集我們和航空公司討論如何加嚴，以及如何強化管控，應該很快就會有結果。

周委員春米：如果你們有結論的話，趕快給委員會一份報告。再請教一個問題，針對今天要修正的條文，本席要問關於數字的部分，在這個組織條例第六條，你們希望技正從原來的 33 人到 41 人，修正到 80 人，同時把適用的範圍放寬，雖然未必會馬上派任到 80 人，但這樣就有權衡的空間。技士原來是 34 人，現在也要調到 80 人，可以就這個部分說明一下嗎？

林局長國顯：因為民航法是 87 年訂定，那時候需要比較多低階的技術人員，例如技士或是助理管制員，協助管制員或技正做事情。但是現在的氛圍已經改變，很多作業都電腦化，或是直接讓每個人獨當一面，所以我們需要這些人能夠直接做決定。原來編列那麼多技士或是助理管制員

，現在已經派不上用場，因此必須根據時代變遷進行調整。我們需要七到八職等，或是八到九職等這些位階的同仁，協助我們進行直接管制，現在已經不需要助理管制員。

周委員春米：好的，我們先討論到這邊，待會逐條審議的時候再就教交通部，謝謝主席。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有特別表示過，因為新冠疫情的關係，對整個航空業造成非常大的損失，所以全世界航空業減少了 60%。目前預估明年開始會好轉，但是一開始預期能夠回補的金額還是很低。整體來講，確實對航空業有很大的影響之外，主要是現在英國又發生病毒可能異變的關係，所以現在已經有三、四十國都對英國開始有了禁航令，相對地，會對航空業造成更大的衝擊。所以對我們國內，還是先提醒次長跟同仁，如何保障航空業同仁的基本權利，這是我們優先要去顧及到的。

我要先請教的是，現在雖然整體航空業業績下滑，可是貨運的狀況其實不錯。就我的了解，目前華航旗下有 18 架 747 全貨機，今年我們又買了 6 架，其中 1 架已經到位了，可以很快加入貨運的運行；長榮好像也買了 3 架 777，應該是在 2022 年要完成交付。也就是說，目前我們的貨運業是比較有發展的；另外，屆時如果疫苗到貨了，可能也要有相對應的搭配。

我想請教一下，就我的瞭解，疫苗是要在比較低溫的情形下運送，目前可能是需要用到乾冰，就我們的規範裡面，乾冰算是危險物品。現在我們還不知道疫苗什麼時候會進來，但乾冰的部分還是需要民航局先去做解編，或是相關的批核才可以使用。是否已經跟航空公司就這方面的業務做相對應的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您提的非常正確，大概一週前航政司何司長跟民航局分別要求航空公司，就國際航空上是否有辦法配合您剛剛講的部分，尤其歐洲的疫苗可能要-70℃，需要很多的乾冰，乾冰在飛機上有安全的存量和揮發率的問題，所以這部分包含空運、組員跟機師，甚至於航空器，已經要求航空公司來討論，請他們先提出可行的作法，我們再來配合調整。當然這個要結合國外對於航空器的要求，不能單獨自己訂。所以這已經超前在做。

第二就是進到國內以後，到底這個疫苗是要存放在航空站，還是直接由給配院方拉出去，到當地直接施打？甚至連離島居民要如何進出，我們都已經開始在討論了，這部分已經在作業了。

許委員淑華：我們當然希望疫苗順利進來之後，每個人也按照施打順位，包括時間都能夠配合，所以公部門確實時間要走得比較早。

我再瞭解一下，今天很多委員一直提到關於這位紐西蘭機師的問題，陳部長有提到因為沒有人勸導這個個案，所以我們不開罰。但我們為了強化整個邊檢的防疫，桃機其實很早就配合秋冬防疫專案，所以從 12 月 1 日開始，針對進出人員、旅客及工作人員等都要求佩戴口罩，這是確定的。這位機師在 11 月底就去了美國，然後再回來；這一趟又出去、再回來。這段期間內，他是 2 進 2 出我們的國門。難道說完全都沒有人勸導嗎？所以是否我們的交通部螺絲鬆了，還

是陳部長對勸導部分有認知上的差異？能不能說明一下？

林局長國顯：有關陳部長的認知，這個我並不瞭解，但是基本上……

許委員淑華：但是他已經講了，就是不罰了哦！

林局長國顯：但是桃園地方的衛生局已經開罰 30 萬元。

許委員淑華：那是因為他沒有配合疫調所做的開罰。

林局長國顯：對，不實疫調。

許委員淑華：對，但我現在講的就是說，不管是工作人員或是旅客進出，桃機出入本來就是要戴口罩的。我舉個例子，記不記得今年 12 月初的時候，長榮航空有 3 位空姐是在居家檢疫的時候外出，後來長榮航空就做了免職的處分。包括長榮自己內部也一直表示，無論是他們的公告，或者是在服勤的過程，都有先去講，其實是有做到宣導或勸導。難道長榮只針對空姐做勸導，不對機師做勸導嗎？不可能嘛！

林局長國顯：航空公司已經說明，如果調查屬實，也會開除。

許委員淑華：對啊！我知道，那是他們的行政流程。但我現在講的是，相關的認定上，我知道你們都有配合作業，但是因為今天陳部長做了這樣的表示，大家就反過來要檢討交通部在這過程當中，防疫措施及相關的檢疫難道都沒有做好嗎？我現在不是說陳部長讓你們揹黑鍋，而是他一開始就已經定調這是不處分的，可是實際上如果按照長榮所做出來的公告，是要有處罰的，雖然罰則不高，但是實際上是應該要的。陳部長這時候是不應該替你們說的，因為大家就會反過來檢討你們。

現在大家一直在說，這段期間以來，有這麼多的機組人員發生違規事件，你們也說會去檢討現行的防疫措施，那打算怎麼檢討？比方說在時間方面，現在是 3 到 5 天的時間，要拉長嗎？或者是說要從哪一方面去檢討？方向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民眾是 14 天的居家檢疫，機組員的部分放寬到只要 3 到 5 天的居家檢疫，後面的自主健康管理有給一些附帶條件，包括不可以到人潮多的地方……

許委員淑華：對，我知道。次長，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本來有一些行業特殊性，會給彈性的作法，但是現在你們表示，因為這段期間有很多從業人員都不斷有犯規的狀況，所以你們確定要調整和檢視。是要重新調整現在內規的規定？或者就是不調整，但要嚴格執行？或是有什麼其他的作法？

祁次長文中：這一套作法是要求航空運輸業要負起監督管理的責任，如果做得不好，情節嚴重，我們就會排除行政處理。那現在檢討就是……

許委員淑華：行政處分就是罰款嗎？

祁次長文中：應該不是罰款，我們會限縮他的航班，會對他影響更大。第二就是，這段期間原有的作為強度夠不夠？因為我們一般的民眾有手機定位，所以當里長打電話關心的時候，可以知道他有沒有離開那個區域。如果接電話的人不是當事人，他立刻可以啟動。以機組員來講，這部分就要求航空公司要去做，我們請他提出如何能夠加嚴且落實。

許委員淑華：以我簡單的理解，就是原本在 6 月份時訂的實施作業要點，基本上是不會再去重新調整是嗎？

林局長國顯：委員，我跟您補充說明。3 月 29 日訂定，中間經過 4 次的修正。現在 CDC 正在跟我們討論，這套管制措施有沒有加嚴的必要。我剛剛也報告過，至少我們昨天下午討論，第一，機組員上飛機前要先填一個組員健康聲明書，這是增列的，不能造假。第二，他要誠實說明……

許委員淑華：3 天、5 天的時間應該不會……

林局長國顯：3 天、5 天的部分要看今天的討論，這個問題比較大。

許委員淑華：好，瞭解。最後的時間，我就快速地瞭解一下。因為民航局前兩天開了一個有關無人機的研討會，我先前已經有提過，就交通部的立場，我們可以把無人機應用在各種產業，這是非常好的。不管是橋梁的檢測，或是我們最關心的有關地方農民農藥的噴灑，或者是協助地方政府在投遞藥物或信件等等，它的應用都是非常廣的。這次的會議邀請對象也很多，包括工研院、農委會等各單位。經過開了這次會之後，最後有沒有討論出一個方向，能跟農委會確定，特別是很多地方關心的農藥噴灑方面？

林局長國顯：我們那天有發新聞稿，會後我再把所有結論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基本上就是從 3 月 31 日施行到現在共 9 個月，有一些法規必須要鬆綁或調整，我們這次承諾要來辦理。

第二，農委會防檢局也跟我們互動，包含鍾佳濱委員剛剛提的，有沒有可能在農機噴灑的部分，如果能管制得更為精確，不會妨礙到其他的人，或是造成散布到別的地方而傷害到別人，這樣的話是不是能逐步放寬？譬如說一次申請 3 個月，我們可能會放寬到 6 個月作業期間，這個再逐步來討論。我們會提供給您會議結論。

許委員淑華：好，就麻煩會後提供我們參考，因為這個對各行各業的影響性都很高，當然它的作業面也很大，必須跨部會整合，但是希望從各方面的考量能夠儘快，好嗎？

林局長國顯：我們有一些人力是要負責監管這一塊。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問交通部祁次長，針對現在的空運或交通運輸，在疫情或病毒有變異時，對於戴口罩其實是沒有非常嚴格地強制。譬如說，政府也不敢宣布停辦跨年活動。本席認為現在的問題可能也不是處罰，或是增加在家防疫天數的問題就可以解決。請問次長，你有什麼對策？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跨年的活動，昨天在指揮中心會議裡面有做一些處理。在交通部的部分，我們部長昨天也召開了部內的應變會議，有特別宣示，其實在疫情開始的時候，運輸單位依據指揮中心的指示，是非常嚴格管制的。委員也知道，如果沒有戴口罩、沒有量過體溫，是不能進入航站的。

陳委員椒華：本席因為時間有限，就具體問次長或民航局，未來我們要怎麼防範可能的感染？因為剛剛聽局長說的，局長好像還不知道 70%是沒有症狀的，這個病毒的感染有 70%可能是沒有發

燒的。所以如果民航局現在都還搞不清楚狀況，那你怎麼要求機師或空服員去瞭解這個嚴重性？因為他們在飛機上或下飛機，都可能會遇到很多感染的人。局長要怎麼辦呢？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管制作為是跟 CDC 一起制定，由他們來主導的。因為民航局的部分就是配合……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真的要加強宣導的部分。

林局長國顯：這個部分還滿明確的。

陳委員椒華：還有交通部，我們也不希望大眾運輸的破口擴大。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落實。

陳委員椒華：這個不是面子不面子的問題，因為現在病毒的變異非常嚴重。

林局長國顯：我們會加強管控。

陳委員椒華：在這裡也是要呼籲衛福部要負責任。如果沒有戴口罩，至少距離 1 公尺以上才能交談或才能飲食，這個真的要嚴格執行。不是因為有講了，只是說沒有人檢舉，所以就不處罰。本席認為這是不負責任，因為防疫的指揮中心還是在衛福部。交通部或民航局也很難執行，譬如說，飛機上或其他地方也常看到很多人就是不喜歡戴口罩，所以這個問題其實都會造成防疫的破口，所以大家加油。

祁次長文中：有關場站和運具的部分，我們都會盡其管理責任。

陳委員椒華：加油！加油！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莊委員競程、張委員其祿、鄭委員麗文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玉琴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玉琴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44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上午我都坐在主席台，聽到很多委員對於這一次的紐西蘭機師的事件提出了檢討。不過我還是想回到航空公司，因為我覺得次長針對這部分一直沒有給出一個明確的方向，只有說航空公司可能會開除這個機師，讓他們去研議，畢竟他們是民間公司。

可是我還是要回到一點，事實上武漢肺炎從今年中國爆發，一直到我們臺灣，從擋住第一波中國，再擋住第二波歐美，然後整個航空業陷入困頓。可是次長得承認的是，大概從下半年 6 月份開始，華航跟長榮都賺錢吧？是這樣沒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國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第 2 季華航、長榮有賺錢，因為貨運；第 3、4 季累積還是虧損。

蔡委員易餘：第 3、4 季為什麼虧損？

林局長國顯：因為大家也開始搶進貨運的市場，第 3 季時貨價也沒有那麼高，第 2 季的時候貨價很高。

蔡委員易餘：第 2 季的時候？

林局長國顯：是。

蔡委員易餘：第 2 季的時候，我還看到華航說大賺 100 億美元。

林局長國顯：應該沒有那麼多，確實全世界只有 4 家航空公司……

蔡委員易餘：我看到新聞寫的啊！2020 年 10 月 28 日的新聞啊！

林局長國顯：沒有到 100 億美元那麼多，不可能。

蔡委員易餘：他寫 1 億美元啦！沒有到 100 億美元。

林局長國顯：是。

蔡委員易餘：長榮獲利 100 萬美元。所以這是指第 2 季？那第 3 季呢？

林局長國顯：第 3 季就有盈餘，但累積虧損，就是從第 1 季開始虧損過來。

蔡委員易餘：第 3 季還有盈餘？

林局長國顯：第 3 季華航有盈餘，長榮可能已經沒有了。

蔡委員易餘：沒有了？第 4 季呢？

林局長國顯：第 4 季沒有，第 4 季等的是聖誕節這波，所以還沒有完全反映。

蔡委員易餘：就還不知道嘛？

林局長國顯：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至少可以呈現一點，就是說基本上航空公司面對疫情的時候是有彈性的。

林局長國顯：貨運比較多，客運就……

蔡委員易餘：他們馬上把客運降下來，然後提高貨運。提高貨運這件事對航空公司是划得來的，因為它只有機長跟服務員，少了空服員這一塊，空服員本身就是航空公司很大的一個預算支出。

林局長國顯：跟委員報告，飛機的部分也不見得適用，客機也不見得適用……

蔡委員易餘：客機就少了嘛！

林局長國顯：對。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客機對於航空公司來說，如果以這段時間來看，他們貨運是可以大大地去彌補那一塊。

林局長國顯：是。

蔡委員易餘：我不是要探討他們獲利這件事，我只是要強調，他們之所以還有辦法有獲利，是來自於臺灣整體國人對於防疫的成功。全世界只有 4 家航空公司賺錢，其中 2 家就是臺灣的華航跟長榮，為什麼他們可以這樣？因為臺灣防疫成功啊！這是無可抹滅的事實吧！

因為我們的防疫成功，華航跟長榮同時也可以享受的防疫成功，但是另一方面當然也要承擔防疫的負擔，這個負擔就是他們的機師也必須要遵守所有防疫規定，但是同時也有放寬的規定，機師 3 天之後就自主健康管理，空服員 5 天後自主健康管理，所以他們反而更好。等於是華航跟長榮持續獲利，但全民要來承受這個不利益，今天就發生了。次長，我這個邏輯沒有錯吧？

主席：請交通部祁次長說明。

祁次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臺灣防疫成功，就是因為我們所有旅客居家檢疫 14 天，再加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而且從嚴。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啊！我們大家一直努力，這一年來大家在拚的都是這個。

祁次長文中：對，我們也協助航空公司，為了它營運的需要，放寬居家檢疫期間為 3 天或 5 天，之後就是自主健康管理。同時我們也賦予航空公司要善盡責任、要監督管理。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這一塊是不是比一般人來得寬鬆？

祁次長文中：是。

蔡委員易餘：比較好，對不對？這個比較好，是為了給他們人事的調度方便，所以是給他們利益嘛！給他們好處，對不對？

祁次長文中：相對航空公司對這一塊要負更多的監督管理責任。

蔡委員易餘：好，現在出事了。因為這個紐西蘭籍的機師看起來不配合，比較囂張，不聽勸，這對社會無法交代。

祁次長文中：航空公司對機組員，我們尊重公司治理，但是交通部對航空公司的監督管理部分，我們會律定更嚴格的管理作為，那目前是……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我剛剛講的，我強調的這是一個邏輯的概念，為什麼今天大家會對於這一個機師的行為，甚至造成本土感染這件事會這麼生氣？就是因為他糟蹋了這個制度給他的好處，華航跟長榮也確實因為這個制度得到了整年度的掌聲跟獲利。可是交通部對於長榮和華航等公司的監督管理，是否能善盡最後那一塊？我覺得那是很大的存疑，所以大家會對於這件事感到憤怒。

祁次長文中：我們現在正在檢討這一塊，就是對於航空公司的監督管理無法落實，我們會有一些作為。

蔡委員易餘：對，甚至我主張，如果他們無法落實，就恢復到 14 天，大家都同樣的標準，我管你調度困難！我管你飛不出去！對我們來說，只有防疫安全才是國人此時此刻所需要的，誰管你華航跟長榮賺不賺錢？全世界都在賠錢了，大家都在紓困，長榮和華航還可以跳出來說：「我賺錢了，空姐因為比較少飛行，需要紓困；但機師照常飛，沒差啦！我們還是在賺錢。」這個觀念都……

祁次長文中：這都在我們的檢討裡面。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就是要正視這一點，因為他們今年的營運成功來自於全體國人的努力，以及中央投入那麼多紓困預算，1 期、2 期、3 期，投入了好幾千億元，就是要共體時艱，結果他們獲利，又不共體時艱，這成何體統啊！這件事要趕快檢討，一定要在最快的時間內，該處罰就處罰的澈底，好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及林委員為洲均不在場。

主席（蔡委員易餘）：上午的會議會到所有議程都處理結束。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劉櫂豪、林為洲、李貴敏、何欣純、鄭麗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櫂豪書面質詢：

航管人員不足亦致過勞甚至影響飛安，民航局應檢討後盡速補足

工作權益的進步與注重，不僅是對國民的照護，更是一個國家的先進指標，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85 號明示，儘管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中，未明確設定服勤時數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足見公務人員之勞動權與健康權保障，受到憲法保障且應被中央政府重視，尤其政府對公務員之勞動待遇，可能作為民間企業之標準，因此更須謹慎處理。

然經查我國飛航管制人力，平均月值班時數超過 200 小時幾已成常態，不僅遠高於國外平均 120-160 小時，更超過行政院核定之我國飛航管制員每月基本時束 162 小時。考量飛航管制員身心理皆須承受相對於一般工作者更大的壓力，易造成身體疲勞之狀態，如此高時數工作，不僅更易造成身心疲勞，嚴重者更可能影響飛航安全，飛航管制人員之勞動環境，亟待政府正視改善。

而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組織條例自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經過亞太地區空運運量快速成長、兩岸直航開通、廉價航空興起，以至近期軍方演訓任務愈發頻繁及未來無人機發展等環境變化，迄今已 22 年未經調整。恐為我國飛航管制勞動環境窘迫之原因。民航局對於現行人力是否足

夠，或應補足多少缺額，與如何應用未來增加之員額應仔細說明，並盡快增補航管人力。以避免管制員因疲勞風險等故影響飛行安全，並得以因應未來日趨複雜之空域管理業務。

民航局應盡速檢討機組人員自主管理辦法，堅守防疫成效

我國各級機關、醫護人員、一般民眾共同努力下，共同守護而締造國際讚許的連續 253 天無本土病例的優異成績，直至 12 月 22 日再次出現本土案例。而其感染來自案 765 紐籍機師，該機師於自主管理期間擅自出入公共場所，且於疫調時未誠實告知接觸史及活動史。媒體報導更有航空業內人士反映，該機師早在先前飛巴黎外站時就已不守規外出，但公司卻未直接開除；甚至染疫之後，面對疫情指揮中心疫調也非常不配合，故意不說出和友人行蹤，導致今台灣再現本土案例。

我國對機組員防疫管理規範，因應其特殊業務需求，不若一般民眾皆須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依民航局今年六月所公布，『「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自外站返國之航空公司機組員不列入通報社區居家檢疫 14 天名單，航空公司應建立嚴謹之居家檢疫管理機制，落實執行管控措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監督管理』。現今發生機組員自我管制發生防疫漏洞，恐已致使民眾對機組人員、航空公司甚至民航局管控能力有所質疑。

早前可見移工因步出防疫旅館房間即遭地方衛生局重罰之新聞，政府亦作

為彰徵我國防疫極度嚴謹之措施，若此案例於媒體報導之違規事項屬實，民航局亦應妥適做出相對回應，並與各航空公司就現行自主管理辦法進行研擬與檢討，以求加強我國邊境防疫能量與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之成效。

建議民航局會同業者協商《台東－台北》航線票價調整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020 年 12 月 17 日於台東辦理考察並於當地舉辦觀光座談會議，會中民眾特別對台東－台北飛機票價提出建議。台東－台北航線飛機票價單趟兩千餘元，為全國國內線航班票價之冠。又國內線航班為台東鄉親往返台北時，除台鐵以外唯一大眾運輸方式，且隨國旅風潮爆發，對於台東－台北航線之需求大量增加。為協助東部民眾交通權益，建議民航局應與各民航業者協商票價調降之空間。

立法委員 劉櫂豪

委員林為洲書面質詢：

一、

新冠肺炎疫情在歐美國家持續肆虐，英國於 19 日新的變種病毒，且已在英國首都倫敦和英格蘭東南部迅速傳播。對於新的變種病毒應國已發布新的第四級嚴控防疫措施，英國政府已說明此次變種病毒傳染力比原本多出 70%，許多國家已對英國採取斷航政策，全面封鎖英國的疫情蔓延，但台灣卻沒有跟進，衛福部長陳時中卻認為目前台灣防疫措施已夠全面，有 14 天居家隔離，並無規劃額外措施。

問題

Q1: 請問交通部，目前全球已經有許多國家都禁止英國航班入境了，21 日時交通部長已說明民航局會與指揮中心討論，但目前往返英國的航班並不受影響，在這樣高傳染性病毒肆虐的時刻，每一次的航班都會增加一次的風險，交通部、民航局與指揮中心討論結論為何？

Q2：國內又出現本土感染病例，然而最近聖誕節以及跨年都即將到來，對於交通規劃以及防疫措施規劃的部份，交通部有無進行研討，以確保在高人流的活動中，能確保兼具防疫以及人流運輸的暢通？

請交通部針對以上問題回答，並將相關說明及措施於一個禮拜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本辦。

委員簽名：立法委員 林為洲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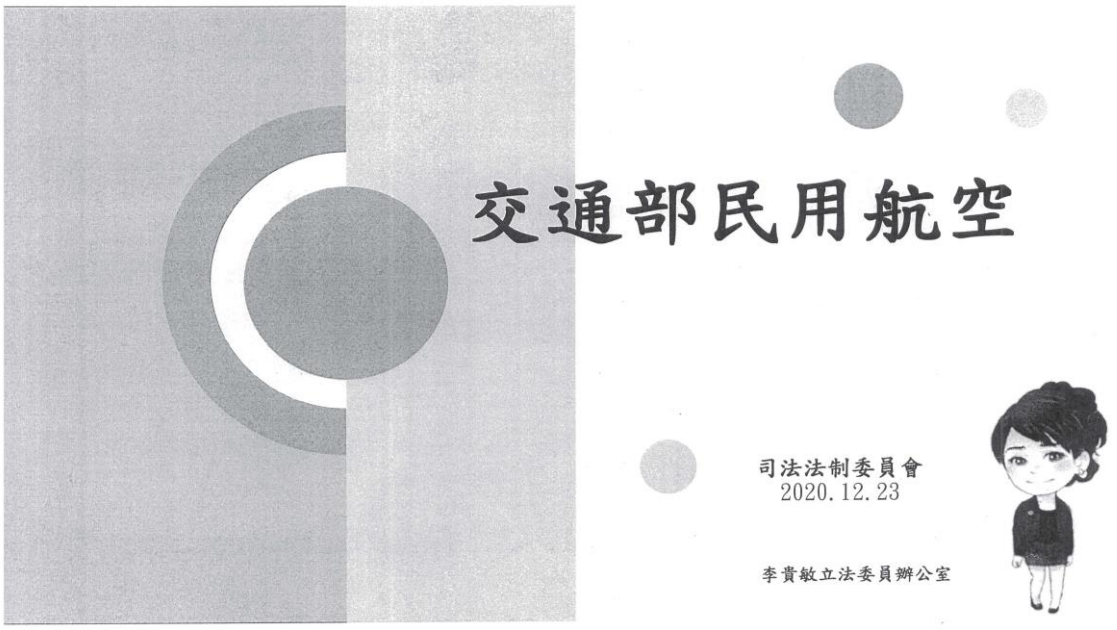
交通部民用航空
司法法制委員會
2020.12.23
李貴敏立法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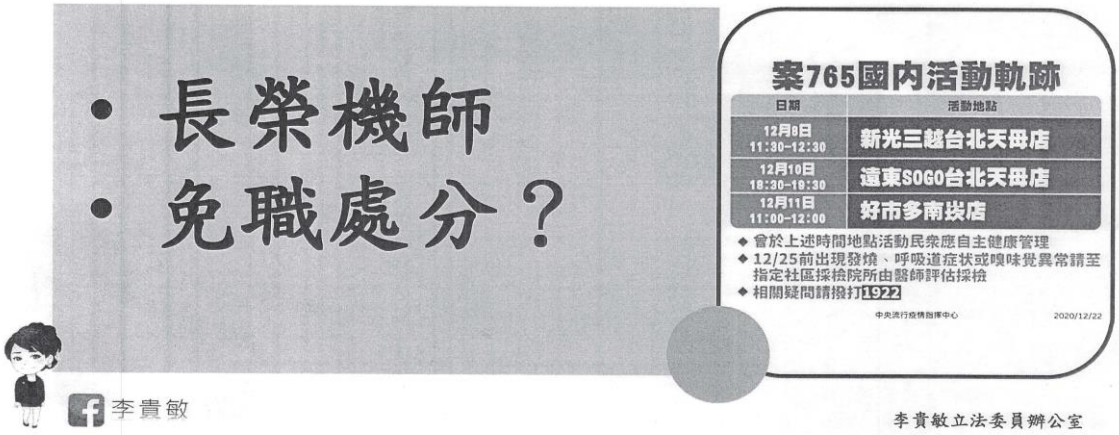
• 長榮機師
• 免職處分？
案765國內活動軌跡
日期
活動地點
12月8日 11:30-12:30
新光三越台北天母店
12月10日 18:30-19:30
遠東SOGO台北天母店
12月11日 11:00-12:00
好市多南崁店
◆ 會於上述時間地點活動民眾應自主健康管理
◆ 12/25前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嗅味覺異常請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由醫師評估採檢
◆ 相關疑問請撥打1922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2/22
李貴敏
李貴敏立法委員辦公室

交通部不作為、不理會
2020.03.25已質詢(華航)
李貴敏
李貴敏立法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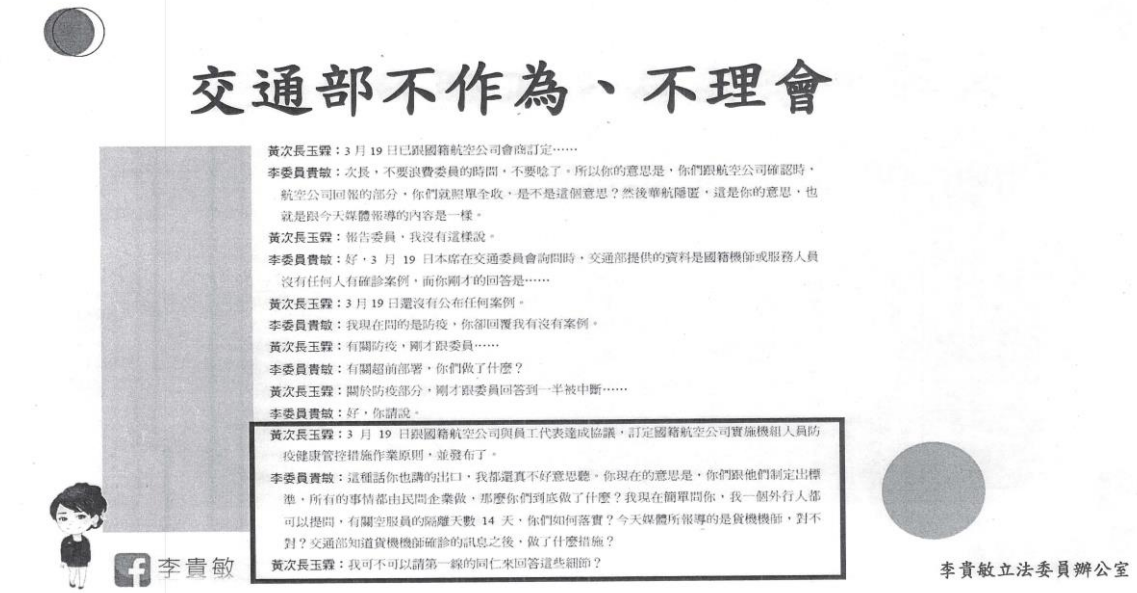
交通部不作為、不理會
黃次長玉霖：3 月 19 日已跟國籍航空公司會商訂定……
李委員貴敏：次長，不要浪費委員的時間，不要唸了。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跟航空公司確認時，航空公司回報的部分，你們就照單全收，是不是這個意思？然後華航隱匿，這是你的意思，也就是跟今天媒體報導的內容是一樣。
黃次長玉霖：報告委員，我沒有這樣說。
李委員貴敏：好，3 月 19 日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詢問時，交通部提供的資料是國籍機師或服務人員沒有任何人有確診案例，而你剛才的回答是……
黃次長玉霖：3 月 19 日還沒有公布任何案例。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問的是防疫，你卻回覆我有沒有案例。
黃次長玉霖：有關防疫，剛才跟委員……
李委員貴敏：有關超前部署，你們做了什麼？
黃次長玉霖：關於防疫部分，剛才跟委員回答到一半被中斷……
李委員貴敏：好，你請說。
黃次長玉霖：3 月 19 日跟國籍航空公司與員工代表達成協議，訂定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並發布了。
李委員貴敏：這種話你也講的出口，我都還真不好意思聽。你現在的意思是，你們跟他們制定出標準，所有的事情都由民間企業做，那麼你們到底做了什麼？我現在簡單問你，我一個外行人都可以提問，有關空服員的隔離天數 14 天，你們如何落實？今天媒體所報導的是貨機機師，對不對？交通部知道貨機機師確診的訊息之後，做了什麼措施？
黃次長玉霖：我可不可以請第一線的同仁來回答這些細節？
李貴敏
李貴敏立法委員辦公室

交通部不作為、不理會

- 國家賠償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李貴敏

李貴敏立法委員辦公室

交通部不作為、不理會

- 前有華航機師之鑑
- 現有長榮機師染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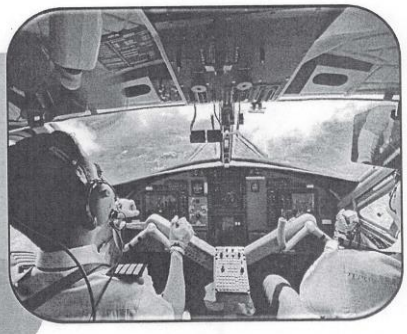

李貴敏

李貴敏立法委員辦公室

民航局與飛航總台增加員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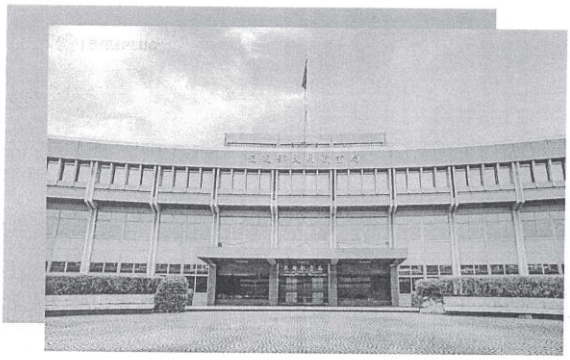

李貴敏

李貴敏立法委員辦公室

行政院版？

- 搶誰的員額
- 塞人？
- 升職？
- 加薪？
- 額外經費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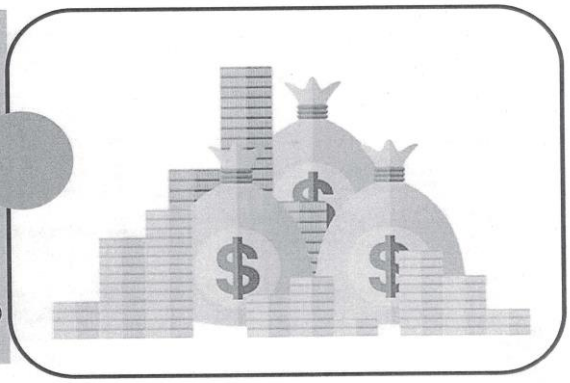

李貴敏

李貴敏立法委員辦公室

交通部評估結果？

國境關閉/管制

李貴敏

李貴敏立法委員辦公室

委員何欣純書面質詢：

1. 從 12 月初國籍空服員回台後，無視應居家檢疫 5 天的防疫規定，屢屢外出趴趴走。再到前幾日的機上群聚感染，以及昨天確診的本土感染是染疫紐西蘭機師接觸者，讓台灣零本土案例紀錄止步 253 天，顯示機組人員的自主管理模式並未被落實，以前給予機組員特殊管理模式是為了讓航空業順利運行，現在面對航空器上的群聚感染延伸出本土病例，確實需要提升國籍航空機組人員的防疫規定。目前航空機組人員的隔離日數特別短，且有難以確認的接觸史問題，因此衛福部長、交通部長在前兩天都明確表示，會跟民航局與航空公司討論，預計 12/23 中午會對外公布，陳時中部長表示「一定是朝比較嚴的方向來走」。除了，交通部長在 12/22 做出明快指示，航空公司若未落實監督防疫，不排除限縮航班的重懲外，關於機組員的居家檢疫措施目前檢討情形？預計修正方向？如何落實配套？交通部五大因應措施中，有關若有監管漏洞，將追究責任，除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情節嚴重者，將不排除對未落實防疫規定之業者提出限縮航班等行政處分。其所謂情節嚴重之標準？

2. 另外新聞指出，因該案例是四條槓的正機師，在駕艙內位階最高，即使機上一路狂咳嗽卻因是機長，沒人敢勸他要戴口罩。未來即便修正加嚴相關居家檢疫規定，然而面對長期以來的職場文化，

如果機組員遇到執勤不戴口罩的事情再次發生，如何強化通報機制的配套落實？

3. 當我們看到華航 8/6 公布 Q2 財報，單季稅後純益達 24.59 億元，不僅大幅優於第一季虧損 37.73 億元，也優於去年同期虧損 4.43 億元，還創下 2017 年第 4 季以來單季新高，當時外界也看好華航第三季持續獲利。但好景不長，隨著國際疫情持續延燒，國內航空公司虧損擴大，據民航局公布 Q3 統計數字顯示，6 家國籍航空公司前三季累積虧損金額合計約達 85 億元。在六家國籍航空公司中，雖然華航、長榮有貨運支撐，但僅第 2 季因為國際疫情極為嚴峻，增加相當多的防疫物資和醫療用品運輸，加上當時油價偏低，艙位不足、運價上漲，故兩大航都能獲利，但國際疫情已成常態，非緊急的物品貨主紛紛改以運價較低的海運來運輸，致使兩大航第 3 季無法延續第 2 季獲利的氣勢，均呈現虧損。據航空公司提報給民航局的營運數字，華航前三季累虧 20.21 億元，長榮則虧損 36.42 億元。
4. 在全世界的疫苗屬於賣方市場，有關疫苗的採購正在談判中，很多條件都在談判中考量，價格、保存、劑量、時間也是考慮因素，在防疫跟抗疫工作中有各自分工，這要讓談判小組專業去談，因為疫苗在國外，有關疫苗的運送，裏面包含了許多的關鍵技術，最基本的就是要確保貨機的運量，當然還有飛機冷藏冷鏈技術，這些都要交通部民航局來與國籍航空公司協調的，畢竟萬事莫如防疫急，交通部的任務就是在我們採購到疫苗之後，能夠安全、快速、有效的將疫苗運送到國內，並且減少疫苗的損壞率。

5.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曾估計，以全世界 78 億人口每人打一劑疫苗計算，可以裝滿 8000 架波音 747 貨機，平均一架 747 可以裝載 97.5 萬劑疫苗，但是因為每家的疫苗所需要的條件與方式都不盡相同，所以一架 747 一定不可能載運近百萬劑疫苗的量。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說，希望疫苗明年 3-6 月開打，台灣疫苗採購量將超出原先預期 3000 萬劑(包括 1000 萬劑牛津大學與阿斯特捷利康藥廠研發的ＡＺ藥廠疫苗，以及透過港商雅各臣購買的 1000 萬劑輝瑞／ＢＮＴ疫苗。另外，500 萬劑是從ＣＯＶＡＸ平台所取得；還有 500 萬劑應為本土疫苗，但台灣三疫苗研發速度最快的國光迄今尚未接獲政府採購通知，推論此五百萬劑仍是國際廠牌疫苗)。除了運量的問題，還有載送所需要的設備與物資，更牽涉到飛安的問題，武漢肺炎疫苗是在極低溫下運送，是利用乾冰來保存運送中的低溫環境，因乾冰是屬危險物品，各航空公司都有主管機關核定的一套運送標準，如果華航、長榮接受業者委託運送武漢肺炎疫苗，要先計算運送中乾冰的量，若合於規範，不必再向民航局申請，但若超過規範標準時，就要提報變更規範，並經民航局審查核准後才能運送。民航局說，乾冰隨著時間會釋放出二氧化碳，所以飛機載運的數量有一定規範，超量就要變更規範，主要與通風設備調整及應變計畫有關。

請問交通部跟民航局，華航跟長榮目前已經跟民航局遞件申請變更計畫了嗎？目前狀況如何？

6. 不僅要載送國際疫苗，國內三家疫苗業者，包括國光、高端、聯亞

也證實，已與華航、長榮航與貨攬業者洽接訂艙，因應明年海外各種疫苗的出貨需求，已先行談好空運協議。我還是要再強調一次，國際疫情在英國發現病毒變種、傳染力更強、而且台灣在 253 天之後又再次出現本土確診病例，顯示疫情更加險峻，我們在全體民眾與政府的配合之下，在防疫上已經打了半場的好球，接下來的防疫工作不能鬆懈。在機師出現防疫破口之後，交通部民航局與指揮中心一定要針對機師與機組人員，現行的居家防疫檢控措施做出檢討與調整。另外就是配合防疫指揮中心，在取得珍貴的疫苗之後，能夠用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效率，將疫苗載運回來台灣，這就是全體國人對交通部、尤其是民航局的高度關心與期待，也是交通部民航局責無旁貸的任務。

立法委員何欣純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根據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表示，中華航空機組人員曾於今年 10 月通報，在洛杉磯國際機場附近 6000 英尺高度（約 1828 公尺）遇到噴射背包客。監督飛機降落的塔台人員也表示，看見一名疑似噴射背包客飛行在 6500 英尺高度空中，並立即向即將降落在機場的機師發出警告。這已是一個多月來，第二次發現可疑的噴射背包客進入機場飛行路線。

美國已經有這類新興噴射載具，如果未來業者引進台灣，需要向民航局申請嗎？民航局有辦法管理嗎？噴射背包客可以在台灣玩嗎？噴射背包客可以在哪玩？本席要求民航局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

近幾年國內無人機的應用興起，無人機成為許多國人工作之餘的休閒活動。民航法無人機專章於今年 3 月上路以來，國內已有 6 萬多架無人機註冊。目前《民用航空法》針對噴射背包客有規定禁止嗎？更重要的，若發現噴射背包客，民航局要怎麼取締、誰來取締？為因應未來噴射背包客之發展，本席要求民航局於一個月內針對噴射背包客提出管理規範計畫。

另，明年農曆新年已剩一個月不到，交通部針對台商、僑胞返台過年模式定案沒(過年泡泡、防疫綠色通道)? 明年除夕是 2 月 11 日，如果想跟家人一起吃團圓飯，依現行規定必須在 1 月 27 日之前就回到台灣開始 14 天隔離，才有辦法趕得上與家人吃頓團圓飯。本席要求交通部針對過年返台的措施應於兩周內提出規劃說明，以利國人早日安排返台過年行程。

立法委員 鄭麗文

委員陳歐珀書面質詢：

20201223 交通、司法及法制聯席委員會：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　請教交通部林部長及民航局林局長，新冠肺炎疫情各國仍屬嚴峻，但我國的防疫因做得很好，所以沒有大規模的傳染，讓國人得以安心。但很不幸的，近日本土零確診破功！時隔 253 天，再現本土病例，破了我國持續零確診的優良紀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國內本月 22 日新增一例新冠肺炎本土病例，為三十多歲科技廠女員工，但主要是先前航空器群聚事件中主要傳染源頭、紐西蘭籍六旬男機師的接觸者，防疫似乎又現破口，目前的航空防疫針對機組人員的具體作為是甚麼？為什麼長榮機組人員的違規情形不斷發生？相關的疏失，是否已檢討改進？航空機師不戴口罩傳染給三人，甚至導致國內再現本土病例，引發許多國人不

1

滿；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指出，很快會與民航單位開會加嚴航空防疫要求，並研議對違規人員及航空公司提高罰責，交通民航單位要如何配合落實？是否也會有專人或專責單位來更嚴格稽查執行？本席重視國人的健康，嚴格要求民航各單位協助疫情指揮中心加強管制作為，尤其歲末年終各地又有不少群聚跨年活動，確實會增加風險，務必透過更嚴格的管制作為來防範疫情爆發，也請交通部及民航局每個月將執行情形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之監督。

二、 長榮紐籍機師值勤時多次未戴口罩傳染三人，新增本土案例導致國人又現恐懼，為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預計今日將與民航局、航空公司討論防疫加嚴措施。據本席了解，交通部長林佳龍昨天也表示，若情節嚴重，強調不排除對未落實防疫規定業者提出限縮航班等行政處分，是否已訂出初步的辦法？相關規定為何？另外，我國對航空機組人員居家檢疫採特殊管理模式，機師居家檢疫三天、空服員五天就能進入社區，當初 14 天居家檢疫的規定下，為讓航空業能維持人力調度，疫情指揮中心與交通部協調後，決定修改規則給業者方便，讓自外站返國的機組員，不受 14 天限制，

只要無症狀，前艙關 3 天、後艙關 5 天即可排班或外出；規定出爐時，就有空服員在網路反映，憂心自己成為防疫破口。這樣的規定是否過於寬鬆？未來是否會再檢討改進？又由於本土案例的產生，今將討論是否須加嚴機師防疫制度、居家檢疫日期，但據本席了解，相關單位曾討論不延長日期，但思考核酸檢測可能性。未來管制作為是否就會朝這方向研議？據疫情指揮中心統計，目前航空違規案件僅 23 件，整體比例相對很低，但是否有黑數，實在難以估算，尤其在無本土案例情況下，台灣只要守住邊境，就不用擔憂社區感染。然而，現行機組人員的防疫責任只是航空公司內部規範，並未針對企業主的監督管理責任訂出罰則，疫情指揮中心說先前已要求民航局訂定，規則訂了卻沒有滾動式訂定出權責及罰則，本席要求相關單位儘速檢討缺失，並將改善情形於二周內向本席國會辦公室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委員 陳歐珀

立法委員 蔡易餘

主席：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於提案條文只有一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好，同意。

現在進行條文討論，請宣讀。

第　六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七人，室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組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三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技正三十三人至八十人，視察六人至十三人，秘書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技正十五人，視察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編審一人至三人，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管理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技士三十人至八十人，科員三十一人至四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二人，技佐十一人至十七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技佐八人，助理員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主席：針對這一條的修正條文，請交通部說明。

林局長國顯：向委員會報告，舊條文是在民國 87 年制定，因為時代的變遷，對於不同的職缺跟當年的需求是不一樣。所以這次除了行政院給定的人力以外，要修訂組織編制，就涉及到有些技正缺或是秘書缺的增列。

我剛剛也特別提到，有些像助理管制員或技士，甚至助理員等較低階的職缺，在現在的運作裡面，不太需要他們來協助，所以建議調整成比較高階的職缺運作。這個是跟行政院報告以後，試著用這個方式來修正民航局的組織架構，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早上我詢問過，那時候局長給我的答復好像跟我的問題有點距離。我是要了解，原來技正的 range 是 33 至 41 人，現在是 33 至 80 人，跟職等沒有太大的關係，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次的修正大概只是在員額放寬，給大家更充分的人力，但在職等上有做任何的變動嗎？我看到的是大概只在員額的人數上放寬，但職等應該是沒有變吧？

祁次長文中：只有因為總數有改變了，所以簡薦委的比例有改變。

周委員春米：簡薦委的比例有改變？是在哪一部分？

林局長國顯：技正的部分有調增 39 位，就是我剛剛跟您報告，我們需要的是直接執行業務的中階人力，所以把比較低階的縮減。

周委員春米：「其中技正十五人，視察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是這部分嗎？

林局長國顯：對，總數也增加。總數原來是技正到 41 位，現在增加可到 80 位，因為中階的人數增加。

周委員春米：就是人數增加，然後可列簡任第十職等的人數也增加了？

林局長國顯：按比例增加。

周委員春米：按比例增加？

林局長國顯：是。

周委員春米：瞭解，謝謝。

林局長國顯：謝謝委員。

主席：還有委員對於這個條文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就按照鄭運鵬委員提案的修正條文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由於條文只有一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否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好，我們直接進行條文討論。

請宣讀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總臺置主任九人，區臺長四人，塔臺長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副區臺長四人，副塔臺長二人，秘書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課長十五人，臺長四十四人，主任管制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主任氣象員十三人，主任報務員七人，主任航詢員八人，工程司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副工程司十七人，專員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二十五人至四十一人，分析師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幫工程司四十人至五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制員五百二十一人，預報員二十六人，觀測員五十七人，報務員三十五人，航詢員三十七人，課員二十二人，工務員一百四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三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條例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提案條文。

林局長國顯：因為長久以來飛航管制的人力都受到限制，這次委員的提案是希望把原來 87 年的管制員上限由 289 人調升到 521 人，這個是包含計算過去以往不足的，加上未來第三跑道、第三航廈所需的人力一併討論。這個是編制員額，事實上行政院核定的是 163 員，沒有全給足，是分五年給足。第二個，刪除助理管制員 7 員，這是如我剛剛報告的，管制員的部分我們都提到

正式管制員，原列的助理管制員沒有管制員執照，他是協助管制員，在現在的社會已經沒有這樣的用途，所以刪除，全部改為管制員。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該修正條文有無意見？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這一條就按鄭運鵬委員所提修正條文通過。

林局長國顯：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條文只是把「殘障」這個歧視性用語修正為「失能」，性質單純，如果委員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不是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好，我們進行條文討論。請宣讀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失能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二、因盡力職務積勞成疾。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失能，係以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完全失能或半失能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力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第　八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完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事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

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 十 一 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完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完全失能或半失能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主席：是不是先請交通部就該修正條文表示意見？

蔡處長英良：感謝委員會審議，基本上我們遵照委員會的決議，但是這個郵電退撫條例另外還牽涉所得替代率以及退休的起支年齡等部分，行政院也會要求我們做整體的檢索，還要報到行政院，然後再轉到大院審議。我們會在明年 1 月份之前送到行政院，並轉送到大院，屆時再請大院予以支持、指導。謝謝。

主席：所以不影響今天的……

蔡處長英良：不會影響，修過以後我們會配合相關條文……

主席：文字調整。

蔡處長英良：會做文字上的修正，不會影響。謝謝。

主席：銓敘部也有提出一個書面意見，是不是請銓敘部說明一下？

黃專門委員惠琴：銓敘部針對這個法案實體上沒有意見，但是法案條文引述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的相關文字，跟現行公保的規定有一點出入。條文講到「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現行已經不是這樣的稱呼，而是叫做「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就是把那個「表」字刪除。再來就是現行公保的失能分成全失能、半失能跟部分失能，修正條文裡面寫「完全失能」跟現行公保的規定有一點出入，所以我們建議「完全失能」要改成「全失能」。各條相關的一些文字我們都建議一起併同考慮修正。我們也有提供一些書面資料給會上參考，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銓敘部有建議文字要再調整，我們大概已經有整理，就是在第七條第二項裡面就有一個給付標準表，這個「表」字應該要拿掉，還有第四行的「完全失能」應該改為「全失能」。第七條就是照吳琪銘委員的版本，只是文字再做調整，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吳委員玉琴：吳琪銘委員版本的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有一個身體「殘障」，那個地方也要改成身體「失能」，是不是把「殘障」的字眼都一併修正？好像銓敘部也有建議……

主席：第一款。

吳委員玉琴：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殘障」，那個殘障是不是也一併修改為身體失能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要一併修正文字，這邊沒有修到。

主席：應該說吳委員有修到……

吳委員玉琴：有修到，但是沒有……

主席：可是他沒有劃線。

吳委員玉琴：剛剛沒有唸。

主席：這部分再補一下，所以是身體失能或身體衰弱。好，還有其他委員有意見嗎？沒有的話，我們就按照吳琪銘委員的修正條文，然後依銓敘部建議的再修正文字通過。

第八條依照銓敘部剛剛的說明，第六行的那個「表」字應該要拿掉，然後「完全失能」要改為「全失能」，其餘部分就沒有了。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的話，第八條依照吳琪銘委員的修正條文再修正文字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一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樣有「給付標準」的文字要調整，還有「完全失能」改為「全失能」，其餘部分沒有問題。各位委員對該條有無意見？請衛福部說明。

尤組長詒君：衛福部有一個意見給各位參考。第一項第二款有名詞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可是目前的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已經改成「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所以「手冊」要改為「證明」才符合目前法規的狀況，以上報告。

主席：好，改為「證明」，如果這個文字也調整，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好，第十一條條文就按照吳琪銘委員提案修正的條文，分別依銓敘部及衛福部建議的文字調整方向修正通過。

我們來處理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的第四行一樣有給付標準表，「表」字要拿掉，「完全失能」改為「全失能」。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的話，一樣按照吳琪銘委員的修正條文再修正文字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我們剛剛已經有初步整理，再麻煩議事人員仔細檢查確認一下。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提案。

委員陳素月等提案：

茲因近日中華航空公司（CHINA AIRLINES）（以下簡稱華航）公布最新波音 777F 全貨機機身塗裝，不符 109 年 7 月 22 日立法院臨時會決議通過要求華航：飛機塗裝應重新設計，加強 TAIWAN 或台灣意象設計等方式，考量華航第一代企業標誌（1959 至 1977 年）以及第二代企業標誌（1977 至 1995 年）均以 CAL 字樣表示 CHINA AIRLINES，建請交通部參酌民國 96 年經濟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由 Chinese Petroleum Corporation 更名為 CPC, TAIWAN）之模式，由機身塗裝變更為 CAL, TAIWAN 著手，在不影響華航國際航權的情況下，強化台灣辨識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陳素月　　吳玉琴　　陳歐珀

主席：請交通部針對臨時提案說明。

祁次長文中：交通部沒有意見，我們會請華航研議。

主席：好，各位委員還有意見嗎？沒有的話，臨時提案照案通過。

今天所有的議程都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14 時 43 分至 16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第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6 分、下午 2 時 4 分至 2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劉世芳　鍾佳濱　李貴敏　鄭運鵬　鄭麗文　賴香伶　蔡易餘　吳怡玎　林為洲　周春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邱顯智　陳椒華　溫玉霞　林德福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莊競程　廖婉汝　羅明才　張其祿　張育美　何欣純　楊瓊瓔　何志偉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部長請假）

司法院秘書長　林輝煌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陳美延（秘書長請假）

銓敘部政務次長　朱楠賢（部長請假）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　趙彥清（上午）

副參事回部辦事　丁洪偉（下午）

交通部路政司專門委員　蔡書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陳俐君（上午）

副組長　洪美貞（下午）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蔡易餘等 2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玉琴、劉世芳、鍾佳濱、李貴敏、陳椒華、賴香伶、蔡易餘、邱顯智、周春米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林為洲、鄭麗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均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總說明及第二百四十條立法說明第一項，均照行政院、司法院修正文字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第七條及第二十條，均照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提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三)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四十

九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四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2. 增訂第二百十一條之一，除新增第二項文字為「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原提案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將句首「前項情形」修正為「第一項情形」；另將原提案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序遞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3. 第二百七十二條，除第一項中段文字「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外，餘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四條之一、增訂第四條之六及第十二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國民為實現民事實體法上之權利或受有侵害行使救濟為目的，有權提起民事訴訟，此為人權之體現。為避免司法院此次修法新增對濫訴者裁罰之美意遭外界誤解侵害訴訟權，司法院應就當事人濫用起訴之主觀要件，即「惡意」、「不當目的」及「重大過失」等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部分，於不牽涉司法審判權獨立原則下，在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增訂相關規範，供各級法院依循辦理。

提案人：賴香伶　　蔡易餘　　鍾佳濱　　陳椒華

(四)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五)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有鑑於法務部近年推行打造「科技化的法務部」，其中矯正署提出「智慧監獄建置計畫」，構築「智慧身分辨識系統」、「智慧安全監控系統」、「行動接見系統」、「智慧健康照護系統」、「智慧管理系統」及「智慧自營作業管理系統」共六大面向，作為未來智慧監獄之建置藍圖。11 月 30 日，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首座智慧監獄落成啟用，然而智慧監獄之人臉辨識、移動偵測等方式監控受刑人，是否有法律授權使用？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侵害個人隱私？而整體智慧監獄系統，是否提出資安防護計畫及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範？上開疑義皆有待釐清。爰此，建請法務部於 2 週內，就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智慧監獄之智慧監控，相關適法性、資安疑慮等疑義，提出書面報告，以昭公信。

提案人：劉世芳　　鍾佳濱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由於討論事項所列議案，有關妨害公務罪之修法，前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本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排審，並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今日僅就新增之議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再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由本席作如下說明：

一、鑒於妨害公務案件逐年攀升，導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提高。本席擬參考德國刑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之妨害公務加重條款，於刑法中新增加重妨害公務罪，期從法制面保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安全。

二、妨害公務罪，在學說及實務上於構成要件中，一般被認為係為具體危險犯，爰修正刑法一百三十五條條文內容，新增「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之構成要件，以將妨害公務罪做為具體危險犯之認定明確化。

三、另考量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妨害公務行為，對於公務人員生命、身體、健康所造成之危險性大幅增加，爰有加重處罰之必要。

四、將第一百三十六條之「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修正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二條之罪」。以上提案說明。

所有提案人均已說明完畢。

法務部及司法院亦有提出書面意見，請委員參閱。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3 案。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謝謝主席，請司法院、法務部及警政署是不是報告對該兩條條文的意見呢？

主席：可以。

首先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茲就委員所提草案，說明如下：

一、前言

本次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妨害公務罪草案，除蔡委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外，其他委員所提修正草案部分，本部已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貴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審查時提出詳細說明，謹請委員參酌該次會議本部所提出之書面報告；另就蔡委員易餘擬具上揭草案，本部意見說明於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二、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草案條文

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 135 條，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犯前 3 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增加「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之結果要件，並增訂加重處罰之規定及提高罰金刑。另修正刑法第 136 條，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以配合新修正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規定，將現行「公然聚眾」之要件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之規定。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刑法第 135 條修正草案部分，本條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之執法公權力及所執行公務之公信力。因此，草案第 1 項規定增加「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之結果要件，致現行規定於修正後成為「結果犯」，則若行為人已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僅未達妨害行使職務之結果時，將無刑事罰則，對本罪原定之法益，似有保護不足之疑慮。又何謂「妨害公

務員行使職務」，亦易生爭議，均建請再酌。另草案第 2 項增訂加重處罰之規定，與本部研提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2. 有關刑法第 136 條修正草案部分，與本部研提之修正草案相同，敬表贊同。

三、結論

貴委員會本次會議審查刑法妨害公務罪修正草案，顯示對於國家公權力之執行甚為重視，本部非常敬佩貴委員會之用心。另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於 109 年 7 月 1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刑法第 135、136 條修正草案部分，亦請貴委員會併審酌，能充分討論，俾周全立法。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

謹就今日追加併案審查之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如下，其餘法案部分，請詳見前次會議之本院 109 年 12 月 10 日書面報告，敬請指教。

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 13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中增列「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結果為構成要件，惟請審酌：

(一)第 1 項增列「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將使該項由「舉動犯」（或稱行為犯、即成犯，行為人僅需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著手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即構成犯罪，並不以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為必要）變成「結果犯」（除強暴、脅迫之行為外，需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之結果始完成犯罪），此涉及刑事政策，本院尊重主責機關法務部職權及　大院立法裁量。然依修正結果，若行為人施強暴、脅迫，但未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因本條未處罰未遂犯，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其行為不罰。是否符合本條規範目的及修法之意旨，建請斟酌。

(二)草案理由欄稱：「妨害公務罪，在學說及實務上於構成要件中，一般被認為係具體危險犯，爰修正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內容，新增『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之構成要件，已將妨害公務罪做為具體危險犯之認定明確化」。惟所謂「具體危險犯」，係指將「危險狀態」作為構成要件而規定於刑罰中，由事實審法院就具體案情加以審酌判斷，凡存在具體之「危險

」即屬之（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1622 號意旨參照）；具體危險犯在刑法分則中以諸如「危害公共安全」、「足以發生……危險」、「引起……危險」等字樣明示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草案所稱「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文字用語，乃行為所造成具體之實害結果，而非「具體之危險」，且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罪，只要行為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即構成本罪，著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免於被施強暴、脅迫，確保公務之執行能夠在不受妨害下順利遂行，故未問是否致生具體之危險，本質上並非危險犯。從而，草案說明欄以妨害公務罪為具體危險犯，並據以為修正之理由，是否妥適，建請再酌。

二、其餘部分與行政院及本院函請審議之「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　大院職權。

最後，本院再次對貴院委員會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報告。

黃副署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的意見是尊重法務部，因為我們的意見與法務部是相同的，希望委員能支持，並儘速將該兩條立法成功。謝謝。

主席：相關機關已作初步報告，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請宣讀新增提案條文及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二、修正動議：

S 175

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修正動議	洪孟楷委員版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u>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 <u>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u> <u>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u> 犯前<u>三</u>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提案人：洪孟楷

1.

修正動議 2

§135

修正動議

刑法

修正條文	法務部提案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公務罪，在學說及實務上於構成要件中，一般被認為係為具體危險犯，爰修正刑法 135 條條文內容，新增「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之構成要件，以將妨害公務罪做為具體危險犯之認定明確化。

提案人：

修正動議 3

修正動議

一、 原提案增訂中華民國刑法第 136 條之 1：「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為了更嚴格來規範妨害公務罪，以保障執法人員安全。倘妨害公務的對象是警察人員，則加重刑責二分之一，因為警察人員職務的危勞性不同於一般文官或執法人員，現參酌司法院、法務部報告所提建議，爰修正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6 條之 1：「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非法移民查緝人員、環保稽查人員、民事（或行政）執行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 原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對於公務機關公然侮辱者亦同。」、第 141 條：「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務機關，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現參酌司法院、法務部報告所提建議，爰~~撤回提案~~修正提案之公務機關仍原稱之「公署」為宜。

提案人：葉毓蘭　賴香伶

增§136-1
修§140-1

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3

修 正 動 議	原修正提案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非法移民查緝人員、環保稽查人員、民事（或行政）執行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　對於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機關公然侮辱者亦同。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務機關，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眾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1

修正動議 4

修正條文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斷。

提案人 蔡易餘 鍾孔炤 吳玉琴

1

主席：宣讀完畢，處理第一百三十五條，計有 3 個提案及 4 個修正動議。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洪委員所提部分，因為第四項刑度提升到死刑，跟現在的刑事

政策可能會有點衝突，其他的內容跟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精神是一致的。葉毓蘭委員提案部分，事實上精神也是一致，但是就整體而言，我們建議採今天所提的修正動議 4，也就是蔡易餘委員、賴香伶委員、吳玉琴委員、周春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跟過去的兩院版是相同的，請委員參考。

主席：賴委員有提修正動議，我們等一下宣讀。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原來的本刑是三年以下，這個大概就是輕罪，現在我們是加重妨害公務，如果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和攜帶凶器的話，就是加重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但我現在的疑問是當初大家在考量妨害公務時，因為公務員在執行職務確實有保護的必要，因為執行職務的神聖性一定要立法維護，現在我們把它放在輕罪的範圍，用加重的處罰、加重的要件去加重，法務部和司法院對這樣的刑法修正方向，為什麼不考慮在本刑上面加重？因為我們之前在過失致死和業務過失致死已將業務都拿掉了，在這個法條之下的考量，讓法官去裁量，把一些比較具體的、特殊的不再放在加重，因為掛一漏萬，你今天放的是你想得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要加重，你想得到的是攜帶凶器，這可能是我們警察同仁在執行職務時常見的情況，但在法理上，法務部有沒有考量應該在妨害公務的本刑來調整呢？因為已經達到施強暴脅迫的程度，我們處罰的是施強暴脅迫，但是他們一定有個妨害公務的行為，然後施強暴脅迫，是不是應該在本刑上去考量，而不是今天掛上兩個特別的狀況來加重，請教一下司法院和法務部對這部分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有提到我們的刑法修正小組去討論過，因為妨害公務的態樣和公務員的對象是很多的，不是只有警察而已，如果特別法要再加重則另當別論，但是在一般的情況，例如警察在取締交通，可能有某一個人一時衝動就用手去推撞警察，這也是妨害公務的一個類型。我們行政執行也有這樣的狀況，一時衝動徒手推執行人員，而輕重手段也不一，因此考量三年以下徒刑大概也可以判到七個月，不能易科罰金。至於新增第三項的部分，特別考慮到警消第一線經常有的類型，採用加重的方式，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這個部分如果犯了別的罪，例如有重傷害，甚至殺人未遂等等的情形，就法條競合而用別的罪來處理，所以一般性的妨害公務是定位在普通輕刑，免得人民一抗議或主張其他意見而一時衝動型的先排除，這是本刑沒有特別加重的原因。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就司法院的立場，任何罪名只要符合罪刑相當和比例原則，我們都尊重。至於這一條的部分，如同剛才法務部所講的，執行的人員除了一般的警察以外，還有環保稽查人員、消防人員，或者民事、行政的執行人員等等，所以有非常多特定身分的公務員在執行職務都有可能涉及這一條之罪。至於加重處罰的要件是不是要另外定在分則裡面，司法院尊重法務部的職權行使，因為這可能涉及政策考量，所以司法院沒有特別的意見。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聽完陳次長和葉副秘書長的回應之後，我更不了解為什麼我的修正動議 3 已經把你們剛才所講的另訂成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也完完全全符合剛剛周委員的期許及你們的回復，能不能把這個併入兩院會銜版呢？至少在這部分也真正對於政府實施公權力的人有一個至少訓

示的條款，讓大家知道政府一定要捍衛這些執行公權力的公務員，我上面就寫了警察人員、消防人員、非法移民查緝人員、環保稽查人員、民事或行政執行人員，也特別把他們標示出來。

主席：葉委員的提議就是針對職稱的態樣，我們今天是針對行為的態樣，加重的方向是不一樣的，但是一樣要保護他們。

葉委員毓蘭：因為原來的第一百三十五條沒有辦法涵蓋，所以我才丟到這邊來。

主席：現在有賴委員香伶等提出修正動議 5，請宣讀。

修正動議5

修正動議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條文	說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致生危險於公務員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 二、使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執行公務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本條新增第三項係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使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其所造成公務員生命、健康侵害危險均較一般強暴脅迫行為高，基於行為不法性較高的理由加重刑罰。 二、為避免原案構成要件過寬（如集會遊行）並符實務需求，爰明確將主管機關認為公務員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等職務易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衝撞之樣態明確定義有較高不法性並加重處罰。 三、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均為兇器，且主觀上有無「意圖供行使之用」認定不易，為符刑罰謙抑原則，避免於公務員及人民關係緊張之情境（如集會遊行）使人入罪，爰就使用兇器或危物妨害公務此對公務員侵害可能性較高之情形明定有較高不法性並加重處罰。

提案人：賴香伶　蔡易餘　何欣純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先再釐清一下，我跟葉委員關注的點不一樣，我的看法是這樣，第一，我們在年初才修了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為什麼不能規定施強暴脅迫就五年以下，讓法官去針對不同的情節、不同的犯罪手段去做裁量，你把這兩個放進去，要不要再說明一下為什麼是這兩個？因為實務上是出現這兩個，即「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凶器」，反而實務上認為他帶凶器就算了，大概也不會判斷要到行使的階段，「意圖供行使之用」他只要有攜帶凶器，最低刑是六個月。我的看法會比較傾向拉高刑度，但是最低的刑度是不是在這兩個特殊狀況下是六個月，我覺得警政署要再多說明一下。

主席：現在條文有幾個問題要解決，第一個，如果按照法務部剛剛提的修正動議 4 的方向，他們是列舉兩個行為態樣，第一個是用駕駛交通工具犯之，第二個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這兩個行為態樣要列為加重，就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這兩個態樣加重就是說這兩個行為很可惡，可是未來會不會掛一漏萬，又有新的行為態樣不在這兩個規範的範圍內，這個可能要補充說明。第二，葉毓蘭委員的修正動議是希望不用去列什麼樣的行為，只要是針對警察、消防人員或其他所列的公務員就加重二分之一，也沒有行為的差別。如果他們是對警察言語恐嚇或怎樣的行為，因為對象是警察，所以就要加重二分之一。由於有這種本質上的不同，雖然大家的立意都是為了保障公務員，但是修法方向就不一樣。現在先請警政署就實務上，警察在第一線面對妨害公務的態樣，你們認為怎樣的做法比較符合你們第一線的期待？

黃副署長嘉祿：有關於為什麼我們要加重這兩項，主要是因為我們統計 104 年到 109 年所有妨害公務的案件，大概有 95%的比率是針對警察，比率非常高，但是案件比重的部分，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來撞警察，還有拿凶器，這兩類大概占 21.35%，這兩類比較嚴重一點。

主席：這兩個加起來占所有妨害公務的 21.3%嗎？

黃副署長嘉祿：對。

主席：駕駛交通工具跟攜帶凶器加起來占 21.3%？

黃副署長嘉祿：對，這兩類比較嚴重，其他的案件都是比較輕微的，而其他起訴或判罪的案件都是六個月以下。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這兩類比較重，所以你認為應該要加重，其餘的你認為現行的刑度已經足以保障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第一線執法？其他刑度的保障就夠了，所以不用加重？

黃副署長嘉祿：其他的沒有必要加重。

主席：這兩類是你們認為有加重的必要嗎？

黃副署長嘉祿：對，因為我們每天都在外面執行交通稽查、路檢，有時候在室內做臨檢，這方面比較危險一點。如果他們拿凶器或用動力交通工具來撞值勤員警，也是比較嚴重一點。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討論第一百三十五條，本席剛看了一下修正動議 1、4、5，分別是洪孟楷委員、蔡易餘委員和賴香伶委員的提案，這三個可能會是現在版本裡面最聚焦的，因為各別有再修正，所以我建議就 1、4、5 這三個綜合來討論。第一，提高到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目前這三個

提案看起來都是往這個方向，因為我們認為原本九千元以下的罰金明顯不足，尤其是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勤務是明顯不足的。本席也認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或用凶器犯之應該要加重處分，也就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席是堅持的。本席的修正動議 1 和修正動議 4、5 最大的不同在第三部分，即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執行公務之人員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如果從警察同仁執行公務而言，不管是被惡意開車蓄意衝撞，或者拿凶器攻擊，因為這樣而致死者，我們的法條居然沒有辦法針對最嚴重情節處以死刑，我覺得這明顯不合理。警察同仁也好，或者公務同仁也好，並沒有相對比較不重要吧！

剛剛法務部的見解是說依現在的方向，我國到目前為止都還是有死刑，而且我們也沒有廢除死刑，本席查了資料，最近一次判處死刑是 2018 年的 8 月，換言之，其實社會大眾應該還是會看我們今天的修正，對公務人員保障的態度到底是什麼？如果對於公務人員到最後因重大情節、惡意的犯罪而致其死亡，犯行人都還可以不被判處死刑的話，我想公務同仁是沒有辦法接受的。最後補充一點，行政院長蘇貞昌在去年 2019 年 10 月 25 日也有講過，有些罪惡天地不容，死刑定讞就該執行。換言之，行政院長蘇貞昌也提過有些罪惡天地不容，我們在這邊討論，真的到最後有可能有些罪惡發生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也要給法官有一定的裁量空間，而去裁處應該有的判刑。針對這個部分，請行政部門再說明一下，為何致公務人員於死者不能處以死刑？

主席：因為妨害公務通常還是會搭配其他的罪，實務上是不是一樣，妨害公務可能還有恐嚇罪、傷害罪或殺人罪，所以刑度上是不是有這樣的考量，可能要請法務部針對洪委員剛才的提問加以說明。

陳次長明堂：有關洪委員剛才所提的立意是不錯，但是因為第四項本質上是一個加重結果犯，加重結果犯其行為動作本質是在妨害公務，就是對公務員執行公務施強暴脅迫，如果施強暴脅迫的手段已經達到殺人的地步，殺人就可以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搭配其他的罪並沒有錯。如果本質上不是殺人，因妨害公務的加重結果導致公務員死亡的話，而要判到死刑就會跟整體的立法政策、死刑政策的考量有關，因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即兩公約具有國內法化的效力，所以在這種情形，兩公約要求各國要慎重使用死刑，聯合國在 2010 年 12 月的決議裡也呼籲仍然保留死刑的國家要暫停執行死刑某種程度我國也面臨國際上對我們的重視，所以對這部分，我們建議既然是加重結果犯，原本規定到無期徒刑已經很重了，不需要再用死刑的方式做懲罰的手段，這點也請委員做參考，因為這個罪的本質是在妨害公務而不是在殺人的結果。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剛才洪委員提到有三個修正動議是類似的，而他提出的他最後一項是有關是否處死刑，且要求說明。我要請教法務部和警政署，副署長說警察同仁遭遇妨害公務的案件中，這兩項就占了百分之二十一點多。照剛才的解釋，對妨害公務本身可能還會造成其他相關刑事的案件也應該有所統計，這是第一個要釐清的，不是只有用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二個，是我們這裡比較限縮了現在想要加重的兩個型態，一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二

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在內容方面，大家可以看到文字上是比較細一點的規範，我們查過了，106 年也有一些委員提出類似的修法方向，我們把它條列式變成更細一點的規範，也是更限縮的規範。比如第一個狀態是有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部分，我們的目的是致生危險於公務員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這是比較限縮的修法方向。等一下再請教法務部，這樣的修正在執法認定上是否更容易讓人民的疑慮降低呢？

第二個狀態是有關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凶器，過去最高法院有個認定，就是何謂對人的生命構成威脅及凶器怎麼認定，我們大概是在這個概念上讓其與結果性，也就是有使用時再予加重，並讓執法上更容易認定清楚，這是我們修法的方向及意見。

現在因為 open government 及 open 的刑事關係，不只是警察同仁很容易遭受不理性群眾的威脅，我也很認同葉委員的意見過去勞動檢查同仁到工地檢查被追著跑，有的是放毒蛇來威脅，甚至有事後叫人在工地外面打人的情況，因此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他們須受國家高強度保護的方向，我們是認同的。

至於這次修正是否先集中在警察同仁執行職務上，我持開放的態度，我認同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我也有連署，只是在對象上不可能列出職稱，只能規定類似執行職務的態樣。

主席：我先說明所提出的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正案，第一百三十五條的文字架構並不限縮於只保護警察，依照我的提案內容，保障的對象包括所有的公務員，也是針對行為態樣去加重，所謂的行為態樣就是指駕駛交通工具或攜帶凶器的行為。葉委員毓蘭提出的是針對人的類別予以加重，所以兩個提案有本質上的不同，我們等一下再來確認此點。

賴委員的意見和我原始的提案一樣，即希望用具體危險犯，等一下請法務部再作說明，我們先請第一線的警政署說明。

除了駕駛交通工具及攜帶凶器，就是你說的比例 21.3%之外的妨害公務，或許不僅是警察，但站在警政署第一線的立場，你們認為以目前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度，在實務上足以保護公務員嗎？我指的是 21.3%之外的部分，不是開車等，是否有調整刑度的必要？請警政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嘉祿：一般而言，對公務人員妨害公務的情節輕重不一，比如對用三字經罵警察者，我們有時會移送，依照目前規定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度，我們認為是 OK 的。

主席：刑度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結果是不一定的。

黃副署長嘉祿：我們認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 OK 的，因為這種情形比較輕微。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基本上，我非常支持行政院和司法院的版本，但我還是要請各位思考一下，我修正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個部分是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就是你們所謂的刀或什麼；第二個部分是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者，我提的第三項「以其他足以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之方法為犯之者」，其實涵蓋了賴委員所說的放毒蛇或者下蠱等各種可怕的手段，這個也請法務部納入考量。畢竟黃副署長剛才說的 23.1%，絕大多數是警察人員，很顯然對其他態樣並沒有很精細的分析，而沒有辦法支撐我們為什麼只標出這兩項，所以我增列第三款「其他足生

危險於他人生命、身體或健康的方法」，請各位思考一下要不要放進去。

新增的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是一種宣示，警察、消防、勞檢，甚至以後食品安全檢查人員等特殊類別的人員可能比較討人厭，而且和某些人會有利益衝突，有這個條款可以讓老百姓知道政府對這些特殊類別的人員有特別的保護，具有宣示作用，也可以讓這些基層同仁可以勇於任事，我不知道這條文會不會用到，至少可以讓社會大眾知道政府對於這些積極執法的人員會負起責任及加以保護。

希望法務部能將我剛才提出的兩點也納入考量。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提出兩點意見，有關第四項加重結果犯，一般加重結果犯有造成死亡結果的最低本刑七年是標準刑度嗎？就是對於有發生死亡結果的加重結果犯，一般最輕本刑是七年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對於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我們可以理解，而且我們也支持警政署希望能加重的要求，但我比較擔心的是「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的認定，將來在認定時是否要有「直接故意」的條件？他開車就是要衝撞公務人員，或者是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他本來就在車上，他只是想離開現場，在離開現場時並沒有直接故意或惡意衝撞公務人員，這部分的認定在實務上會比較困難。

另外，就是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凶器，這也是一般現在的加重結果犯，就是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而修正條文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攜帶凶器」，在實務認定上會不會有困難？他放在身上但沒有拿出來使用，怎麼認定他有意圖供行使之用？又怎麼認定他沒有意圖供行使之用？將來在偵查起訴或審判時會不會有不確定性？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關於要用行為加重或身分加重的問題，妨害公務這兩條條文是針對所有公務員，對所有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訂定處罰規定，只針對警消可能會有掛一漏萬之虞，因此是否有特別需要再加重？是否在特別法中做某種程度加重其刑的規定？在刑法中專針對警消做規定，即用身分加重，我們比較不贊成，是否可以用行為來看，就整體公務員執行公務以行為加重來看呢？

周委員提到致人於死的問題，就刑法而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駕罪，致人於死是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八十六條是炸藥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關於放溢核能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不一定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這在特別法中也有規定。再如第一百九十條投放毒物致人於死是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我們提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參考其他立法例，大概都是以七年為最低刑度，這樣大概也足以嚇阻妨害公務的發生。

有關第三項加重的部分，本質上要有妨害公務、施強暴脅迫的犯意，就如剛才周委員所提的，人在車內不小心卡到公務員，會不會構成過失傷害另當別論，但本質上並不是對公務員執行職務施強暴脅迫就不會構成這一條，所以這還是有其極限度，不可以無限上綱。上次委員也舉例，在集會遊行中舉標語稍微碰到警察，本質上並沒有施強暴脅迫的犯意，就不會被視為凶器

，也不會用第三項來加重，所以這還是有區隔性的。

我們查過最近 10 年，從民國 99 年到 109 年 10 月，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的犯罪統計，偵查起訴的案件總數有 7,507 件，其中有 1,171 件是緩起訴，也就是情節較輕用緩起訴。在起訴以後的 7,818 件中被判決有罪處六個月以下的有 3,197 件，處六個月到一年未滿的是 81 件，處一年以上的有 38 件，拘役的有 4,444 件，罰金的有 52 件，另外有 6 件免刑，基本上，刑度及判刑的量並不是非常高。這次要提高刑度，我們參考過警政署的意見，因為警政署站在第一線是比較多的，事實上，我們的刑事執行、民政執行也有這情形，甚至也有被潑尿、潑屎的情況。類似這種情況。各類公務人員都有可能遇到，即環保、衛生稽查及食安稽查都可能面臨這個問題。在罪刑相當的原則下，我們採用普通的刑度來加重，不要一下子加得太高，如果是定一年以上七年以下，至少一年的刑度，法官在判的時候，恐怕有些會情輕罰重，我們當時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主席：剛才次長說是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陳次長明堂：不是，處一年以上的有只有 38 件。

主席：看起來現在的刑度是三年以下，最高刑度 3 年可能夠，大家比較有意見的是最低刑度，有的判得太輕會讓人無法接受，最高刑度三年看起來在使用上是夠的。

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周委員提到造成被害人死亡最輕本刑處七年以上到死刑，七年以上的部分包括政次所說明的以外，也包括妨害自由造成被害人死亡也是最輕本刑七年以上。舉例來說，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墮胎造成被害人死亡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並沒有判死刑，這部分供洪委員參考。

洪委員提到最低本刑的部分，造成公務員死亡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這個法定刑度已經比殺人罪的刑度還高，就是直接有殺人犯意的話，最輕本刑是十年起跳、無期徒刑或死刑。這部分加重結果犯反而是處十二年以上，比一般殺人犯意的罪的法定刑還要高，這部分是否符合罪之間的罪刑相當原則？這部分也供洪委員參考。

關於賴委員今天所提修正動議 5 的第三項第一款，著重的重點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處罰的課題最主要的是交通警察，但我們知道承辦的案件中，包括司法警察抓緝要犯、逃犯、通緝犯或抓有關的毒販時，他們會用車衝撞，這種情況大概在媒體上都看得到，警察應該可以舉這個例子供做參考。

關於葉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的第三部分，被害的課題寫的是「警察人員」，但一般說來，訴訟法中是叫做「司法警察人員」，所以「警察人員」是否包括海巡或調查局，這可能有定義上的問題。其次是衛生稽查、檢察官指揮檢事官或書記官前往搜索時是否也包括在內？這一條的規定可能會有掛一漏萬之虞，這部分也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第一百三十五條開宗明義就是「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換言之，這是一個態度的問題，我們都認為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勤務時有一定職務上的正當性，如果有特殊犯罪的強迫威脅

，我們會想加重其刑度，不論是罰金部分要加重，在刑度或犯下列情況時也要加重刑度。其實都是加重刑度的部分，但我們在討論所謂的罰金或行為加重刑度時，第三項對於致死居然沒有要加重刑度，反而告訴我們可以用其他法條搭配來審判，這樣不就無法完整，且這樣的立法邏輯是說不通的啊！

第二部分，到底我是公務人員，還是你們是公務人員？照理說，你們是公務人員，基於公務人員依法執行勤務的保障，應該給公務人員更高的尊嚴才對。本席剛剛看了一下，結果修正動議 1、4 及 5 有明顯不同，除了處死刑以外，還有有期徒刑，我有加重到十二年以上，致重傷者處六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也都比現行的法規更加加重。本席強調的是，就如同剛剛召委特別提到的一句話，刑度是可以增加，但是審判的結果是不一定的。換言之，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刑度要增加，但是審判可以從嚴，就是審判的結果還是尊重個別個案的法官判決。今天本席提出來的是希望刑度增加，也是一種態度要告訴所有公務人員，中華民國政府給大家靠，如果依法行政、執行公務時，犯罪者有這些犯意，而犯罪者最重是可以處死刑或是其他重刑的，以嚇阻這些犯罪者，使他們不輕易對執行勤務的公務人員做出強迫、暴力及威脅，這才是重點。請法務部或相關單位，尤其是警政署，你們是不是想一下，如果警察同仁有 21.3%的機率在攔檢酒駕時被開車衝撞，或被拿凶器威脅，到最後有警察同仁不幸喪生，難道憑這一條沒有辦法判犯罪者死刑嗎？警察同仁可以嚥下這口氣嗎？雖然希望大家不要訴諸民粹，本席的概念是，雖然刑度可以放寬，但是我要求審判從嚴，我也不是要輕易讓每個人都被判死刑，不是！我不希望現在的行政機關碰到「死刑」兩個字就好像是不能說的秘密，也好像是佛地魔一樣，大家都不敢碰，然後就不敢入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再表達幾個意見，第一個就是如果這次修法要把這兩個加重要件放進去的話，那我就建議，我們在立法理由要說明一下第一款跟第二款的適用，就如同剛剛政次講的，還是要有施強暴脅迫或有妨礙執行職務的犯意，這樣會比較好，在審判上及起訴上也比較不會有爭議。

第二個，我要提醒一下，剛剛那個司長講到妨礙自由的部分是在第三百零二條，加重結果犯是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而觸犯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的妨礙自由罪，則是判五年以下徒刑，也就是現在整個刑法的研修還沒有完整，並沒有統統全部一併送到立法院來。現在每次都是有必要修的時候就修，就會變成雖然有部分修了，但是跟其他條文再對照時，會讓人覺得沒有一定的平等性。比如我們修了第一百三十五條的九千元部分，可是第三百零二條還是一樣罰九千元，沒有修嘛！就會看到我們的刑法有的條文是罰一萬元，有的是罰五十萬元或一百萬元，整個一致性的標準會讓人家質疑。我在這邊還是要慎重再提醒法務部，畢竟你們是刑法法案的主管機關，如果這次針對要加強保護的法益，即要放進這兩個加重要件的話，那在立法說明還要再明確。

其次你們要去檢討整個刑法法典的每個犯罪條文，有哪些跟其他條文相比是應該要修正的，就應該要儘速提出來。否則第三百零二條妨礙自由的加重結果犯是判七年以上徒刑或無期徒刑

，而本刑是五年，如果放到第一百三十五條妨礙公務這部分的話，為什麼整個刑度不能提高到五年，還要再特別去設加重要件呢？有關整個刑法的體例，你們自己要把關，不能每一條要修就修，然後大家就不平衡了，如第三百零二條的罰金是九千元，對不對？而妨礙自由的罰金就是九千元以下，若與第一百三十五條相比又會有點奇怪。這部分要再提醒法務部，本席要求在立法理由裡再詳細說明，為何第三項要有兩個加重要件？

主席：請法務部回應。

陳次長明堂：周委員所提的立法理由，特別強調的是第一百三十五條的本質上是針對強暴、脅迫，乃至妨礙執行公務，這部分我們在立法理由再來補充說明，避免在加重的時候會造成扞格。

另外，委員指教我們應做整體性的考量，現在我們的刑法修正小組是有在修分則，但是速度比較緩慢。我們確實有考慮到前後條文，以不同章別的條文來考量，我們也許會把前面幾章已經考慮的部分做整理，再送大會審議，以避免拖得太久，而造成後面大家對此會有疑慮，我們也會儘快虛心地去處理。

關於刑度的部分，因為考量到妨礙公務的類型有很多種，有的是大動作或手段激烈的，有的可能是某種程度的機動性或突發性的，像這種輕重不一的狀況，基於罪刑相當原則，我們才沒有考慮要把所有刑度提高。

至於洪委員指教一定要加重，雖然確實可以保障公務員執行公務，我們非常感佩這一點。如果再加上結果的部分，我們參考過去的立法例，基於平衡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我們不太建議第四項再把加重結果提高到死刑，因為無期徒刑已經很重了。各位都知道，現在對於判死刑的量刑上，都會有非常嚴肅或非常慎重的考量，所以我們在刑度上面增加到死刑可能會有困難。過去也有人要求將酒駕罪的刑責加重到死刑，後來在大院審議時，因為有不同的看法，就把那個部分拿掉了，也沒有加入死刑罪。這一點也請一併參考。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補充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剛才周委員垂詢到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加重結果要件，第二款有關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這部分在實務審理案件時，認定上會不會有一些困難，跟委員報告，這一條只是加重處罰的要件，大前提在第三項本文裡面還是有寫犯前二項之罪，所以是要犯第一項、第二項妨礙公務的罪名，即對於妨礙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有主觀上的犯意，所以要有這兩款的行為態樣。然後第二款就是攜帶兇器或者其他危險物品，而且有犯之，所以在實務個案的審理上，認定犯罪事實上應該不會有什麼困難。在此也跟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先請問一下，洪委員的修正動議中，關於死刑的部分，如果你同意的話，我們今天暫不處理因而致死而加重其刑的這一塊，因為可能會有整體刑度的考量，我們是不是還是先放在前幾項的修正呢？不然今天的討論就比較難聚焦。

洪委員孟楷：好，召委，說實在話，我已將我的立場說明了，而我也知道，現行法條是沒有把死刑放在裡面。

主席：有一定的難度。

洪委員孟楷：我知道，召委剛剛有講，其實有其他犯罪的條文可以搭配來做審判。

主席：對，因為妨害公務可能會搭配其他的犯罪。

洪委員孟楷：對，本席提出建議，對於修正動議的部分，剛剛本席跟召委有一樣的共識，如果可以的話，就是併本席的修正動議 1 和修正動議 4，是可以合併的，就是有關第四項的討論，我就不再堅持，好不好？針對前三項的部分，我也堅持用我修正動議 1 的版本。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如果這樣的話，就可以整理大家的意見，周委員對於這兩個加重的態樣，他是希望可以在條文的說明裏，再把主觀的意圖講清楚，請法務部在說明欄……

周委員春米：就請他們在立法理由再說明一下。

主席：立法理由的部分必須要說明清楚，因為大家還是有疑慮。就第一項的部分，包括賴委員及我的提案是有提到妨害公務人員行使職務的具體危險犯的文字設計、構成要件，法務部和司法院都認為不宜調整，還是要用抽象危險犯來論定，金額的部分就改為三十萬，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陳次長明堂：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部分是不是就按照修正動議，包括蔡易餘委員及洪孟楷委員都有提出修正動議，第一項就按照這樣來通過。

第二項沒有動。

第三項的部分有兩個加重理由，如果按照蔡易餘委員跟洪孟楷委員的修正動議來通過，只是在立法理由的部分必須參照剛剛周春米委員所提的，必須把整個主觀犯意的部分在立法理由說明清楚，以後司法院在引用法條時會有一個清楚的架構，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參考周委員的意見寫上去。

主席：好。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四項原則上就只處理文字，就是犯前兩項之罪改為犯前三項之罪，其他則沒有動，並按照今天蔡易餘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第一百三十五條就照以上方式處理。

我們現在來處理第一百三十六條。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針對第一百三十六條，我們建議採修正動議 4，就是蔡易餘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最主要是把公共場所或聚眾的部分配合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當時明確化的修正，這是第一項裡修正的部分。還有刑度，在罰金刑的部分是再提高。最後一項是把前三項改成第四項。

主席：司法院有什麼意見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同意法務部的意見，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周委員春米：第一百三十六條的修正是因為第一百三十五條有加第三項，所以你們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要做一下修正。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你們現在把公然聚眾妨礙公務改成聚集三人以上犯前條之罪，雖然是隨同第一百四十九條修正，而第一百四十九條當初修正是用在集會遊行，集會遊行本來就是公眾的場合。你現在要在第一百三十六條這邊寫公眾，等於妨礙公務人

員執行勤務是在公眾場合，三人以上就算公眾，那在場助勢的就要判一年以下，然後首謀就是判一年以上，法務部要不要再說明一下？在場助勢之人判一年以下，我可以理解這部分，而首謀的話，就是判一年以上，原來就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在刑度上面的範圍會不會拉太大？以上請教一下次長。

主席：請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一百三十六條的刑度，我們這次是沒有修正，因為最主要是公共場所賭博對社會的危害性比較高，警政署在過去的案例裡面，如在公共場所叫囂，而妨礙民眾、妨礙安寧，甚至影響過往的車輛往來，對於社會性的危害會比較高。另外，過去「公然聚眾」四個字在認定上，是不是一定要隨時有可以增加的狀態呢？甚至於我們去年在修改第一百四十九條跟第一百五十條時，也考慮到聚眾罪在本質上不是只有集會的問題，可能是有不特定的聚集，現在還有透過網路來聚集的，所以我們才說是三人以上，這是參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等，即用三人以上來把聚眾的定義明確化。如果是這樣的話，警察在取締時或是實務上的判決，也會比較有明確性。至於何謂公然，是不是屬於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或是一定要隨時可以增加的嗎？剛才我提到，隨著網路的發達，以及電話、通訊軟體等等的進步，這部分也能夠納入三人以上，這樣的話，也許對於社會的危害比較能夠減輕。

至於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部分，我們是考慮到社會相當性的問題，因為這不是只有單純的對於公務員個人執行公務的妨礙而已，已經造成了整個社會有某種程度的不安性，所以首謀者才會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

主席：對這個三人，我覺得很奇怪，一台車子就載著三個人，然後他拒絕臨檢後，開車逃逸而撞到警察，那一個開車的人就是首謀。

周委員春米：刑度沒有變，但是要件變寬了，這是重點。

主席：開車的人是首謀，在旁邊說快逃的人是在場助勢。

周委員春米：次長，刑度沒有變，但是要件放寬了，我們之前討論第一百四十九條，那是集會遊行時妨礙公務，如果之前是公然聚眾，這種情節跟你現在縮減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犯前條之罪，那首謀是判一年以上，還有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也判一年以上。

主席：周委員的意思應該是，公然聚眾是有一個聚眾的動作，如果以這樣的文字看起來，他沒有聚集，就是有三個人在一起，就像我講的，三人坐一台車，開車的人就是首謀，在旁邊教他怎麼逃的就是在場助勢，在後面那個搞不懂狀況的就是聚眾的第三人，三個人就構成聚眾的事實了。

陳次長明堂：沒有，這三人要有犯意上的聯絡。

主席：有啊，他們就是要逃逸啊！

陳次長明堂：對，他們要逃逸，可是第三個人沒有要妨礙公務，他說他不知道，就不會符合要件。

主席：他在車上也不會不知道啊！

周委員春米：他說他不知道，你們怎麼會採信他說他不知道？主要是說，他沒有任何積極的作為，

他在車上，很快就符合三個人的要件。在場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人都有，整個情況馬上符合要件，就會變成他被判一年以上徒刑。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對那個要件要再審慎一點。之前的公然聚眾，至少要有公然的事實，即要有一個聚眾的積極動作；現在不是，而是一個狀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三個人犯前條之罪，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的，判刑起跳就是一年，刑度沒有變，但是要件放得非常寬鬆而適用上面所提的例子，我們會有疑慮，我也會有疑慮。

主席：三個人犯罪就變成第一百三十六條的狀況，如果以這樣的文字來說，任何犯罪行為只要是三個人一起犯的話，就是第一百三十六條的狀況。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要聚集起來才是。

主席：三個人就是聚集啊！

陳次長明堂：沒有啦！

主席：還是要保持安全距離？只要有保持安全距離，就不會呢？公然聚集這部分，雖然文字很精簡，可是感覺就是有一個……

周委員春米：我們現在在這個會議是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嗎？

主席：算。

周委員春米：就是在一個狀態下，只要有人妨礙公務就算是的話，我覺得還要再審慎考量，第二項的修正是必然的嘛！因為要 follow 前面的第一百三十五條，在這次要不要把這個要件再修正呢？如果要件再修正，我們是支持的，但是不是要放成這樣的要件，而不是將第一百四十九條的要件套上去，我請法務再思考一下。

主席：思考一下。還是我們就先不要處理這個文字？

黃副署長嘉祿：跟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網路通訊軟體非常方便，所以有時候在一些公共場所，如一些酒店，一 call 馬上一堆人來，我們有時候在那邊臨檢，就馬上被人家圍起來。

主席：我可以想像，只是以「公然聚眾」這四個字就足以應付你講的狀況，就是在酒店透過網路串聯叫人來，撂兄弟，用「公然聚眾」來處理，就足以解決這個狀況，而你們提的文字是更寬鬆，有的人可能並不是被叫來的，他就是在現場的人。

陳次長明堂：我們修第一百五十條時，就是這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來施強暴脅迫，當時是考慮到剛才副署長提到的，即利用網路通訊軟體來聚集，而不限於現場。過去法院的判決裡，有認為在場的那一種原來是符合第一百五十條所定的聚眾要件，但是在見解上可能會產生歧義，所以才用聚集的方式把它明確化。如果是用聚集的話，不一定是在現場叫來的，異地的也有可能，這樣的話，警察在執行勤務的時候會比較容易判斷，而能作為判斷的基礎。這次在公然聚眾的部分才會配合第一百五十條，在當時的立法過程中將它明確化，最主要是異地和通訊軟體等等這些因素也納入，也都是屬於聚眾。當然這三個人中間一定要有犯意上的聯絡，被 call 來的或是 call 別人來的，一定有施強暴脅迫、妨害公務的犯意聯絡，如果個案是不知情的，當然就不會構成在這三個人的範圍之內。

周委員春米：次長，我們在修第一百四十九條的時候，有討論到為什麼會去放寬，因為還有設一個要件，就是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也就是說現場有三個人，公務人員要求解散，他們之中有人的因應方式是表示他們不是聚眾，他們也要趕快離開。我們在討論第一百四十九條的時候，讓前面的構成要件去做修正，因為第一百四十九條是公務人員還要命令解散三次，現在並沒有存在這樣的前提。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五十條沒有命令解散，而是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也是鬥毆。

周委員春米：就算是這樣，也要先命令解散啊！

陳次長明堂：沒有，那是另外一個類型，是聚眾鬥毆罪。前面那個是聚眾不解散，第一百四十九條是聚眾不解散，單純的不解散而已，第一百五十條是針對有施強暴脅迫的作為，所以就沒有受解散命令的問題。

周委員春米：這個是妨礙秩序罪，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原來的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中的聚眾兩個字，過去在見解上會有歧異。

周委員春米：之前就是 follow 第一百四十九條，對不對？我們之前討論前面的公然聚眾要怎麼去修正，就是從第一百四十九條開始，因為一直沒有辦法去認定聚眾的構成要件，所以當初會說，如果在公共場所的狀態下有三個人，是不是認定為聚眾？我們把這個疑慮去掉，因為公務人員還要命其解散，在這邊則是沒有這個情況。

陳次長明堂：這是參考第一百五十條。

周委員春米：你們為什麼不參考第一百四十九條？次長，我們有疑慮啦！

陳次長明堂：他們就要對公務人員施強暴脅迫，那就沒有辦法……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你們就是被自己受限在公然的部分，所以你們就要一直去解釋什麼叫公然，你們應該再去想想看要怎麼樣才符合你們修法要保護的法益，而不是被原來這個公然聚眾套在那邊。由於在實務上不好認定什麼是公然，然後就來修一個好認定的要件，而好認定的要件又未必是你要保護的法益，也跟你要去限制的行為未必是相當的，我的疑慮是這個。你不敢去動公然聚眾的定義，但你可以去調整要保護的法益，如果是在公共場所聚集的話，如在場助勢的人就在那邊搖旗吶喊，當然要處罰。對於這時的首謀和下手實施強暴行為的人要怎麼樣去規範？你們要整個考量，不要說前面有修過，然後就趁這個機會來修一下，在整個法條中，你原來要保護的法益又不太明確，而且整個法條的適用也不夠嚴謹。

主席：司法院說明一下，好不好？公然聚眾跟現在要修的聚集三人到底有什麼差異？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我提供意見給委員參考，因為實體法是法務部主責的。

主席：沒關係，說明一下在適用上的差異。

葉副秘書長麗霞：現在實體的適用如同剛才周委員提到的，在修第一百四十九條的時候，立法理由有很清楚的說明，實務上在處理公然聚眾，原來還沒修法之前，聚眾就是指參與的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的狀況，首謀公然讓不特定人有隨時增加的可能，這樣的情況才會符合。如果參與的人都是事前約定好的，比如剛才提到的用 LINE、微信或網路直播等方式，串聯集結一些人，事前約定好了，如果人數已經確定的話，就不符合原來法條規範的公然聚眾的要件，所以就不

會成罪。現在就是把它具體化，讓這個公然變成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然後具體化的結果可能就是條件真的放寬，放寬的情形就是，如果事先約定好有三人以上，一定就會符合這個構成要件，而剛才周委員考慮的這個疑慮也是有的。本院的立場，在於實體法的部分就是要罪責相當，符合比例原則的話，本院都會支持這樣的法案。大院或主責的法務部到底對本條的規範目的或修法意旨何在可能要確定一下，本院再來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請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首先，我先說明第一百四十九條是不作為犯，而第一百五十條是行為犯，這兩個基本上有差別。

第二，因為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的公然已經改為公眾得出入場所這種用詞，那邊有更改之後，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沒有更改的話，就會讓人覺得法律用語不一致。當時我們的前輩在立法之後就有設想到這種狀況，這是第二個。

第三，為因應科技的發展，也為保護我們的司法警察，他們在執行公務的時候，假設有人聚眾來妨礙公務，坦白講，警察要壓制一、兩個人還夠，如果聚眾三人以上的話，可能就壓制不住。在正常狀況下，警察出勤時至少有兩個警察同行，可是如果聚眾三人以上來妨礙公務，對警察的生命和執法人員的安全性風險就相對會增加。因為科技的發達，很多主謀者是透過通訊軟體來聯絡，通常是一個人，他通知兩個到現場，這時候就不符合現在法條的規定，如果將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六條的公然定義修正，而寫成我們現在建議的文字，那個人在遠處使用通訊軟體，且下手執行的有兩個人，如此才會構成第一百三十六條的這種情形。如果人越聚越多的話，讓警察有此條刑法上的規定，在認定上面對他們的安全會比較有保護，他們在執法上或是執行公務上也是有幫助的。以上意見，供大院來參考。

主席：我大概瞭解司長的意思，司長是說，因為現在有一些人用通訊軟體來聚眾，對於公然聚眾的構成要件，可能就會有適用上的問題，這確實是公然聚眾的狀況。不過我們現在擔心的又是另外一個極端，就是不是公然聚眾，只是聚集三人，會不會因為這樣就放寬？這是周委員跟我們現在擔心的問題，未來在法條的適用上，很明顯這三個人也沒有什麼樣的犯意聯絡，只是聚集三人。

林司長錦村：第一百三十六條的規定講的是本身是要犯前條之罪，就是要有妨礙公務的行為。第二是要有犯意聯絡，犯意聯絡可分好幾種，第一種是首謀及下手實施的，在場助勢的或站在旁邊搖旗吶喊的，那是在精神上支持，喊著打他！打他！那個本身就……

周委員春米：那就要考慮加重要件，三人以上的就加重，我們不要一直放在公然聚眾這邊。如果你們是考量警政署的話，因為現在整個科技進步而執法不易，你們就去修正原來要加重的要件，但沒有一次修正到位，然後才會變成這樣。

主席：就是加重要件再增加第三項，三人以上犯罪者。

陳次長明堂：用三人以上犯罪會太重，第一百三十六條最主要是在聚集，就是說 call 人來、撂人來，不特定人可以增加這種情況。

主席：可是照過去縱使科技沒有那麼進步的時代，用手機 call 人，一樣是 call 人。

陳次長明堂：就是用手機 call 人，有的是從外面來的，過去在見解上有歧異。

主席：有歧異，就是說他們都是自己來的，或是路過，你們就是要處罰路過的那些人嗎？

陳次長明堂：單純路過的，不是 call 來的，有的是 call 了才來的。

主席：有的是 call 一大堆人來，當時白狼在路過的時候，也是 call 一堆人路過。

吳委員玉琴：剛剛周委員也提到，我們今天修了兩條或三條，因為這幾條有相關聯，而且有罪責相當的問題，今天是不是一定要處理這兩條？是不是一定要出去？如果沒有的話，法務部或司法院是不是有比較完整的刑法修法呢？如果都是零星地這樣修，整體性及罪責的衡平性好像不足，而這邊修了，那邊又沒動，在感覺就會怪怪的。剛剛陳次長有提到說，即裡面好像已經有一些相關的研議，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什麼時候有比較完整的一些相關修法呢？屆時讓我們可以一併來處理，而不是這邊動一下，那邊動一下，這會讓整個法有點凌亂，今天的修法討論這麼久了，我有很大的感觸。

主席：請警政署說明一下。

黃副署長嘉祿：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現在通訊這麼發達，前一陣子在信義分局我們的同仁接到民眾報案，說店裡面有人在打架，他們派兩個刑警去處理，結果其中一個刑警去處理的時候就被這些兄弟用通訊軟體叫人來，當場把他打死了！包括一些分局也是一樣，在處理案件時，當事人不滿，就糾集一堆人包圍分局，像這種情形，我們希望委員多支持修正這個法律。剛剛也談了很多，以後的整體修法當然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希望能夠儘速讓這個法修正通過，在通過以後對我們警察的執法會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

如果依這樣文字的解釋，改成聚集三人確實是放寬，在認定上確實是有放寬的效果。

陳次長明堂：所謂聚眾，是要有多少人才叫聚眾？這部分不明確，三人算不算眾？兩人算不算眾？

主席：我覺得倒是還好，現在普遍認為三個人以上是 OK 的，三個以上就認定是眾，可是現在就是要怎麼去認定聚眾，聚眾好像就是要有撐人的行為，可是聚集三人感覺又不是如此，可能就是三個在一起，臨時發生狀況，然後其中一個人下手犯罪，結果後來這三個人就被用第一百三十六條論罪。

陳次長明堂：那個不是聚集，而是三個人一起來，所以不是聚集，聚集就是有一種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有隨時可以進來參與的可能性。

主席：是嗎？

陳次長明堂：如果三個人坐一台車來，也是同樣三個人，這就不是聚集的問題，那是三個人共犯的問題，他們不是聚集來的，聚集是從外面參與進來。剛才副署長提到那個例子，有人打電話或用通訊軟體撐一些人來，這個才是聚集的本義。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好講到這個，好像是跟中文定義有關，那我就有興趣了，因為法律文字可能有另外的用詞。聚集的話，主動性比較沒有那麼強，如果是招集或招致，招在中文的意思上，要有人去做招的動作，不是召集，是招集，聚集是指沒有人為首的情況之下自然地聚集，所以有自然

發生跟被促成的差別。我本來想用糾集，糾集就比招集更強，糾的意思是撾人來的意思，就是共同意圖為某事而叫糾集。招集只是招他來，但是不見得要有共同行為。我們用聚集、招集跟糾集這三個程度來做文義上的討論，聚集不見得有主觀上去邀請，自然而然會聚集，這就是剛剛討論時所擔心的事，即有人只是路過，看到有狀況，因為好奇而停下來。聚集這種動作可以是一個非有特定目的性的行為，但是如果是招集的話，就要有人主動去邀請。如果是糾集的話，是指找來的人要一起做某事。我不曉得在刑法裡面的用詞當中，有沒有就這種詞性做討論。如果是警政署的本意，我猜想應該是不用到糾集，招集即可能有發生，而把人叫來也不見得要做什麼事情，但是有事情兄弟就相挺，就像剛剛警政署說的，先把人招來，人多勢眾，有事情好處理。

至於，糾集就是帶著武器，現在有一個人欠教訓，叫大家帶著武器去教訓他，這叫糾集。聚集是我看到兩個人吵架，我靠過去了，三個人靠過去了，打起來了，我剛好跟其中一個人認識，如下手的那一個人，我跟他有認識，與另外兩個人就構成了聚集的三人要件。我請大家再評估一下，聚集、招集跟糾集的用詞上，哪一個比較符合原來修法的目的？在實務上，我們當然支持警方執法，但也要避免有人未來路過某地被認識的人招後就停下來，結果要擔責任，我們擔心的是這種情況，主席剛才談的也是這種情況。

主席：沒有錯，鍾委員做了一個精闢的中文解析，就像我們立法院各黨團都有總召，就是召集我們來，可是我們來以後可能意見不一致，我們還是會反對總召的看法。

陳次長明堂：剛才鍾委員提到的，過去的判例也是有這樣的見解，我們在修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的時候，也有這樣的見解。當時就有提到，過去對聚眾的定義是參與的多數人可以隨時增加，如果說參與的人事先就約定好，就是糾集，事先約定的話，人數就是這五個、十個一起來的，不可能隨時增加，人數確定就沒有隨時增加的狀況，所以就不是聚眾。當時因為解釋場所聚眾的行為，即不論在哪裡或在何處，以何種方式來聯絡，包括社群軟體、通訊軟體等等的聚集方式。我們在說明欄中再把鍾委員剛才說的放進去，因為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就有聚集兩個字，我們再把這個意思寫在說明欄裡面。

主席：寫在立法理由？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四十九條和第一百五十條的解釋。

主席：你們在說明欄要寫清楚有主動招集的才算，路過的那一種就不算，你們在立法理由要寫到這麼清楚嗎？這個是我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還有本身有犯意，路過的人不是，個別臨時起意的也不是，包括自動跟被動聚集的情形，好比有人知道這裡在打警察及在鬧事就加入，這種情形是這些人要聚眾在一起，但是其他人被動進來，主動及被動都包含在內。我們把這個理由再寫清楚，就是剛才鍾委員的意思，好不好？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所謂聚眾的定義就有一致性。

主席：好，那就把理由寫清楚。

各位委員，還有其他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那就要麻煩法務部針對公然聚眾的部分做文字修正後，在說明欄再把它說清楚，針對聚集三人的要件做一個定義。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在說明欄中把它寫清楚。

主席：好。第一百三十六條就按照蔡委員易餘的提案版本通過。

現在處理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葉委員毓蘭所提的版本，請法務部說明。

陳次長明堂：葉委員的提案，就是針對特定的人加重，尤其有涉及警察人員的部分加重，修正動議裡面有增加其他人員，但是我們認為應該不要為了某一個身分來加重，如果有必要，就在其他地方加，不要在刑法這裡加重。

主席：好。

吳委員玉琴：支持法務部的看法，因為刑法應該是對所有公務人員或是對大家的規範，而不是特定某一個對象，這樣會規範不完。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我們原則上不予增訂。

現在宣讀結論：

今天的討論事項有 1 案及 3 個草案。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今天的修正是因應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需配合調整之立法說明，請法務部儘速擬具修正內容，備文函送委員會，並列入審查報告，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天所列議程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12 時 1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美玲　陳玉珍　高虹安　吳玉琴　沈發惠　曾銘宗　陳以信　李德維
邱泰源　周春米　范　雲　管碧玲　林楚茵　洪申翰　鄭麗文　林奕華
莊瑞雄　陳椒華

主　　席　曾委員銘宗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案通過；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國民黨黨團）(十六)本院委員吳怡玎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民眾黨黨團）(二十六)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共計 40 案照列。

議程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

報告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提案：

1、民進黨黨團（羅委員美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1 案）（第 1 案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于嘉惠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相關條文，以補償「整村整建」之受害眷戶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 呂國樹為就 109 年度他字第 391 號案，提出聲請再議理由補充狀案。

2.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無端遭受檢調搜索及扣押等，導致無法正常營運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4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大中聯合法律事務所為 109 年 11 月 27 日立法院會議開會情形，請實施必要之事前防範與處理善後案。（函轉本院法制局）

2. 左曉明為反對護照封面改版，續陳請再議案。（函轉外交部）

3. 于嘉惠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整村整建」案受害之榮民榮眷，陳請協助爭取補償與道歉案。（函轉國防部）

4. 陳文筆為陳情檢評會全體委員違法不付評鑑決議，並涉刑責案。（函轉法務部）

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案名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9	交付協商 109.11.6.

	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及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交付協商 109.11.26.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交付協商 109.11.17.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交付協商 109.11.17.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交付協商 109.11.17.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交付協商 109.11.17.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交付協商 109.11.17.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交付協商 109.11.17.
9.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交付協商 109.11.17.
10.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交付協商 109.11.17.
11.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		交付協商 109.12.8.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羅美玲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29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8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二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番茄潛旋蛾發生地區實施共同防治措施」第三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認定及審查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灌溉管理組織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設施發生損害緊急處置補償或計價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法第三十一條情節輕微及減免處罰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政府撥款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計算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非農田排水之灌溉水質基準值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退休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等 17 項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業灌溉用水加壓供水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對外漁業合作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學術與研究機構參與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第一類漁港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設置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商標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管理員資格及任免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送「彰濱工業區線西淨水場工業用水使用費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名稱修正為「售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師懲戒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雙燈帽 LED 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經濟部函送公告「貯備型電開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應先經本部核准之貨品，新增鋼鐵產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96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 132），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內政部函，為廢止「經濟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委員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陶瓷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品質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國際環保公約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第五條之一條文及第五條附錄一、第七條附錄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704.06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一氧化碳自動檢驗法—非分散性紅外光法（NIEA A704.05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7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W785.56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極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547.5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氧化二氮定性分析法（NIEA T104.1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油脂檢測方法—索氏萃取重量法（NIEA W505.54B）」，請

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油脂檢測方法—索氏萃取重量法（NIEA W505.5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採樣及其濃度之測定方法（NIEA A101.76C）」內文公式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NIEA W506.2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油脂檢測方法—液相萃取重量法（NIEA W506.2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雲林縣轄內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苗栗縣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8 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函，為修正「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事項、方式及時程—原料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碳酸鈉、無水碳酸鈉」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無水碳酸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黃色五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食用紅色四十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乳製品中黃麴毒素 M1 之檢驗」名稱修正為「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黃麴毒素 M1 之檢驗」，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加工助劑之規格檢驗方法—三乙酸甘油酯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調味劑之檢驗方法—阿斯巴甜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多重分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己烷」、「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異丙醇」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三乙酸甘油脂」，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 F01、F02 貨品分類表」、「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及「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用一氧化二氮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蔬果植物類、果醬和果凍食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菇蕈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氣單胞菌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之檢驗」及「食用菇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鎘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泰妙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Zeranol、17α-雌素二醇、17β-雌素二醇之檢驗」、「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黃體荷爾蒙助孕酮、17α-羥基助孕酮、4-雄烯-3, 17-二酮及睪固酮之檢驗」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己烯雌酚及 Hexestrol 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五、附表七及附表十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指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解散之擬議為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之重要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檢討親屬照顧等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修正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名稱修正為「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鑲牙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鑲牙生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西藥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函，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須修習中藥課程標準」名稱修正為「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勞動部函，為修正「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組織準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九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勞動部函，為本院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勞動部函，為廢止公告「農民團體中之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離岸風場及陸域風場之興建或運作維護從業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警政署落實宣導民眾合法報備持有、申請外銷及研發模擬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警政署修正「警察機關辦理模擬槍鑑驗程序」及「空氣槍動能初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警政署修正「空氣槍動能初篩計畫」及檢肅非法空氣槍之獎勵金核發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告「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內政部函送「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註銷前送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修正「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修正「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三・二・一及第三・二・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內政部函，為廢止「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內政部函送 108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禁止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類似真槍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模擬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海洋委員會函，為「海岸巡防機關服制規則」名稱修正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防部函送「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防部函送「列管軍品技術文書圖表輸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國防部函送「二等三等列管軍品最有利標評選項目與配分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國防部函送「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防部函送「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防部函送「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防部函送「列管軍品安全維護申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防部函送「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各級軍事法院組織準則」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防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函，為「國軍在臺遺族傷殘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名稱修正為「國軍在臺遺族身心障礙官兵及無依軍眷照護金發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外交部函送「外國國際合作事務財團法人向外交部申請認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四條文、「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置標準」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修正「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交通部函送「公眾電信網路號碼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送「促進電信事業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輔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修正「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眾電信網路檢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關鍵電信基礎設施指定及防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負擔特別義務之電信事業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重大事故無法提供電信服務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眾電信網路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地球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基礎設施損壞賠償負擔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申請電信事業登記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眾電信網路設置申請及審查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工程人員資格取得與遴用及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網際網路位址及頂級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電臺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射頻電機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無線廣播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衛星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應申報之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連接公眾電信網路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簡易電信設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微波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電信事業應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最低實收資本額與股東人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不適用電信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電信事業應申報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一定比率之變動情形、申報方式及格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無線電視電臺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適用電信管理法第四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之建築物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應申請核准之電信事業相互間直接或間接投資他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及「區域多點式微波電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2.4GHz 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學校實習廣播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等 7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8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中央銀行函，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名稱修正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財政部函送「108 年度內地稅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經常門業務費等經費不足，動支第一預備金新臺幣 8,895 萬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教育部函，為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通過 4 項附帶決議，檢送第 3 項答復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教育部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名稱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教育部函，為「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教育部、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內政三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教育部、國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教育部、國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教育部、國防部函，為修正「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一、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二、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三、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四、文化部函，為廢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際文化獎章頒發辦法」及「蒙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五、文化部函，為修正「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六、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七、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並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三條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司法院函送「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司法院函，為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

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司法院函，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辦理公務員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格式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司法院函，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案件在途期間標準」名稱修正為「公務員懲戒案件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司法院函，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分科分股及兼任免兼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司法院函，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辦案期限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司法院函送「懲戒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司法院函，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處務規程」，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最高法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技術審查官與商業調查官借調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司法院函，為修正「家事事件審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及約聘商業調查官遴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司法院、行政院函送「郵務機構送達刑事傳票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送「職務法庭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法官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法務部函送「被告資料調查辦法」等 19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法務部函，為修正「監所作業勞作金給付辦法」等 10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法務部函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9 年度第 2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經濟部函送該部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09 年第 2 季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9 年度第 2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9 年度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9 年第 2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9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2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9 年第 2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9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經濟部函送台水公司「列管無自來水地區延管工程計畫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科技部函送該部（含所屬單位）109 年第 2 季於各類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9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9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9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文化部函送該部 109 年度第 2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文化部函送 109 年 1—6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僑務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僑務委員會函送 109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國防部函送該部「109 年度第 1、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國防部函送該部 109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外交部函送該部 109 年第 2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9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09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公務預算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109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含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及特別預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9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及家庭署 109 年第 2 季各縣市社福中心社工人力進用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9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衛生福利部函送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健康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9 年度第 2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09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行政院函送該院 109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9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政策施行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因應武漢肺炎紓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決議(三十二)「食品藥物科技計畫先期作業規劃研析」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醫療網等計畫與相關管理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軍公教人員與國民基本教育學生接受 AED 急救相關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導相關機構配合參與資訊科技相關研習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愛滋防治認知推廣及成果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鄉地區高危險孕婦及高風險胎兒轉送原則及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老人福利服務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公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及托嬰中心評鑑細項表現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老人福利服務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業務整併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出保障兒少權益相關修法版本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安排假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安排假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法令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顧老假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安排假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決議(一)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具體方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處在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低年輕人及學生通勤成本及住宿成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住宅補貼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料開放應用規劃情形」等 3 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安全存糧議題及違章農地工廠拆除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安全存量所需農地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銀行及農地空間資訊系統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普悠瑪事故督導之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加強電動自行車安全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宿舍提升計畫之整體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飲食教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電力系統改善及冷氣裝設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文展演票券黃牛行為防制國外立法例研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文化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落實不定期實地訪查主動發掘役男遇到難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考輔導機制保障役男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評估提高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之新住民代表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遭遇問題及輔導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內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雙老家園之住宅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經費控管作業及撙節捐補助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建教合作成本應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占床率偏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清華大學廣告與宣傳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效提高所屬機構作業基

金館所典藏品利用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教育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聘任奧運及亞運績優選手為教練具體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宜蘭園區重提環評與加強招商等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宜蘭、銅鑼園區加強招商以提高出租率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研究報告公開之時效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5G/B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計畫成果及人才培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科技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索羅門群島海溝隱沒帶地下速度構造及界面斷層的發震過程探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子書出版品研議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數位巡展以亞洲藝術文化文物為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4 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決議第 5 項「維護有線電視產業結構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評估各港營運績效及港埠建設優先順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9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專業服務費」執行效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27 項台灣高鐵公司機廠防洪預警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3 項財務績效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37 項強化觀光競爭力及吸引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 項無障礙設施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2 項研議設置彰化車站後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14 項強化補票相關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1 項列車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27 項月台加裝監視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1 項研議增加鐵路特考名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2 項提升臺鐵列車長危險津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決議第 34 項用品消耗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6 項

辦理國際商港空氣污染防制成效未達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6 項花蓮海岸線規劃親子垂釣區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7 項使民眾對海葬更進一步認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8 項招商宣傳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公司決議第 19 項商船漁船分流航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交通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決議第 11 項第三航廈工程延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多元廢棄物去化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送訂餐平台減塑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水體水質改善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2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短中長期計畫如何搭配其他紓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 2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布局以維護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工作環境暴露石綿之勞工長期追蹤調查計畫」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靈活配置委外經營合約類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穩青年就業方案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穩定就業政策目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安穩青年就業方案僱用獎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委託經營業務操作績效和資金運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歷年執行率甚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逐年匡列相關兒少安置機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艱困產業進行瞭解研擬協助勞工權益相關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新南向事業單位徵才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身障職重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制度時數認定及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依市場情勢積極辦理各項投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營造業職災減災目標、定位與預期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市場和勞動關係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庇護工場營運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庇護性就業量能不足及轉銜機制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庇護性就業人數甚少及待強化職業轉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評估各項投資風險及收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擴大「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適用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醫療機構落實醫護人員身心保護相關規範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檢查及勞動檢查效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登錄造冊列管危險移工宿

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置製程安全管理風險評估資料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年金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8 年高診次就醫輔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國內慢性腎臟病盛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整體菸害防制工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委託辦理海外據點業務拓展工作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過專業人員認證比例偏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過國內會展覽專業人員認證考試人數偏低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委託辦理會展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電廠除役計畫」較 108 年度預算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廣貿易基金近年投入資源執行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確保供氣穩定方案」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投資計畫審查與追蹤機制—擴大園區土地及廠房經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緩債務舉借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如何改善營運資金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水費補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及防災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緩債務舉借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如何提升北高雄地區接管率達全市平均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財務虧損改善目標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購建固定資產之財務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工業安全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建置東門電子圍籬」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之槽體及高壓管線汰換期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營運轉型之長期策略—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建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加油站因應電動機車發展之營運據點轉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永安漁港漁民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偏鄉地區推動設置加油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竹圍漁港漁民補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供電品質改善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花東風景區內電纜地下化評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加強辦理擴充輸變電系統及電力網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訂定合宜售電量削減目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龐鉅物料存貨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積存巨額物料存貨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供電品質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經濟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對蘭嶼現階段之復育計畫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有機生產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謀改善擴大國產有機質肥料等推廣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永續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遊客人數呈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長遠產銷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原住民農機具、肥料等各項農業資材補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農產品供需失衡致價格大幅波動發生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產銷調節計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發展及活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發展基金拓展基金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雲林大宗作物保單開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完善農業保險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實名制購買肥料補助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計畫原住民地區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9 年上半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設施型農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村再生基金預期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各森林遊樂區開發活化計畫健全基金收支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7 年度決算短絀擴增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離島各縣市建置家庭垃圾自行處置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基金地方創生暨社會企業創業投資事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4 項各類商品東南亞地區銷售實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5 項閒置資產活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6 項改善多角化產品行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7 項菸品南向外銷推廣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8 項

酒品外銷全球中長期行銷目標及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菸酒公司決議第 9 項檢討產品營運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3 項具體改善經營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4 項經營策略調整相關措施規劃與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5 項提升技術與拓展業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7 項「改善臺灣印刷探索館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9 項業務提升策略與行動方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10 項業務拓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近年債務管理績效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債務管理績效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債務財務運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債務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近年債務管理績效指標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財政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決議第 10 項之統計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半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決議第 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議第 6 項計有 7 項興建計畫未能於原訂期程內完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總醫院及分院所有資訊系統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業務收入及成本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銓敘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管理費編列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提升藥癮治療資源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9 年度預算「業務支出」及「保證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分別凍結 1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〇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主管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〇三、（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8 及 109 年度中央總預算決議，空軍司令部「寰展計畫」預算凍結案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六〇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凍結等書面報告案 7 案，業經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或備查，請查照案。

六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法務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法務行政」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及矯正署決議(一)「矯正業務」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等 2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六〇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 108 年度第 4 季執行情形季報表」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六〇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於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2 人、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奕華等 20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學校衛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1、1、1、1、1、2、2、2、2、2、2、2、2、2、2、2、2、2 會期第 1、2、4、4、4、5、6、6、1、1、1、2、2、2、2、3、3、3、4、4、4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謝衣鳳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3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鄭正鈐等 24 人、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斯懷等 20 人及委員廖婉汝等 17 人分別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1、2、1、2、2、2、2、2、3、1、2、2、3、4、4、4、4、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交通委員會）。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4、11、2、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附錄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七」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三委員會審

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17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9、9、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13、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3、6、3、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1 會期第 1、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 會期第 1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1、1、1、1、1、2、2、2、1、2 會期第 4、2、5、7、8、8、9、2、2、2、9、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分別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 會期第 4、9、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 會期第 4、9、2、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2、2、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及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分別擬具「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1 會期第 4、10、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1、2、2、2 會期第 4、10、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2、2、2、2、2、1、1 會期第 4、2、3、3、6、6、6、8、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3、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3、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十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第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24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2、1 會期第 2、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

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十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十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明定，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立法院得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因此，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不僅是我國憲法所賦予之權力義務，更是立法委員職權行使的一環；然而，憲法增修條文施行至今，尚未曾有總統赴立法院為國情報告，這不僅無助於我國憲政發展，更讓總統背負面對民意之惡名，更讓總統成為民意無法監督的政策影武者，讓立法院成為總統意旨的橡皮圖章，背離民主價值。為貫徹原有憲政體制，符合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並讓蔡英文總統向新民意說明未來的施政方向，爰請作成以下決議：「建請於疫情趨緩後，於本院第十屆第二會期行政院長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並備質詢完成後，邀請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蔡英文女士至立法院針對後疫情時代，政府如何振興國內經濟？民眾所關心兩岸如何重啟對話？因兩岸關係惡化所造成的國際空間壓縮及外交斷交潮如何避免？美中兩大強權的權力角力，中華民國如何因應？面對財務結構日趨惡化的勞保、健保等制度，政府是否進行相關改革？資安及國安，政府如何因應網軍及駭客惡意攻擊？以及未來施政方針等問題進行國情報告，並且以即問即答的方式進行，以貫徹憲政制度，並且接受新民意之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八十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總統蔡英文於今年 8 月 28 日貿然宣布：「訂定進口豬肉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安全容許值，並放寬 30 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蔡英文政府太快表明要全豬開放，反而降低了政府的談判籌碼。此次萊豬進口爭議，在於蔡英文政府對外不僅沒有談判，還主動宣布開放萊豬迎合川普政府。美國總統大選已於 11 月 3 日結束，現任總統川普確定無法連任，蔡英文政府為討好川普政府的萊豬進口政策，理應視美國政治新變局而重新檢討。有鑑於美國新任總統拜登上台後，開放萊豬政策之時空環境已出現變化，爰請院會作成決議：「美國新任總統拜登即將就任，台美經貿談判需審時度勢，蔡英文政府應先暫緩萊豬開放，向美方告知台灣民意強烈反彈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在維護國人食安、保護國人免於恐懼，正式向拜登政府提出促進雙方經貿關係發展談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八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109 年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逕行宣布明年元旦將開放含萊克多

巴胺（瘦肉精）美豬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進口，各界學者專家及超過七成民意都表示反對，地方政府紛紛制定「食安自治條例」為民眾把關。蔡政府應傾聽人民的聲音，並考量國人食用豬肉量為牛肉量七倍及偏好內臟之膳食習慣，開放前應制定萊豬查廠作業程序。爰請院會作成決議：「蔡英文政府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並比照《台美牛肉議定書》的模式，簽訂《台美豬肉議定書》，再依此議定書訂定『進口豬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按此規定由衛福部食藥署邀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畜牧、獸醫及食品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團赴美，就豬肉及 30 月齡以上美牛之安全管理進行系統性查核，確保安全無虞並將考察報告上網供民眾檢視，此舉方符合食安法中『事先預防原則』及落實蔡英文政府所謂食安五環的源頭控管，俟程序完備後始開放合格肉品進口。」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八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近期警政署諸多作法遭抨擊行政不中立，例如前行政院發言人丁怡銘未經查證，逕自於今（109）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指控台北市牛肉麵節冠軍業者使用含萊劑美國牛肉，經業者提出事證反駁所言非事實，惟已造成商譽損失。丁員假藉職務公然散布假消息之行徑經民眾檢舉，刑事局竟直接以本質非「惡、假、害」為由拒受理，有違警察機關並無最後案件偵結權，須依法調查並將結果移送檢察官之程序，經本院委員抗議後始受理。此外，雲林縣豬農於北上參加 11 月 22 日秋鬥遊行前夕，突接到警方關切電話，遭質疑「查水表」變相壓迫集會與言論自由，事後面對立法委員質詢，警政署署長竟答覆是「基於維護秩序、保護民眾安全的善意立場，也會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實則是「威權復辟」、再現「綠色恐怖」，與民眾感受顯有鉅大落差。爰此，本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針對警政署署長遵循上意，默許下屬打壓言論自由，漠視行政中立原則之行為，應予最嚴厲之譴責，並向全體國人道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八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 109 年 12 月 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請查照案。」一案，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民進黨團賴瑞隆召集委員不處理國民黨團委員要求實質審查「附帶決議案」之意見，並未經發言即強行表決民進黨團委員所提「停止討論」案，獨斷阻礙委員行使職權，繼而在會議宣告休息期間啟動「決議案」表決，將所有提案送院會處理，讓會議在充滿瑕疵及爭議下草草結束！破壞本院委員會審議制度！嚴重違反「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相關規定，戕害「國會民主、為民喉舌」之宗旨！爰此，針對該次會議之處理程序有重大瑕疵，會議所作決定應不予認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經濟委員會必須重新召開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討論事項已宣讀完畢，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6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6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議案名稱
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作業程序」案
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進口規定」案
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為修正「散裝食品標示規定第五點」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廢止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之「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案
7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8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案
9	本院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該會 101 年 9 月 7 日農防字第 1011473960 號公告案」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附錄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附件七」案
11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諾魯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案」案

12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高嘉瑜等 23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3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委員溫玉霞等 24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九百七十三條及第九百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分別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具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司法及及法、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案、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分別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民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蔣萬安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國籍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商業團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教育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及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2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溫玉霞等 21 人、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籍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審議及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病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病人自主權利法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病人自主權利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工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1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護照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2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華僑身分證明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3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4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4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4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4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 18 人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分別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

	案
5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6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8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0 年度預算書案
59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致政等 20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監察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
6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周春米委員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討論事項修正通過。

另外，報告委員會，議程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如今日院會通過，授權議事處刪除。

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1. 江忠信為有關民刑事案件請求救濟等案。

2. 呂國樹為有關公務人員官商勾結、偽造證據、瀆職等事陳情案。

3. 魏照為多年來遭受徵信社人員運用科技偷拍等手段造成傷害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11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 黎均澤為個人因特殊情形遭受學校教官歧視，並涉及校園霸凌等事陳請處理案。（擬函轉教育部）

2. 沈佩璇為函詢司法院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法進度等問題案。（擬函轉司法院）

3.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 509-5 等地號面積約 1.6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基隆市政府）
4.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北市三芝區芝蘭段 561 等地號面積約 1.6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5.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新竹市溪橋段 842 等地號面積約 0.6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新竹市政府）
6.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臺中市外埔區二崁段 570-2 等地號面積約 1.3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7.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投資大臺中提昇國際能見度觀光旅遊品質，併購臺中市大中型客棧案。（擬函轉臺中市政府）
8.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南投縣埔里鎮西塔山段 21 地號面積約 3.99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案。（擬函轉南投縣政府）
9. 蕭文慶為嘉義縣太保市麻寮段 1452 等地號建物被拆除事陳情案。（擬函轉嘉義縣政府）
10. 大道庶民革命黨籌備處為就投資大高雄提昇國際能見度觀光旅遊品質，併購高雄市大中型客棧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11. 謝養正為設籍高雄市已滿規定期限，申請核發低收入生活補助費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9 分

下午 1 時 33 分至 5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陳玉珍　黃世杰　羅美玲　葉毓蘭　沈發惠　張宏陸　管碧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湯蕙禎　張其祿　林思銘　林文瑞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劉世芳　鍾佳濱　李貴敏　陳椒華　林德福　邱顯智　王婉諭
洪孟楷　吳斯懷　趙正宇　林奕華　林楚茵　蔡壁如　莊競程　廖婉汝
郭國文　何志偉　呂玉玲　江永昌　高嘉瑜　羅明才　張育美　何欣純
曾銘宗　劉櫂豪　蔡易餘　楊瓊瓔　林淑芬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徐國勇
政務次長	花敬群
主任秘書	陳茂春
地政司司長	王成機
副司長	林家正
專門委員	陳啟明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民政司專門委員	劉立方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消費者保護官	呂惠珍
人事處副處長	賴坤山
內政衛福勞動處參議	賈裕昌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洪嘉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副組長	張林員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專門委員	郭秋榮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主　　席：沈召集委員發惠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分別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陳椒華、民眾黨黨團委員蔡壁如、委員曾銘宗、委員郭國文、委員沈發惠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委員陳玉珍、黃世杰、賴惠員、羅美玲、葉毓蘭、沈發惠、王美惠、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湯蕙禎、張其祿、林思銘、林文瑞、吳琪銘、鍾佳濱、陳椒華、邱顯智、王婉諭、高嘉瑜、蔡壁如、郭國文、江永昌、林淑芬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洪嘉蘭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等 7 案：

(一)第四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七條之三，修正如下：

第四十七條之三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預售屋坐落基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銷售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但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備查，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其備查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申報登錄資訊，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至第八項及第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並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前項書面契據，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三)第八十一條之二，照委員張宏陸 等 18 人提案，修正如下：

第八十一條之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金融機構、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違反第四十七條第六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備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銷售預售屋者，自行銷售或委託代銷，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二、預售屋買受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

(四)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1. 有鑑私法人購買住宅亦會影響房市，造成政府抑制炒房之效果不彰，媒體曾在 2014 年報導，北市單一法人囤積高達 673 間住宅的情況，但目前近 2 年以私法人名義囤房的情況如何，並未有資訊公布。綜上，若未來實價登錄 2.0 正式上路後，內政部應於三讀後公布 6 個月內，公布近 2 年市場上以法人的名義買賣房屋、囤房狀況及研擬私法人購買住宅之規劃方向，並提供予內政委員會參考，以利後續推動抑制炒作房市之政策。

提案人：張其祿

連署人：林思銘　　林文瑞

2. 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三，將銷售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之制度，即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為避免建商或投機客故意在預售屋銷售初期以登錄不實之價格，哄抬炒作特定建案之市場行情，形成定錨效應，誤導購屋者墊高購買該預售屋之價格。爰請內政部於修法施行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加強對預售屋登錄資訊之查核，提高查核比率，並研議以電腦估價模型計算合理房價，如有特定個案申報之價格高於合理房價，應即查核並嚴格裁罰，俾維護預售屋交易市場之秩序，杜絕炒房之歪風。

提案人：王美惠　　張其祿　　葉毓蘭　　高嘉瑜

3. 鑒於不動產買賣實價登錄價格如有不實，勢必影響民眾對市場交易行情之判斷。對於買賣雙方如有申報價格不實情形，即便依法裁處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仍無法遏止有心人士故意申報錯誤價格，此係因為申報不實之實質獲利遠高於被裁罰之金額所致。以台北市政府 106-108 年之統計資料為例，實價登錄不實之樣態中，仍有高達 56%係「無合理理由而誤登房地交易總價」，足見買賣雙方合謀故意提高申報價格之現象依然存在。對此一現象，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除罰鍰外，仍有其他制裁工具。刑法第 214 條明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惟因實價登錄申報不實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被定罪者，極為少見。爰請內政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價格登載不實且情節嚴重之案例，應主動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其刑事責任，藉以維護登錄資訊之正確及市場交易之秩序。

提案人：王美惠　　張其祿　　葉毓蘭　　高嘉瑜

4. 為健全房地產市場，增加交易資訊之透明及即時性，減少預售屋交易糾紛，針對預售屋納入實價登錄範圍，除由銷售者（或代銷業者）與買受人共同申報相關資訊以外，若買受人再行轉售、變更或是解除預售屋買賣契約，亦應比照首次買賣，再行申報，始符合實價登錄透明及即時性之精神，爰要求內政部應研擬相關修法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王美惠　　黃世杰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地政士法」修正草案等 4 案：

(一)第二十六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二)現行法第五十一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三)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通過。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 6 案：

(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二十九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九條　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之：

一、違反第七條第六項、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或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戶（棟）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備查，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限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登錄租金、價格及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七、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停止營業處分，其期間至補足營業保證金為止。但停止營業期間達一年者，應廢止其許可。

經紀業經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處罰鍰者，主管機關並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金融機構、交易當事人違反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本案及委員葉毓蘭 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第十條，照案通過。

(二)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沈召集委員發惠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請國防部及法務部列席備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及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張委員其祿代表民眾黨黨團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代表民眾黨黨團針對提案進行說明，我國現行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對於什麼時候使用警械及什麼時候得合法使用警械的定義跟規定都是偏向比較硬性的規範，目前所有的警察人員只能以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中可以使用警戒的範疇及警械使用的用途來執行勤務，但是警察人員在每次執行勤務的過程中都會面臨不同的情境，有時候危險性、急迫性、突發性的可能是隨時都具有的，有時候可能沒有攜帶比較適當的警械，有時候持有的警械可能發生故障等等，狀況很多，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之下，第一線警察人員應該有權可以針對現場情況進行彈性的使用警械。

另外，近年來警察人員因執法使用警械過當也引起了很多爭議，尤其是警察人員在執法過程中，因為使用警械而導致他人重傷或死亡時，就會面臨很冗長的司法訴訟跟調查程序，甚至還要負擔國賠，這樣可能會嚴重打擊第一線執法人員的士氣，也使得警察在執法過程中產生很多警械使用的疑慮，造成警察人員普遍不太願意使用這些警械來執勤，而且他自己可能在某些時候也有生命財產安全之虞。

為了讓警察人員能夠更有效的執法，符合社會期待，所以我們這次的修法就是希望透過讓警

械使用有更明確的準據，保障第一線執法人員的使用權益，本黨團所提出的「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檢討修正警械合理使用的規範，使警察人員在執勤時得依職務情況適時判斷使用警械的情況，也鑑於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是屬於公權力的行為，所以當警察人員未依規定而合理使用警械進而造成人民損害時，也應交由國家賠償的規定來辦理。另外，在草案中，我們也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賦予委員會針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所引發爭議的事件進行調查，探究警械是否妥適。另外也透過調查的案例或體制的分析研究來加強警察的教育，使警械使用的教育訓練跟倫理方面都有很好的宣導。

本席非常樂見各黨派及行政院重視警察人員的權益問題，也期待今天的委員會可以作出決議，儘速審查完畢送院會三讀，讓我們的員警同仁可以有更完善的工作環境跟工作權益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

葉委員毓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排審「警械使用條例」相關條文的修正案，本席針對警械使用條例提出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考量警察人員係依據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執行職務，但是這個條例從民國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之後，期間雖然經過 5 次修正，最近一次的修法是在民國 91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17 年，而現在社會變遷，現行法令規範已經明顯不足，再加上實務功能欠缺等等不合時宜之處。鐵路警察李承翰遇害後，大家就開始省思員警合法使用武力及槍械的時機與權力，以及警察裝備是否符合現在社會的需求。

本席提案的修法重點在於，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面臨的情境不一，隨時可能遭遇具有危險性、急迫性而且沒有辦法事先預料的突發狀況，所以在警械上應該要以現場能夠使用且足以達成目的的物品作為輔助工具，以彈性靈活運用符合現實的需求。其他針對警械使用進行鑑定或調查，本席也已經提出修正動議，對於府院所提出的調查小組也敬表同意。

最後，本席剛剛也聽到民眾黨張委員的提案說明，因為警察人員在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執行公權力，如果造成民眾的損失，警察人員所屬的機關應該擔負賠償，除非是出自故意，否則不應該向員警求償，應回歸國賠機制來處理，避免員警面對訴訟，造成執勤壓力。另，請求補償之人不以第三人為限，以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的範疇，才能夠充分保障人民權益。以上說明，希望能夠獲得所有委員的支持，也希望今天能夠順利完成審查的機制，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惠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葉委員毓蘭的提案非常類似，警械使用條例最近一次修正是在 2002 年 6 月 26 日，上一次修法距今已經超過 17 年，警械使用條例是規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依據，但是現在的社會風氣已經不像過去那麼的純樸，警察同仁對於警械的使用往往過度受到約束，又沒有辦法在阻嚇罪犯的條件之下可以保護到自己，因此造成 2019 年 7 月臺鐵嘉義車站刺警案的憾事發生。本席認為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的不合時宜之處是需要檢討與修正，才可以符合警察執勤的需要，並且達到民眾的期待，所以本席提出此次的修正案。

本席所提的修法重點在於，警察執行勤務的時候會遭遇到各種不同的情境，不一定每次都可以使用原先配備的警械去嚇阻這些罪犯，所以能夠使用現場的一些物品來阻止犯人就相當重要。前面提到的臺鐵殺警案，就是因為車廂是狹隘的空間，員警沒有辦法有效的使用警械，又不能使用現場可以提供的一些防護用品，才會發生這樣的悲劇。至於民眾質疑開放警械可能會造成警察濫權的部分，本席也訂定內政部遴選專家小組組成警械使用小組，也就是現在的調查小組，我們希望不管是警械使用小組還是調查小組，都可以緩解民眾的疑慮。以上是本席所提的修法重點，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世杰進行提案說明。

黃委員世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主席排審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這個已經是第二次排審了，上一次的審查後來決定要等行政院的版本送進來。在這邊我簡要地就這次所提的修正案做個概念上的說明，事實上，這次的檢討有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來自於過去幾次員警用槍所造成的爭議事件，這個爭議往往都造成很多的拉扯，在保護人權及警察使用槍械的比例原則之間，有非常多的不確定性，造成被害人（同時也常常是被追蹤的對象）、家屬以及警察同仁之間的衝突跟緊張，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建立警察使用警械的專業性，能夠在司法的判斷裡得到一定的機制來平衡。

我們來檢視這個警械使用條例，事實上我們現在是專注於用槍的部分，使用警械依照第十二條是屬於依法令的行為，所以在判斷上跟所謂正當防衛的比例原則判定應該是不一樣的，依法令的行為不是只有消極的防衛自己，而是他必須要能夠完成任務，在合憲、合法、合理的情形下必須要有比較大的空間。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分別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列出什麼時候可以使用槍械、什麼時候可以使用警械，其中也提到了非常多的急迫、必要、不能致命等等要件，但是這些抽象的概念要如何認定，我們需要一個機制，由警察的專業機制來認定，所以我們提出第十條之一修正案，就是希望在行政機關的體系裡，能夠仿照醫療或消防等比較專業案件，由專業的人員組成小組來認定，而我們進一步希望這個認定能夠得到司法機關的尊重或認可，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至於到底要用什麼樣文字才能夠達到我們想要的效果，這個部分就留待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好好討論。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今天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謹就行政院版及委員等所提出的「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也感謝委員對於員警同仁執行勤務以及權益保障的重視。

大院委員所提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各委員提案修法情形摘要說明如下：

有關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內容與本部既定政策方向一致，本部敬表支持；另又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之方法，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所以建議條文文字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此小組的委員身分類別與小組之運作、組成、審查程序等皆屬事務性規定，如能授權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

應該會更有彈性。

有關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關於第四條第二項增列輔助工具部分，已納入本部本次修法草案內容第一條，因與員警使用警械的種類相關，是否應調整條次，再請斟酌。關於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部分，考量「鑑定」為刑事訴訟上調查證據的方法，建議仍使用「調查小組」。關於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賠償責任依國家賠償法辦理部分，本部對委員的修法提案敬表贊同。

有關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本次修法的方向相同，本部均敬表贊成。

有關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內政部應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部分，本部意見如下：本部既定政策與委員的修法方向相同，同樣是考量「鑑定」的文字，建議改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有鑑於行政資源有限，人力及物力負荷等因素，所以調查案件是否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財產損失案件，請再斟酌；另外，有關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的開會方式、出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屬事務性規定，希望能夠授權行政機關來訂定才會更有彈性。

有關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與本部既定的政策方向相同，本部均敬表支持。

有關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第六條第二項增列應對使用對象表明身分及警告、同條第三項增列本部擬定使用槍械應注意安全事項、使用時機及使用後應辦理事項等部分，本條例現行第一條第二項已有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辨識的警徽或身分證件，如果有再多餘的行為，可能錯失使用時機造成傷亡，恐無法符合瞬息萬變的實務需求。另外，本部警政署已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就員警於執勤時用槍提供判斷基準與即時處置作為等事項，已有更為細緻之明確規範。

關於第八條第二項增列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部分，與本條例為規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準則之規範目的並不相符，對於不遵守員警命令而離去或躲避時亦無罰則規定。

關於第十條第二項增列使用警械而致人傷亡者，應迅速通報醫療機構提供救護或送醫，並通知其家屬或指定親友部分，與本部警政署函頒「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規定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關於第十一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部分，與本部既定之政策方向一致，同樣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來訂定，所以建議條文文字改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其次，鑑於行政資源有限性，人力及物力負荷等考量因素，爰所調查案件是否應包含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案件，建請再酌。有關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成人員、開會方式等皆屬事務性事項，仍建議於行政規則內定之。

第七、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本部之既定政策方向一致，本部敬表尊重。

第八、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部之既定政策相同，同樣關於「鑑定」二字也建議調整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關於「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組成等事項，也希望能夠同意由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內定之，提升它的彈性。

第九、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如下：首先、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部分，與本部所提修正條文相同，也納入修法。其次、增訂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規定；增訂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應迅速通報或送醫；增訂使用警械所屬機關應進行調查及提供涉訟輔助。委員提案與本部警政署頒訂「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目的一致，本部敬表尊重。另外，關於刪除第十二條「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規定，本部對委員之提案敬表尊重。

第十、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內政部應成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與本部之政策方向相同，本部也列入院版修法。

第十一、民眾黨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項增訂輔助工具部分與本部政策相同，本部敬表尊重。其次，修正警察人員依執行職務之需求得自行合理使用各類型警械，故未再區分使用「警棍」、「警刀」、「警槍」之使用時機，「警棍」、「警刀」、「警槍」是員警執勤時最常使用之警械種類，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係針對員警執勤現場面對情況之危險與急迫程度，而有漸進式宜使用「警棍」、「警刀」、「警槍」之順序規定，所以委員提案刪除第二條、第三條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規定部分，建請再酌。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部分，與本部之修法方向相同，本部同樣建議小組名稱以「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為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擴大補償對象及補償範圍，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與本次本部之修法內容相同；有關刪除第三項僅限於故意始對員警求償部分，因員警決定使用槍械與否常在瞬息之間，與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執行決策係分層負責有別，爰請委員是否維持刪除第三項僅限故意始對用槍員警求償部分，建請再酌。

第十二、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本部之修法內容相同。

以上為本部對於各位委員所提版本之意見，再次感謝委員對於警察同仁在執勤時所面對困境的協助和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ti sun a ti susiki、ti mun a mareka pinatukulj：

pinakalevan tua cinegedan tua yinmingkai tu pasemalav tua sazazatj a saliman a pakatjau pinenetjan tua

siseljudjan ta sisacemecemel a kuang nua kacalisian，sa nakemasi varung a ken a pumaleva tua nu rivarekan tai cu a sikananguaq nua kacalisiyan

本會受邀就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立法進度一案進行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權益，表達衷心感激。

行政院函請大院審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審查通過，並通過 6 項附帶決議，其一略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廣泛邀集各界，共同積極研商討論，針對開放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於 1 年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專案報告，並請內政部協助辦理。」

本會刻正積極研商討論開放制式獵槍及相關配套管理措施，俾能遵照前開決議期限，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前，研提各有關議題，依限向貴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為完成上述議題之研商討論作業，經內政部警政署之協助，本會業已完成中央警察大學孟憲輝教授研究團隊所撰〈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一書之整理與分析，並經內政部警政署協助，匯集各國槍枝管理法制，以供後續研參。

另為廣泛蒐集原住民族社會意見，業與各地區原住民獵人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等組織合作，已籌組原住民族獵槍制度管理之社群群組，針對狩獵需求、獵槍規格、管理機制等事項，隨時與各地區獵人代表及專家研商討論。更已規劃於近期會同各地區原住民獵人協會共同舉辦「原住民族使用獵槍管理機制論壇」，全面性徵詢原住民族社會與國人對此項重大政策之相關意見。

針對原住民使用獵槍之議題，「讓原住民獵人使用安全的獵槍，也要讓原住民獵人安全地使用獵槍」是本會向來既定立場。本會將秉持前開立場積極與各界研討開放制式獵槍之議題並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以供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主管機關賡續研處。

以上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顧法官報告。

顧法官正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大院各位委員所擬具以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院之法案與業務長期的支持，以下針對今天的法案進行報告。首先，對於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以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請參見本院 5 月 11 日、13 日之書面意見。

第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一條原本有第三項，補償的標準有訂定一個授權規定，而草案以不採取定額補償方式為由，刪除原條文第三項之授權規定，可是如果沒有這個授權規定，行政機關就補償之標準、程序究竟要如何處理，以及是否採取損害填補原則等都有所疑義，如果有必要是否應該在立法理由中說明？以上建請釐清。行政院版本之其餘部分，本院尊重大院之職權以及主責機關之立法政策。

第二、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所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草案條文大致相同，本院也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職權以及大院之職權。

第三、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內政部應該成立「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其任務包含「二、受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三、受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鑑定。」。首先在第二款、第三款部分，我們要先確認鑑定小組的任務為何，意即它所鑑定的事項包含警械使用之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或其他？我們要先

確認它所鑑定之對象、標的。至於第三款有規定「受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鑑定」，與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受法官或檢察官囑託之鑑定到底關係為何，這部分也建請釐清。針對其餘部分，本院也尊重主責機關之立法職權以及大院之職權。

第四、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特別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這部分主要是針對比例原則規範，原則上是敬表尊重，因為使用警械原則上都是要遵守比例原則，而且警察職權行使法也有針對比例原則部分予以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項特別針對「視為警械」部分要遵守比例原則，卻對其他一般警械沒有特別規定，在立法上面是否妥適，也建請釐清。針對其餘部分，本院也尊重立法機關以及大院之職權。

第五、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內政部應該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應該要調查事實以及警械使用之適法性，並且提供司法機關參考，我們必須要先確認該委員會基本上不是審判機關，也不是偵查機關，其調查及適法性判斷結果之性質為何？此涉及到該委員會調查是屬於行政調查或司法調查，建請釐清。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所謂「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關係為何？另外，有關「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所指為何？這部分涉及委員會職權所辦理之事項，建請釐清。針對其餘部分，也尊重主管機關之立法政策以及大院之職權。

第六、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針對其餘部分，本院也沒有意見，尊重立法機關之權責以及主責機關之意見。

第七、民眾黨團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有很大幅度的修改，刪除第二條、第三條，以及增訂第四條部分款項。其中第四條本來是針對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可以使用「警刀」或「警槍」之法定事由，這次修法之後，把「警刀」、「警槍」變成「警械」，也就是所有條文都適用第四條來判斷使用時機，可是會有一個問題，就是等於擴大警察可以使用警械之時機，如果全部都移列到第四條來適用，等同擴大警械之使用時機，包含槍械等等。其次，增列第七款部分，第七款本來是使用警棍之時機，等於把它移列到可以使用警槍之時機，事由包含「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強制執行時」，可以使用警槍，可是第七款之事由跟前面第一款到第六款之影響治安重大性、急迫性或危險性之情形不相同，草案以此作為警察人員得使用警械之法定事由是否妥適，也建請斟酌。另外，草案將本法第六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之「急迫需要」予以刪除，變成警察人員以後在使用槍械時，不需要基於「急迫需要」之法定事由，等於把「急迫需要」之要件予以刪除，是否妥適，也建請斟酌。針對其餘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之立法政策以及大院之職權。

第八、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有規定內政部應該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所使用之詞語是「鑑定調查」，我們必須要確認什麼叫做「鑑定調查」？到底是「鑑定」還是「調查」？行政機關內部之「調查」、「鑑定」與司法機關之「調查」、「鑑定」到底有什麼關係？這部分也建請釐清。另外，鑑定調查小組發動的鑑定調查時機，條文也沒有規範，究竟是要「依申請」還是「依職權」，這部分也建請釐清。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第一項鑑定調查結果，司法機關審判時應納入裁判依據」，可是這等同限制法官撰寫判決時，對所參考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判斷。一般而言，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在刑事訴訟法已有相關明文規定，基本上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該依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不是特別規定「鑑定調查結果」有證據能力。另外，即便「鑑定調查結果」具有證據能力，例如今天是受囑託鑑定，屬於鑑定方法的一種，但是依照最高法院的見解，鑑定只是證據方法的一種，至於法官是否要採取這個鑑定意見，仍不受拘束，當然法官如果不採取這個意見，必須在判決理由中有所交代。如果修正條文規定審判時應將「鑑定調查結果」納入裁判依據，恐怕跟目前刑事訴訟法規定未合，以上。

第九、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所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該修正條文規範內政部應該成立「調查小組」，得受法院、檢察官之委託，進行相關調查以及提供意見。同樣也有一個問題，「調查小組」既然不是審判機關或偵查機關，是否可以受法院或檢察官之委託進行調查，以及調查程序、結果之性質為何？是「行政調查」還是「司法調查」，這部分都有待釐清。最後，有關「提供意見」到底是指什麼？跟刑事訴訟法規定法官、檢察官囑託機關鑑定之關係為何？也建請釐清。

第十、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內容以及精神也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本院尊重主責機關之權責以及大院之職權。以上簡要說明，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費心修法，深感敬佩，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綜合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7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上午 11 時截止提出臨時提案。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重點大概是下面幾點，第一、警察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使用時視為警械。第二、內政部應組成調查小組，對於員警使用警械致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三、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剛剛我也聽了很久，有關司法院的報告，我現在有幾個疑問想請教次長和署長。

調查小組的定位可能是最重要的，中華民國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國家報告有提到，「由內政部要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責任進行鑑定，藉以保障案件當事人權益」。今天很重要的問題是這個調查小組的定位，由內政部來看，是提

供「諮詢」或是「鑑定」（專業判斷），鑑定之後要到法院，法院是否採用當然還是另一回事，哪一種對警員權利的保障比較充分？哪一位要回答？署長嗎？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很關心警械使用條例，也給我們很多指教，我們在警械使用部分，目前的法律用語是「調查小組」，該小組主要是結合一些實務專家、法律專家等等。

陳委員玉珍：對，我知道，這些不用贅述，我想請問有關「調查小組」的定位問題？

陳署長家欽：「調查小組」的定位是在行政上的調查，有兩個作用，第一個當然就是對內部，在時機、警械使用的適法性，是不是過當、是不是該使用的情境進行內部調查，提供作為檢討跟訓練之用；另外對外部，當然也可以提供司法參考。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提供參考嗎？

陳署長家欽：對。

陳委員玉珍：有的實務見解會認為這樣子對警察使用槍械的保護是比較小的，尤其你們要成立調查小組的法律問題也有學者質疑，按照行政院版第十條之一是要授權內政部用行政規則定之，因為會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有人質疑小組的成立是不是應該要有更明確的法律授權依據？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實質上調查小組最主要是把證據和現實、現況清楚地呈現出來，其實證據才是最重要的。

陳委員玉珍：對，你們說調查小組，但是兩公約提出來好像是說要成立一個鑑定小組，你有看到嗎？這是中華民國提出的。

花次長敬群：瞭解。

陳委員玉珍：所以這個部分就不一樣，你們怎麼處理呢？這是向國際提出來的喔！

花次長敬群：確實是因為當時內部還沒有討論得夠清楚，但是要提出這個內容，所以那時候提出的文字是鑑定小組，事後其實部裡面跟署裡面跟刑事警察局經過多次討論覺得……

陳委員玉珍：所以兩公約提出來的並不是嚴謹討論後的結果。

花次長敬群：那時候對這個議題的討論還沒這麼成熟……

陳委員玉珍：這是向國際提出的報告。

花次長敬群：所以這部分後續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們再提出必要的修改。

陳委員玉珍：另外在兩公約裡頭也提了一個濫權追訴罪，法務部打算把濫權追訴的行為主體從現在的檢察官、法官擴大成有調查權的人，包括海巡、廉政、移民官、調查官、憲兵，還打算把濫權追訴罪改名為酷刑罪，就是意圖取供而施強暴的犯罪行為，內政部怎麼看這個修法方向？如果對犯罪嫌疑人使用槍械等強制力，警察執行公權力的時候會不會帶來更大的壓力，因為增加酷刑罪？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法務部有澄清過了，基本上這倒不是說是一個……

陳委員玉珍：已經列入兩公約的國家報告裡，我跟你提醒一下，已經跟國際說我們要做這件事情喔！明年要進行國際審查，這個在兩公約裡頭有，我是擔心到時候警察執行的壓力。

陳署長家欽：我記得法務部有澄清，偵查主體是檢察官的部分，沒有包括司法警察……

陳委員玉珍：那你就說清楚，就是除了警察，是嗎？

陳署長家欽：司法警察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只有警察嗎？

陳署長家欽：沒有包括司法警察。

陳委員玉珍：如果限定警察，對警察值勤上會不會造成更大的壓力？對警察同仁，即便你這樣限縮，不只是範圍的問題。

陳署長家欽：因為酷刑當初法務部是界定在偵查的主體。

陳委員玉珍：我是說警察在值勤的時候，有時候犯罪嫌疑人就會說你對我做酷刑，事實上對警察執勤上是比較不利的，相對啦！

陳署長家欽：當然。

陳委員玉珍：所以內政部在提出很多國際的報告時，你剛剛說鑑定小組等都還要再修改，你們應該要審慎地也問一下警政署相關單位的意見，要保護執法人員的權益。

我再請問內政部一個問題，明年說要開放 83 年次以後的役男服警察役和消防役，理由是可以協助山地、離島解決偏遠地區救災、防災的人力需求，請問你們預計規劃多少名額投入山地、離島地區，尤其是金門地區？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整體上來講，警察跟消防大概分別是 2,400 名跟 2,800 名左右，合計起來是五千多名。至於分布到偏遠地區或金門的詳細數字，我一時沒辦法掌握。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用這個理由開放消防役跟警察役，所以應該是有做好規劃啊！

花次長敬群：有，明確的數字是很清楚的。

陳委員玉珍：你是說有明確數字，但是你現在不知道？

花次長敬群：對。

陳委員玉珍：好，我跟您提醒一下，金門地區因為因應消防替代役減少，現在開始編列預算，未來 6 年要增補 85 位人力，第 1 年要增補 30 位，現在既然開放申請警察役和消防役，拜託你們要趕快通知金門縣政府趕快把需求報上來，不然我記得上次防疫津貼的問題，就是因為有時候不瞭解申請津貼，所以造成一國多制的情況。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跟金門縣政府做……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們也是用這個理由說要開放消防役跟警察役。整體來講，第一就是整個調查小組的定位問題，現在你們就要定位為調查小組。第二就是成立的過程，你要用內部的行政規則來成立，我覺得如果可以讓它有更強的法律授權依據，對員警的保障應該還是會更大一點。第三就是對外國際公約的部分，在中華民國對國際提出的國際公約中，調查小組或鑑定小組，又或者是剛剛說法務部酷刑罪的部分，可能還要再深入研究一下，不要讓警察同仁在執勤過程中有疑慮，覺得可能會觸犯酷刑罪或使用警械還會反倒回來要國家賠償，為了保護人民有時候還要擔上不必要的罪名，這一點請你們一定要特別注意。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五下午內政部發布賞金獵人資安測試獎金的新聞，不到半個小時後就傳出新竹即將暫緩執行數位身分證的新聞。之前對於數位身分證不斷地溝通、不斷地準備，甚至在 11 月 26 日財政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我就請教過你，內政部跟試辦縣市的溝通狀況怎麼樣，你告訴我都有保持密切的溝通，12 月 9 日陳宗彥次長也回應本席，起碼有一個縣市會配合，在這裡要請教花次，現在溝通的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大家都看到媒體的報導，當然我們還是會持續地溝通，確實社會上有些疑慮可能導致縣市有些壓力，我們也都理解。這是行政院核定的重大政策，內政部站在主辦機關的立場，我們當然還是要持續地溝通。

賴委員惠員：只剩下不到 1 個月的時間，有沒有比較好的方式？在全國 22 個縣市裡，要不要改變策略？是不是縮小規模，還是把範圍再縮小，甚至改成採用自願的方式，讓全臺自願的民眾測試呢？有沒有更好的方式？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蘇院長也明確地裁示，在資安疑慮沒有消除之前不要貿然推動，我們大概就持續地跟社會說明，把相關的配套做得更完善，至於試辦的部分，目前倒沒有任何其他改變的政策方案。

賴委員惠員：可是花次，如果新竹也不願意怎麼辦呢？這樣子完全是沒有 demo 的狀況，數位身分證就貿然地上路了嗎？我把外界對於數位身分證的五大疑慮整理出來，有很多人認為它是沒有必要的；在國防戰的部分，認為新的個資管理系統可能會成為中國政府駭客攻擊的目標；有一些一般的老百姓認為就是因為數位身分證的方便性，可能會把他自己的身家財產暴露出來，容易被犯罪人當成目標；零選擇就是在比較偏鄉的阿公、阿嬤因為知識落差太大，沒有辦法理解數位身分證要幹什麼；還有最重要是沒有程序，先斬後奏、法源不明朗，是不是要循序漸進地修法才能讓老百姓覺得是安全的、是便民的，你們要怎麼克服民間的這些疑慮呢？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各項建議和做法其實都值得考慮，倒不是說我們一定只能怎樣，剛剛您提到各種方案其實都值得考慮，我們也都願意去討論、思考該怎麼推動，當然您上面提到的這五大疑慮，實質上有些是準備工作，有些則是對外說明。

賴委員惠員：對，沒有錯。

花次長敬群：或許過去可能說明得還不夠透澈。

賴委員惠員：花次，你們溝通得不夠清楚、宣傳得不夠清楚，今年編了 400 萬元，明年又編 200 萬元的宣傳費用。你的民調依據是 106 年做的，這麼大的重要政策推動，是不是可以做一個滾動式的民調呢？我覺得如果有一個滾動式民調的依據，就不會像現在處在進退失據的狀況之中，你們都沒有想到這些問題嗎？高人這麼多！

花次長敬群：我們一直都在努力針對大家的擔憂疑慮，研議該怎麼樣說明，甚至相關的配套該怎麼樣強化。其實內政部這幾年來很積極地推動，也跟相關的資安或資訊團隊進行非常多的討論。本質上我們覺得數位身分證絕對是一個趨勢，所以您剛才提到的滾動……

賴委員惠員：當然啦！我們是一個科技大國，如果我們還沒有辦法推動數位身分證，真的是一個很大的笑話，可是問題就是被部分學者還有少部分媒體妖魔化了，看起來內政部都一直陷於困境當中，甚至之前把換數位身分證必須要花 900 元的費用，拿來當成一個主題。其實你們非常清楚地宣示了，如果跟自然人憑證勾稽在一起是免費的，對不對？那為什麼這樣的宣傳都不夠到位，民間還有這麼多反對的聲音，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啊？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發生這麼多問題，內政部也確實需要做一些檢討。因為終究導致國人的疑慮或擔憂，或者您剛剛提到所謂的妖魔化或者是爭議的這些部分，確實我們都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很清楚地回應，我們真的也該痛定思痛，重新整理腳步好好地處理。

賴委員惠員：重新再出發。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請問你，一張數位身分證 900 元的材料費是怎麼算出來的？它的成本是 870 元嘛！那 900 元是怎麼算出來的？

花次長敬群：因為有人力成本跟證的成本，是由細部的會計帳所整理出來的結果，當然 900 元確實對很多人來講，直覺上就覺得：哇，怎麼這麼貴。

賴委員惠員：對啊！怎麼會這麼貴？在你的成本費用裡面，你算的是 300 元，可是你要跟老百姓收 900 元，你要怎麼說清楚？

花次長敬群：實質上的成本就真的是八百多元，就是 900 元左右的費用。

賴委員惠員：花次，如果遺失銀行的信用卡，平均是 200 元，最高到 300 元而已，可是你現在要收 900 元，你要告訴我數位身分證的品質、安全強度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每一個人都質疑你啊！是不是勾稽就可以看到更多資訊？甚至連唐鳳政委出來背書了，我們也看不到他的專法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現在很多的疑慮其實也都沒有證據是真的，所以我們才要用賞金獵人的活動，用高額的賞金叫大家來攻擊。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

花次長敬群：其實就是為了確保這件事情是可信賴的。

賴委員惠員：花次，你講到重點了，萬一 demo 上線的時候被破解了，但是他不告訴你，你怎麼辦呢？會不會又形成另外一個資安疑慮呢？

花次長敬群：這種事情就會是一種沒有證實……

賴委員惠員：他已經破解了，可是他不告訴你，他不告訴你的時候，卻蒐集這麼多的大數據，這些人其實是……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能夠接受「我破解了，但我不告訴你」，因為這也是沒有被證實的事情，背後引發無謂的恐慌，有證據就拿出來嘛！其實全世界 128 個國家在使用數位身分證也沒有發生過類似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花次，正常的一定會拿出來，不正常的一定是他有依據，他當然不會拿出來，現在就是防範一些有狀況的情況。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其實他們攻擊的時候，攻擊的路徑、程序，在某種程度上，我們的資安團隊

也會掌握到被攻擊的狀態，當然不能百分之百說它不會發生，這也就是我們要努力加強的地方，也感謝委員的提醒。

賴委員惠員：口頭掛保證還是不能讓老百姓可以放心，這也是我們一直存在的疑慮，就是在推動上的困難啦！我也期待重新再調整、趕快再上線，其實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謝謝花次。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星期我在我的臉書上貼了一些警消工作時間很長的訊息，結果有一位消防員跑來留言，說我在上面寫的消防機關執勤每週 82.68 小時是嚴重低估，所以我要請教各位，現場有內政部、警政署還有人事總處的代表，能不能夠告訴我，為什麼他們說 82.68 小時太短？你們知不知道到底現在消防外勤人員每週平均執勤時數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數字我現在確實沒有辦法掌握。

葉委員毓蘭：是，那署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規定警察每天只能加班 2 個小時。

葉委員毓蘭：可能署長也不瞭解實際有多長，上個禮拜在這個地方，只不過是小小的一個聚會，結果看到多少辛苦的警察，派了多少人來這裡，還架起很高的拒馬跟蛇籠，人事總處有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主席：請人事總處組編人力處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慧嬪：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再細部瞭解一下。

葉委員毓蘭：我來告訴各位，上個禮拜我也問過部長，但是內政部 12 月 21 日函復本席臨時提案的時候說，因為電子排班系統的統計功能是未來要增列的，所以現在沒有。根本就沒有，本席也掌握不到，我的 82 小時其實是國健署的研究，內政部和人事總處好像都覺得這不關自己的事嘛！因為這跟署長是無關的。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絕對不會，對於警消同仁執勤的 loading，我們當然非常關心。

葉委員毓蘭：是。我在 12 月 8 日總質詢的時候，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要求你們做這方面的盤點，那時候部長一直拍胸脯保證已經在做勤務盤點，而且警察跟消防都做了，系統卻沒有功能，怎麼樣去盤點？難道部長在總質詢的時候欺騙我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應該不會，因為我沒有掌握到這件事情的推動，現在不好回應。

葉委員毓蘭：其實我更難過的是在這個盤點上面，要怎麼說呢？因為我當時有特別提到警消在職的死亡年齡其實很低，但最近這一年很多猝死的，今年警察在職亡故就高達 59 位，平均死亡年齡是 47.4 歲，請問有人知道這裡面到底有多少是因為執勤致積勞成疾、心肌梗塞或腦溢血而亡故的？此外，這樣可不可以申請因公傷亡的慰問金？還是運氣不好病死了？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說明，警察的工作本來就很繁重又多樣，作息又不固定，長期累積下來當然都

會有一些疾病。如果是「因公」，例如在值班或勤務中，即使是生病而死亡也是叫「因公」。當然每個人的體質不一樣，我們都鼓勵同仁在勤要多休息，也要做健康檢查及保養，提早發現一些疾病問題並提早治療。

葉委員毓蘭：對，其實本席因為經常處理個別家屬的陳情案，到最後就會來一個意外死亡，沒有因公死亡，因為連因公都弄不到就病故了。但重點是警政署人事室在做什麼呢？有沒有做過健康監測的統計？比如我所提的戴政造是腦溢血，7 月江翠所陳佳欽是心血管疾病猝死，我們都有去鞠躬，10 月捷運警察孫瑞隆是主動脈剝離，11 月臺北市中山分局 38 歲的王柏勝在家裡猝死，我們對於同仁有心血管疾病等威脅到底有沒有做過精細的統計？提供過任何健康管理的資料？警政署至少要做一下吧！像衛福部每年至少公布國人的十大死因，可否針對不同年齡層同仁生病的主要原因進行統計，我覺得這是該做而不做的。請教內政部跟人事總處，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宣告，24 小時特殊勤務機關之勤務編排和超勤補償沒有上下限的規定是違憲的，徐部長一直跟本席保證有規劃，但是現在連勤務時數、健康監控的基礎數據都沒有，修法到底準備了什麼？政次大概也會說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陳署長家欽：跟委員報告，在勤務部分我們都符合規定，前年已經做過大盤整，而且規定不能超過 12 個小時，如果要超過 12 個小時，也要主官核准。

葉委員毓蘭：但是人就是一個個一直倒下來，人事室一直都沒有給我一個讓我比較安心的資料，說明你們對於現況及問題的嚴重性有掌控。此外，我要請教人事總處，人事總處也講有跟警政署、消防署及各地警察局開會瞭解勤務狀況，但是本席要資料的時候，人事總處卻說不可以提供，因為那是內部交流的意見，我不知道人事總處內部的交流意見難道只是通靈，都不做紀錄嗎？

陳專門委員慧嬪：跟委員報告，我們前陣子的確有跟警消的主管機關及相關一級單位討論過。

葉委員毓蘭：這些都是國家機密嗎？立法委員要不到。

陳專門委員慧嬪：沒有，我們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應該是一種意見的蒐集，行政部門可以做的相關法制大概都有先做，但是因為最後可能會跟……

葉委員毓蘭：我準備去舉發人事總處瀆職，要資料都要不到，我只好去修一個藐視國會。接下來我要請教，警察執法一天到晚都被法官打臉，去年移送散播謠言的有 151 件，七成二被法院直接打臉駁回。最近有一個新聞關於手機拍員警執行公務，結果老先生被罰 2,000 元，法官也說警察執法時根本沒有肖像權，我們對於執法期間有很多法制上的疑慮，警政署在法治教育方面，我特別提供一個個案，本來是有影片，但我沒有時間播放。員警在臨檢時去盤查、搜索民眾的皮包，如果沒有搜索票，當然只要當事人同意是可以的。

現在資訊這麼發達，員警執勤的時候，人民都懂得如何捍衛自己的權利，任何一件這樣的個案，其實對警察執行公權力的形象是很嚴重的灼傷，每一次都不斷發生，警政署對這方面有怎麼樣的做法？

陳署長家欽：我同意委員給我們的提醒，警察是執法者，本身就具備一定法律基礎的概念。在法治教育方面，我們在受訓、勤教時就常常去提醒同仁，這部分的法律確實太多，而且很多行政機

關都需要警察來協助，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葉委員毓蘭：署長，我希望你承諾了，就一定要落實這方面的法治教育，找出真正有效的法治教育方法或參考資料。很抱歉，主席，我要再占用一點時間。

現在很多公務機關，不只內政部、警政署，大量使用 facebook 的粉專，也做了很多梗圖、IG 等等，但是因為有很多凸槌而常常被質疑，這本來只是一個溝通的管道。本席常常會收到或有人來跟我講，比如警察、刑事局或某個部會居然用如日本很有名的鬼滅之刃。你們經常就 P 圖上去，有沒有注意到人家有肖像權、著作權等等？我們是帶頭違法。

南投縣交通隊小隊長摔車死了，臺中市馬上就消費自己人，貼出騎車要騎好的貼文，這兩天我看「靠北警察」也在靠北「NPA 署長室」，我真的認為署長對於所有警政機關的粉專，尤其是公務機關的，如果作為溝通之用，千萬不要沒有達到溝通效果，反而招來很多人的質疑，內政部所屬機關都應該注意到這點，謝謝。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再要求，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10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警政署陳署長，還有原民會鍾副主委，我國已經將成年人的年齡下修為 18 歲，那麼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須年滿二十歲才能夠購買魚槍；第十五條也規定，原住民必須滿二十歲才能夠申請自製獵槍。我想請問署長，這部分有沒有同步來做修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會，我們會同步來配合修正。

羅委員美玲：在這裡提醒署長。再來，其實本席今天要跟署長還有原民會來探討的就是，近 8 年來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造成誤擊事件的頻率是很高的，從 102 年到 109 年的 10 月為止，我們可以看到每一年都會有誤擊的事件造成死傷，尤其是今年（109 年）更是創了這 8 年來的新高，藍色的圖示就是受傷的人數，每一年一定都會有 1 到 2 位，甚至 3 位造成死亡的事件；今年特別高，依據警政署提供的資料，受傷人數今年是 6 人，其實是不只，後來我看到 12 月份還有一起，就是在花蓮光復鄉有一位阿美族男子，自己使用槍枝可能不慎，造成擦槍走火，這部分加進來的話，受傷的部分今年度是 7 件，死亡人數是 2 件，單單今年加起來總共是 9 件。

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剛剛也看到簡報上面，警政署也有統計出來，合法持有的槍枝誤擊這 8 年來是 6 件；非法持有槍枝誤擊是 39 件，其實連同 12 月份應該是 40 件。這麼多年來總共有 46 件。本席比較好奇的是，為了尊重原住民的狩獵文化，政府允許原住民持有獵槍，只要他申請執照，只要他符合這個條件，我們就讓他擁有，可是我不曉得為什麼非法持有的比例是如此的高，原因是什麼呢？請問署長。

陳署長家欽：大部分原住民都擁有槍械，有自製但是沒有去登記。

羅委員美玲：為什麼沒有去登記？

陳署長家欽：主要是登記……

羅委員美玲：是宣導不足，還是怎麼樣？他們應該知道，這部分要申請執照吧？為什麼非法持有比

例是如此的高？我們從誤擊事件可以發現，非法持有真的比例是很高的。

陳署長家欽：所以我們希望對原住民多多宣導，包括原民會，大家配合共同來宣導，只要你登記就可以合法持有，所以這一部分也要拜託原住民。

羅委員美玲：你們有沒有瞭解知道卻不登記的這種狀況？

陳署長家欽：我們都有在清查。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是不是原民會也要來解釋一下？因為只要合法申請執照，其實你就可以擁有槍枝，為什麼有這麼高的比例是沒有去申請的？背後的原因是什麼呢？省麻煩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些……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好像不是這個原因耶！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都有去宣導，可能因為早期使用獵槍在登記上可能會覺得麻煩或其他的因素等等。

羅委員美玲：主要原因是覺得麻煩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可能因為擁有槍枝之後，他們在狩獵可能會覺得不方便，可是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還是要再加強宣導。

羅委員美玲：只要申請就合法擁有，為什麼大家不做這件事情？非法持有居然比例是如此之高，我覺得這部分可能都要來檢討，像制式手槍還沒有開放之前，我在想我們應該是不是要來協助這些原住民如何安全地使用手槍，甚至是安全的製造手槍、獵槍，這部分應該是很重要吧？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警政署跟原民會要來商討一下，像這樣子的誤擊事件如此之高，造成傷亡如此慘重，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是要特別檢討。尤其是今年創了歷史新高，我覺得不太尋常，所以這部分可能就是要請兩個單位來研議跟商討，請警政署先回座。

接下來我想請教一下原民會，下一個議題其實我跟教育部曾經討論過，我也敦請教育部要跟原民會來討論，如何提升原民生，尤其是大專生的在學率。從 103 年到 107 年，這是教育部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發現原民生休學的比率比一般生還要來得高，至少多出了 2 個百分比，每一個學年差不多都是在 8%以上，一般生是 6%；大專生的退學率也是一樣，原民生的退學率也是比一般生來得高，每一個學年差不多在 10%以上，甚至來到 13.7%，也比一般生來得高。我們有請教教育部，它有列出了幾個主因，像休學的部分，原民大專生休學哪個原因的比例最高呢？工作的需求，再來是志趣不合、經濟困難、學業成績有問題。工作需求跟經濟困難其實有連帶關係，因為經濟困難，所以他要找工作，他也許需要生活費等等；因為去工作，所以造成了學業的低落，這幾個是連帶的關係，這是造成原民大專生休學最主要的幾個原因。

再來，我們來看看退學的原因，最大的原因是什麼？休學、逾期未復學，他就沒有再回去上學了，占了 30.8%；其次是逾期未註冊、志趣不合、學業成績，這是他們休學、退學最主要的原因，這部分我們要如何來提升？雖然過去 10 年來我們有設立所謂的原住民專班，有 28 所大專院校設立了 40 班的原住民專班，還有獎助學金等等措施，確實也提升了原住民大專生的就學率、在學率。可是我們發現還是遠低於一般生，像一般大專生的在學率是 86.2%，可是原住民的大

專生只有 54.7%，相差了 31.5%，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差距。所以原民會跟教育部要商討，如何讓原民的大專生能夠提升到一般生的比率，我覺得這才是比較 OK 的方式。看看這些數字我們可以發現，原民生的在學率真的還要再加強。

我們再來看看下一個資料，現在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的人數有規定，原住民學生到達 30 人以上的公立學校、100 人以上的私立學校需要設置原資中心，我們發現符合資格的有 160 所，可是目前設立的只有 145 所，還沒有達到百分之百，其實原資中心的設立非常重要。本席曾經詢問過好幾位原民大專生曉不曉得有這個原資中心的設立，有些知道，有些是不曉得。如果是跟原資中心有互動比較多的孩子，其實他留下來學習的意願是很高的，為什麼呢？因為原資中心提供了這些孩子生活上個別的就學輔導，如果是有跟原資中心接觸的孩子，其實他留下來就學的比率相對比較高。甚至我們有一些獎助的措施，我們詢問過這些孩子曉不曉得有這個獎助措施，有些孩子說他們不知道，表示學校這部分的宣導其實是有問題的。甚至減免也是一樣，有些學校甚至不會主動告訴孩子，你自己要來申請減免，孩子以為我就是原住民族身分，學校本來就會替我減免，他認為學校本來就會替他減免，實際上學校沒有，你要來申請才會有，所以有時候他們剛入學的第一個學期申請不到學雜費的減免，這是很大的一個問題。孩子可能就是因為學雜費沒有辦法減免，所以要去外面找工作，他可能因此離開學校了。因為經濟上有困難，所以負擔不起這個學雜費，尤其有 70%原住民的孩子在私立大學念書，這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本席希望原民會及教育部應該加強如何來輔導這些孩子。以上，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跟教育部好好合作來宣導。

主席：跟羅委員說明，之所以原住民都不去登記獵槍，這不是宣導的問題，鍾副主委都沒有好好說明，都是因為自製獵槍的辦法違反條例的規定，甚至最高法院都判決違反兩公約，現在王光祿事件才會聲請釋憲，所以不是宣導的問題。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2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有兩個主題，一個是警械使用條例的審查，另一個是專題報告，關於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這個是之前我們在審查槍炮彈藥管制條例裡的附帶決議。不過今天我想從一個不一樣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所以我請兩位上來。我覺得這個題目一直被操作成原住民族需要使用槍枝，因為狩獵文化裡有這個需求，但是自製獵槍很危險，所以現在我們要直接研議，到底要不要開放制式槍枝的使用？至於槍枝來源從哪裡來，然後怎麼管制才能符合大家對於管制槍枝氾濫的期待及需求，這已經變成一種有點對立的情形。

今天我想從一個比較是原住民族狩獵文化的角度來反思這件事情，也就是我們應該回想原住民族在其原來部落的生活，其實並不是說狩獵是他們的文化，而是說原住民在跟自然互動，其採集、漁獵及狩獵，也包括文化活動及祭儀等，而狩獵是整體文化的一部分，對不對？就好像我們現在要認定部落的時候，部落必須要有傳承儀式、共同活動及記憶，我們才會說這是一個部落，對不對？因此是人所組成的文化活動而有狩獵的需求，然後我們才能進一步討論，在這一個需求裡面，槍枝的角色及安全性的問題到底是在哪裡？我們很遺憾的是，事實上，現在以

桃園為例，有 7 萬 7,000 名原住民，復興鄉大概有 8,000 人左右，其他全部幾乎都住在都會區。針對住在都會區的原住民，他們還有傳承狩獵文化的機會嗎？這是一個大問題。

從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來講，如果要講槍枝的使用問題就應回到部落裡面，但是在都市，原民會有沒有辦法讓他們重新回到部落？因為這是文化的一部分，這也是共同歷史的記憶，而不是今天我搬到都會區住，我的原住民身分好像當然應該要拋棄，所以我希望原民會在這部分要再加強。

另外一個部分是什麼？其實社會大眾對於為什麼我們一直不斷在討論這個題目，有一種很奇怪的感覺，而他們也是事不關己，他們不瞭解原住民為什麼要使用制式獵槍的這件事，包括警政署在內，我相信你們並不是那麼清楚，只是從一個他者的觀點去看原住民是怎麼樣。我覺得現在有一個契機，就是有一個東西叫獵人學校，從很知名的撒可努獵人學校開始以來，也對這麼多獵人學校做過研究，不過這些獵人學校也有新的問題，就是他們到底是不是真正在部落內部去傳承傳統的狩獵、採集及管理生態環境的整套文化呢？還是其實是受政府補助，也知道他們是在發展觀光以及推展地方創生，讓外面的漢人體驗這樣的東西呢？我覺得這個東西可以做得好，也很可能會失敗，就是沒有保留部落傳統文化，反而在這個過程中變質掉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很可惜。

然而另外一個契機，就是我們在這麼多機制下去之後，讓社會是不是更瞭解原住民的相關活動，進而理解我們開放這些所謂的槍枝使用，其實是在整個文化的框架裡面，原住民部落自己會去管理，也會用一個對生態更友善、更環保的方式去利用這塊土地。如果沒有這樣的理念，我們在討論這個題目的時候，其實是沒有辦法整體性思考，所以我請兩位一定要聽到這個意見，也希望你們針對這部分，特別是原民會，因為你們最瞭解，對於原住民部落裡面的獵人及狩獵文化，到底是在哪些部落裡面還有保存，以及你們可以用什麼樣整體的方式去設計規劃一些所謂的審慎開放，而到底要如何審慎呢？審慎不是把這件事情推給警政署，結果是用一些管理的方式，而造成召委及羅委員都提到的問題，為什麼大家不來申報？為什麼大家不來申報，是這樣嗎？還是我們可以有一個更有部落主體性文化發展傳承的角度，這樣才能夠真正確保這些槍枝是在部落的狩獵文化被使用。請兩位都表示一下意見。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狩獵文化就是生活的一部分，至於剛剛所提到有47%移到都會區，他們跟部落也都有一些連結，委員所呈現的是原教界很多的獵人學校，現在他們都是以獵人精神來作為文化傳承為重點，不見得是去山上打獵的概念而已，因此這部分的文化傳承，對於年輕人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黃委員世杰：關於這些文化傳承，其實我希望警政署要瞭解，今天我們不是在衝撞這個體制說要怎麼樣來開罰，這是用管理的角度去看，而是要將其與文化結合在一起，我希望原民會在這方面要確實負起責任，不要一直把這件事情推給警察，因為警察是做末端的管理，只負責安全的部分而已。如何確保這些槍枝不會造成問題，比如因為更有利的工具，將來有可能會造成生態的破壞，這與野保法的衝突是有關係的，也與槍枝的破口有關，正是社會大眾特別重視的問題，

我們不能讓原住民去承擔這件事情，我希望原民會要確實負起這個責任。

接下來還有一點時間，兩位先請回。本席要稍微討論一下，關於警械使用條例所提出來的修法意見，我們感謝司法院及法務部給我們正面的回應，也希望釐清我所提草案內容裡，有關提供意見到底是什麼意思？我有參考一些現行的行政體系，也有出現所謂專業鑑定的審議組織，包括醫療、消防、車輛事故及交通事故的鑑定，他們也用了不同條文的內容描述，有些可能與刑事訴訟法的相關文字內容不是那麼密合，譬如醫療法是寫委託鑑定，事實上，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是囑託鑑定，對不對？有關火災的部分，針對函請重新調查鑑定在刑事訴訟法裡到底是屬於哪一條？我看不出有直接的關聯性，還有關於行車事故的部分。我很快 review 幾個最高法院的判決，以消防火災鑑定為例，本來叫做火災原因調查報告，後來也叫火災鑑定、事故原因鑑定。當它進入最高法院、司法體系之後，到底是以什麼樣的方式呈現證據能力的狀態？其實這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以 99 年的判決來說，其中提及若檢察官事前有概括囑託的話，那麼就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而具有證據能力。103 年連續有兩項判決都提到這件事情，其中提及消防鑑定之內容包括證人之陳述、現場勘查、證物鑑定等資料，並具備依消防機關火災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識，因此實質上兼具調查與鑑定之內涵。如果警政單位成立這個小組，我想內容應該不會相差太多，應該同樣也是訊問證人、現場勘查、證物鑑定及參酌專家所提供的意見，據此作出調查報告。這些調查報告進入司法體系之後，都是以傳聞之例外，找一個理由讓它具有證據能力，可是現在司法上對於消防的部分，有一致性認定它是屬於哪一個嗎？其實我也看不出來！不管是囑託鑑定也好，或是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的委任也好，所謂受政府機關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到底是誰？如果成立的話，這樣的大小有算嗎？如果今天下午要進行逐條審議的話，我希望相關單位回去想一下並提出可行的文字，我們真正的目標是希望這件事情的專業性被重視，而不是一定要把它塞到刑事訴訟法裡面。我認為行政調查的性質可以維持沒關係，可是後續與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之間的介接到底應該怎麼做，相關問題我們今天下午再來討論，請你們先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10 時 4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正，其實有一部分是政策層面，這部分要請花次長來回應；另外一部分則是警察同仁使用警械的一些問題，這部分就要請署長來說明。

剛才已經有委員提及今天的修法重點有三項：第一、將警械範圍擴大並增加彈性，過去沒有修法之前，警械僅限於內政部所訂定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所列，但是警察執勤時有可能會使用束帶或其他東西，因而引起爭議，今天我們要針對這部分進行修法，擴大範圍並增加彈性。第二、黃世杰委員剛才曾提及成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其法定地位及未來鑑定內容的法律效力如何，這也是今天所要討論的重點。第三、將損害補償及國家賠償納入法律當中，但是取消定額補償的部分，不過司法院對此似乎有些疑慮。在此謹就上述三部分就教於警政署，

此次之所以修正警械使用條例，主要是為了符合社會的法感情，例如之前在火車上發生年輕基層員警被殺害事件，大家都認為是不是因為警械的使用規範過於嚴格，導致基層員警不敢使用警械？但是在一些社會運動場合當中，對於警察的執法，人民又會覺得警械的使用規範是不是過於寬鬆，因此對於擴大警械使用彈性有所疑慮。現在這兩種感覺在拉扯，一旦發生某種事件，大家就會產生某種感覺，今天之所以針對警械使用條例進行修法，主要是希望取得衡平原則，最理想的立法就是讓基層員警在彈性使用警械的過程當中，除了會用之外，還要在該用的時候敢用，再者就是不濫用，我想今天修法的目的大概就是這樣子。

我們可以看到，除了行政院的版本之外，另外還有許多個別委員的提案，當然每一個委員的提案都有不同的思考角度，有的希望再嚴格限制警械的使用，有的則是認為應該要賦予警察更大的使用彈性，不過我們還是以行政院的版本為準。按照目前警械使用條例的規定，真正明文規定的就是警棍、警刀和槍械，只有這三樣在法律當中對於使用時機有所規範，我們知道，這部法令是從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所留下來的法令，早在民國 22 年就已經制定，從西元 1933 年到現在已經將近九十年的時間，也許當時警棍、警刀和槍械都是警察很重要的執法工具，因此在這項法令當中只規範這三種執法工具的使用時機，其他部分則是授權行政單位來訂定。在這次修法當中，針對警械種類及規格的相關規範，過去是由行政院定之，現在把它改為由內政部定之，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花次長或陳署長說明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些警械是警察在使用，基本上，規格表分為兩種，一種是致命性的，另外一種是非致命性的，因為時代在改變，基於立法比較彈性，所以我們希望授權由內政部來規定……

沈委員發惠：但事實上你們已經授權了，除了這些警械以外，目前所使用的器具也都必須依照警械使用條例來規範，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當然警械使用的法源就是這項條例。

沈委員發惠：你們把未來的警械認定交給內政部，也就是以前由行政院認定，未來改由內政部認定，在改由內政部認定之後，對於不在認定範圍內的其他器具之使用，以後也都完全比照警械使用條例，不是嗎？

陳署長家欽：不會的，關於規格、種類也都要召開審議……

沈委員發惠：我的意思是說這次修法增訂第三項「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如此一來，未來任何器具，包括周星馳電影「食神」中藏於民間、隨手可得的折凳也能變成警械，因為你們說只要以其執法就視同警械，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在此向委員報告，這個規格表是固定的，而第一條第三項……

沈委員發惠：目前法律上真正有規範使用時機的就是警棍、警刀和槍械等三種，針對槍械的部分另外有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但是它並沒有法律授權，在這種情況下，就會造成一些問題。本席很遺憾在這次的修法當中沒有針對槍械使用時機賦予法律授權，我希望讓目前的槍械使用規範能夠具有法律授權和地位，本席覺得這次修法並沒有做到這一點。

陳署長家欽：這個規範是我們內部訓練時的指導原則。

沈委員發惠：對，本席知道這個執法原則，但是未來你們行政調查小組不是也要依照這個規範來判斷員警的使用時機是否恰當，不是嗎？

陳署長家欽：對。

沈委員發惠：但是它沒有法律授據的依據。這次修法我們沒有把這個法律授權給放進來，這是本席第一個覺得遺憾的地方。第二個，除了槍械、刀械以及警棍法律有規定它的使用時機之外，我們還規定了非常多種，包括瓦斯噴霧器、電擊槍、擊昏槍、擊昏彈包、瓦斯粉沫噴射車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規範的警械，但是其他警械的使用時機，本席覺得我們內部的指導規範不夠。

陳署長家欽：是，這部分……

沈委員發惠：事實上也沒有，這樣會造成未來的責任歸屬、司法責任歸屬和調查小組要調查時，沒有明文的指導規範。

陳署長家欽：我同意委員給我們的這些提醒，我們現在要建置互動式的靶場，在互動式的靶場裡差不多會有 500 種的情境狀況，這些都會列進去。

沈委員發惠：不是，本席覺得不能用情境來練習，而是必須要……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練習。

沈委員發惠：本席剛才講了，你要讓員警會用和敢用，但是你剛才講的只是會用而已，你還要讓他敢用。你要讓他不濫用，而且還要敢用，但是要怎麼樣才能讓他敢用？就是要明文的規範什麼時機可以使用。針對相關的這些警械，警政署內部的規範指引都要強化，這樣才能讓員警在使用時可以放手去用。

陳署長家欽：對。

沈委員發惠：本席認為今天修法必須同時有配套，尤其是未來我們還放寬了警械以外所使用的物品都視同為警械。既然我們都已經將這些列為警械，就應該要把內部的規範及指引都做好、做得明確，而不是像目前這樣只有槍械及刀，而且槍械的部分還沒有法律授權，本席覺得這樣是很……

陳署長家欽：就是要在這個條例裡面來授權我們訂定相關的一些規範。

沈委員發惠：對，但目前沒有。

陳署長家欽：是。

沈委員發惠：本席希望這部分未來要再修法時，我們還是要做。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委員。

沈委員發惠：我們討論這個問題討論得這麼久，結果調查小組的部分就沒有辦法可以和你討論。不過本席就只討論一點，剛剛花次長報告時有提到，為什麼是成立小組而不是委員會的原因，因為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不能用其他的作用法來規範，但是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剛剛黃世杰委員也有條列出，像醫事鑑定小組、火災鑑定小組和交通事故鑑定小組，這些都是以作用法來訂定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現在要設定的這個任務小組，你一樣是用這個法，這樣依然會有法律上的問題

，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有提到，如果是任務編組，成員就應該由機關人員來派充或兼任，但是在這個法條裡面列入專家學者。因為我們希望可以引進外部的專家學者，但這和第二十八條就衝突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會，因為行政人員都是既有的人力，而這個小組的組成，我們也有這個小組的組成辦法。

沈委員發惠：如果你把它定位為任務小組，那它就會牴觸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八條。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會，因為現在有很多小組……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可以探討，等一下修法時我們再請法務部來表示意見，不過這些都是會有問題的。另外，因為我們有訂定合法使用時的損害賠償和違法使用時的國家賠償，之後我們還會把定額賠償部分拿掉，這部分等一下逐條修法時我們再來進行探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待會高金素梅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張委員宏陸：（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很多委員也說了，一般都認為警械就只有槍而已，而且大家也都著重在這個地方。但就像剛才沈委員講的，我個人也認為，其實有很多種物品都可以用到，也符合時代的潮流需要配置，如果這些都要用裡面的細節再去處理，那本席希望這部分你們要處理得更細緻一點。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是。

張委員宏陸：另外，如果現在有警察因為使用警械而導致人員受傷，那最後的責任是由誰來認定誰對、誰錯？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法院。

花次長敬群：如果有告到法院，最後當然是法院。

張委員宏陸：對，沒有錯，最後都是由法院來認定。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既然很多事情到最後都是要由法院來認定，那我們要如何讓警察同仁、尤其是第一線的基層同仁能夠敢用，而且用了之後也不會有心理負擔？本席覺得這才是今天我們要討論與修正這個法條最主要的重點，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很多委員都各有版本，可是我個人覺得調查小組的組成比較重要，本席對此有兩點建議，第一個，針對調查小組的成員，本席覺得不能像現在這樣都由公部門來組成。現在調查小組都是由警政署的人員和警大的教授來組成，如果我們現在還是依照以往的慣例由這些人來組成，我認為這樣公平性好像不夠，不知道次長和署長覺得呢？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因為這件事情是要把實際的狀況給調查出來，所以從實務上、法理上或是

警察的實務工作上，一般民間的調查或是法律專家都會是這個小組的成員，不會只有警政署或是內政部自己的人，它一定會把證據及事實給掌握清楚，它是以這樣為目的的一個團隊。

張委員宏陸：那你認為這個調查小組需不需要有基層員警的加入？

陳署長家欽：當然要。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署長。

陳署長家欽：剛才次長已經說明了，這個調查小組只是匯集專家的意見，我們會邀請各專業領域的專家來加入，那基層的？因為他是基層的代表，所以他會將心比心的想，如果他在同樣的情境下，他會不會使用槍械？或該怎麼使用槍械？他可以表達一些意見來讓這些專家參考，所以這樣的意見會比較完整、客觀與公正。

張委員宏陸：好，所以署長的看法和本席的看法是一樣的，而且還有一點就是一定要讓基層員警參與，除了署長講的這個之外，本席剛才講到的高階人員或是教授，因為教授從來都沒有參與過第一線，他怎麼會知道第一線要怎麼做？本席不是說教授不對，但是他沒有身歷其境過，他只有在書本上看過，雖然他比較客觀，但是他不符合該使用的情境。講句比較不好意思的話，像署長可能也很久沒有到過第一線了，對不對？時間的變化不一樣，槍械也不一樣，我們也不要只講槍械，因為警械會因年代的不同而有所變化，這也是本席覺得應該要讓基層員警參與的最主要目的，署長你認為呢？

陳署長家欽：這個調查小組會有一個設置要點，這個設置要點有規定要聘請法律等各方面的專家學者。同時我們也會把警政團體、包括基層的和中階的都納進來，我們會在這個要點裡面這樣規範。

張委員宏陸：好，既然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那你們就要把它做得細緻一點、好一點。剩下來的時間本席要請問次長，警察弟兄除了維護治安之外，從今年年初到現在，對於武漢肺炎的居家隔離也做了很多。

花次長敬群：是。

張委員宏陸：因應年底會有大量的臺灣人回臺來過年，當然像這次英國回來的這些人都會集中隔離與檢疫，所以你們的負擔也比較小，但是預估到農曆過年前還會有大批的人回來，那我們有沒有足夠的力量與人力去把這個隔離給做好？

花次長敬群：現在內政部已經和警政署與移民署針對到過年前的工作做好盤點與人力的準備，這部分同仁都很努力，都已經規劃得差不多了，後續該有的人力與配備也都已經有進行相當的規劃了。

張委員宏陸：不，本席什麼要特別提到這個？原因就不用講了，這是為了臺灣的安全，因為只要有一個漏網之魚，就有可能會讓臺灣整個防疫網都崩潰，這個非常重要，但是每到過年前，我們還有春安等其他增加出來的工作。

花次長敬群：瞭解。

張委員宏陸：你們目前還沒有春安等這些工作要做，但是到時你們既要執行春安工作，又有大量的人要回來，署長，這樣你們負擔得了嗎？有沒有辦法？

陳署長家欽：確實，防疫期間警察的工作特別的辛苦，負擔也特別的重，我們除了有治安和交通這 2 個本業要做之外，還要負責配合相關的防疫工作，這部分的警力調度確實比較緊，所以目前我們是把保一、保四、保五這些機動警力都納進來協助防疫的工作，我們會做這樣的警力調度。當然，我也要鼓勵並謝謝同仁全力投入防疫的工作，讓我們的防疫可以享受這麼好的成果。

張委員宏陸：防疫的工作一定要嚴格執行，但是本席覺得，讓弟兄辛苦之外，該給獎勵都要即刻的給，不要拖，要讓他們的辛苦可以得到實質上的鼓勵，這樣他們做起事來心情也比較愉快，這點次長和署長都應該要做好。

花次長敬群：是。

陳署長家欽：是。

張委員宏陸：這有沒有問題？

陳署長家欽：今年都是這樣做，我們都是即時發給獎勵。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有給。

張委員宏陸：不是，因為現在是比較平順的時候，但本席說的是等多了春安等一堆工作時，到時還有很多行政工作要做，所以這些我們都要做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關心員警。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很語重心長的講一些話，自從立法院有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以來，獵槍的問題就一直被談論，本席在這裡已經 6 屆、將近 20 年了，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和能力解決原住民的獵槍問題嗎？我們在立法院衝撞過多少個法案？現在包括蔡英文總統也說要尊重原住民的文化。在我們衝撞了非常多的法律案後，我們現在有了原住民族基本法，甚至連原住民族的教育也慢慢的建構起來了，但為什麼就只有原住民的獵槍到現在還是一直、一直都沒有辦法可以有一個交代？副主委，你今天的報告只有 2 頁，你說你們已經完成中央警察大學孟教授研究團隊所撰寫的原住民可以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研究，然後你也認為讓原住民的獵人使用安全的獵槍是你們既定的立場，所以你們也一直積極和各界研討開放制式獵槍的議題，並且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請問鍾副主委，什麼時候你們才可以解決原住民合法與安全使用獵槍的這個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針對 5 月 15 日所通過的「針對原住民制式獵槍……

高金委員素梅：你不要再講你的那個報告了，那個報告本席已經看得很清楚了，請你簡單的告訴我們什麼時候？本席提醒你一下，內政部的報告說，基於兼顧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和槍枝使用的安全，採審慎開放的態度，視原住民族委員會研商結論，獲致共識並形成政策再配合研議辦理，所以內政部的意思就是要配合您，請問什麼時候？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按照期限我們應該要在明年 5 月 15 日之前把報告提出來。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到目前為止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還在進行研討與討論中。

高金委員素梅：好，本席現在再告訴你，內政部分別在 109 年 7 月 9 日、8 月 28 日、10 月 12 日、11 月 11 日、11 月 24 日和 12 月 17 日邀請相關各界到警政署去開會，他們總共開過 6 次的會議，其中 11 月 11 日的會議本席也有參加，他們已經完成研訂草案，這個草案你看過沒有？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

高金委員素梅：你有什麼想法和意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部分的草案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11 月 11 日那天本席怒氣沖沖離開警政署，你知道嗎？與會的原民會代表沒有告訴你嗎？請問署長有看過這個草案嗎？你們告訴我們，你們有對此召開過 6 次的會議，而這 6 次的會議都有邀請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原民會、內政部法規會，還有刑事警察局法制室、中央警察大學孟教授、屏東科技大學裴家騏教授、開南大學鄭教授，還有相關的獵人協會、原鄉部落的代表。11 月 11 日本席也有到警政署，署長見了我，我也見了你，本席告訴你，我要參與這個會議，可是本席當天所看到的那個草案非常不滿意，因為那個草案根本就不合乎現在的憲法或是原基法或是中央警察大學的研究調查報告，你們的草案甚至還更嚴格。本席要提醒大家，有關王光祿事件，檢察總長也告訴警政署，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已經逾越母法，可是本席所看到的草案卻還是依然逾越母法，請問署長，這個草案你看過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裡面如果有不妥的地方，請委員給我們指教，我們願意配合再來修正。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那天我怒氣沖沖的離開，包括獵人協會和部落的代表也都怒氣沖沖的離開，你們與會的代表有告訴你嗎？署長。

陳署長家欽：有，委員的意見我們會……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草案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陳署長家欽：草案後續大家已經有一些共識了，如果委員覺得有哪一條……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都已經告訴你們了，本席希望你們接下來提出的草案不要再讓我們在這裡拍桌子，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再找專家共同研議。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國防部今天有派代表來嗎？請上臺。署長，本席可不可以這麼說，你們今天的報告是告訴我們，只要原民會研議，你們就會尊重、辦理與配合，是嗎？

陳署長家欽：原則上、要如何自製安全的獵槍來讓原住民使用？這是我們最基本的原則，我們願意配合。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當時我們要請國防部進來的最大原因就是要請他們告訴我們，原住民的獵槍應該要怎樣才算是安全的，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對。

高金委員素梅：請國防部的代表告訴我們，原住民的獵槍要怎樣才算是安全？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獲得管理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玉堂：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是保險的問題；第二個是使用上要確保它的安全。

高金委員素梅：好，這 2 個不困難吧？

游處長玉堂：這不困難。

高金委員素梅：那為什麼從以前到現在、都已經將近 30 年了，這個問題還是不能改善與改變？你們每一次來這邊報告都只告訴我們要研議，按照國防部代表剛才的說法，這沒有問題。好，謝謝你。請問鍾副主委，國防部的代表已經告訴你沒有問題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針對上次一些比較爭議性的議題，我們都有交換意見。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部分正在進行，因為我們希望站在獵人的立場能夠讓原住民的獵槍管理和製作具有不同文化的特色與需求。

高金委員素梅：這些我們都知道、都了解，現在有沒有困難？讓我們的獵人安全、合法的擁有獵槍，有沒有問題？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和國防部、警政署已經有默契，是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們都有開會。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 5 月份你們會提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獵人文化、安全的草案，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做。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沒有呢？如果提出的草案還是踐踏原住民的獵人、踐踏原住民的文化，甚至是歧視原住民的獵人，你們怎麼辦？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做。

高金委員素梅：好，本席今天不給你們壓力，也不給警政單位壓力，署長很清楚，本席對警政單位非常尊重並支持，也希望你們能夠了解、明白我們的訴求，基於憲法、兩公約，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都應該給原住民合法、安全的獵槍，而不是像現在只能用火藥式獵槍，一不小心就會傷到自己。有多少獵人因此傷到自己？有多少獵人因為你們的槍炮彈藥管制條例被移送警政單位？我們非常心痛。署長，請你也關心這個案子，好不好？不要只交給所謂的警政單位。你們是哪個單位負責獵槍的部分？

陳署長家欽：保安組。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只交給保安組的人解決這個問題，署長，本席希望你能夠親自了解，原住民族基本法、憲法，與全世界如何使用獵槍，因為剛才站在你旁邊的國防部代表已經告訴大家，專業上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只要我們管理好，國防部願意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告訴大家，這是沒有問題的，期待 5 月份你們能夠提出合乎原住民文化，合乎憲法、基本法和兩公約，以及全世界

尊重獵人的精神，訂定一個保障臺灣原住民獵人的草案。陳署長，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原民會要提出需求，國防部也要做得出來，我們絕對支持，安全……

高金委員素梅：好的。原民會，你們聽到了，下次不要再告訴我們是警政署有問題，因為署長剛才已經告訴你們，他們會完全配合。5 月份之前，請你們告訴我們，到底什麼樣的相關配套適合部落，不要再把這個問題丟給警政署，5 月份之前，本席要先看到草案，可以嗎？鍾副座，可不可以？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沒有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花次長，本席先和你探討一下數位身分證的問題，之前總質詢也和院長探討過。大家對這個問題很憂心，原本要試辦的新竹市也不願意了，覺得自己是白老鼠，所以本席在院會總質詢時和院長討論過這個問題。不料現在真的像本席說的，新竹市也考慮不參加試辦換發數位身分證，那天內政部部長信誓旦旦的說，因為新竹市是科技城市，所以對國家為了走向國際，準備換發數位身分證，他們樂意協助，可是今天他們不願意了。

次長，你認為他們在考慮什麼？應該就是資安嘛！部長也和唐鳳召開過會議，但是到現在為止，大家的疑問和擔憂都沒有解決，請次長利用這個時間發表看法，因為明年不可能執行了，就連唯一的試辦城市新竹市也不願意做，為什麼？請花次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新竹市是全臺灣資通訊產業最發達的城市，整個國家電子化、資訊化對新竹在地的產業，或是對作為資訊大國的臺灣，確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也是重要的趨勢，所以我們當時認為新竹應該是最適合試辦數位身分證的縣市，而且他們的幅員比較小，人也比較少，辦理的複雜性比較低。當然，這幾年來一直有人對所謂的 New eID 有資安上的……

王委員美惠：花次長，現在不討論這幾年外界的聲音，光是本席在院會總質詢提出的疑慮，到現在也完全沒有改變。

花次長敬群：本來我們要在三個縣市試辦，就是澎湖、新竹和新北市。

王委員美惠：對，本席質詢之後，只剩下一個，就是新竹市，結果現在連新竹市也不願意。

花次長敬群：這些縣市都是透過議會發動，然後慢慢退出，可以看出來民眾對資安這個部分確實有疑慮。他們的擔憂和疑慮到底為何？從哪裡來？這是很關鍵的事情，我們也認為在現在的技術之下，其實它就是一片晶片，就像我們的健保卡、信用卡也是晶片，當然，我們有提升它的資安等級。

王委員美惠：花次長，現在本席要問的是，這是你們內政部堅持要做的？還是行政院院會？或是為

了符合小英總統的承諾？你只要回答這句話就好。

花次長敬群：基本上這是臺灣一定要走的路啦！

王委員美惠：本席知道這是臺灣要走的路，不然為什麼會為了這個議題一再質詢？

花次長敬群：這也是行政院的重大政策，內政部就是執行機關，所以我們當然要積極和大家溝通。

王委員美惠：你們要承擔。

花次長敬群：對，我們要承擔。

王委員美惠：次長，最重要的是你們要承擔，因為到現在為止，全臺灣沒有一個縣市願意試辦。另外，你們也提出成功複製新式數位身分證要發給 500 萬元獎金，但本席說一句實在話，如果可以破除你們的資訊防護，他們只要把資料賣給中共，拿到的不只 500 萬元。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種說法啦！

王委員美惠：對，所以問題還沒有發生，我們就要先預防，但是現在就連僅剩的新竹市都要放棄。

花次長敬群：按照委員剛才的說法，我們也有能力把中共的資料偷過來。

王委員美惠：是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現在討論的不就是這樣嗎？

王委員美惠：次長，本席覺得你這麼說很有勇氣，但是有勇氣是不夠的，因為現在數位身分證的問題不知道該怎麼解決。

花次長敬群：所以我們現在就要針對這個疑慮溝通，其實這個……

王委員美惠：就是因為有疑慮，所以新竹市也不願意試辦，你們用說的都很簡單啦！

花次長敬群：關於疑慮，現在沒有人能提出實際證據，證明真的會發生，都是口頭上的質疑而已。

王委員美惠：可是花次長，這不是遊戲可以讓大家各自突破，這關係到資安問題是很嚴重的，不能像遊戲一樣讓大家自由比賽，最高分者給多少獎金。

花次長敬群：當然不是遊戲。其實也是因為政府在技術上有相當把握，所以才敢這麼說。

王委員美惠：你們有相當的把握，但現在沒有任何縣市願意試辦。

花次長敬群：因為大家對這件事有很多種說法，說多了之後就變成恐嚇，大家就會緊張。

王委員美惠：本席今天為什麼用這麼多時間和你討論這個問題？因為從本席質詢之後到現在，所有擔憂都一一浮現，花次長，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今天我們要討論警械的問題，這是很重要的，本席也有提案，希望這個部分趕快通過，因為警察執行勤務時會有很多危險，例如嘉義的鐵路警察李承翰就遇到意外，本席覺得這個問題要趕快處理，讓他們合理使用警械。

花次長敬群：是的。

王委員美惠：第二點，本席要請教警政署陳署長，你之前回答過本席，每個人可以有一件防彈背心，到現在為止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防彈衣的配賦率是 70%，1 月份還要採購 2 萬件。

王委員美惠：署長，你們也希望每位同仁都有一件防彈背心，但是到目前為止，一萬多件防彈背心在美國檢驗時未通過，所以沒辦法像你說的，每個人都有一件。如果是這樣，署長，你們可以

保證何時每位同仁都有一件防彈背心？因為你和本席一樣，都很關心同仁的安全問題。

陳署長家欽：我們還要採購 2 萬件，案子已經送到臺銀準備採購，如果順利，製程差不多……

王委員美惠：這是順利的狀況，如果像上次一樣不順利，檢驗不通過，該怎麼辦？

陳署長家欽：當然，這是很嚴謹的採購案，因為涉及到員警的執勤安全，一定要嚴謹，所以我們一定要找到比較好的廠商，用最好的材料做，這樣才能夠測試通過。

王委員美惠：署長，本席希望這個採購案可以順利完成，明年上半年就可以讓每位同仁都有一件防彈背心，如果上半年沒辦法做到，請你們寫一份報告給本席。

陳署長家欽：好的，我們對這件事情也很重視，我們很關心。

王委員美惠：本席知道你很重視，因為本席每次問你或是打電話給你，你都很重視這件事，既然重視，這個問題就要攤開來說，你們要趕快去做，以上。

陳署長家欽：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委員針對原住民的槍枝使用開放和警察槍械管制條例修正案提出質詢，其實內政部推動的政策都是好的，對原住民的保障，包括原住民文化、原住民的生存權，以及過去原住民獵人使用的槍枝，我們都予以尊重。本席從上屆擔任立法委員到現在，對原住民的權益都非常擁護，不管是教育或工作權、人權，我們都非常重視、配合，也非常支持。

去年 10 月份開放山林讓民眾旅遊、休息、爬山，如果未來獵槍沒有管制，走向完全開放，令人擔憂。剛才有看到其他委員質詢，他們爭取原住民的權利，這是非常合理的，本席也予以尊重，但是未來如果過度開放，可能會造成社會治安的問題。剛才也聽到署長回答，本席覺得該堅持還是要以治安為重。本席在雲林鄉下長大，我們的村莊就有獵槍，這是以前的文化，因為以前是農業社會，而現在是科技王國，時代不一樣。

如果遵照過去的慣例，每個村莊都有一支獵槍，全國總共有七千多個村莊是否也要比照？我們非常尊重原住民，但是我們怕山林開放之後，未來山林裡會有很多人進行休閒活動，有沒有考慮到這些人的安全問題？因為這幾年來獵槍誤觸的比率越來越高，這會造成未來的社會問題、治安問題。請教花次長，這個部分該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委員說到非常重要的關鍵，基於原住民的文化、風俗，開放原住民的獵槍確實是一個必要的作為，但是開放山林之後的維安、治安，或是對遊客的保護，這些也一定要並重，所以未來這個部分的法制或是管理機制，一定要尋求這些必要價值的均衡，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修法通過之後就關係到子孫未來，可能會造成很多社會問題，這些我們都要思考。針對這個部分，請內政部、警政署和原民會一定要很嚴謹的思考。

花次長敬群：是的。

吳委員琪銘：過去 17 年，警械使用條例都沒有修正，因為沒有修改，這段期間有很多警察同仁使

用槍械造成對方死亡，結果要面臨司法問題、賠償問題。以警察的職務來說，我們都很清楚警察非常辛苦，尤其這幾年民眾對警察的好感度非常高，這是因為警察平時的付出，但未來修法後會放寬，讓警察再多一層保障。以一個家庭來說，如果因為這樣接受司法調查，後來雖然判無罪，但是這幾年的煎熬，還有法律訴訟費用、賠償費用等等，這些辛苦之處我們都要了解。

尤其是剛才也有委員說到，要修一個法令之前要先去了解狀況，像這類的案件過去大多判無罪，如果能讓他們也有機會參與修法，本席相信修正後的法令會更加完整，我們一定要讓基層員警得到更多保障。另外，在他們訴訟過程中，在還沒有宣判有罪之前，都是由公務部門支出訴訟費用。以消防方面來說，消防協會有一筆基金，這筆基金是否能靈活運用，讓他們多一層保障，讓他們無後顧之憂？畢竟大家都有家庭，除了身心的煎熬之外，還有經濟的問題，這些都是警政署要考慮的。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委員剛才說的，以現行警械使用條例來說，只要使用槍械，可能就會面對司法和賠償的問題，這確實是一種煎熬，我們這次修法就是朝這個方向努力，希望能夠保障員警，當他們使用槍械時，給予法律上的保障，也不必承擔賠償方面的問題。剛才委員說到因公涉訟的部分，這個部分本來就有公務預算支應，甚至警政署和各縣市警察局都有成立因公涉訟的基金，幫他們請專用律師，協助進行司法訴訟，這部分我們都有協助。

吳委員琪銘：請教署長，雖然現在可以用公務預算支援他們的訴訟費用，但是公務預算並不是那麼靈活，反而是民間基金可以比較靈活運用。

陳署長家欽：有的，現在有成立一個基金。

吳委員琪銘：這個部分一定要讓他們多一層保障，不要遇到問題時，還要經過層層關卡申請，因為這些程序都很冗長，不如以比較靈活的方式，完整保障警察同仁的權益。另外，春安快到了，這次因為疫情，基層警員都很辛苦，但是春安的時候勤務很繁重，現在又加上群聚的問題，因為有很多人返鄉，或者有些地方的祭祀習俗非常多，怎麼做才能讓他們不要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心理上、工作上的壓力那麼重，這就是你們未來要做的，要維護基層員警的權益。

陳署長家欽：現在春安工作叫做重要節日勤務，這部分都回歸正常，並沒有增加他們上班的時間，也沒有增加績效評比。另外，警察也是人，也有家人、家庭，所以會讓他們都可以先安排、協調好休假，現在已經做到這樣人性化的安排，讓同仁除了工作、保護國人以外，自己也可以好好過春節、陪家人，也可以多休息，我們有做這樣的安排。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37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也算這個會期的最後一次會議，重頭戲大概就是審議警械使用條例，我們真的非常希望今天能夠有成果，為什麼？因為警察人員真的非常辛苦，而且在執勤過程中，危險性也相當高，這些年也因為使用警械的問題屢屢發生爭議。對警察人員來說，執勤時有危險性，也會有很多突發狀況，要是真的碰到這種事，事後又有訴訟、調查，過程非常冗長，讓員警的心理壓力極大。

這件事情已經談了那麼久，朝野的版本都有提出來，今天很高興看到行政院也提出版本，我們真的希望能夠儘速將草案送出委員會，本席今天就針對修正內容和大家一起討論，也讓警政署有機會對外說明。目前的警械使用條例就是界定什麼是警械？什麼時候用？說實話，這些都是比較硬性的規定，例如第二條，警棍就是在指揮交通、疏導群眾時使用，例如第四條是警刀、槍械使用規範，這些都寫的很清楚。

問題是這樣的，說實話，本黨的提案是希望都包裹為所謂的警械，等一下我們會談到彈性使用的概念。其實本席也同意這部分需要有些層次性，這一點我們並不是完全反對，但是這些情境的發生，是不是能夠讓警察同仁有足夠的彈性使用這些器械？我們先回到現有的法制，彈性到底夠不夠？請署長說明一下，不管是用警刀、槍械或警棍，使用時，目前法制方面給你們的彈性夠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委員，你對警察使用器械的部分有深入了解，也很支持，我非常感謝。我們為什麼要修法？當然是因為目前的法制有它的極限和困境，造成員警使用上有所顧忌，所以我們才要朝這個方向修法。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警察未必每天都會帶這些東西，當突發狀況一來，說不定一個板凳都可能是警察拿來防衛的武器。

陳署長家欽：一根稻草也可能救一條命。

張委員其祿：對。但是以目前條例的規定，好像只有這幾項算警械，其他的不行，這樣真的會對員警生命安全產生威脅，所以應該要有彈性。關於彈性的問題是這樣的，本黨的提案是希望讓警械的定義比較籠統一點，但是我們有看到你們後來回復的報告，你們認為還是要區分層次，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同意，只是要請問一個問題，目前警棍、警刀、槍械等等，員警是否會隨時帶著？

陳署長家欽：警刀沒有。

張委員其祿：對，現在幾乎沒有看過那種東西。

陳署長家欽：警刀是在警察的一些典禮上才會使用，那是禮刀。

張委員其祿：對。警棍和警槍會同時配備嗎？

陳署長家欽：警棍一定有，警槍一定要配戴，這是我們的要求。

張委員其祿：我們認為這些要同時配戴，另外還要有應變的方式。當然，我們也可以同意把層次分出來，這麼做沒關係，但是這些東西要給警察同仁更大的彈性，在他應變的時候，不是只限於警棍和槍械，其他的東西如果是因為應變所需，也算是定義上的警械，這就是警械的彈性。

陳署長家欽：我們現在還有佩戴辣椒噴霧劑，而且正在採購拋棄式的電擊槍。我們佩戴使用的可能是致命性的武器，也包含不會致命的，除了這些裝備以外，還要配合我們的訓練，在什麼樣的情境之下，他可以即時反應自己該使用致命性的警械，還是用非致命性的，至於他如何選擇？這也要配合訓練。

張委員其祿：對，沒有錯，署長說到重點了，現在這方面的東西可能會變多。

陳署長家欽：對。

張委員其祿：所以也要讓員警知道如何應變、替代，這就關係到內部訓練，讓同仁對這方面更了解，這也是你們內部應該做的行政宣導，甚至是案例的樣態等等，才能讓員警有所遵循。當然，這些也可以讓公眾知道如果做了什麼，警察會拿出什麼東西，這些都是有可能發生的，也是和社會溝通的一種型式，另外，對內部同仁來說，他們也能夠有一個很明確的準則。

還有另外一個問題，除了需要彈性，關於這次的修法，本院同仁也提出調查小組和委員會的不同，現在看起來，內政部和行政院都希望成立調查小組，你們有說明原因，這部分我們也可以同意，但是本席要請問一下，未來這種調查小組是任務性還是常態性？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有一個設置要點，也會把這個要點的相關規範訂定清楚。

張委員其祿：是，這是任務性或常態性？還不是很明確嗎？

陳署長家欽：目前是定調為任務性。

張委員其祿：我們提出這一點是希望你們內部討論、思考一下，這部分到底是任務性或常態性，你們要先想清楚。另外，調查結果在判決上的作用是什麼？你們也要對社會說清楚。

陳署長家欽：這個調查小組就是協助調查使用槍械的過程和真相，調查後的真相、結果，除了內部可以參考以外，也可以作為訓練案例交流。另一方面，當然也是提供給……

張委員其祿：可能在司法上還不足以當成所謂的證據。

陳署長家欽：至於是否會產生證據力，對審判單位而言，我認為是有參考的價值，畢竟這是專家調查的結果。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修法的時候可能要仔細討論一下。另外一件事，對於修法，我們有一項建議，你們的調查應該要包括一些比較詳細的內容，例如近期的執勤狀況、心理諮商狀況，這樣調查才會更有意義，不只是當時的情境而已，因為我們也要體諒警察同仁，他執勤時是否已經過於疲勞，或是有什麼原因等等，這些在民眾黨的修法版本中都有幫你們提出來。

陳署長家欽：謝謝。

張委員其祿：這些都要詳細思考一下，例如在那個情境下，可能是誤用或怎麼樣。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本席直接說明，本黨還有提出關於補償、求償等部分，我們的概念很簡單，警察職權行使法有規定，如果警察違法使用職權就會關係到國賠的問題，我們希望在警械使用條例中也做相同的規定，如果這方面出了問題也應該適用國賠。而且目前警械使用條例也有疏漏，就是只有所謂的故意，沒有規範到重大過失的部分，本席覺得應該趁這次修法一併補正。

簡單的說就是在警械使用條例裡面規範，例如以前只讓地方政府賠償，或是支付醫療費、撫慰金，其實它應該拉高到國賠的層次，還要擴大到受害的第三人。另外，除了故意之外，連重大過失都應該放在裡面，這個修法方向警政署可以接受吧？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我們下午討論的時候再表示意見。

張委員其祿：好的。認真的說，其實它不只是對警察同仁的一大保障，也是對民眾的保障，因為民眾也會碰到這種事情，這時候他到底能不能聲請國賠？因為以前的法制有一些疏漏，我們覺得應該把它補齊才對，這個部分應該納入規範，謝謝。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署長，今天審查警械使用條例，上次我們已經針對這個議題詢答過，但是本席回頭檢視，發現這次院版仍然有許多問題，藉這個機會和署長討論。第一條增訂第三項，警察人員執勤時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作為輔助工具，該物品使用時視為警械，把原本僅限於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的器械擴大範圍。

本席認為這樣擴大會造成立法上有不確定的概念，也就是說，所謂的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這些輔助的工具，這是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在立法上，本席個人覺得這是不合宜的。例如酒瓶或者石頭，或是花盆等東西，周邊有什麼東西可以被使用的，立法說明過於模糊，可能會發生無限制擴大警械使用範圍的問題，而且本席個人覺得會造成警員在現場時很難判斷。

為什麼本席這麼說？這個法條前面是寫，警察如果未能有效使用警械，後面這句話是重點，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的情形，得使用現場的輔助物品，所以現在就會造成一種情況，警察要如何在現場判斷不使用警械為適當的情形，而是用這些輔助物品？這一條這樣修就會產生這個問題。第一時間明明就有器械可以使用，修正法條卻要判斷現場是否為不使用警械為適當的時候，這樣就可以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的工具，這個部分的修正有點問題。署長，您的看法如何？您覺得本席這個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在第一線，有時候會碰到一些威脅到生命安全的狀況，這個狀況有時候是突然發生的，沒有辦法預測，是很緊急的。

林委員思銘：沒錯，很緊急，突然就發生，必須立即判斷。

陳署長家欽：即使我們有配戴槍械、警棍，但是來不及使用，那個危急狀況馬上就發生了，所以警察可能就近看旁邊有木棍、鐵條，就趕快拿起來排除對生命安全的威脅，這就是修法的目的。

林委員思銘：是，署長，本席了解立法目的啦！就是擴大使用的範圍，讓警員可以……

陳署長家欽：這個不是擴大，是給予彈性，這樣的法律效果……

林委員思銘：對，就是有彈性，讓他察看周邊有什麼可以有效執法的東西，馬上拿來用。本席是說前面那句話很奇怪，就是行政院的條文：「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和前面我們說的未攜帶警械不同，剛才署長說那個部分沒有問題，因為身上沒有帶東西，所以馬上拿周邊的東西來用，但現在是後面這個問題，「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要求這時候要判斷，也就是明明有帶警械，為什麼還要拿周邊的東西來用？警察本身就有警棍，用警棍就可以達成目的，而且警棍也屬於法律定義的警械。

陳署長家欽：因為警察執行勤務有時候是穿制服，有時候穿便衣，如果是便衣刑警，當他在埋伏抓歹徒時，被歹徒發現……

林委員思銘：署長，本席知道，這個就是……

陳署長家欽：歹徒可能用車子衝撞逃逸，這時候如果我們使用警械的話，歹徒可能會致命，因為距

離比較接近。所以我們可以用車輛堵住他，不讓他逃跑，而不是以開槍的方式制止他逃逸，這是一個選擇，在不同情境之下可以多一個判斷依據。

林委員思銘：好的，本席知道。對這些立法目的，我們都沒有疑義，只是條文中有這麼多不確定的概念，立法技術上可能會有些問題，我們還是希望法律概念能夠更具體一點。

陳署長家欽：我們可以蒐集一些案例給委員參考，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

林委員思銘：好的，謝謝。另外，針對第十條之一規定：「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本席想了解的是，所謂的調查小組到底是常設機構，還是臨時編組？小組成員的任期是多久？是隸屬內政部轄下的常設小組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在內政部設一個調查小組，它是一個臨時編制，不是常設，是任務型的。

林委員思銘：就是有案子時才會臨時找來一批專家學者，或者還要包含警察內部的成員。

陳署長家欽：我們會邀聘一些專家組成調查小組，這部分會有一個設置要點，我們會在設置要點做一些規範，明訂邀請哪些專家加入這個調查小組。

林委員思銘：設置規範已經訂了嗎？

陳署長家欽：還沒有，草案還沒有通過，因為要取得授權。

林委員思銘：今天這個草案通過之後，才會授權制定相關要點，包括這個調查小組的組織，要先立法之後再授權訂定。當然，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除了專家學者以外，基層警員也要占一定比例。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會包括在內。

林委員思銘：我們認為專家學者對緊急狀況比較不了解，在實務方面，他們可能比較沒有經驗。

陳署長家欽：這個部分會加入。

林委員思銘：所以一定要有警察內部人員，而且本席建議比例要高一點，這樣才能夠保障警察的權益。另外，對於第十一條，現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所生的損害賠償，現在是刪除賠償及補償的定額制，並擴大損失補償的對象，有關這部分，就是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的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我們明定人民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的賠償，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把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賠償損失，修正為致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賠償。

對於這個修訂內容，本席是肯定的，擴大讓人民可以請求，而非僅限於第三人，這樣的立法沒有問題。但是本席認為，因為執勤造成人民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害，這個人民就要區別，因為他可能是無辜的第三者，是受波及的，也可能是犯罪嫌疑人，所以我們在補償或是讓他請求損害賠償時是否應該區別？例如是否為嫌疑人，因為他的可惡性比較重嘛！

因為他抗拒逮捕，在這個情況之下，警察當然要使用相關警械，但如果是無辜的第三人，這些人民是完全無辜的，所以在立法時只寫「人民」可能不夠，本席覺得應該更進一步，把嫌疑人和無辜的第三人區別，因為原來的法條就是寫第三人而已，現在把它改成人民，但是這個人

民就把第三人和嫌疑人都涵攝在內，本席個人認為這個部分可能要再思考，基本上對於這樣的立法，本席覺得不是很進步，還是有問題。

另外，本席有一個建議，剛才沈發惠委員也有提到，就是關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因為它本身是一個行政規則，而不是像警械使用條例是一部法律。我們現在要修警械使用條例，在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二項提到，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的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基本上本席認為這個條文應該入法，不只是用槍，警察使用警械時，包含所謂的警棍、警刀，都應該符合第二項的規定，這個部分立法時應該也要思考納入。

陳署長家欽：是的。

林委員思銘：最後，今天這個法案，我們認為還是有很多疏漏之處，本席希望退回重新修訂之後再送到立法院審查，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署長，署長，今天我們修警械使用條例算是警政署非常期待的修法，內容大概涉及第一條，允許擴大他們就地取材的授權；另外就是用一個調查小組，我們希望能夠提供專業的調查，重點還是著重在保障，我們警方同仁在使用槍械造成意外事件的時候，有專業調查的資料，在爭訟的時候可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另外就是補、賠償制度，讓同仁們使用警械造成意外事件所需的補、賠償可以避免由他們自己花錢，而是用國家的資源介入，大概是這三項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是。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國家賠償制度是你們很期待的，這個不在話下，如果我這三項—就地取材；補、賠償；還有調查小組，我們把調查小組跟補、賠償制度當作一環，就分一項與二項，這兩項在修法的優先順位上，你認為哪一項是你們最優先？就是第一條跟其他的 11 條。

陳署長家欽：我們優先的當然是調查小組，還有國賠……

管委員碧玲：好，我也認為，如果我們第一條給予更多的時間，做更周延的考量再來修，這個就是本席的本意，所以你們會發現所有各委員的提案裡面，當然可能有其他委員，但是至少本席第一條是不修的。第一條如果不修，你們可以接受嗎？我們建立調查小組跟補、賠償制度這樣的修法策略跟政策，你們可以接受嗎？

陳署長家欽：因為警械使用確實很多不確定性，這個只是一個補充，讓同仁更彈性而已。

管委員碧玲：署長，我剛剛聽你的詢答，你一直沒有面對一個問題，這個授權是既大且廣且深，又大又廣又深。有三種情境，第一種情境是我沒有帶警械，這個一定要保護，沒有錯。第二種情境是，我沒有辦法有效使用我攜帶的警械，這個就可以包山包海了，怎樣叫做無法有效使用？我使用這個不夠有效。第三種情境的時候是，他自認為使用警械不適當，這個是百分之百空白授權的一個條文，非常不確定的一個概念，是完全可以讓警察同仁百分之百地去做自我的裁量，我裁量說我使用警械是不適合的，所以我要用現場就地取材，這個是擴大。剛剛署長在回答

林思銘委員的時候，你說沒有擴大，只是在保護，也就是說，我有生命危險、生命安全的疑慮了，我當然要保護我自己，那你就把它限定只有在自己有生命危險的時候才可以就地取材啊！可是你的條文不是，你的條文是既大且深且廣的空白授權，我的疑慮在這裡。你對這個法律文字的掌握跟文字本身的授權範圍可能是有落差的。

陳署長家欽：給委員報告，我們會先從過去使用警械這些個案當中所發現……

管委員碧玲：你們還沒有在實地發現以後針對很有限的範圍、很明確的範圍授權，你的授權我就唸了，我剛剛就已經講了，你的授權是三種……

陳署長家欽：如果這樣定的話是比較廣泛，文字上可以修正。

管委員碧玲：沈發惠委員講的，你的指引還沒出來就全部授權了。本席提了另外一個修正案，我的本意是說，最好第一條我們暫時不修，我們也不是永遠不修，而是我們覺得你們今天的準備不夠，第一個，就地取材以後，我有沒有指引？沒有指引。第二個，就地取材的比例原則、就地取材有限的範圍，你們不夠有限。我說如果第一條不修是我最大的期待、我最重要的主張。即使要修，你這三個情境當中的第三個情境，我都覺得不可以，也就是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者，只要他認為我不要使用警械比較適當的時候，我就隨便就地取材了。你的文字是這樣，雖然你的本意可能不是，你還要去定比例原則的時候，他有裁量的授權；眾多的就地取材，你的比例原則是很複雜的，到最後都是到法庭裡面去。

陳署長家欽：我給委員舉一個例子，剛才說便衣刑警在埋伏的時候，歹徒乘坐車輛要衝撞我們員警逃逸……

管委員碧玲：你剛剛的例子我在電影裡面看很多，我就是用槍射他的輪胎也可以，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但是射也不一定會射得準，有時候會……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說我要用車子去擋他的車子，我覺得反而是對警察同仁更危險的，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對。

管委員碧玲：你說我用槍射擊逃竄者的傷亡，那你就打輪胎嘛！你還要用車子去擋他，你剛剛的例子是這樣，不對，好不好？這個我覺得我們委員會應該要負起責任，等一下討論的時候我們仔細來討論，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

管委員碧玲：原則上就是大家要有心理準備，對於第一條本席是認為，今天如果出委員會，然後就讓它走二讀、三讀，我的疑慮很深，好不好？

另外我們來看一個題目，這個題目我要提醒你的是，我們 2019 年修了刑法，發生死亡結果的時候，依刑法第八十條規定，追訴權的限制取消了；無期徒刑或十年以後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時效可以在 30 年。每一種不同的犯行有不同的追訴期限，但是把發生死亡結果的追訴時效取消了，永遠沒有追訴時效，就是可以終生追訴啦！這個是在去年 5 月就修法了。

我們再來看，你們有一個統計數字叫做陳案管制，你們有陳案管制，如果一個案子超過一年沒有破，我就可以把它列管為陳案，這個陳案我也可以重啟調查，也可以擺在一邊。我問了一下你們的陳案現在總共有多少？各縣市陳案列管的數件，全國總計只有 72 件，這 72 件陳案裡

面，總共有 36 件是涉及人員的傷亡，可是重行調查的件數只有 4 件，換句話說，有 36 件造成死亡的案件裡面，重行調查的這 4 件裡面有 3 件是涉及死亡，減掉 3 件的話，有 33 件涉及死亡的案件你們根本還不到追訴時效，你們就已經沒有再重行調查，就擺在一邊了。

修法以後，你們會面臨一個業務，就是本來已經喪失追訴時效的所有案件，你們全部要把有涉及死亡的、追訴時效限制已經取消的列為陳案，你們還沒有做這件事，你們還沒有盤點喔！涉及死亡然後超過 30 年，過去因為追訴時效已經不再被列管的，你們趕快去盤點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這幾個案子刑事局會重新盤點清理。

管委員碧玲：不是這幾個案子喔！一定非常多案子，一定超過這些案子。這也是我們修法時的困境，我修法以後要終生追溯，我哪裡知道那個兇手是誰，然後他死亡了沒有，所以就永遠要列在陳案，你永遠沒有辦法，超過 30 年的死亡案件，總共是非常多的啦！這個部分你們應該怎麼去落實？趕快去研究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好，我們會清理。

管委員碧玲：另外你們重新盤點，為什麼總共陳案這麼多，可是你們只剩下 4 個案繼續重新調查？重新盤點一次，是不是有可以重新調查的，你看看我們這裡有那麼多，破了 16 年的案、破了 17 年的案、破了 22 年的懸案，怎麼會總共只有 4 個案還維持在調查呢？這件事情林林總總還滿多我們可以精進的地方，好不好？讓我們的工作做得更好，謝謝！

陳署長家欽：好，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時間已經超過 12 點鐘了，我們繼續質詢。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2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陳署長，今天我們在討論警察人員因為使用警械致人受傷死亡或財損這些問題，過去警政署在發生這種事情的時候是怎麼樣處理？內部是怎麼處理？是完全讓它自由發聲，譬如警員自己在承擔，對於內部也沒有去調查他們使用警械的問題，到底有沒有責任的問題，當時是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個，警察同仁如果使用警械，當然地檢署也會派檢察官來調查，我們的鑑識小組還有相關的人也會協助到地檢署調查。第二個，如果同仁必須進行訴訟的時候，我們會關懷並聘請因公涉訟的律師，來協助我們同仁進行訴訟。我們都會在同仁使用槍械以後做後續的支持、支援、觀護跟關照。

湯委員蕙禎：聽起來是很不錯，內部也有一個鑑識小組，鑑識小組的組成跟我們現在要成立的調查小組是不是一樣的？

陳署長家欽：鑑識小組是根據現場一些證據的蒐集，來協助檢察官做現場使用槍械物證的調查。

湯委員蕙禎：調查小組我是覺得早就應該成立了，因為發生人員傷亡的問題，我想茲事體大，但是這個小組是不是內部行政調查的一個機制？

陳署長家欽：對，這個調查小組跟我們現在鑑識小組的功能是不一樣的。

湯委員蕙禎：不一樣的？

陳署長家欽：它涉及到法律面的、槍械使用的，還有物理的、還包括醫師心理的，還有我們基層的或是中間幹部的一個代表。

湯委員蕙禎：是。

陳署長家欽：是不太一樣的，調查的結果會比較公正、客觀，更完整地呈現給我們內部，或給偵審單位參考。

湯委員蕙禎：我想內部的行政調查給我們警察同仁最大的支持，至少自己內部同仁或者大家都是專家的情況下來看問題應該會比較明確。

陳署長家欽：是。

湯委員蕙禎：如果到了法院或者檢察官偵查的時候，或者是院方審理的時候，一定會想要瞭解這裡面使用警械究竟有沒有責任的問題。我們在看醫療的一些爭議都有醫事鑑定委員會，交通肇事也有一個鑑定委員會，像這個沒有一個鑑定委員會，只有一個調查小組，如果現在法院或檢察官需要這些證據或證人的時候，那他要怎麼取證？沒有這樣的鑑定委員會的話，我們是找一個使用槍枝最有經驗的人來提供意見，是不是以這種方式處理？

陳署長家欽：我們這個調查小組形同專家的調查小組一樣，檢察官或是法醫也可以主動組成調查小組來做調查。

湯委員蕙禎：就請調查小組前往說明我們調查的經過、我們所有調查的證據，讓檢察官或者法官可以參酌我們的一些意見，然後形成他的自由心證，不需要成立一個鑑定委員會？

陳署長家欽：是。

湯委員蕙禎：當然它的功能要有，才有效果。另外請教一下，第十一條原來的規範，剛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我們當時有講到致人受傷，這個「人」沒有包含犯罪嫌疑人，還是被波及的第三人，沒有談這麼清楚，至少在發生我們需要去慰問的時候，哎呀！第三人受傷或者死亡了，家屬一定很難過，所以我們一定會去慰問，當時內政部有訂這樣的一個標準，我不曉得當時使用的情形如何，是不是有使用過？

陳署長家欽：如果以過去我們使用警械波及到第三者或是其他人民，就是無辜的，比如我們使用槍械會造成建築物或者車輛的毀損，這個都可以以國賠來賠償。

湯委員蕙禎：內政部當時是不是有這樣的基金，或者編列法定預算？

陳署長家欽：我們以前都是由各縣市警察局自己編列在他們縣市政府裡面……

湯委員蕙禎：法定預算裡面。

陳署長家欽：賠償的部分由縣市警察局來編列。

湯委員蕙禎：現在我們要修訂第十一條，我們看到第三項，因為第二項是寫國家賠償法，我們現在用國賠，將來可以依照這個規定來辦理，國賠是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什麼這邊只有寫故意，重大過失就不在這個範圍裡面？

陳署長家欽：我請刑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當時設計的重大過失，因為我們警察同仁在執勤的時

候會面臨很多不確定的緊急狀況，這個時候致人民有傷亡，再請求的話，恐怕對員警也不是很好……

湯委員蕙禎：還是有壓力？

黃局長明昭：對，而且他執行公權力，所以一定要建立在故意的範圍裡面，是這樣的設計。

湯委員蕙禎：既然要適用國賠，國家賠償法在保障人民權益的部分，它是要故意、重大過失的時候，行為人要負國賠責任的。

黃局長明昭：我要跟委員補充報告，這裡設計故意是針對員警，向員警求償，那麼民眾對國賠是重大過失跟故意都可以求償，可以包含在重大過失，民眾請求國賠的部分也包含在裡面。

湯委員蕙禎：意思是說，發生國賠的這種情形，一定要故意是嗎？

黃局長明昭：故意還有重大過失。

湯委員蕙禎：故意和重大過失都要？

黃局長明昭：對員警求償是以故意……

湯委員蕙禎：求償的時候只有在故意……

黃局長明昭：故意的時候。

湯委員蕙禎：這樣就很明確了。剛才也有委員講，從 102 年到現在總共 21 件司法案件，只有 1 件是用國賠處理，那個案子國賠處理要經過多久才有達到賠償的確定判決？國賠需要花很長的時間，因為很多政府機關國賠小組經常不會作出賠償的決議，很少，都請受損害者自己透過訴訟請求，經常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得到賠償，這對受害的這些民眾會不會造成更大的損害？

黃局長明昭：我們這個統計資料有些是有一年多產生國賠的賠償義務。

湯委員蕙禎：我看只有 1 件，21 件裡面只有 1 件。

黃局長明昭：這是有賠償的部分。

湯委員蕙禎：正式賠償只有 1 件，對不對？

黃局長明昭：是。

湯委員蕙禎：可能是犯罪嫌疑人請求賠償，當然很多都是他自己與有過失，所以沒有辦法賠償他。至於被波及的第三人，應該比較沒有問題吧！

黃局長明昭：對，這比較沒問題，一般都會符合。

湯委員蕙禎：好。時間到了，至於剩下的問題，我私底下再請教。

黃局長明昭：好，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2 時 2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國的原住民族並非移民來臺的少數民族，他們是這片土地上貨真價實的主人，但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只單單表示肯定文化，並且權益應該要保障，很明顯遠遠不足以保障原住民的權益，勢必要推動原住民族的憲法專章，所以本席想要請問副主委，目前原住民族憲法專章的進度如何？距離蔡總統的承諾已經過去四年了，究竟有沒有要推動原住民族憲法專章的計畫？還有目前遲遲未能提出的原

因為何？這是總統都公開承諾的事情，原民會到底有什麼困難之處？請鍾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憲法專章，我們是有版本，不過提案權應該是在立法院。

林委員文瑞：提案權在立法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林委員文瑞：立法院都沒有提案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不曉得。

林委員文瑞：等一下請我們召委來解釋一下。

我接著要提到文化肯認的部分，我看到 2015 年有一個案例，臺東海端鄉一位布農族人為了老母親，用撿來的獵槍，在非傳統祭儀期間獵捕保育類的臺灣長鬃山羊及山羌給母親吃，被法院以違反槍砲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判刑三年半。本席認為這個案件有兩個爭議點：第一個是關於槍，槍砲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如經許可就能供原住民使用，而本案法院認為因獵槍是撿來的，和原住民的文化無關，所以判決違反槍砲條例；第二個，關於保育類動物，野保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原住民族只要基於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之行為者，不管獵捕的動物是否為保育類都可免責，最高法院也下過同樣的見解，本案法院卻持不同見解，認為保育規定高於原住民族的文化，判決違反野保法，所以這個問題是當文化與法律衝突時，文化往往被犧牲，這個案例充分顯露出我國對於原住民文化肯認的缺失有多嚴重！

請問副主委，當原住民文化與我國法律有所衝突時，究竟要如何處理？這個案例當中確實有法條規定能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法官卻仍舊沒有採用，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委員，這的確是非常困難的事情，因為傳統文化是長期以來習慣或規範使用的規則，但是有法律之後，往往變成違法或不符合當代法律。以一個案例來講，最近我們和內政部戶政司針對姓名條例正在做一個解釋函令，因為我們的雅美族人如果可以做到曾祖父，這一生中大概要改四次名字，但是按照姓名條例，只能改二次，所以這個部分要突破相關法令做一個共同解釋，做一個但書，讓雅美族可以不受這個法令的限制，可以按照他們的習慣更改名字。

林委員文瑞：這些都是原民文化和法律衝突的部分，包括剛剛那個法律見解和現在你說的這個雅美族改名字的案例，因為按照國家的法律，只能改兩次，但是如果他活得很長，當到曾祖父的話，就要改四次，……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改名的原因是這樣可以凸顯他的年紀和社會地位，而且他隨著年紀增長應該對社會的貢獻也比較多，這樣從名字上就可以看到他在社會文化上、組織地位上的努力……

林委員文瑞：可以看到他在原住民族的位階是比較長老級。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林委員文瑞：好。第二個問題，蔡總統四年前曾為原住民族過去 400 年承受苦痛和不公平待遇公開

向原住民族道歉，並保證不會再讓他們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但是首屆任期結束了，開放制式獵槍的問題吵了好幾年，修法也一直卡關，原因到底為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有關槍枝的部分，上一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之後，第二十條第三項明定授權訂定辦法，我們希望透過這次訂定，在執行上對原住民的文化及槍枝的使用都能有比較有利的條件。

林委員文瑞：這當然還牽涉到管制上、安全上的問題。我會這樣問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自製獵槍的品質不好，所以很多原住民族開槍時，常常發生炸膛等事故，我才會說要考慮讓他們使用制式的，但是這又牽涉到很多問題。針對這個問題，當然警政署也開了 5、6 次以上的會議，各方見解還是很多，但是因為狩獵是原住民族生活和傳統文化的一部分，不安全的狩獵工具更涉及人命及人道，目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又限制原住民只能以自製槍枝打獵，所以我是想開放制式的部分是不是原民會要跟內政部爭取，選擇一、二個比較具規模的部落先實施並觀察一下？好像我們的數位身分證一樣，選幾個縣市先試辦，你們也可以先選一、二個部落試辦開放制式槍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建議。原住民可以使用安全的槍枝也是我們的終極目標，關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納入作為研議的重要參考。

林委員文瑞：好。時間到了，我的詢答到此為止，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提到，為什麼很多原住民獵人沒有去登記獵槍？事實上，這是因為現行法律尤其是警政署所訂自製獵槍的相關辦法非常非常的落伍，所以很多原住民獵人不去登記，不然，會被移送法辦。

我們看民國四十年臺灣省山地區域槍枝管理辦法訂定的村田槍，我已經講了很多次，村田槍就是制式獵槍，民國四十年我們就用了制式獵槍；民國六十年臺灣地區獵用彈藥獵槍配件供銷管理辦法訂定的高性能獵槍也是制式獵槍；一直到現行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這是後來才制定的，要我們只能用自製獵槍，但是內政部所訂自製獵槍的相關辦法沒有辦法符合我們原住民族獵人的需求，所以原住民族獵人常常被移送法辦。

你看 102 年的蔡忠誠案，最高法院認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所為的獵槍定義逾越法律授權，增加法所無之限制，所以判決蔡忠誠這個獵人無罪。類似這樣的案子很多，當然最有名的是王光祿的案子，這個案子之前，102 年最高法院的判決還特別提到，「至原住民既得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製獵槍，自包括該獵槍所適用之『自製子彈』，為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隱藏性』要件，此乃法律條文與法規體系之當然解釋」。有關這個「自製子彈」，過去這個條例沒有包含，現在要包含，但是到現在這個都還沒規定。至於剛剛提到的王光祿案，最高法院本來已經判決確定了，之後檢察總長於 106 年提出非常上訴，當初提出非常上訴的理由不外乎第一個是現行辦法逾越法律授權，第二個是違反兩公約、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什麼說違反兩公約呢？因為兩公約特別提到人人都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但是現行自

製獵槍的定義仍然是日據時代以前清朝時候的標準，當然違反兩公約。後來最高法院審理時，法官認為這是違反憲法的，所以提出釋憲。這是最新的情況。

談到今天我們討論的議題（今天的專題報告），我們看到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10 月 11 日就已經完成「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狩獵政策之研究」，這個研究早就有了，從 106 年 10 月到現在，其中特別提到，若改由政府製造制式原住民獵槍，建議修正現行條例，若只允許原住民持有獵槍狩獵，建議制定原住民使用獵槍狩獵的專法，就是這兩個途徑，這本報告分析得很詳細。現在警政署的疑慮是考慮到治安，跟大家報告，原住民擁有獵槍從來就沒有造成治安的問題，從來就沒有造成治安的問題！警政署又考量到管理，警政署希望由原民會負責管理的制度。有關這個部分，其實這個報告寫得很清楚，管理不過兩個途徑，第一個就是放在派出所，第二個就是部落自己有一個儲藏管理的空間，就這兩個途徑，但是從 106 年有這個研究報告到現在，還要到明年 5 月！鍾副主委，這還要到明年 5 月？就是這兩個途徑，放在派出所，還是放在部落，大家有疑慮，就全部放在派出所，等到有一個部落說可以自己管理，原民會補助興建儲藏室或管理室，再派守衛，也可以呀！先試辦也可以呀！這有那麼困難嗎？106 年就完成這個報告，經過 107 年、108 年、109 年，至今三年了，現在 12 月了，鍾副主委，這須不須要到明年 5 月？不須要吧！現在這不是要你們定法律，只是要你們提一個報告而已，有關你們要怎麼管理，不要造成他們的疑慮，有什麼困難？鍾副主委，有什麼困難？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經過幾次會議，獵人的共識還沒有達成，不管是要怎麼存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獵人的共識問題，沒有共識時，部落可不可以自己管理？有關要怎麼管理、可不可以放在派出所，這需要什麼共識？鍾副主委，他要用制式獵槍，就先放在派出所，他不願意放在派出所，就用一般的自製獵槍，他要用制式獵槍，就放在派出所，他不要，就用自製獵槍，那需要什麼共識？這個已經違憲了、違法了、違反兩公約了，為什麼要共識？不需要共識！他不要放在派出所，就用一般的自製獵槍，那麼簡單的事情！至今三年了，還要再 5 個月！沒有必要，可以嗎？可不可以提早？有那麼困難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再召開會議，聽聽大家的意見，因為有些獵人是希望自己保管自己的槍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要保管，就用自製獵槍，給他選擇，對不對？好。

現在回到 109 年 5 月 22 日，署長，當時我們暫時退讓、原住民族暫時退讓，先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這是當時的共識，所以再給原民會 1 年的時間，但是現在我希望原民會不要再拖那麼長，由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修了這個條例，有前進一點點，但是距離還是非常的遙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署長，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子法？法律已經發布 6 個月了，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子法，即訂定這個管理辦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是越快越好，針對主要零件的部分，現在我們是不取締的

，但是要配合國防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署長，那個其實非常簡單，子彈及一些零件這部分就由國防部來製造，然後原住民去買，就這麼簡單，還有什麼困難呢？

陳署長家欽：只要是獵人的需求，還有國防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他們本來就有子彈，就看怎麼管理而已，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警政署沒有什麼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按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條，法律修正公布之後 6 個月要完成法規命令。現在已經超過幾天了。署長，不要再拖！你點頭是什麼意思？

陳署長家欽：當然是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麼簡單的東西，而且也已經是違法違憲的東西啊！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關心一下，就是現在全民都很關心的晶片數位身分證，最新消息傳出連新竹市林智堅市長都已經宣布要暫緩，也傾向明年 1 月不試辦。現在媒體報導他，還說要大大給林智堅按一個讚，目前地方政府都沒有辦法試辦，而蘇貞昌院長也講，有人對資安有疑慮，數位身分證就不一定要貿然推動。本席想請教一下，目前內政部的態度是什麼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數位身分證當然是行政院的重大政策，院長也已經宣布，在資安疑慮未消除之前，不要貿然推動。我們就繼續溝通，繼續跟地方政府及社會溝通，將疑慮儘量消除之後，我們再來往前推動。

洪委員孟楷：本席看到連民進黨的好幾位委員，他們公開開記者會要求先暫緩辦理數位身分證。您剛剛也提到這是行政院的一個重大政策，但是本席覺得納悶及好奇，現在看起來換發晶片身分證或數位身分證已經變得好像內政部是一頭熱，因為沒有哪一個縣市對資安沒有疑慮，而院長也出來喊話要做到怎麼樣。過去次長是教授及學者的身分，其實應該是非常理性的，而院長有講一句話：要試辦到駭客攻不破為止。其實本席聽到這一句話是捏一把冷汗，因為全世界的駭客，他們最喜歡做一件事情，就是最喜歡挑戰有誰敢保證說：我這個系統是駭客攻不破！那完蛋了，全世界的駭客就會挑哪一個行政部門敢講這句話，美國也好，日本也好，包括國際上也好，任何一種金融保險體系，你只要敢說這個東西的系統，駭客絕對攻不破，駭客就會想來挑戰。現在行政院長說要試辦到駭客攻不破為止，您覺得內政部有這個能力可以做到，還是這樣子是不是代表這件事情就會胎死腹中呢？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背後都代表政府願意對資安負起最大的責任，院長這樣的一個宣示……

洪委員孟楷：有可能做得到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會從高規格的角度來處理，大家都知道我們是用軍事等級的角度，我覺得這就是一個態度啦！我覺得做不做得到或者會不會被攻破，那就要看證據，即看最後有沒有證據，就是這麼一回事啊！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樣子講出來，歡迎全世界的駭客好手，大家都來試驗嗎？

花次長敬群：我們沒有特別去挑釁，我覺得委員也不需要這樣招風引蝶，這樣確實不好啦！

洪委員孟楷：對，您講的是院長說這句話確實是不好嗎？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是說不用特別這樣去做，而院長這樣的表達，基本上是一個態度，就是希望我們做到最好，而不是要去挑釁。我們在解讀院長的話時，應該用比較健康的角度來思考。

洪委員孟楷：很健康，我的想法很健康，你的想法也很健康，我怕的是院長不健康，所以我就捏了一把冷汗了。

花次長敬群：應該不會啦！院長非常健康。

洪委員孟楷：我想針對這一部分，如果你要試辦的話，第一是時間表，本來的時間表是 2021 年 7 月全國換證，現在看起來院長也講說不一定要做，所以有可能會延後，因為連 2021 年 1 月都沒有辦法試辦了。

花次長敬群：以現在的狀況看起來，確實……

洪委員孟楷：確實會延後！再來，我們也看到徐部長跟唐鳳政委有開直播做討論，對於很多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出種種的資安疑慮，次長可不可以告訴全國，到底過去到現在有跟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針對資安有疑慮部分，你們有沒有開過座談會、協調會或溝通呢？

花次長敬群：這是一定的，我現在手邊沒有這樣的資料，其實這個政策是從馬政府時期的國發會就已經開始推動了。

洪委員孟楷：你是說 2015 年嗎？

花次長敬群：更早啦！

洪委員孟楷：2018 年拍板定案，我們不要扯是哪個政府在執政。

花次長敬群：因為晶片身分證的數位化政府，也是一個國家必然要面對的趨勢，所以不是誰對或誰錯，而是大家都對，這是大家都對的一個政策！我們就要把它做好，而不是去把它唱衰，或者是如何嘛！

洪委員孟楷：現在並不是要唱衰，相對來講，我在整個立法院來說，也是比較年輕的一位委員，本席接觸不管是 3C 產品或數位產品，我想我應該都比其他委員及政府官員來得多，但是一樣的，這一次不是誰要唱衰，而是民眾有疑慮，即使跟執政黨同黨籍的縣市長，他也跳出來在最後一刻喊卡，說新竹市不試辦啊！這代表如果你說是要唱衰，那是不是林智堅市長也在唱衰內政部的政策呢？我想應該不會……

花次長敬群：我想大家有疑慮及擔憂的話，大家就一起努力來解決。

洪委員孟楷：但是大家的疑慮沒有化解。因為本席在媒體上沒有查到任何資料，就是內政部針對這部分有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溝通過，甚至現場與我同姓同宗的洪申翰委員，他就開過記者會說內政部的數位身分證應該暫緩，你們有沒有找洪申翰委員溝通過？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回去整理一下，就是過去跟社團或專業者溝通的資料，請同仁整理好，再去向您報告。

洪委員孟楷：所以重點在於怎麼樣讓民眾放心，還有民眾現在一直很納悶的一點，就是為什麼要推

？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就是一個重點，到底好處和壞處在哪裡，這確實需要好好整理來與社會溝通。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再請教的是你們現在還要再做一個賞金獵人的活動，就是要祭出千萬獎金來讓駭客踢館，您清楚嗎？

花次長敬群：這是原本就設定的一個政策，背後本來希望在搭配新竹市試辦的過程底下一起來推，當然現在是要重新整理腳步，有關後續的作法，我想容我們回去後，在部裡及院裡再來溝通。

洪委員孟楷：相對來講，本席對這件事情非常訝異，甚至還說可以鼓勵參賽者，如果可以偽造數位身分證的話，還要再給高額獎金 500 萬元。過去我們央行在新臺幣上線時，也沒有鼓勵大家來做偽鈔而給獎金！今年三倍券上線，我們當時也一直提醒要防偽，但是從來沒有提過鼓勵民間業者來做偽券，然後能做出偽券者就給高額獎金。在這件事情上面，你們用賞金獵人這樣的活動，反而好像在鼓勵大家來製造偽身分證呢？

花次長敬群：倒不是這樣，背後都是希望讓國人相信這個系統是安全的。

洪委員孟楷：就是要 debug，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debug，沒錯！

洪委員孟楷：希望 debug 的過程中，到最後讓這個系統越來越完整，但是本席還是要提出來，就是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合適以及這樣子做就能有效消除民眾的疑慮，我覺得這才是重點。拜託次長回去後，再跟部長這邊好好溝通數位身分證的部分，如果現在連蘇院長都不支持，還有連地方縣市首長也沒有人支持的話，請內政部一定要謹慎思考。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謹慎思考，但是當然不是不支持，如果大家有疑慮，大家一起來努力就是了。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謝謝次長。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2 時 5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應該是本會期最後一次的委員會，本席針對消防員防疫津貼的問題來請教內政部，我非常同意在疫情發生以來，其實很多消防員擔任第一線的防疫工作，除了本來法定的業務以外，還要負責接送肺炎疑似感染例或確診的病患，尤其最近外籍移工人數不斷增加。我們看到徐部長，包括鄭文燦市長都在第一線發放獎勵金給第一線的消防弟兄，當時部長是這樣說，獎勵金與消防員的貢獻比起來，其實不成敬意。鄭市長也說，消防同仁執行業務須全程穿著防護衣不僅不便，而且勤務吃緊仍秉持專業完成所有的任務。內政部陳宗彥次長也講到，我們要給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依據紓困條例及防疫動員計畫，消防救護人員都是防疫津貼發放的對象。花次長，國家應該給予這些辛苦的消防員更多的鼓勵，甚至是獎勵，您同意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當然同意。

洪委員申翰：我們按照現在疾管署的一些統計，就看到 12 月 8 日的統計，居家檢疫、隔離中及通報採檢的人數大概有兩萬三千多人，其中很多都是由我們的消防弟兄來負責載送。衛福部在醫

療照護及防治津貼的要點裡面，也明文針對第一線執行照護業務的醫療人員會給予津貼，所以我們的消防人員其實也是第一線人員，對不對？我真的很希望接下來再發放津貼時，就是不要漏了消防人員啊！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

洪委員申翰：有些地方政府有發放，我們看到桃園就有發放，部長也有給予一些獎勵金的鼓勵，但是很多地方都沒有，在概念上面，其實不應該變成各地各吹一把號，中央政府應該擔負起這個責任。

花次長敬群：沒有錯，我們內政部一定會督導及要求各地方政府一定要配合同步辦理。

洪委員申翰：在此請次長帶回去跟部長或陳次長討論，我們到底可以朝哪些方法去研擬？相關發放的法規又要怎麼來處理，以及如何發放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重點，很多消防弟兄來跟我反映，你們到底會如何發放，因為這件事情講很久了，次長，就你的瞭解，到底是什麼狀況呢？

花次長敬群：確實我不是很清楚細節，但是我覺得這個事情是我們一定要重視的，因為在第一線，特別第一線是要面對最危險的狀況，這部分在我回去後，將與部長來討論，也會儘快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我要提醒次長，希望內勤同仁也要放進去，因為內勤同仁在防疫過程裡面，他們可能要做物資管控、人力調動及各分隊防疫動線的工作，這些內勤同仁也很重要，我們看到衛福部的部分，其實他們也有把行政人員放進去，所以希望不要漏掉這些內勤人員。

花次長敬群：瞭解，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次長有沒有可能在一個禮拜給我們回覆呢？

花次長敬群：我儘快來處理。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也是針對數位身分證的部分，我說實話，剛才洪孟楷也有提到，其實內政部有來跟我討論。我知道內政部在過程裡，就像這個計畫一開始是從馬政府時代開始規劃，其實有些部分在一開始規劃的概念上，我認為就有問題，之後帶著一個相對看起來有疑慮的計畫來縫縫補補，有些地方真的還沒有辦法說服一些資安專家，或者是學者專家也都還沒有辦法被說服。

我當然知道現在原本的試辦計畫裡面，現在新竹市也喊停了，大家希望暫緩來重新思考。我請次長也帶回去跟部長或督導的次長，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時間點歸零思考、歸零設計呢？我們把過去累積起來有關大家有疑慮的問題，重新再想過一遍，而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也要重新再想過一遍，讓目標及手段能夠一致，也讓疑慮能夠解決，所以我才會說歸零思考、歸零設計！次長，可以這樣嗎？

花次長敬群：當然我覺得態度上面，一定要用更大的彈性來思考，至於是不是用歸零呢？因為歸零的背後，可能會涉及到過去很多標案等等到底要怎麼定位的問題，我覺得態度上，我們會用最大、最開放的角度來重新思考及定位，也會務實面對所有的問題，比如將其各式各樣的優缺點都要列出來。

洪委員申翰：我當然不是要你去違約、刻意去違約，對以前標出去的標案，不是要刻意違約，而是

希望這整件事情，因為我們過去承接了很多包袱，我也知道內政部某些地方是辛苦的，也受到很多的指責或批評，我都清楚知道。也許這個暫緩，我們讓它成為一次機會，並重新來思考我們做這件事情的目的是什麼？以及要達到什麼效果？對我們臺灣社會再進一步往前走有什麼好處？哪些地方是風險，尤其是我要提醒，因為我們旁邊有一個中國大陸，即有一個中國在那個地方虎視眈眈，我們幾乎是沒有選擇的，因此在資安的防護上，由於資安是對應到國安的防護上，我們只能用最高規格、最高標準及最高要求。我認為這件事對臺灣的處境而言，我們絕對沒有選擇的餘地。至於別的國家怎麼做，我不清楚，但是能夠做到 99 分，或能夠做到 100 分，我們就要做到 99 分及 100 分，因為這是我們特殊的處境，就是旁邊有一個虎視眈眈及對我們有侵略意圖的中國，所以只能做到最高標準，我們沒有選擇，您同意嗎？

花次長敬群：委員的這段論述，我完全認同！我完全認同！

洪委員申翰：我希望能夠把我剛才說的歸零思考、歸零設計帶回到部會裡，讓我們從頭再來想過，讓好的事情真的好好的發生，不要讓好的事情做壞了，或讓好的事情最後變成是很多國安及資安的破口，我覺得這是非常非常可惜的事情。麻煩次長，我們應該將剛剛這些概念重新再想過一次，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態度上面，我們一定是用最開放、最積極的態度來面對，但是我們也希望不要讓一些可能造成無謂的恐慌去蔓延，我覺得這是整個國家要自我防禦的一個心理建設。

洪委員申翰：次長，無謂的恐慌不需要蔓延，可是面對無謂的恐慌，重點是政府的態度有沒有正面面對、正面釋疑及正面對話？現在我看起來，對話機制確實是不足的，還有不足的地方，他們也來找我談過，但是我覺得對話機制還有不足的地方，大家也還沒有對焦起來，也沒有將計畫的手段及目的，大家能重新有共識及重新想過呢？我想內政部還需要多多努力於這部分，而且重點要讓國發會進場，有很多工作，如資安工作的重點是在國發會，內政部只是戶籍法下面的戶籍資料，也只是整件事情其中的一部分而已。現在我確實看到的是國發會的角色不見了，國發會該扮演的資安評估及相關準備、布局及配套的工作也不見了，這是我覺得最大疑惑的地方。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請教刑事警察局局長，林為洲立委在 12 月 4 日去舉發行政院長蘇貞昌違反社維法及食安法，請問你們有沒有任何約談的動作或者是有要跟他約的動作？進行了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件是向中正一分局舉發……

賴委員士葆：所以是你管的啊！不是嗎？

黃局長明昭：中正一分局後續會按照程序來進行。

賴委員士葆：現在呢？沒有在進行嗎？

黃局長明昭：我沒有去掌握，因為……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你管的嗎？社維法都是你管的，不是嗎？

黃局長明昭：上次會議委員特別提到不能有干預或者是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就問進度嘛！

黃局長明昭：所以我們就依中正一分局的程序來進行。

賴委員士葆：上個禮拜我質詢蘇院長，他給我的答案是目前沒有接獲任何通知。請教署長，你知道這件事情的進度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但是我相信我們的同仁受理任何報案，都會按照法律的規定和程序來調查。

賴委員士葆：有嗎？蘇院長說，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講這句話在臺灣是看到鬼啦！碰到行政院長、碰到大官就轉彎！你可以看到，丁怡銘去的時候，中正一分局還特別給他安排車位、特別幫他逃脫，不要讓他被媒體追到！清清楚楚看得到，蘇院長講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或者是古時候講的「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在臺灣講這些叫做胡扯！根本就是官大學問大，你們根本就不敢依法行政、約談大官！就這麼簡單啦！

陳署長家欽：刑事訴訟法規定的依法調查不一定是馬上要傳喚或傳訊相關人。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快一個月了還沒有任何動作，這是很令人遺憾的地方。

陳署長家欽：都要按照法律規定來啦！

賴委員士葆：這個數字雖然有一點細，但是我告訴你，很簡單，2011 年至 2018 年違反社維法的移送件數總共 72 件，自從 2018 年執政黨選舉大敗，開始打所謂的「假新聞」以後，2019 年馬上就有 151 件，2020（今）年到 11 月為止有 305 件。這些數據的重點在於是誰移送的，政府機關移送的在 2011 至 2018 年 8 年之間總共不到 10 件，平均一年 1 件，這是政府機關移送老百姓，說你違反社維法；結果 2019 年就有 55 件，2020 年我現在出示的是 1 到 5 月份的數字，但是到 11 月我看已經快要 100 件了。這裡面是什麼意思？就是政府濫訴、恐嚇人民！

花次長，你要知道啊，內政部快要變成濫訴部了！因為你們動輒恐嚇人民，難怪蔡英文總統被亞洲周刊畫成慈禧太后的畫像！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那裡面有很多是因為選舉和疫情的關係。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要你講話，你先不要講！請尊重我的質詢權！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國際認證！內政部已經快要變成濫訴部了！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絕對不是、絕對不是！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叫你講話，你先不要講！

花次長敬群：因為您講到內政部，我必須要澄清。

賴委員士葆：你先不要講！

花次長敬群：你說到內政部，我必須要澄清！

賴委員士葆：我會讓你講！因為我時間有限，請你尊重我。記得來這裡要尊重國會！我們不是總統

制的國家，而是內閣制的國家，官員沒有權利來進行反質詢，官員也沒有權利隨便答話……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我沒有反質詢、我沒有反質詢，我是在……

賴委員士葆：隨便打岔國會議員的話……

花次長敬群：我是在辯護！我只是在辯護！

賴委員士葆：來，我告訴你！讓我講完，我會給你講的，你不用緊張嘛！

花次長敬群：是的，感謝、感謝。

賴委員士葆：我全部講完，你不要插嘴！

這樣濫訴之後，法院定罪率只有 2 成啦！所以你們拚命提、拚命提，而且是我們的政府機關去告，衛福部或什麼單位去告人民。根據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喔！此外，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如果假借權力，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於人的話，也是要受處分的，而且根據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的規定，被害者是可以請求國賠的。所以我要提醒次長及署長，社維法絕對不是血滴子，不要用它來箝制人民！

你們看，2011 年到 2018 年 8 年間政府機關提告的不到 10 件，2019 年就有 55 件，今年甚至快要 100 件了，這是什麼國家啊！政府拚命告老百姓！好，告了沒事就「惦惦，沒代誌」啊！都「沒代誌」喔！所以我在這裡公開呼籲，如果你被政府告了，覺得非常委屈，請去提告，因為這違反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及國家賠償法第二條！

好，你現在可以講話了。

花次長敬群：我也希望委員能夠對外強調，希望不要再有假消息的隨便傳遞，我想這些年來……

賴委員士葆：誰認定假消息？

花次長敬群：這些年來這些事情……

賴委員士葆：誰來認定假消息？

花次長敬群：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賴委員士葆：誰來認定假消息？就是你們認定啊！

花次長敬群：我想，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只是說支持不要濫發假消息或者是扭曲事實的言論，我想我們都希望……

賴委員士葆：丁怡銘講的就是假消息！蘇貞昌講的也是假消息！

花次長敬群：我們都希望社會是穩定詳和的，而不是好像有一些不當的論述也得到政治上的某些支持，甚至國際上一些扭曲的說法……

賴委員士葆：國際上哪有扭曲？

花次長敬群：也成為國會殿堂質詢的論述……

賴委員士葆：我們當然要質詢啊！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都是不當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在袒護你的長官啦！

花次長敬群：我絕對不是、我絕對不是！我在維護國家的利益，而有人不尊重國家的利益！

賴委員士葆：我在維護人民的利益！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國家是人民組成的！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人民最大！不是你次長大，也不是你部長大！

花次長敬群：絕對不是、絕對不是！國家的安定當然比扭曲事實來得更重要。

賴委員士葆：沒有扭曲事實！

請問丁怡銘有沒有扭曲事實？有啊！

花次長敬群：我對個案沒有評論。

賴委員士葆：蘇貞昌有沒有扭曲事實？有啊！為什麼警察單位都不處理？

花次長敬群：我想警察單位有在處理。

賴委員士葆：哪裡有處理？蘇貞昌親口跟我說，到現在為止沒有人偵訊他、沒有人打電話給他，就這麼簡單啊！

花次長敬群：我想不需要用個案來弄通案。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那不是個案！老百姓看得很清楚！

花次長敬群：是！老百姓真的看得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句話……

花次長敬群：老百姓看得非常清楚！誰在扭曲？老百姓看得非常清楚！

賴委員士葆：這句話是鬼扯！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要吵架啊！你不要一來這裡就跟人家學壞了！

花次長敬群：你講成這樣大家就很難討論了嘛！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官員都學蘇貞昌啊！

花次長敬群：你講成這樣大家很難討論嘛！我是要好好跟你討論啊！

賴委員士葆：我好好講啊！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的指教！謝謝委員指教！

賴委員士葆：請你不要講話好嗎？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你「惦惦」！

請問丁怡銘是不是釋放假消息？是！請問蘇貞昌是不是講了假消息？他講的那個信功的事情，是不是？到現在為止，統統沒有偵查，也沒有約談！我講的都是事實啊，哪裡有什麼？你不要去護這個！

我的時間到了，最後請問次長 eID 的事情，我只有一句話，你能不能承諾做到不記錄、不保存？這是大家最擔心的。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沒問題。

賴委員士葆：歐盟對個資保護設有獨立的專責機關，我們可不可以做到？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我們來設計和規劃，我覺得並不是沒有空間。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努力，因為現階段不是這樣設計，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好！今天是在國會殿堂裡面喔！你承諾以後如果要推 eID，會做到不記錄、不保存個資，這是大家最在意的。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士葆：而且要有獨立的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這點你正面回應。這樣可以吧？

花次長敬群：這個我們一起來努力，因為現在的制度不是這樣，我沒有辦法針對這件事情在這邊幫整個行政院完全承諾，但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往這個方向正面發展，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3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花次長，針對 eID，有關現在的資安預算，內政部在前瞻計畫大概有編列預算呢？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前瞻計畫嗎？

陳委員椒華：對，資安應該是編在前瞻計畫裡面。

花次長敬群：一部分在前瞻計畫裡面，一部分是公務預算。

陳委員椒華：所以大部分跟資安有關的預算不是內政部編的？

花次長敬群：當然，國家的資安預算主要還是院或國發會……

陳委員椒華：所以如果 eID 出問題，內政部要扛多少責任？內政部到底是不是 eID 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花次長敬群：當然，新式身分證是行政院的政策，內政部是負責擔任主辦機關，我們擔任的工作就是……

陳委員椒華：所以是主辦？

花次長敬群：是，主辦機關。

陳委員椒華：所以應該要扛最多責任。

花次長敬群：現階段確實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對，所以資安還是要請內政部多多用心，要把關。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因為任何資安漏洞絕對不是大家所樂見的。

再來，針對土徵的問題，現在有一些個案，譬如黃春香的樓梯、各個縣市有一些零零散散的個案，我們知道要年終了，次長可以幫幫忙嗎？譬如樓梯保留，反正都是個案。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尊重地方，倒不宜由中央直接過度去介入……

陳委員椒華：是嗎？

花次長敬群：因為它有在地的考量。

陳委員椒華：是嗎？因為在徵收的時候，大家覺得內政部現在的法規並不是很公平，所以剩下的這

些個案需要內政部多幫忙、需要次長多幫忙，也拜託次長。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去瞭解，我想南鐵那個樓梯，就我的瞭解，地方也有意要……

陳委員椒華：我看交通部王次長就親自下去了，因為是內政部通過的……

花次長敬群：因為我們不是徵收機關。

陳委員椒華：但是內政部通過的，也是要負責。

花次長敬群：對，現在我的瞭解是，他們似乎有一個比較好的結論的方向……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跟次長說，除了黃春香家的樓梯，還有一些個案，如果內政部可以幫忙，當然是要跟地方溝通，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椒華：也請多協助。再來就是針對目前我們在關心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相關的問題，我們知道一些有名的電影都會有一些道具，不過我們之前通過的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都禁止，現在影視業者如果道具欠缺了，就不能用了，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提出一些替代的方案，或者針對影視事業拍攝使用的道具槍或火藥，修一些法規或訂一些辦法來使用？

花次長敬群：請局長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道具槍的外型具類似真槍的外型構造，尤其外型是真槍的部分，比較不符合這個要件，換句話說，現在使用的道具槍還是可以再使用。

陳委員椒華：可以再使用嗎？

黃局長明昭：沒錯。

陳委員椒華：不會牴觸嗎？但是本席有接到陳情，就是之前可以用的模擬槍本來可以做道具使用，但是現在就不能用。

黃局長明昭：跟委員報告，民眾的反映應該是有誤解，像我們警察的查緝，修法通過以後，模擬槍、一般的非制式槍或制式槍都是我們查緝的重點，但是對於道具槍，我們沒有查緝到這種槍械，這是純粹在演戲或者其他用途，所以不會列入我們查緝的範圍裡面。

陳委員椒華：所以目前是不會嗎？

黃局長明昭：沒有。

陳委員椒華：好，但是如果我們在規定裡面訂得更清楚，譬如成立模擬槍評估審議委員會，依現況滾動式去檢討，讓這些比較有爭議的槍—可以做模擬槍，又可以做道具槍的部分納入規範，或者是參考日本制訂相關的施行規則，讓相關的意見能夠更明確地有所依據。

黃局長明昭：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可以參採，像成立審查小組，更明確確認到底是道具槍或模擬槍，把它界定得更清楚一點。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一些關心的人是希望內政部能夠把這個地方訂得更明確。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我們會跟刑事局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椒華：次長，剛剛談到的土徵部分，有沒有一個窗口可以來協助協調一下呢？

花次長敬群：我不曉得委員希望協助的是什麼，因為土徵有些是都市計畫的問題，有些是徵收的問題，我們在營建署及地政司分別有不同的業務分工。

陳委員椒華：對，如果本席接獲相關的陳情，是不是內政部再請次長來協助協調？

花次長敬群：好，如果有需要，麻煩委員把資料交給我，謝謝委員。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3 時 1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內政部花次長及警政署副署長，年關將近，在這一年裡面發生了許多的交通事故，基層的員警去處理這些交通事故也非常辛苦，我們總是希望這樣的憾事不要再發生。不知道次長或副署長有沒有一個概念，就是每年臺灣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上升的情況，比如從今年 1 月 1 日到現在，大概死亡的人數有多少，你有概念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嘉祿：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死亡的人數，昨天我看到本署的新聞，包括傷亡，就是所謂交通事故類別 A2 是有減少的，但是 A1 可能有增加。

邱委員顯智：差不多 3,000 人，其實裡面有很多可能是年輕的世代，騎摩托車的占六成以上。所以我現在要來檢討，你們有一個道路交通事故統計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副署長應該很清楚，就是發生交通事故之後要填寫的報告表，就像剛剛副署長講的，這個表的右上角有 A1、A2、A3，還有死傷人數等等。這個概念大概就是員警處理之後，提報到分局、分隊、縣市警察局交通隊、警政署。這個表一開始主要是肇責的分析，但是也是給各單位、交通部很重要的參考，包括交通事故究竟是如何發生的、是不是未來可以進一步去預防，可是這個表最後修訂的日期是民國 105 年，之後就沒有再修訂。

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在 108 年 6 月出版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檢討修訂及統計運用」，裡面其實有很多的建議，我在簡報上標出紅線的部分就是交通部運研所的建議，譬如左邊「發生地點」第 4 個「GPS 座標」，因為過去可能科技沒那麼發達，現在如果能夠把 GPS 座標標上去可能會有幫助，就是在事故熱點的部分，警政署也可以去協同處理。請問副署長，你們可不可以參考它的建議，把這個表修得更周全？

黃副署長嘉祿：我想我們交通組會跟所有的交通大隊研究。

邱委員顯智：好，這些都是交通專家所提出的建議。不過我們請警政署、交通部的官員研究之後，發現警政署有警政署的做法，就是蒐集各縣市警局建議的事項（這是第一線的建議，是很珍貴的意見），然後彙整開會討論之後鍵入系統調整，再公告修訂；而交通部的設想則是由專家的運研所負責期末等等報告，再跟道安會及相關部會開會討論，經過修訂之後交由各實務單位執行。所以內政部與交通部可不可以共同檢討這個事故調查表的修訂？我剛才說了，年關將近，但是很多家庭可能因為孩子遭受交通事故，讓這個年過得非常辛苦，我們當然希望交通事故不要造成這麼大的損害，所以這個表其實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副署長也提到，我們會跟交通部一起來做這個檢討。

邱委員顯智：因為他們有很多寶貴的建議，當然，警政署的建議也非常寶貴，兩個部會可以一起來共同檢討。

再來，這個表把安全帽的部分放在 「保護裝備」裡面來通報，就是如果有人騎摩托車發生事故，他有沒有戴安全帽就會通報警政署，但是這裡只有兩個選項—戴安全帽跟不戴安全帽。我要討論的是，其實安全帽的款式百百種，請次長看一下螢幕上的安全帽，從左到右，你覺得哪一種的保護力比較好？

花次長敬群：應該是全罩式的，最右邊的。

邱委員顯智：是的。署長，應該是這樣。安全帽的款式百百種，花次長也在學校教書，應該非常清楚，年輕世代有人是戴瓜皮帽式的安全帽，也有人戴最右邊的全罩式的。其實對於這些安全帽的保護力，標檢局都有做出來，包括半罩式的、露臉式的、全罩式的安全帽，就像剛剛次長講的，其保護性都不一樣，在這個情況之下，交通事故調查表的通報事實上只有兩種，就是有戴與沒有戴。

根據警政署交通組給我們的資料，有戴安全帽但仍死亡者有 300 人，其實這是很驚人的。次長可以看一下，100 年的時候有 463 人雖然有戴安全帽，還是死亡，而且大部分都是年輕世代；101 年有 400 多人。為什麼我剛才會說年關將近，但是很多人的家庭恐怕非常辛苦？因為 109 年 1 月就有 26 人，上個月 10 月是 30 人，11 月及 12 月的統計還沒出來，可是 1 月到 10 月已經有 267 人有戴安全帽但還是死亡。

所以就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去檢討修訂這個交通事故調查表，因為我現在不知道到底戴哪一種安全帽是比較安全的或怎麼樣，這要經過統計分析。次長應該瞭解我的意思，這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是很珍貴的，我們希望第一線員警去處理時能夠進一步的分類，譬如安全帽的款式百百種，我們希望再分細一點，就像標檢局一樣，分成半罩式的、半露臉式的、露臉式的、全罩式的，這樣大概就可以統計出死亡車禍的數字，戴半罩式的發生這個結果，戴全罩式的發生那個結果。你們是不是可以進一步會同交通部修訂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把安全帽的保護力訂定出來？

花次長敬群：這確實是非常值得往下分析的一個議題，也應該往下把它落實，才能掌握到不同安全帽真正在實務上的保護效果。

邱委員顯智：是。署長，你覺得呢？

黃副署長嘉祿：可以來研究把它做得更好一點。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調查表事實上是 105 年修訂的，包括 GPS 定位、安全帽的通報，事實上可以再精進。其實這就像在做學術研究一樣，資料的範圍如果能夠更大、做得更細，就可以讓政策者作為制訂政策的參考，也更能夠精準地掌握比較相應、精進的政策。

花次長敬群：是，這是應該的。委員指導方向確實是非常值得做。

邱委員顯智：希望一起來努力。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3 時 2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內政部花次長及原民會鍾副主委，上次內政委員會有開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大概是今年 5 月 15 日通過決議

，請原民會廣泛邀集各界，於 1 年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專案報告，並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對於這件事情，你們到底有沒有重視？這半年以來，你們有沒有開會？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開過 6 次的會議，也有一致的共識了。

孔委員文吉：主要的問題在哪裡？

花次長敬群：其實大多數都已經有一些方向及共識，剛剛聽到可能有一些獵人們對於槍枝和子彈的管理，還有不同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獵人？你是說原住民獵人嗎？

花次長敬群：大概是。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以為我們給你們 1 年的時間，現在才半年，你們就慢慢來。

花次長敬群：不會，其實我們已經開了 6 次，很積極的……

孔委員文吉：這件事情一定要積極處理。

花次長敬群：我們幾乎每個月都有在開會。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們原住民獵人為了 12 月的聖誕節或者明年 4 月的布農族打耳祭，現在都要上山去探查有沒有獵物，但是我們看到，12 月 10 日花蓮光復鄉有一個阿美族的黃姓原住民，因為操作獵槍不慎自轟、胸口中彈送醫急救，警方依法開罰；8 月 11 日花蓮一名男子因為獵槍走火，遭由下而上轟頸，與獵物山羌一同死亡。這種意外事故太多了，我們原住民的土造自製獵槍不是很安全。所以上一次開會，我們希望內政部及原民會趕快訂出一個辦法，請問內政部，原住民何時才能夠得到一個安全的獵槍？次長，我們何時才能夠得到安全的獵槍？

花次長敬群：一些方向都已經討論出來了，但後續我們還是會跟原民會一起把時間點、步驟或內容再做最後確定。

孔委員文吉：副主委，我們原住民打獵是我們基本的人權、基本的傳統文化，狩獵是我們原住民的文化權，我們要怎麼樣保障原住民獵人不要遭受槍枝走火、意外事故，有的重傷，有的身亡？原民會應該要更積極才對。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讓原住民可以使用更安全的槍也是我們的終極目標，我們也都配合內政部在整個會議中都有參加，然後我們自己也召開過兩次的會議，也邀請獵人協會及相關的部落代表來討論。

孔委員文吉：我們希望要有一個真正安全的獵槍。上一次我們討論的時候，我有提出一個修正條文，針對我們的自製獵槍，我有提出一個自製獵槍的定義，就是指原住民為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狩獵自用目的，無據為犯罪工具之意圖，由政府提供其自行獨立或與人協力的制式或非制式的槍枝製作而成；另外，自製獵槍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國防部及原民會公告。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我提的這個版本就是讓原住民可以使用安全的獵槍，也可以開放制式獵槍，至於制式獵槍要怎麼開放，就必須由內政部、國防部和原民會訂出來。我們不能照法院法官的見解，只

使用自製、傳統、土造的獵槍。法官目前還是這樣認定，花次長知不知王光祿？王光祿這個案子現在的情形是什麼？我來考你一下，你知道王光祿事件嗎？

花次長敬群：約略瞭解，但對細節也真的不是很清楚。

孔委員文吉：你不是很清楚的話，那副主委知不知道王光祿事件？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瞭解，其實上次已經判決確定，不過現在……

孔委員文吉：王光祿是幾年前來自臺東縣海端鄉的布農族獵人，他被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判決有罪，後來大家群起至司法院抗議，聲援原住民獵人，因為他說他是為了找獵物以照顧自己的老母親。後來該案提出了非常上訴，因為王光祿說自己是撿獲槍枝的，該槍枝為不詳姓名者所遺失，亦是具殺傷力的土造長槍，包括有瞄準儀器以及子彈 5 發，無法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對自製獵槍在刑法上免責的規定，因而涉及違憲爭議。在提出非常上訴之後，請問該案現在在什麼階段？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在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中。

孔委員文吉：對。目前司法院大法官還在審理的階段，在還沒作成解釋前，王光祿這個案件目前正處於停止審判中。我是以此為例，指出法律中對自製獵槍並沒有很明確的定義，認為所找到的獵槍具有殺傷力，無法適用第二十條的無罪規定。

因為發生過很多槍擊的意外事故，包括槍枝走火，土製的傳統獵槍其實也滿危險的，因為本席看到每次布農族射耳祭的開幕儀式都是用鳴槍的，所以要趕快把這個法修好。本席在此提出具體建議三點：首先是研擬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內政部說已經開過 6 次會議了，請問這個許可管理辦法何時可以出來？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剛剛已經提過，我們最後當然會和國防部與原民會……

孔委員文吉：請給我一個時程。

花次長敬群：這個部分其實……

孔委員文吉：你不要講內政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是一年之內，所以你還有半年的時間。

花次長敬群：並不是內政部說訂就能訂的，還要原民會確認過我們的內容。

孔委員文吉：你們是不是已經開過 6 次會議了？請把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的草案趕快訂出來。其次，內政部警政署和國防部要提供具安全性的自製獵槍重要零組件；第三，原民會和內政部要趕快研定好開放制式獵槍和獵槍管理的配套措施。我特別舉了這幾個例子，幾乎每天都會有人去打獵，但卻也常會傳出意外事故，這已侵犯到原住民的基本人權了，原住民的生命不值錢嗎？這侵犯了原住民的基本人權，所以獵槍的管理辦法要趕快訂出來，好不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鍾副主委和原民會王處長，現在責任都在你們那邊，請加油！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楊委員瓊瓔、李委員德維、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高委員嘉瑜、羅委員明才及陳委員瑩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劉世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麗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劉世芳書面質詢：

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宣布國家山林解禁政策，以「開放山林」、「便民服務」、「資訊透明」、「教育普及」及「明確責任」等五項主軸推動山林開放，相較過往繁瑣登山申請流程也已經簡化流程，由此可見未來登山健行將成為全民運動熱潮之一。加上今年受到疫情影響，在無法出國之於民眾紛紛投入國旅，登山客人數隨之大增，但伴隨而來的是山難事件增加。

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本年度截至 12 月 15 日為止，山難件數高達 437 件，有別往年發生山難事故將近成長一倍。 過去政府管理態度多以阻擋等方式，僅以有條件限制國民進行登山活動而從未落實教育觀念。故登山客一旦進入山區，在地理環境、自保能力等相關知識能力不足時導致山難事故。

行政院推行開放山林政策，其一項目為「教育普及」，鼓勵山友自主管理、責任承擔。而我國原住民族國人憑其在地生活經驗與山林知識，長年承擔聯合搜救之重責。綜上所述，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商並提出具體建議方案，杜絕山難頻傳狀況，保護國人登山健行之安全。

立法委員 劉世芳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伍麗華委員，鑒於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相關法制作業、管理措施尚未完備，於制式獵槍得以合法使用之前，原住民族仍需遷就使用自製獵槍。然依目前內政部警政署所試擬之「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未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修正意旨試擬，特向內政部警政署提出質詢，並請於二周內以書面回復本席。

說明：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其中第 20 條第 1 項修正為：「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其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或原住民、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二、前揭條文修正意旨，係為解決舊法原住民使用自製彈藥（定裝彈）涉犯刑案，導致獵槍無罪、彈藥有罪之現象，故而將「主要組成零件或彈藥」明列納入除罪範圍。

三、然內政部警政署試擬之「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1 款第 5、6 目，仍將自製獵槍之彈藥、填充方式限縮在「前膛」，未設計使原住民得以使用安全性較高之自製定裝彈，顯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修正意旨有違。

四、綜上，請內政部警政署審慎研議，務使「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之制定合於修法意旨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人有權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之精神。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隨數位科技的蓬勃發展，許多新興數位性騷擾的態樣與事件衍生出來，像是目前蘋果手機的 Airdrop 隔空傳輸功能，因不需帳號密碼，只要在近距離（9 公尺）內，即可快速、匿名的傳送照片。但近期有許多網友紛紛表示，在搭程大眾運輸工具時收到陌生人用 AirDrop 傳情色檔案或性器官影片，因為不知來源者，使受害者感到相當驚恐，也不知該向誰反應這類新興的數位性騷擾模式。該類案件在大眾運輸工具上曾出不窮，但實際查緝上卻相當困難、難以找到源頭，也沒時間去報案做筆錄。且偵辦實務上，站務人員並沒有權力去調查周遭所有人的身分，追查時照片也可能早就被刪除。受限於手機屬於封閉式行動裝置，警方非常難以察覺，就算提高見警率，裸照的散播來源也令警方也難以追查，就這類犯罪行為，警政署的人力、物力，存在著諸多先天及後天上的限制。

在避免裸照傳輸上，除將自身 AirDrop 隱私設定改為關閉或僅限聯絡人外，未見更有較具效率之避免方式。本席認為這類案件已嚴重影響女性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但未見警政單位有任何積極有效之作法，警政署應正視新興態樣的數位性騷擾案件。警政署未來要如何加強大眾運輸上的管理及查緝？像這類 Airdrop 裸照在捷運亂傳，警政署要如何預防或有任何因應作為？有辦法有效防堵或導入

科技偵防等相關手段嗎？

本席認為，警政署應構思查緝偵辦的有效手段，讓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能免於情色圖片甚至是有毒檔案的騷擾，大眾運輸系統亦應研擬相關通報後的應對流程，讓散播性器官照片或有毒文件的騷擾者，能有效的被繩之以法，以維護社會安全之秩序。

立法委員 鄭麗文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現在詢答結束，休息 30 分鐘，之後再繼續開會。

與今天下午，亦即半小時之後要審查之法案有關的部會請留下，其餘與警械使用條例等法案無關的部會，可以先離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好，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法案修正案的審查，請宣讀所有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行政院及委員提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得臨時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使用： 一、未攜帶警械。 二、攜帶之警械未能有效使用。

	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但其使用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一、未攜帶警械。 二、攜帶之警械未能有效使用。 三、認以不使用攜帶之警械為適當時。	三、當場認以不使用攜帶之警械較為適當。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或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刪除）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刪除）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

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一項所定其他器械。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值勤時，未攜帶警械、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或認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		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時，得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做為輔助工具。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第一條第二項所定其他器械。		七、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八、其他情形符合必要性、急迫性、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時。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依前項規定使用槍械前，警察人員應對使用對象表明身分及警告將對其使用槍械。但有造成警察人員或他人之生命危害，非即時使用槍械不足以保障生命或重大公共安全者，或勤務上之特殊需求者除外。 使用槍械時所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使用時機及使用後所應辦理事項等規定，由內政部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合理使用警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八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		

	勿傷及其他之人。 前項受有警察人員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離去或躲避。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但使用警棍指揮者，不在此限。 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傷亡者，應迅速通報醫療機構提供緊急醫療救護或送醫，並通知傷亡者之家屬或其指定親友。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二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現場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三　前條人員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定期審查警察人員依第十條所作之使用警械報告中，涉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者，提出審查結論與建議報告，並就警械使用時機、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	**委員魯明哲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立警械鑑定委員會，就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鑑定。警械鑑定委員會得受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 前項警械鑑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

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程序與標準，訂定統一規範或指導，以供作為培訓及執勤參考。 二、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調查其事實與警械使用之適法性，並應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三、辦理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 第一款所稱涉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者，其標準由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另定之。 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二　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設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內政部、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各指派一人或三	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具備法律、鑑識等專長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鑑定調查下列事項： 一、鑑定調查使用警械直接或間接造成人員傷亡案件。 二、鑑定調查使用警械直接或間接造成第三者財產損失案件。 三、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之警械使用案件。 警械使用鑑定調查小組開會方式、出席費用、鑑定調查方式、鑑定調查項目、鑑定調查報告格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鑑定調查結果，司法機關審判時應納入裁判依據。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	部訂之。 第一項警械鑑定委員會之委員，應就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選之，其中警察人員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為鑑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應設警械使用鑑定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本小組得依職權或應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就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聘之。本小組之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由內政部訂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就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 前項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之組織

	人。 二、聘請具有法律、犯罪預防、心理或精神醫學及鑑識科學等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鑑定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 一、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受傷之爭議案件，其使用時機、過程及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二、受司法機關囑託鑑定。 三、受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鑑定。 前項鑑定審議小組之組成、組織以及會議等相關規定，由內政部定之，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應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警械調查小組之成員，應就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選之。其中警察人員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一項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是次使用警械時，該警察人員係執行何種職務。 二、是次警械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 三、是次使用警械前，該警察人員七日內休假、出勤情形及勤務內容。 四、是次使用警械時，該警察人員配備，及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警械裝備種類、規格為何。 五、是次使用警械後，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處遇，以及涉訟法律輔助情形如何。 警械使用調查

	委員黃世杰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或受法院、檢察官之委託，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相關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任務如下： 一、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二、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 前項調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由內政部定之。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三　審查委員會於召開審查會議時，可視個案需要，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團體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審查結果未經公布之前，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事務有關人員就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各項文書、影像、圖畫、消息、物品及其他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於第三人。		
	委員張宏陸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四　審查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證據。 前項受有請求之機關，除因其他法律規定得拒絕外，應配合其協助調查證據之請求。拒絕之機關應以書面方式說明拒絕之理由。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	**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

、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其所屬機關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警察人員出於故意違反本條例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向其所屬機關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	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法院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免其金額。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以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肇因於警察人員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者，得請求各級政府支付補償金。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依國家賠償法賠償人民之損害；其出於故意之行為，警察人員所屬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免補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以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人民得依國家賠償法求償。 前項侵害，如係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民眾黨黨團提案：**

	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機關得向其求償。	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生命、身體、財產、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刪除）	

主席：好，現在開始審查，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對於本條例的修正，其實各委員和黨團提案修正的方向大致相同，本席要在此針對幾項提出建議，第一個是放寬警械的認定和使用，第二個是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第三個是以國家賠償法為依據，以上是本席的立場及建議。對於行政院的版本，我敬表支持，也希望今天審查時，能讓每位委員就各版本充分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現在先進行第一條，請內政部就各委員提案內容哪些可以採納、哪些不能採納做說明。

花次長敬群：剛才管委員提出了一個修正動議，經過討論後，大家認為可以接受，也就是將行政院提案的最後一項所列條件的最後一類刪除，其他就以行政院提案為基礎進行微調，我們支持採納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授權這件事情滿複雜的，尤其是在群眾運動、集會遊行的時候，我們並不了解這樣的授權會被運用到什麼程度，事實上這個授權是一體兩面的，一方面是保護警察同仁，一方面則是要維護人權，所以本席認為要修正本條，最理想的狀況是先聽取人權團體的意見，但是我們沒有召開公聽會。因此本席的想法是暫時不要修正這個部分，先將急迫需要的調查小

組和補賠償制度趕快做修正。至於本條，我們可以稍微留點時間，聽取 NGO 的意見，俾能修正得更為妥適，這是本席的優先選擇。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個修正版本，是在很不得已、大家認為非修不可的狀況下，這是本席的底線，但即便大家覺得可以採納這個修正動議，本席還是希望能保留協商，也就是說，不論這一條要採納哪個版本、如何修正，都還是保留協商。

黃委員世杰：針對第一條，本席提出兩點意見。現行法對於何謂警械是要經核定並列舉規定的，且對警械的形制、製作、設計的考量等等都有一定的程序，所以警察同仁在值勤時，原則上應優先使用經過核定的警械。因為這些警械在設計過程中，已經充分考量到警察同仁執行職務的有效性及對受眾人權的保障，所以才會有現行這樣的規定。可是現在提出的修正草案第三項卻是一個滿空白的授權，以「我沒帶」、「我認為用這個沒有效」或「不用這個會更好」等理由即可在值勤時使用任何物品來達成目的，當然這樣的修正是考慮到緊急情況，但因為使用警械是一種依法令的行為，必須要有一個法令依據劃定一個框架，俾在執法時判斷，將法律具體化，所以才制定警械使用條例來規範。

現在若開了這樣一個門，我們會不知道後面可能出現什麼。上午司法院也提到，在「視為警械」之後，是否所有警械使用時都適用比例原則等相關的限制？如果這個方向是對的，那麼當警察同仁使用非核定的其他器械值勤時，則他所受到的法律限制都須比照本法所有相關規定。此時我們必須要思考一下，在本條未修正前，警察同仁遭遇危難時，若使用警械之外的器具，就變成一個非依法令的行為，此時即不受警械條例的保障。假設要阻卻違法，就要回到正當防衛、緊急避難等一般性的原理原則。因此本席的看法是要取得一個平衡，誠如管委員所言，我們之所以規定值勤時要使用警械，是因為這些器具都經過設計，如果現在要開放所有東西都可以使用，條文文字上是否能化解將來可能會濫用或產生不可知後果的疑慮？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

葉委員毓蘭：警察應該永遠是執政黨施政的最前線，所以執政黨本來就應該幫他們排除、解決所有問題。十幾年前我還在警大濫竽充數的時候，高院的施俊堯法官經常被邀請來上有關警械使用條例的課，他就曾經說過一些判決實例，他認為警察在值勤當下能就地取得的一把刀，就應該是警械使用條例中所謂的警刀，因為那是用在執行公務的一把刀，這也與本席以前在美國學習時的觀念一致。因為警察就是街頭的法官，是街頭的執法者，只有處在當場的警察最清楚當時的情況如何。至於大家提到的比例原則等等，本席認為應該透過教育訓練落實，內化到每位同仁的執法中，而對於違法使用的部分，本席則認為應有一個嚴格的淘汰機制。

在過去這十幾、二十年來，我看到警察有一段時間，大概是太陽花運動時期使用束帶，照理說那應該是比手銬等更為緩和的手段，但馬上就遭到人權團體……我只能說當時警察可能是出於某種善意，但卻未被接受。現行警械使用條例規定只能使用核定的警械，比如瓦斯劑等等，可是曾經發生過文山二分局警員在處理一個 KTV 裡的鬥毆事件時，發現可使用的警械只有警槍，無法使用其他物品，如防狼噴霧等，來保護自己或停止雙方鬥毆，很多警察甚至詢問是否可以使用電擊棒。後來召開過一些會議，有逐漸放寬，但腳步永遠都跟不上他們在坊間所使用的。其實本席對此並沒有意見，本來是想支持院版，但誠如本席方才所言，理論上警察是永遠的

執政黨，所以真的很希望執政黨的各位先進們能對此再思考一下、同理一下第一線執勤員警所面臨的一些困境和困難，想想該如何幫他們解決。我們是國家的立法委員，我當然知道，只是提醒各位。謝謝。

沈委員發惠：剛才葉委員所說的可能正是當時要修正本條文的最主要動機，原因就是如此，希望在現場能夠使用警械以外的其他器物，但因目前沒有法律的授權，故希望藉由修正本條增訂第三項來賦予警察使用警械以外器物的法律依據。但是使用這些藉由第三項定義之後，它的法律效果卻與使用警械的效果完全一致，也就是使用其他物品的法律效果、時機和方式都與使用警械一模一樣，這會導致第二項有關警械的定義毫無意義，因為根本就不用再定義何謂警械，反正使用定義以外物品的法律效果和警械是一樣的，比如手機被定義為警械，本來警察只能用手機打嫌犯的頭，但現在經過授權，也可以用杯子打頭了，因為杯子已被「視為警械」，而且執行之後的法律效果統統與使用警械一樣，沒有什麼使用警械造成的法律責任較小，使用非警械就責任比較大的問題，所以本席認為這在法律上是有疑慮的，增訂第三項後等於完全拆解了警械使用條例中對警械的定義，不論是行政院或內政部對於警械的定義都完全無意義，所有物品都可以「視為警械」了。

另外，剛才葉委員提到的電擊棒等，其實都在公告的警械類別內。對值勤員警來說，他當然希望可以使用現場的所有物品，那為什麼民主國家會限制警察值勤時應使用警械，我們為什麼要審查哪些是警械、哪些不是，一定是有其道理的。如果警察突然將身上的皮帶抽起來打人，因為皮帶並非警械，這就屬於非依法之行為。原本有它的道理，現在卻授權到幾乎所有物品都可使用。本席認為這是有問題的，可是我又不希望因為第一條的爭議而影響到之後有關調查小組或國家賠償的問題，因此建議第一條保留，繼續討論，其他條文則審查完畢後，出委員會。

王委員美惠：我們希望的是警察在臨時狀況下可使用較多的物品，但也不能太過自由，如果任其濫用，這個條文的修正反而會使得情況大亂，所以我們必須清楚規定哪些是警察可以使用的警械，否則屆時會有很多人質疑警察以不該用的物品當作武器。剛才聽到有位委員說警察是執政黨的，本席的看法是警察是國家的，不是執政黨的。今天修這個條例是為了讓警察在發生案件時有武器可用，不會在當場為了考慮能否使用這些物品而使自己受到傷害，這點是必須要說清楚的。

黃委員世杰：本席要再補充一個觀點，其實我們要解決的是緊急狀況時的問題，這點在第一項的最後其實已經有類似的規定，亦即在一般狀況下當然要出示警徽等等，「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我們是不是應該往這個方向去思考要不要開放警械的定義和用途？也就是並非所有情況下都將警械的定義架空，而是只有在急迫時才放寬，以解決問題。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跟大家的看法差不多，只是如果這樣修訂，以後是否會變成值勤員警自行購買自己需要的，比如他特別練了哪一家功夫，就特別用哪一種，若照這樣定義的話，他是可以這樣做的，這樣一來，我們的警械就完全不受限，這點還請大家思考。

管委員碧玲：我們唯一可以開放的條件是「警察執行職務時生命遭受威脅、情況急迫」，其實這個修正也是因此而來，是因為火車上的襲警案引致這個修法的動機，所以這種緊急情況是我們唯

一可以開放的。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感覺自己的生命遭受威脅且情況急迫，他當然可以就地取材，視同警械使用，本席認為這是社會大眾可以接受的。如果能限縮到這個範圍，說不定大家會有共識，否則這一條條文，包括本席提出的修正動議在內，我自己都認為還要保留協商。

主席：請內政部說明。

花次長敬群：其實本條第二項已將制式警械定義得很清楚，不論是否情況急迫或一般值勤，那些東西都是警械。至於第三項則是在某些條件成就下且必須要達成某些目的時，這些物品才會被定義視為警械，所以第二項和第三項有很明顯的區隔。現在的問題是第三項的部分要限縮到什麼樣的情境，是要到員警的生命遭受威脅時？還是民眾的生命遭受威脅，他要去保護民眾時？這裡面當然有多元的概念，剛才張委員擔心警察會不會自行購買自己要用的東西，其實不至於，因為他平常值勤帶出來的就是一個制式警械，他不會沒事將雙節棍背在身上或是扛一把武士刀在身上，不可能幹這種事情，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想太多了，又把事情複雜化了！

委員如果可以支持的話，我想我們一種作法是作微調，因為警察同仁對這個條文其實還是有一定程度的期待，所以看看能不能再有一些微調的空間，這是最理想的；當然委員如果不想談這一條，想要先修其他條文，也不是不可以同意，但是我總覺得有遺憾，畢竟我們好不容易走到這裡。

主席：等一下再請一併說明。就現行條文第一條跟行政院版的第一條，你們認為對警察的執勤是限縮還是有放寬？還是有的有限縮，有的有放寬？因為就現行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而言，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可是現在行政院版第一條第二項將警械界定為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當然這些都要經過核定。這個部分也一併說明。

另外第三項的部分，事實上立委也有不同的版本，像蔣萬安委員的第三項就加了但書，「但其使用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賴惠員委員的版本也有但書，「但其使用不得逾越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都還是有另外一些規範。以上請一併補充說明。

鄺科長慶泰：主席、各位委員。刑事警察局補充報告，行政院版第一條跟現行條文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核定的器械，原本是行政院核定，現在改為內政部核定，這樣會比較有彈性。剛才有幾位委員問到，我們這樣訂定之後，是不是所有的物品都變成警械，為什麼還要再制定第二項，即：這些警棍、警刀等等都要內政部來定？主要是因為警械使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警械非經內政部或其授權的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定製、售賣或持有，違者要沒入，另外也可能會依社維法來處罰。如果我們不訂定第二項，就會變成所有的東西都變成警械，民眾都不能用，所以警械本身的規格是由內政部來定，但其範圍還是有一些限制，我們不可能什麼東西都定，像辣椒水如果也定下去的話，就變成一般人也不能用辣椒水，影響民生也很大，所以內政部訂定的警械範圍是一定範圍的，是我們必要使用的。

但因為執勤的時候狀況很多，比如在火車裡面，在車站或在菜市場等等，如果用槍的話，可能會打到路人，像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其他彈性的運用；如果對方開車，並不是像電影演的那麼簡單，我們開槍就可以讓車子停下來，這時就必須要用同等質量的東西，譬如一樣的車輛或是更大的車輛才能阻擋這輛車子，所以我們才希望有這樣的彈性。

至於委員疑慮會不會有太寬廣的問題，我們覺得管委員提案第三項「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這個條款真的比較寬一點，我們建議刪除，就用前面兩個條件，也給我們同仁一些適當的彈性，讓他們在執行上能夠更加妥適。以上報告。

管委員碧玲：我再提供另外一個 solution，葉毓蘭委員的版本是修第四條，如果以這個思考來看，我們不要在第一條修正，改在第四條最後一項來修正，也就是第二項：「發生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情況時」，這就是次長剛剛講的兩種情況，一種是自己生命受威脅，一種是他人生命受威脅；即「發生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情況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就在這裡修正，而且就限定這兩款情況，這也是另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張委員其祿：基本上，我非常同意管委員所說的概念，因為我們剛剛一直在第一條這邊，對警械的範圍到底要寬還是要窄爭議半天；另外一個爭議的核心點則在於員警自己有危難的時候，他到底要做什麼事情。我覺得把這些東西放在第一條裡面，我們會走不出這個死胡同，所以我建議就像管委員剛剛談的，我們應該讓警察人員在碰到特殊情境的時候，他要如何應變的問題，單獨再立一條或是在哪裡做修正，應該是往這個方向才對；而不是在警械這個部分一直想，到底要寬還是要窄？我覺得應該要重新思考一下它的結構，會比較好。以上。

管委員碧玲：這樣的話，就是修第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不修第三項，我們到第四條的時候再來討論，就只限定第四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我們才開放他們可以就地取材，這樣好不好？我們準備一下文字。

主席：第一條先保留，因為後面要如何規定還沒決定。

繼續處理第二條，民眾黨的版本提議刪除，請問內政部的意見如何？

鄺科長慶泰：跟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第二、三、四條是就一些狀況，從警棍、警刀到警槍，按照所面臨到的急迫性或是危害性的不同，循序漸進的使用，而有這樣子使用時機的規定。這部分已行之有年，各個單位包括我們同仁在概念上也都建立得滿完整；如果對它做大幅度地刪除或合併，恐怕將來在適用上會產生疑慮，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維持現行條文。因為剛才也提到第一條第三項要放在第四條後段，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保留……

張委員其祿：我們對這部分不堅持，就照這樣，沒問題。

沈委員發惠：對於這個部分，我也是建議不修正，因為第二條、第三條警棍的部分，授予他可以使用警棍來指揮，如果合併到後面的話，則變成全部都是限制，因為後面的規定都是以壓制為目的，所以我建議第二、三條不要修正。

主席：第二條不予修正；第三條也不予修正。繼續處理第四條。

沈委員發惠：剛剛有提到，要把原本第一條相關的例外條件放到第四條，其實第四條原本的立法例只針對警刀跟槍械，至於警棍則是在第二、三條裡面規範，因為警械使用條例原本就是警棍、刀、槍及其他器械；其他器械是要另外公告、核定的。原本第四條是針對警棍以外的刀跟槍，現在如果要把第一條的這些例外條件放入這裡的話，那麼這一條除了警刀跟槍械之外，其他的警械應該放在這裡，有了所有的警械，後面才會有這個例外的狀況。

張委員其祿：就多訂定一個第四條之一來專門處理這種特殊情境，為員警解套。

主席：可是這樣看起來，在立法技術上會有點困難。

管委員碧玲：應該是不衝突，雖然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他什麼時候可以用刀槍，但我們的第二項是有前項第四款、第五款的情況發生時，他若無法使用警械，這時候就已經是用「警械」了，可以就地取材，視為「警械」。所以我們就是將第二項修正為「發生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情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使用時視為警械。」

沈委員發惠：原本第四條第二項有併用其他器械，其他器械就是警械，它的第一項是刀槍，第二項是併用其他器械，也就是除了刀槍以外其他的警械。

管委員碧玲：那就應該是發生第一項，不是發生前項。

沈委員發惠：如果要這樣立法，就是再加第三項，這樣就有一個層次—第一項是刀槍、第二項是其他警械、第三項是警械以外之物品。所以我們所增加的是第三項，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

管委員碧玲：就是加第三項，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況或之情形……

主席：第四條第一項照行政院版本，第二項也照行政院版本，然後再增加第三項，即原來第一條第三項的文字再修正？

張委員宏陸：召委，是不是讓他們去改文字，我們先看後面的條文，等他們改好之後，我們再回來看這一條？

主席：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鄺科長慶泰：請看簡報上的文字。「未攜帶警械」不要。

管委員碧玲：直接就接「無法」。

主席：「因」不要。「未能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依法」要依什麼法？

花次長敬群：不用依法，「得使用」就好。

管委員碧玲：寫依法沒關係啦。

花次長敬群：沒有法規定。

管委員碧玲：有啦！還有本法的其他條啊！

主席：等一下又咬文嚼字，到底什麼法？

鄺科長慶泰：「得使用」也好。

花次長敬群：「得使用」就好，因為如果是「依法」，到時候又有爭議。

鄺科長慶泰：要依什麼法？很難解釋。

主席：原來的行政院版也沒有寫依法，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剛才賴委員跟蔣萬安委員的需不需要？但其使用不得逾必要之程度？第四條就照剛才的文字來修正。我們可以回過頭來討論第一條。

管委員碧玲：你給我一點 credit，就照管碧玲，然後某某委員、某某委員這樣……

主席：不可以這樣，葉毓蘭委員的本來就在第四條，要提都要提到他的，都要提，因為他的原來就

在第四條，就立法的體例來講，其實他的是對的，行政院版本放在第一條是不對的。

管委員碧玲：你叫他來補連署啊！都是這樣處理的。

主席：好，沒有問題，可以補連署，但是那個連署的文字要不要改？

王委員美惠：就照剛剛那個。

沈委員發惠：照剛剛大家最後討論的。

主席：所以剛剛那個要把已經打字好的再列印出來。第四條就照剛才的文字修正。第一條照行政院版，但是把第三項刪除。

接下來進行第六條，有張宏陸委員等人及民眾黨黨團提出修正條文，行政院版沒有提出修正條文，內政部對於張宏陸委員等人及民眾黨黨團所提修正條文有沒有意見？張宏陸委員有沒有堅持第六條？

張委員宏陸：好啦，我沒有很堅持，因為我們剛剛如果有那樣修的話，其實有涵蓋到了。

鄺科長慶泰：謝謝委員。

張委員其祿：我們這邊應該也可以，因為就是按照前面那樣子修，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六條就不予修正。

接下來進行第八條。第八條行政院版沒有修正，然後張宏陸委員等人提案增加了第二項，「前項受有警察人員令其離去或躲避命令之人員，應遵其命令離去或躲避」。

鄺科長慶泰：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我們警政署報告一下。有關張宏陸委員的提案在第八條增加第二項，規範的對象是受命令離去的這些人員，他們要遵守警察的命令要離去，而警械使用條例主要規範的還是我們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各種情狀，如果要給一般的民眾課以義務可能有困難，這個比較不明確，而且也沒有罰則。如果人員不離去，會有什麼情況發生，也沒有很清楚。我們回歸到警械使用條例的本質，是在規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的種類、時機、程序等等，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不要修。

張委員宏陸：好。

鄺科長慶泰：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八條就不予修正。

進行第十條。第十條行政院版沒有修正，管碧玲委員等的提案是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這有關係嗎？內政部對管碧玲委員等提案跟張宏陸委員等提案的第十條、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有什麼意見？

鄺科長慶泰：警政署再補充說明。張宏陸委員等所提第十條及管碧玲委員等所提增訂第十條之二，都是針對警察人員使用警械，造成現場有人員傷亡的時候，要趕快通報就醫或救護，並作相關的通知等等。這個部分，其實在 105 年警政署發布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裡面都有明定，既然各位委員都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程序，有入法之必要，我們警政署也覺得可以入法，所以我們在剛才提供的討論條文裡面，把它列為第十條之二的條文。

主席：之三要不要列？

鄺科長慶泰：我們有一個討論條文，在另外一份，我們把它放進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紅字的

部分。

主席：第十條之一呢？

鄺科長慶泰：之一就是調查小組的規定。

主席：那就變成要先討論之一，是不是這樣？

既然談到第十條之二，如果文字是「警察人員使用警械，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大家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就是我的版本嗎？所以就是同意我的版本？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第十條之三呢？現場有人員傷亡不一定是警察導致，所以還是要用我的版本才對啦，你們那個有人員傷亡不對，要有「致」，用我的版本，好不好？你們那個是錯的，要用我的版本才對。有人員傷亡有時候是自殘，那跟警察何干？

主席：不過還是要立即送醫，他們的意見是要放寬。

管委員碧玲：不一樣，因為我們有第十條之三，那個應該是一般救護原則就可以處理，是不是？責任不一樣，我認為用「致」就很好，就比較單純。

主席：就法律文字來講是管委員的比較正確，因為使用警械而造成的，至於一般的、其他的部分，那是另外的服務。好，那就照管委員的條文通過，第十條之三也是，張委員的第十條就併到這邊，就是張委員的第十條第二項併到管委員提案條文第十條之二。

管委員碧玲：那你就應該說張委員的第十條第二項修正案，併管碧玲委員所提第十條之二修正通過，這樣就好了。

主席：對。經濟委員會很講究用詞，因為我常去那邊參與審查條文。好，第十條之二就是把張宏陸委員所提第十條第二項與管碧玲委員所提第十條之二併，我們就依第十條之二來通過。第十條之三也通過。還有第十條之一嗎？

沈委員發惠：第十條之一是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調查小組。

王委員美惠：今天最重要的。

主席：我們沒有照順序來，沒關係，反正到時候再調整。第十條之一，有行政院版、張宏陸委員的版本、王美惠委員的、謝衣鳳委員的、管碧玲委員的、葉毓蘭委員的、民眾黨黨團的、魯明哲委員的、蔣萬安委員的、黃世杰委員的及賴惠員委員的等等，內政部有什麼意見？有沒有其他委員的提案內容可以併到行政院版？

鄺科長慶泰：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報告，警政署在此補充說明。有關第十條之一，原來院版是希望調查小組依照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的申請，就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有關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有關這個部分，在張其祿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三裡面有提到，這個調查小組的組織規程、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做了一個法規授權。針對這部分，我們內政部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把委員的建議納入我們的討論條文裡面。在各位委員手上的討論條文裡面，就有加上第十條之一，我們增加了第三項的後段。我把第三項整個唸一遍，就是「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

，其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我們就採納張委員的建議。另外，其他部分，包括第二項，還有成立委員會、鑑定等等文字，我們在院裡面討論的時候都有提到，這個部分可能會涉及到司法機關偵審的相關規定，我們建議不採用鑑定或委員會這個名義，以上報告。

王委員美惠：不然你們要用什麼？

主席：還是用小組。

黃委員世杰：今天講了很多次，上次我也講很多，關於這個調查小組的名稱，我們有意見。這是因為根據組織法，如果用委員會的名稱，可能會引起誤會，讓人以為是常設機關，所以任務編組一律叫做小組，這個問題不大。但是如果對比醫審會或其他的鑑定單位，就是我今天早上提出的那幾個，他們都叫委員會，所以你們叫小組，就會讓人覺得好像不夠專業或不夠重要。我覺得名稱問題我們不用堅持，但是現在要釐清的事情是，你們組了這個調查小組，也找了專家學者，也做了調查，跟我今天早上講的消防火災鑑定一樣，有去調查現場，也問了相關的證人，然後也寫了一個調查報告，裡面有專家的意見，也算鑑定，我認為這完全符合法院判決所講的，就是兼具調查跟鑑定的性質。大費周章做了這個之後，除了行政責任、行政調查及未來教育訓練之用之外，有辦法在司法機關的偵查和審理過程中，利用這樣的機制去保障警察同仁嗎？大家在這條裡面真正關注的重點是這個。

今天內政部和警政署要把這個專業性的調查跟鑑定放在什麼位置？今天司法機關要不要囑託你們做鑑定？在審理的過程中，這份調查意見要用什麼方式出現？他要用鑑定做為證據方法，還是用一般的證人做為鑑定方法？因為我們現在沒有專家證人制度，那是司法機關的事情，可是在修這個法的時候，你們沒有跟他們討論過嗎？有嘛。那是不是可以請司法單位的代表說明一下，照他們現在的版本，將來這個調查小組做出來的調查意見，你們會怎麼處理？這個是我們想要知道的，我們才知道今天修這個法，到底可不可以在未來達成社會所期待的以及我們所認為的，要更加保障警察同仁，在他們依法令執法的時候，在司法的判斷餘地，他們到底有沒有可能得到一定程度的確保和保障？因為司法機關事後看是 second guess，對不對？社會大眾覺得不公平的地方也在這裡，可是如果我們今天修了這個調查小組出來，結果對這件事情完全沒有幫助，那我不知道我們在幹嘛，謝謝。

王委員美惠：請檢察官回答一下。

張參事春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條文當時在行政院裡我們就討論過，其實我們比較傾向用調查小組這個名稱，剛才黃委員也提到，有時候車輛鑑定委員會、醫事審議會都叫做鑑定委員會，不過那是比較被動的，是我們委託他們去鑑定，所以他們會被叫做鑑定委員會。他們成立之後，將來有事件發生，他們可以主動去調查，所以比較像火災鑑定的情形。如果是發生之後，不管是申請或他們主動調查所做出來的那個報告，我們比較傾向它是像火災鑑定一樣，是屬於第一五九條之四所謂的其他文書證據。縱使沒有寫「鑑定」兩個字，假設我們在處理個案的時候認為有需要，我們可以委託他去幫我們鑑定到底有沒有涉及過失，此時這是一個機關鑑定，所以以現行條文來看，他主動調查所做成的調查報告，我們認為可以當成一個文書，將來可以當作證據。假設是我們主動委託他們做鑑定報告，那就是機關的一個鑑定文書，在將來訴訟上可

以扮演證據的角色。

顧法官正德：謝謝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涉及到這個委員會的定位，剛剛各位委員問到它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定位？主要是基於將來作為內部調查、行政教育、倫理訓練之用的話，那這個部分就是內部的一個考量。如果他們的鑑定調查意見及結果是供司法機關來做參考，這個時候就必須要回到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也就是這樣一個鑑定意見、調查結果，究竟在證據法上的性質是什麼？一般的證據法有所謂的法定證據法則，剛才檢察官有提到，很可能有的部分是鑑定，也可能是文書證據，因為本質上比較像鑑定，這個時候必須要由法院或者是檢察官來囑託鑑定，比較符合客觀公正性。因為畢竟這是一個由內政部來組成的委員會，而且小組裡面比較多是警察同仁等等，我並不是說他們的鑑定結果不夠客觀中立，而是說檢察官或者是被告在挑選鑑定人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到組織的組成。所以我們只是要瞭解這個定位也會影響到將來這個鑑定結果的中立性，以及法院會不會選任他來擔任鑑定人員。

沈委員發惠：我想瞭解一下，我們現在增訂第十條之一，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這個是個案發生之後組成的調查小組，還是常設性的？

黃局長明昭：任務編組，平常即設立，聘任委員二年一聘。

主席：平常會設。

沈委員發惠：所以應該就不是任務編組，是一個常設小組。

主席：內政部現在所提新的修正文字，其實還要請教人事行政總處，他一直想要發言，因為這部分逾越了他的組織規程，作用法不能去訂組織，你們寫到組織規程。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

陳專門委員慧嬪：謝謝主席的垂詢。關於調查小組的業務性質，內政部跟警政署基於業務需要，設置了一個這樣子的任務編組，這個任務編組的確可以有一個自己的組織規範，但在實務上我們為了讓它跟正式組織的組織規範上有所區隔，我們會建議把該小組的組織規程改為「設置要點」，就不會跟一般的行政組織的組織規程有所混淆。我們提出這個小小的建議，因為我們看起來它就是一個任務編組，也許到時候內政部會依業務狀況或視業務需要，決定這個小組的成員是兩年一聘或一年一聘，人總在這邊作以上補充，謝謝。

黃委員世杰：不用寫設置要點，把「規程」兩個字拿掉，組織由你們自己定就好，通常條文是這樣寫的。

主席：有其他的範例，現在的條文裡面有的用鑑定，有的用調查，有的用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都認為鑑定是……，事實上最早用鑑定也不是像剛才提到的肇事鑑定……

張參事春暉：報告一下，以往我們用鑑定，不管是車禍事故鑑定委員會也好，醫事審議鑑定委員會也好，他們的立場被動，是一個專業單位，將來司法機構囑託他們來鑑定，他們被動鑑定，這個我們會叫鑑定委員會。但這個制度的設計是還可以依照職權調查，假設可以主動調查，而且又具有將來民刑事調查的責任和權限，我們認為可能會侵犯到司法鑑定人員的權限，我們當時是有這種考量。

主席：事實上最早有的就是肇事鑑定委員會，其實不是只有司法機關可以申請，一般的人民也可以申請肇事鑑定委員會，鑑定是後來你們司法機關比較常用，事實上一般的還是有，除非我們要重新界定這個部分，事實上人民本來就可以申請肇事鑑定委員會，所以這條條文是不是行政部

門再檢視，然後我們……

管委員碧玲：我稍微比較一下，你們已經把我的版本裡面紅色的那句話放進來，就是妥適性的判斷應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這一部分是我的版本才有。另外就是黃世杰委員的版本有跟你們不一樣的功能，我是覺得你們可以加進來，就是「或受法院、檢察官之委託」，這部分跟你們的版本不一樣，然後有增加，因為你們只有寫司法警察機關申請。但我認為因為是「得」，而且基本上這個調查的結論被法官或檢察官使用，最後判決是否參採，他們都還有他們的裁量，他們還是可以依據他們的裁量跟判斷去作決定。這個跟車禍鑑定一樣，車禍鑑定結果出來，檢察官還是可以咬定他自己的判斷，法官也可以咬定他自己的判斷，他們都是參採而已，所以我覺得就應該納進來，反正對於自己的調查就是要有信心，內容可以給檢察官、給法院，所以我建議你們把黃世杰委員的版本這個部分納進來。

另外，設置要點是民眾黨黨團版本的內容，也是你們沒有的，所以行政院版本就合併黃世杰委員的版本，修訂第一項，然後依管碧玲委員版本修訂第二項，然後依民眾黨黨團版本修訂第三項，這樣就 OK 啦。

張委員其祿：謝謝召委跟管委員，我也補充一下在第三項的部分，我們列了一個比較技術性的東西，關於整個調查委員會，他要做哪些事，以及他到時候要調查需要考量的那些情況，這個地方我們把它列進去。如此一來，這個小組到時候運作要去審酌的這些項目能夠更清晰，所以我們也擺在這邊。

主席：我建議內政部、司法院、法務部及人事行政總處再檢視一下各版本的條文，因為使用警械造成傷亡之類的，現在只有規範到依職權或司法警察的部分，沒有人民的部分，受傷害的人沒有辦法聲請鑑定或調查。

管委員碧玲：他們可以從法院或檢察官轉過來。

主席：有的不會到司法單位，就像肇事鑑定，所以這個部分到底要用鑑定還是調查？

管委員碧玲：人民的聲請沒問題，他們會跟檢察官聲請，或者是跟法官聲請，檢察官跟法官就可以決定是不是要送調查，他們也可以找別人調查。如果人民要直接找他們調查，我是覺得他們的量能一定不夠啦，主要是考慮到他們的量能夠不夠。

黃委員世杰：補充一下，我的版本跟內政部現在的版本不一樣的地方在於我沒有限制在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才啟動這個小組，因為我一直認為警械使用依法律的行為其實是一個很專業的判斷，不是只有在這種已經造成重傷或死亡結果才適用。我很早就說有關你們現在第三項教育訓練的部分，這個專業性是警察自己要去建立起來的，所以我才會認為這個調查小組應該常設，應該經常性的檢視實務案件並且類型化，然後才能得出足以說服社會大眾、司法機關的這些類型，讓大家信任你們在依法令的行為上所做的判斷是有專業性的。但是如果依照你們的版本，只限於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案件數量應該不會太多。我覺得如果這樣的話，就應該更靠向我剛剛所講的鑑定這邊，因為這代表你要處理的都是非常關鍵、重要的爭議案件，你的專業性要禁得起各方的檢驗，將來到司法審判過程才容易被參採。也就是你要把它當成跟消防的火災鑑定、醫療鑑定這種等級的專業鑑定才對，所以我認為你們可以考慮一下。

黃副署長嘉祿：其實我們在警械使用造成重大死亡或傷害的時候，鑑識人員都會針對他怎麼使用槍

械、怎麼開槍進行鑑定，我們今天的調查小組也是參酌這些意見在裡面。他們做的調查報告，鑑定資料一定會含在裡面，所以請各位委員放心，專家的意見都在裡面，都會涵蓋進來。

沈委員發惠：這部分我們很放心，我支持黃世杰委員剛才所提的，如果把這個調查小組限縮在死亡及重傷，我們就應該賦予調查結果更大的價值，而不只是未來教育使用和內部倫理。如果我們要把它限縮在這裡，那就應該不只是死亡與重傷，變成警械使用之爭議全部在這個調查小組。目前看來，如果把所有警械的使用爭議都放在這個小組，恐怕跟警政署設想的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我會比較支持把黃世杰委員修改的文字放進去，就是將「依職權或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或受法院、檢察官之委託」放進去。

張參事春暉：補充說明一下，當時為什麼沒有把法院和檢察官納進來是因為這個調查小組的性質就是定位在行政責任的調查。如果是行政責任，我們基本上不會進入他們行政責任的調查，當時之所以沒有納入是因為它的定位是行政責任調查，假設將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有需要依刑事訴訟法去選任鑑定的話，就直接回歸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的規定直接選任，他們做出來的就是第二百零八條機關鑑定的證據能力，這是當時的考量。因為它的定位是在行政責任，放進來會變成我們委託他去調查行政責任，我們基本上不會涉及行政責任的範疇。

黃委員世杰：制度上是這樣沒錯，但是我就很直白的講，如果你不加這一句的話，法院根本不會委託你，因為法院目前都是認為這是他們自己就可以判斷的，所以我們一直要撐出專業執法的用槍時機等等的判斷餘地。我們的目標是在這邊，其實就算加了這一句，要不要囑託鑑定的決定權還是在法院，現在我們只是彰顯這個調查小組的性質，你們現在版本的調查小組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嗎？不知道，如果沒有寫這句的話。第二百零八條法院要不要用、檢察官要不要用，這是他們的職權判斷，但是警政署自己的立場呢？我希望你們明確表示意見。

花次長敬群：我們同意世杰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同意把法院、檢察官要求調查的部分放進條文。倒是剛剛提到這些比較不是重大的傷害或死亡，因為這是中央主辦的調查，不像地方的一些爭議、申訴等等的處理，所以我們希望它的對象還是要比較嚴重的案件放進來就好，不然案件數太多，又由中央主辦，地方政府各式各樣可能只是爭議會導致事情無限蔓延到很複雜的工作量。所以這個部分請委員幫忙，嚴重的部分就好。

沈委員發惠：這個說法就跟我剛才主張的一樣，我們還是限縮在死亡和重傷，但是我們把它放進受法院、檢察官之委託。我想這個沒有衝突，雖然是行政責任調查，但是如果法院、檢察官也認為必須了解過程中的行政責任，他也可以來委託。他如果覺得不用委託，或者他認為所需要的東西按照刑事訴訟法的鑑定程序就照鑑定程序走，法律上並沒有矛盾。

張參事春暉：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假設內政部也同意採納黃委員的意見，我這邊建議，因為委員的版本第十條之一第一項「……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相關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如果用「與」的話，會覺得這個定位就是行政調查，我們是不太會去委託。如果這個「與」改成「、」，那我們有時候需要了解他使用的時機、過程，至於有沒有故意過失，我們自己判斷，所以把「與」改成「、」的話，這樣看起來這個鑑定小組就不會只侷限在行政責任，否則我們介入行政責任也是怪怪的。

黃委員世杰：好啦！

主席：第十條之一的文字先讓他們整理。第十條之三和第十條之四就併到第十條之一一併處理。處理第十一條。大家對行政院版本有無意見？

葉委員毓蘭：我支持院版。

主席：這個部分看起來也是要協商。

沈委員發惠：我支持院版。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跟院版不一樣的是你們把第三人擴大為人民，包括罪嫌也要給他國賠，這樣會有道德風險的感覺。假設這個罪嫌真的惡性重大，警察在執法的過程也沒有違法使用警械，但是他就一定會受傷，你們把它加進來也要賠，因為原來的法律只有第三人，你們現在放進來，我總是有點不安。請你們說明一下，其他委員是不是考量看看。

主席：國賠的部分，你是比國賠不同……

沈委員發惠：第一項是補償。

主席：我是說第二項和第三項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因為主詞改成人民，第三人改成人民，他全部改成人民，補償、賠償全部都包含在內，嫌疑人也都包含在內。

鄺科長慶泰：原來規定的第一項只有合法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的話，由各級政府來補償。現在院版的規定是針對人民，就是包含第三人跟嫌犯，就是所謂的相對人也包含在內。管委員的疑慮是有道德上的問題，這個嫌犯本身就有可歸責事由，我們為什麼要補償他？可是我們這邊所謂的補償是有一些超過他本來應該忍受範圍的損失，例如我們本來只是要把他截停下來，開槍打他車子輪胎，結果子彈打到他的脊髓，把他打成殘廢了，這個時候我們要不要補償他？如果以現行的規定好像不行，如果修正為院版之後，超過他應該忍受範圍而有更多損失的話，我們也有依據可以補償他。在設計上，我們在院版條文第一項的後段規定他有可歸責事由時，譬如我們原來協議要補償，可能賠償他 100 萬元，但是他認為太少，他去跟法院要求要 1,000 萬元，這時候法院看到有可歸責於他的事由，就可以把金額減少，不是一定照他的請求來賠償，所以我們這邊的設計主要是對人民的權益保障更多。

沈委員發惠：我認為改成「人民」沒有問題的原因第一個是第一項的部分是針對合法使用警械所遭受的特別犧牲，並不是當事人受到損害、被你打一槍受傷，你就補償他。而是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人民有歸責事由的時候，法院得減免其金額。事實上大法官有做過解釋，第三人以外的人在過程中所受的特別犧牲也應該在補償範圍內，好像大法官釋字六七〇號。所以我認為用「人民」大致上是沒有問題，如果限縮在第三人，反而會跟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意旨不一樣。

葉委員毓蘭：我也認為「人民」是比較符合現在實務上的需求，員警並不會因為他是犯罪人或嫌犯，如果有受傷，就算已經犯罪確鑿的，對他所產生的壓力及所面臨的心理壓力會比較少。我們就用李泱輯的案例來看，李泱輯執行逮捕時，開槍致王明助受傷的狀況，我們覺得那是完全合乎警械使用條例，但是法官的見解不同，他自己的人生經驗不同，所以見解不同，可是因為李泱輯當時開槍所造成的傷害，明明已經是通緝犯，而且事後也都知道他罪有應得，但是不會減

少警察本身的壓力。所以在這部分我還是主張不要把嫌犯排除，而且到時候還有調查小組控管，還有法官保留等等，最後責任的歸屬等等都還有其他的控管機制，所以我主張一定要超越原有的第三人，這樣才能幫警察第一線的同仁稍微減緩平常值勤的壓力。

黃委員世杰：我想剛才葉委員提出的其實正是這次要這樣改背後的動機，就是為了讓警察同仁在面對不管是嫌犯本人也好，或者第三人，他用了刀槍之類有危險性的物品造成損害的時候，有的人一定會尋求補償，不管有理沒理都會這樣。他尋求賠償或補償的時候，這個訴訟的過程、這個懸而未決的過程，包括內部調查及社會壓力等等，我們希望替他減壓，這是一個面向。另外一個面向也就是管委員講的面向，他是公權力執行的對象，警察依法令的行為執行公權力之後，結果竟然還要補償他，道理上也會有問題。大家注意，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依法令行為並不是只有在刑法裡面，民事上損害賠償這些也統統可以阻卻。所以當他自己違法或拒捕，警察強制執法造成他受損時，他沒有主張權利的餘地。但是我們如果用現在這個版本的話，就會變成除非他有可歸責事由的時候，法院減免其金額，而且還要法院認定，這到底是不是本末倒置？我們想要解決警察的壓力，是不是有別的機制可以做，而不是把法律原則扭曲，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我不知道今天能不能討論出結論，但是這裡確實存在一個我們想要解決的問題，以及法理上還沒有講得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我要再特別強調，第一個……

主席：司法院和法務部也幫忙聽一下。

管委員碧玲：第一個，這是在警察人員合法使用，而且造成的是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失，輕的損失、重的損失都算、都要賠，最後可歸責於對方的時候，還得多多少少賠一點，不能都不賠。我真的難以接受，這才是扭曲，這對警察執法很侮辱啊！合法使用、可歸責於對方還只能減免，還不能不賠！我真的覺得有問題。

鄺科長慶泰：補充說明，當時我們設計第十一條第一項的補償對象從第三人擴大到人民是因為司法院釋字第六七〇號及第七四七號相關的解釋意旨，對於特別犧牲應給予補償。另外，為什麼我們還要這樣做呢？如果今天對嫌犯用槍，嫌犯有遭受特別犧牲，如果同仁直接面對他的提告，機關沒有出來幫他做協議補償的話，他就要自己去面對法律訴訟。如果有修正這個條文，我們機關就可以幫同仁做補償協商，不用同仁自己去面對民眾，會減少他被訟累的壓力。

黃委員世杰：我這樣講好了，我們設想這個情境，假設嫌犯本人在逃跑的時候，他的車子被你用槍打壞了，你合法使用，也沒有違法。他回來跟你說要賠他車子，警察機關就去跟他協商賠多少，你覺得這樣的執法情形社會可以接受嗎？這很具體喔！我認為這也不叫特別犧牲，特別犧牲的意思不是這樣，現在的問題是我們想要替警察同仁在執法時可能被求償的情境解壓，問題是可不可以用這種方式？我覺得真的會有一點問題。

鄺科長慶泰：其實嫌犯也是我們的國民，憲法還是有保障他的權益，如果他要提告，我們沒有一個機制可以去面對的話，同仁就會自己承受壓力。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我們今天是為了保障警察值勤的問題，怎麼講到最後如果壞人逃跑被打死還要求國賠，我覺得這樣沒有道理吧！補償也沒有道理啊！雖然他也是我們的人民。

主席：我認為行政院會通過這個條文是經過相關的部會討論，政務委員也審查了條文。因為我們講合法使用警械，有時候他的判斷是百分之百的合法，或者有一些審酌的空間，然後造成當事人，也就是所謂的嫌疑人受到傷害，我們把他認定為合法使用警械，所以才叫補償。但是「合法使用」的判斷有時候是有審酌的空間，有時候難以認定，嚴格講起來，法官有時候也很難認定他是不是百分之百，或者還是有一些空間。

管委員碧玲：這還是有公平正義與道德問題，除非你們去弄一個追繳機制，事後證明他確實違法亂紀，賠的人要負責追繳回來，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啊！

主席：他們已經認定是合法。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應該這樣立法。

主席：他們已經認定為合法使用。

管委員碧玲：嫌疑人被證明確實違法亂紀、判決確定，你們要把它追繳回來，我認為你們這個立法就是要減輕他的壓力，但是不能用扭曲立法目的的方式去減輕壓力啊！主席，這個保留協商，很難有結論。

鄺科長慶泰：是不是第一項改成「第三人」，第二項、第三項用「人民」，因為合法使用的時候是對……

主席：因為不是只有行政院版本，其他委員的版本第一項也是寫「人民」。

管委員碧玲：我的版本是第三人。

主席：沒有錯，但是有其他委員，所以這一條保留送協商，例如剛才引用的大法官解釋也拿出來給我們看。另外，你們說明一下第二項違反就國賠，國賠本來就有國賠法的規定，為什麼要另外訂？除非它比國賠法更……

張參事春暉：因為國賠法是規定對於公務人員有故意和重大過失可以求償，但是現在只限故意，把重大過失排除掉，因為警察有時候在槍械使用比較急迫，一方面讓他們比較放心使用槍械，所以這個是排除國賠法的第二條第三項求償的規定，至於其他的程序、要件統統要回歸到國賠法的適用。也就是求償的情形只有限於他是故意的情況，機關才可以求償。

沈委員發惠：負故意責任？

張參事春暉：對，假設他是重大過失，這時候就不能求償。

主席：你講的是第二項？我問的是第二項。

張參事春暉：這是宣示有這種情形時，要回歸到國家賠償法來處理。跟委員報告，沒有訂這一條時，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除了故意以外，你要先對機關求償。其實依照民法本來就已經規定，意思就是你要先國賠，除了故意以外，否則你就是要先國賠，才可以向公務人員個人求償。

主席：第二項本來就依國賠啊！

張參事春暉：只是再宣示一次，提醒回歸到國賠處理，第三項只是國賠法第二條第三項的特別規定，但是流程、要件統統還是回歸國賠法。

主席：是不是一樣？

張參事春暉：一樣。

主席：一樣就好，第十一條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張參事春暉：我們跟司法院有稍微討論一下第十條之一，因為突然間改了，既然這一條保留，那一條也保留，我們會提供我們的建議文字給內政部參考，下次協商的時候可以提出來討論，這樣會比較完整。

主席：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保留送協商。

第十二條管委員的提案是建議刪除，內政部的意見？第十二條刪除，照管委員版本通過。

補宣告溫委員玉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一、近年來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或勤務時，受到襲擊、殺害的事件有上升之趨勢，尤其，去年鐵路警察李承翰先生，因臨時趕赴鐵路列車車廂現場，處理乘客逃票糾紛，被刺殺死亡，震驚社會，因此「警械使用條例」之修法實有迫切之必要！

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隨時，經常遭遇急迫性與危險性，或因突發狀況，沒有時間整備法定警械(包含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又如以往曾有員警處理糾紛，向持斧頭嫌犯丟擲花盆而引發爭議，讓員警深感無奈。由於現行條例沒有賦予警察人員可以現場狀況臨時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員警有時可能空手與歹徒對峙，因此，有必要賦予警察人員在以下三種情況得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1.沒有攜帶警械的時候。2.攜帶的警械無法使用的時候(臨時故障、壞掉)。3.警員認為不使用攜帶的警械更為適當(例如旁邊的雨傘或桌椅)。為增加警察有變通方式，因此本席提案增訂本條例第四項，針對前開三種情況，可以臨時使用其他物品作為警械，讓警察人員在突發狀況發生時，更能有效制止歹徒並維護自身安全。

三、再者，員警在使用警械時即使經正確判斷且審慎考慮，亦可能造成他人傷害或權益受損，致使不少員警因警械使用而被提告、求償。現行的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警察人員依照規定使用警械，導致「第三人」受到傷害，會給予補償。但受傷害的不只第三人，人民的生命、身體、或財產也遭受損失時，也可以請求補償，因此建議應將第三人改為「人民」，擴大合理保障人民權益。另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補償或賠償的項目只限定為：1.醫療費 2.慰撫金 3.補償金 4.喪葬費。但這些項目無法完全涵蓋所有的「損失」，且賠償額度也受限於一定標準，所以在執行上會有困擾，建議改為廣泛性的規定，不以列舉項

立法委員 溫玉霞

目。因此本席提出修正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希望內政部支持。

四、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面對各種突發狀況，有時使用警械，無可避免造成歹徒或民眾傷害，為減輕員警使用警械之心理壓力，並使基層員警在執勤時更大膽使用槍械，建議應將使用警械所衍生的糾紛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同時避免警察士氣因訴訟而受到拖累。至於員警執法遭受攻擊時自我防衛的認定上，建議也應透過公正的審核機制，俾能給使警察在捍衛社會治安時更增一份支持的力量。

五、行政院版第十條之一增訂「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案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由於槍械使用之鑑定涉及高度專業，另員警使用時身心狀態亦涉及法律、心理及生理醫學等專業，對於使用警械當下的合法性，此調查小組如何提供具公信力的鑑定，攸關該員警用槍是否合法之判斷。請問未來此調查小組是否以內部任務編組方式運作？若是臨時性任務編組，如何透過累積相關案例與鑑定經驗？成員由誰決定？如何維持本調查小組的公正、獨立與專業？鑑定報告的公信力？是否應提供法制與政策之建議等層面，透過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科學鑑定，是否參考醫事審議委員會、火災鑑定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其組成及運作授權內政部定之，其中專家學者之比例應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以上書面質詢，敬請答覆。

立法委員 溫玉霞

主席：宣讀協商結論：

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的條文有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保留條文為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通過條文為第一條刪除第三項，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第四條增列第三項，為管委員碧玲等人所提修正動議，文字為：「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其餘文字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第十條維持現行法，張委員宏陸等 20 人提案的第十條第二項併入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提案的第十條之二，合併處理；第十條之一保留；第十條之二、第十條之三均照管委員提案通過，改列於第十條之一之後；張委員宏陸等 20 人提案第十條之三、第十條之四併入第十條之一提案，一併處理；第十二條照管委員碧玲等提案文字通過。

葉委員，因為剛才你不在，有關第四條，你原來第二項的部分移列到第三項，文字就參考管委員剛才提的意見做了一些修正，請補簽修正動議。

作以下決議：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另定期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鄭天財 Sra Kacaw 召集委員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結束，散會。

散會（16 時 13 分）

附錄：

修 1　　1/28

修正動議 91

案由：針對警械使用條例修正草案第一條，本席認為院版條文對於第三項「認以不使用警械為適當」恐有授權太大之疑慮，因此酌修正文字如下：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依本條例使用警械；使用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時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因未攜帶警械或未能有效使用警械，得依法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提案人：[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修 2　0511 9:46.

修正動議 §10-1

警械使用條例草案

修正動議	委員葉毓蘭等16人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定期審查警察人員依第十條所作之使用警械報告中，涉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者，提出審查結論與建議報告，並就警械使用時機、程序與標準，訂定統一規範或指導，以供作為培訓及執勤參考。 二、警察人員因使用警械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調查其事實與警械使用之適法性，並應提供司法機關參考。 三、辦理其他主管機關囑託鑑定使用強制力器械之爭議案件。第一款所稱涉及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達一定標準者，其標準由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另訂之。警械使用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相關作業規定，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條之一（本條新增） 內政部為鑑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應設警械使用鑑定小組（以下稱本小組）。本小組得依職權或應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之委託調查。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就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聘之。本小組之組織規程及運作辦法由內政部訂之。

提案人： 葉毓蘭 林思銘

修3　　128

修正動議 §10-1

修正版本	台灣民眾黨版本	說明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就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 前項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警械調查小組之成員，應就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選之。其中警察人員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一項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調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當次使用警械時，該警察人員係執行何種職務。 二、當次警械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 三、當次使用警械前，該警察人員七日內休假、出勤情形及勤務內容。 四、當次使用警械時，該警察人員配備，及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警械裝備種類、規格為何。刪 五、當次使用警械後，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處遇，以及涉訟法律輔助情形如何。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為調查前揭事項，得向有關機關	第十條之一　內政部應設立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就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致人重傷、死亡之爭議案件進行調查，並提供意見。 前項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警械調查小組之成員，應就具法律、鑑識專長之專家學者及警察人員代表遴選之。其中警察人員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一項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之調查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是次使用警械時，該警察人員係執行何種職務。 二、是次警械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 三、是次使用警械前，該警察人員七日內休假、出勤情形及勤務內容。 四、是次使用警械時，該警察人員配備，及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警械裝備種類、規格為何。 五、是次使用警械後，其任職之警察機關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處遇，以及涉訟法律輔助情形如何。 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為調	一、將警械使用調查委員會字樣統一修正為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二、第四項規定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調查事項為避免文意模糊，爰將是次修正為當次。

（構）調取必要之卷宗、資料、證物，或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調查委員得就警察機關施用警械之教育訓練、測驗方式及內容提出檢討或建議。	查前揭事項，得向有關機關（構）調取必要之卷宗、資料、證物，或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調查委員得就警察機關施用警械之教育訓練、測驗方式及內容提出檢討或建議。	

提案人：

第四條增訂第三項：

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時，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提案人：盧縣一　鄭天財

張宏陸

沈發惠

王美惠

黃世杰

張其祿

葉毓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趙正宇　陳素月　何欣純　劉櫂豪　李昆澤　魯明哲　林俊憲
邱顯智　陳雪生　許智傑　陳歐珀　許淑華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葉毓蘭　劉世芳　鍾佳濱　李貴敏　陳椒華　林德福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楚茵　莊競程　廖婉汝　呂玉玲　林思銘　張其祿
羅明才　張育美　何志偉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官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耀祥
	主任秘書	陳崇樹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蔡炳煌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長	鄭明宗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長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長	黃文哲
法律事務處	處長	石博仁
北區監理處	處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長	劉豐章
電信偵查大隊	大隊長	陳瑞金
主計室	主任	黃秀容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王儷倩

主　　席：劉召集委員櫂豪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陳穎萱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決議：

一、本(21)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本(21)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調整。

三、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非營業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本會主審「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非營業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劉召集委員櫂豪及陳召集委員歐珀出席說明。

五、本會期最後 1 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審查結果：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 基金來源：3 億 2,795 萬 1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3,966 萬 2 千元，減列：

(1)「材料及用品費」30 萬元。

(2)「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00 萬元。

(3)「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00 萬元。

(4)「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0 萬元。

(5)「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100 萬元。

以上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436 萬 2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1,171 萬 1 千元，減列 53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641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4 項：

1.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394 萬 1 千元，凍

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李昆澤　陳素月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1.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於「旅運費」項下編列 1,394 萬 1 千元，為辦理計畫之評估、驗收等差旅行程所編列之經費。經查，該項近三年（107-109 年）預算分別編列 1,375 萬 1 千元、1,375 萬 1 千元、1,243 萬 4 千元，惟 107、108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1,151 萬 2 千元、1,134 萬 5 千元，均未足額使用，且大環境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無法確定國際會議是否仍如期舉行。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旅運費詳細使用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何欣純

⑵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國外旅費」編列 4,142 千元，然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肆虐全球情況仍未減緩，以致 110 年可否出國洽公仍未明朗，且許多跨國會議目前多改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而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卻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實有浮編之虞。基此，為撙節開支、避免浮編，故應審慎評估出國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預期目標。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 110 年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仍須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作出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⑶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國外旅費」編列 414 萬 2 千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有關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國外旅費」預算共編列 414 萬 2 千元，凍結預算 1/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⑷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8 萬元，考量受國際疫情影響，相關會議是否能夠成行尚未可知，相關會議應重新進行檢討有無必要性，並研議是否能改採視訊會議，爰此，有關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共編列 58 萬元，凍結預算 1/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在疫情影響之下是否能夠成行進行盤點評估，並研議改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2.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關委託研究計畫相關預算共編列 8,530 萬元，其中包括「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2,310 萬元（5 案）、「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190 萬元（2 案）、「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250 萬元（4 案）、「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2,210 萬元（5 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450 萬元（3 案）及「地區監理計畫」120 萬元（1 案），總共 20 案委託研究案，然而預算書中針對相關研究案之計畫、內容、目標付之闕如，難以觀察研究計畫之全貌，且相關委託案件應以撙節支出為目標，爰此，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研究計畫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8,53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內容以及需求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邱顯智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2.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電視新聞內容對閱聽大眾之影響，在傳播學研究領域裡已證實不該忽視，但在數位匯流的時代裡，電視新聞之播送平台，除在原有之電視頻道外，也於網路串流平台（YouTube 頻道）播送，換言之，新聞內容之播送，已是多元管道。

歐盟於最近一次<視聽媒體服務指令>（Audiovisual Media Service Directive, AVMSD）之修法，將網路串流平台納入監理範圍，即是正視數位匯流的現象，而不再視電視新聞之傳播，為以往單對多之模式。

經查在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下，數項委託研究項目分就電視新聞、地方頻道發展等，來進行政策研析。為避免研究內容僅限於原有傳統框架，無法跟上其他國家對於監理的腳步，以及為讓研究內容真正落實於政策執行層面，爰凍結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委託研究計畫項目經費之 30%（1,350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 1.網路平台播送之影響納入原研究計畫之工作目標；2.研究結果如何與政策結合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經同意後，始得解凍。【10】

提案人：邱顯智　　李昆澤　　林俊憲

3.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16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劉櫂豪　　李昆澤　　陳素月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3.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當中的「專業服務費」編列，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藉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用為通訊傳播政策說明、辦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

所需審查出席費之支用，因此應當在 110 年度預算金額相比 109 年度再增加之際，需妥適說明金額增加的必要。

尤其，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辦理業務聽證會、公聽會時，已受外界所認在審查人員、鑑定人員的擔任上，有失對民間新聞自由之尊重、對審查及鑑定應當公允、對以不可驗證的國家安全心證審核及羅織民間從業方等重要原則，皆是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計畫在上開問題解決前，應暫緩編列之處。

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又稱 OTT 專法）」擬定上，雖經 109 年兩場公聽會程序，但依然無法弭平外界所認公權力將有營業秘密侵損、受納管之定義不清、扶植本土之作為及法源增設皆缺少等聲音，迄今也皆放任此類質疑，並與民間急切對話之需而不管。

爰此，刪減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1,500 萬元，並另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⑵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165 萬 4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 499 萬 9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近三年（107-109 年）分別編列 3,438 萬 7 千元、3,393 萬 7 千元、3,665 萬 5 千元；107、108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3,113 萬 6 千元、3,403 萬 8 千元。過往年度之決算皆未曾高於 3,500 萬元。鑑於 110 年度預算較去年 3,665 萬 5 千元，增加近 500 萬元（增幅 12%），卻未見有特殊事項說明，恐有浮編之嫌。故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費用之增加原因及使用細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⑶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165 萬 4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2,819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 5 項委託研究計畫「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研究暨相應競爭政策、法規調適與革新建議」、「數位科技應用發展暨我國匯流法制革新規劃研究」、「5G 匯流技術發展下之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譜資源規劃與產業轉型振興先期研究」、「110 年度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概況與趨勢調查」、「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等計 2,310 萬元。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對於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已訂定法令規定來界定，實無在委辦研究之必要，應撙節原則辦理。

爰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4,165 萬 4 千元，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委辦計畫規劃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始得動支。【15】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⑷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於「基金用途—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科目下編列 4,165 萬 4 千元。然查該計畫內容說明，其中涉有國際事務交流合作之相關國際與中國大陸旅費的預算編列。惟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平息，甚而其他國家有第二波疫情，為避免境外感染移入，實不宜外派交流，爰本筆預算數 4,165 萬 4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計 1,388 萬元，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⑸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819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政策諮詢、審查會、以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等相關活動及業務；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4.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陳歐珀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4.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行政院決議指配企業專網之特定 5G 頻譜的頻段（4.8-4.9GHz），現已藉著拍賣頻譜收費總得標金 1,421 億 9,000 餘萬元，且得標的電信事業另需在每年繳交主管機關頻率使用費。然而，在例如多少比例、金額將指配研發、分攤偏遠地區之建設、產學扶植、獎勵補助及用作社會公益投入等辦法迄今仍未完善規劃。

此外，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有 88,374 千元，相比 109 年度增加 1,900 萬元有餘，然而在業務計畫如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中，卻缺乏無障礙網站等級獲評 3A、2A 及 1A 等級之目標訂定，讓本業務計畫僅淪為單純檢驗，卻缺乏輔導等級提升作為，實應更積極，方符合年度預算金額增加之施政擔當。

爰此，刪減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用途—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500 萬元，並另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⑵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8,837 萬 4 千元，包含辦理 4G 行動上網速率與通信中斷率量測案 1,100 萬元。惟 4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過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皆委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

心辦理，而電信技術中心其量測方式乃由電信業者指定手機品牌型式在據以量測上網速率，此方式與消費者使用習慣仍有相當差異，為貼近消費者之主要使用情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要求方式需納入目前市場主流手機品牌型號。爰此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行動上網量測方式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⑶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編列 110,084 千元，近年度民眾通訊消費申訴之行動通訊部分，以通訊連線品質占比最高，108 年度行動通訊申訴總案件數 6,258 件，其中申訴通訊連線品質 3,706 件，占 59.22%，較 107 年度之 53.4%為高，而 109 年 7 月申訴比率更達 66%，為近年度最高，顯見行動通訊連線品質仍待改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原因並積極研謀積極作為。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改善行動通訊連線品質」一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⑷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8,837 萬 4 千元辦理各項訓練、出席費、以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系統擴充及維護等相關活動及業務；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⑸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基礎設施事務監理—專業服務費」編列 22,549 千元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服務案，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無障礙網站標章有效數雖有增加，惟截至 109 年 8 月底取得 AA 等級以上者未及 5 成，主管機關允宜訂定年度具體檢測數量比率目標值，以加速推動身心障礙者瀏覽網頁之便利性，以便利各類人士自由使用網路獲得資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服務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⑹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與「地區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以及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等業務，分別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與 1,450 萬元，合計 1 億 8,637 萬 5 千元。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10 年度編列數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720 萬 1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5,625 萬 8 千元，預算呈現增加態勢。但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為消費申訴主要項目，而公有建物

及土地同意建置基地臺之比率偏低；立法院於審議 104 年度、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作成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然成效不彰，亟待澈底檢討原因並積極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爰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5.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3,878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5.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有鑑於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3,878 萬 2 千元，相比 109 年度 2,947 萬 2 千元，再增加有 931 萬元之多，且主要增加之金額集中在「專業服務費」之業務計畫，經查預算增加原因卻是主管機關準備「興訟」之用。

108、109 兩年度的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皆沒有編列「裁處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用途科別，然而 110 年度的專業服務費不僅預算是歷來最高，當中更新增了本項用途科別。

如此，凸顯了主管機關根本沒有裁處的行政專業，導致在還沒開罰前，便已經預見了自己將造成裁處爭議；另外，更沒有必要在理當最懂法、最守法的情況下，行政機關還須要花費本基金上百萬元用為法律諮詢，除非自身已準備知法玩法、知法犯法。

爰此，刪減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基金用途—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000 萬元，並另凍結 1,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⑵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 3,878 萬 2 千元，較去年增加 931 萬元。經查，該項預算近三年（107-109 年）分別編列 2,632 萬 7 千元、3,128 萬 2 千元、2,947 萬 2 千元；107、108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2,437 萬 5 千元、2,976 萬 9 千元，顯均未有足額使用情形。鑑於預算大幅增加卻未見預算書中提出相關說明，且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刪減該預算 200 萬元，並凍結 1/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費用之增加原因及使用細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⑶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800 萬 8 千元，辦理裁罰案件訴訟、法律諮詢、各項會議、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以及各

項委託研究計畫等相關活動及業務；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6.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42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歐珀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6.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有鑑於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之「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編列 7,6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同筆預算增加有 22.61%之多，然而在本用途科別之支用作業上，卻沒有規劃對民間無線射頻功能之機器（多媒體機上盒）在審查、抽檢驗的數量提高，等於事倍功半，實為徒勞。

此外，本項監理計畫另編列 2,210 萬元用於 110 年度，來支應 5 項研究計畫之委託經費，然而查當中不乏管理規定及規範、國際發展現況調查及趨勢預估、政策研究，與法例研究及處置建議等案；然而上開委託研究案中不乏有 2 年期計畫，復以 110 年度 2,210 萬元的支出，等於每一案平均逾 400 萬元金額之多，應考量實際金額所需，方符撙節。

爰此，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金用途—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425 萬 5 千元，刪減 800 萬元，並另凍結 1,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⑵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0,358 萬 2 千元，辦理教育訓練、出席費、審驗經費、以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等相關活動及業務；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1,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1】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⑶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0,425 萬 5 千元，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編列 7,667 萬 6 千元，預算較 109 年度編列之 6,253 萬 4 千元高出 22.61%。經查，108 年之決算數 6,433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6,058 萬 6 千元增加 6.19%，惟 108 年度之審驗數及抽驗數卻分別較 107 年低 25 件及 16 件，經費增加明顯不合效益。鑑於過往增列之預算並未反映在成效且未見該會提出檢

討改善之說明，故刪減該預算 500 萬元，並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計畫執行改善辦法及抽審件數規範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2】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4)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其中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編列 7,667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 6,253 萬 4 千元增幅 22.61%，增幅不小。經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執行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審驗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審驗件數全部合格，惟抽驗結果，不合格比率偏高；又抽驗件數之最低數量標準寬鬆，且近年審驗經費增加，惟審驗及抽驗件數降低，容有檢討改進空間。爰刪減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7,667 萬 6 千元其中之 200 萬元，並凍結其餘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陳歐珀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林俊憲

(5)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稱通傳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 104,255 千元，其中有 76,676 千元用以委託民間機構來執行計畫。通傳基金執行無線多媒體機上盒審驗自 106 年度至 109 年 7 月底止，抽驗結果顯示，不合格比率偏高。108 年度抽驗，不合格率達 80%；109 年截至 7 月底抽驗 11 件，不合格率達 64%（如下表）。除此之外，審驗經費增加，但審驗抽驗件數降低。顯見通傳基金所委託之民間單位效率不彰且逐年增加花費。爰凍結本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此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7 月底
抽驗件數		1	41	25	11
抽驗合格	件數	0	14	5	4
	比率	0	34	20	36
抽驗不合格	件數	1	27	20	7
	比率	100	66	80	64
委託辦理審抽驗相關經費決算數		49,849	60,586	64,336	28,131 （年度預算 62,534 千元）

資料來源：通傳基金。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6)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專業服務費—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編列 76,676 千元，然無線多媒體機上盒雖審驗皆合格，惟抽驗不合格比率偏高，且最低抽驗件數之標準尚屬寬鬆，允宜將審驗合格累計數納入考量，一併檢討調高抽驗件數最低標準。且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 76,67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幅 22.61%，應提高審抽驗件數，並持續會同相關機關，對不符規範之器材或不配合審驗之廠商，研謀有效管

理措施，以維持市場秩序。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研謀有效管理不符規範之器材或不配合審驗之廠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7.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邱顯智　　王婉諭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7.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⑴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4,212 萬 8 千元，109 年度共計編列 4,303 萬 5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審查會出席費，以及委託研究計畫等費用，相關費用應該有撙節空間，年年委外執行研究計畫，都沒有說明相關研究成果，經費卻年年照編，實在有必要檢討，爰本筆預算數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何欣純

⑵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2,897 萬 9,000 元，辦理裁處案件訴訟、法律諮詢、研討會、出席費、以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等相關活動及業務；然計畫內容及相關績效未就作詳盡說明，實不利預算審議，爰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辦理該計畫之相關事項與計畫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8】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⑶電視新聞內容伴隨著畫面，對於閱聽大眾而言，是構建對外界世界的理解，以及獲取訊息的重要管道。閱聽大眾收視電視新聞，除接受由新聞製播系統所呈現的價值判斷外，在涵化效應下，也會受經由新聞室選擇出來的新聞影響，形成對事件的價值判斷。

新聞本身之可貴與專業，除肩負第四權角色之外，更該以不偏不倚、維繫公共利益為導向，藉以建構良善社會。新聞頻道之經營，更該以展現專業、以成為公眾延伸的手耳為職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9 年度起編列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相關經費，其中 109 年編列 9,000 千元，110 年編列 8,920 千元，觀測結果可用於作為各觀測新聞台報導內容，是否有偏於特定人物或政黨之嫌，其結果對於新聞台評鑑、換照申請，均是非常重要之判別指標。

依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裡陳述，電視新聞頻道觀測報告奠基在客觀、科學化的統計分析，然而近日於中天新聞台換照聽證會上，其分類與計算方式卻遭質疑，認為在研究方法上有所瑕疵。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六條，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爰凍結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之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所列經費之 20%（1,784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所採行之標題法、內容標註法之實施方法、步驟與分類標準，與完整研究結果，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9】

提案人：邱顯智　　李昆澤　　林俊憲

(4)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係用於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包含廣播電視內容、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落實三律共管機制等，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 8,920 千元。

經查 109 年 3 月，台北市新店區發生重大刑案。同年 4 月，台北市萬華區亦發生社會重大矚目事件，廣電媒體播出案件行兇過程之監視器畫面與凶器照片等偵查資料，未正視該等資料係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外流之畫面與證據資料，亦明顯有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處理犯罪事件之報導原則。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掌理事項包含「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惟現行廣播電視媒體對於社會重大刑案之報導，屢次出現違規事件，未能落實媒體自律之相關規範。

爰此，凍結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之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 600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邱顯智　　李昆澤　　林俊憲　　王婉諭

(5)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之委託辦理傳播與公民培力推廣宣導計畫編列 5,000 千元，惟查 108 年度之執行成效僅為媒體識讀檢測及格率，110 年度之公民培力委辦案之規畫不明，且 107 年中嘉交易案之附負擔即有平均每年 4,000 萬元之公益信託基金將用於媒體識讀相關活動推展，顯無編列大額預算委辦相關活動之必要，爰凍結 2,500 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邱顯智　　李昆澤　　林俊憲

8.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389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歐珀　　陳素月　　李昆澤

下列各案（依各提案原文字列示）均按第 8.項之凍結決議併入凍結，提案人合併列入，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需提出書面報告，並向提案委員說明。

(1)有鑑於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33,896 千元，相比 109 年度預算數 237,914 千元，縮減規模明顯甚大。再查當中用為服務北區通訊傳播之查驗、電播監

測與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的「01 北區監理」業務計畫 110 年度編列 59,012 千元，比起 109 年度 137,031 千元，再有預算金額縮減逾半，實令外界擔憂北區之通訊傳播環境的品質，是否已將不再被主管機關所重視。

爰此，凍結「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5,0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許淑華

⑵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33,896 千元，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108 年度地方組之業者申請總件數 182 件，同意建置總件數 5 件，建置率僅 2.75%，累計建置數 134 件，遠低於部會組 108 年度之建置率 12.2%與累計建置數 493 件。且近年度，每年業者向縣市政府申請建置件數均高於中央部會，惟獲同意建置之比率均低於中央部會甚多，顯見公有建物及土地開放設置基地臺之業務，尚待澈底檢討原因並積極推動。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地區監理計畫」一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⑶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於「地區監理計畫—北區監理」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項下編列 1,949 萬 1 千元，較 109 年編列之預算增幅達 104%。經查，該項預算近三年（107-109 年）分別編列 1,762 萬 1 千元、2,140 萬 7 千元、955 萬 8 千元，惟 107、108 年度之決算依序為 1,622 萬 3 千元、1,535 萬 6 千元（執行率 71.7%）。鑑於預算大幅增加且 108 年度執行效率不佳，為確保預算核實編列，故刪減該預算 300 萬元，並凍結 1/5，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費用之增加原因及使用細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⑷有鑑於警政署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業務深繫我國違法通訊傳播法令之犯罪案件的統合、支援與取締。然而，查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之「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維護費」用途別預算金額 145 萬元，相比 109 年度所編「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分析能力精進及維護費」475 萬元，顯有業務及金額落差，令人擔心業務內容及品質將因此喪失。

復以 110 年度新增編列「區塊鏈數位鑑定軟體、行動裝置數位鑑識工具及社群情資分析軟體」用途別預算金額 67 萬 9 千元，皆應一併與前開支出的原由，再行妥適對外說明，以求釋疑。

爰此，凍結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基金用途—地區監理計畫—04 電信警察」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魯明哲

⑸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於「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與「地區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與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以及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等

業務，分別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與 1,450 萬元，合計 1 億 8,637 萬 5 千元。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110 年度編列數，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6,720 萬 1 千元及 108 年度決算數 1 億 5,625 萬 8 千元，預算呈現增加態勢。但行動通訊連線品質為消費申訴主要項目，而公有建物及土地同意建置基地臺之比率偏低；立法院於審議 104 年度、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部分作成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然成效不彰，亟待澈底檢討原因並積極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爰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地區監理計畫」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等業務編列 1,4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9. 為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立法院曾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雖無障礙網頁標章申請檢測、通過件數，以及有效標章數均較以前年度增加，惟為便利各類人士自由使用網路獲取資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積極加強推廣與輔導，協助各類重點網站取得無障礙標章，研議訂定年度具體檢測數量以及通過 AA 等級以上有效標章數量比率，並函詢相關身心障礙者機構團體，瞭解其需求配合做相關調修，以加速推動身心障礙者瀏覽網頁之便利性。【48】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0. 鑑於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地方組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之件數、同意建置率及累計建置數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檢討建置率與建置數偏低原因，對覆蓋率不足或訊號較差，且私有建物土地不易取得同意架設基地臺之地區，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籲請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適度開放設置基地臺，以有效提升建置率與改善連線品質，並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以利後續應用服務之推展。【49】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1.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7,187 萬 5 千元。然而，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各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108 年度地方組業者申請件數為 182 件，同意建置總件數 5 件，建置率僅 2.75%。遠低於部會組 108 年度之建置率 12.20%與累計建置數 493 件。業者向縣市政府申請建置件數均高於中央部會；然而，獲同意建置之比率均低於中央部會甚多，顯見建置率及累計建置數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恐需加強建立完善之跨機關協調機制。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50】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何欣純

12.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

」中「專業服務費」之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編列 2,254 萬 9 千元，然而過去政府部門推動無障礙政策，曾發生推動之無障礙設施或措施不符合身障人士需求，爰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應廣邀身障團體參與，並針對相關標準、推動進度，以及未來無障礙網頁認證之認證結果公告之規劃辦理情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51】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何欣純

13. 110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4,569 萬 3 千元，其中委託辦理新聞頻道播送情形觀測統計報告 892 萬元，其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觀測特定期間特定人物之電視新聞報導，而特定人物播送則數，占觀測期間總報導量平均低於 30%，至觀測期間其餘約 70%之電視新聞報導內容，未能分析表現新聞報導內容。是以，對電視新聞報導之觀測，允宜研議整體分析歸納各類報導之比率，或擴大觀測對象至國內外重點人物。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精進之檢討書面報告，俾鼓勵宏觀呈現各類新聞。【52】

提案人：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14. 有鑑於民眾通訊連線品質申訴占比偏高，而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 104 至 108 年度申請基地臺辦理情形，合計業者申請總件數 5,315 件，經同意建置總數為 516 件，平均建置率約 9.7%，顯見公務機關（構）開放公有土地建物建置基地臺所占比率仍未盡理想。為加速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與各公有建物土地管理機關（構）之溝通，呼籲其適度開放建置基地臺，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53】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許智傑

散會

主席：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

(一)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陳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時代力量黨團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時代力量黨團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櫂豪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陳委員歐珀等 17 人提案修正「商港法」部分條文，林委員昶佐等 2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劉委員櫂豪等 19 人提案修正「船員法」部分條文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

本次「商港法」修正提案，係為將原條文有關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相關規定擴大適用於民有商港設施，並得由行政機關啟動證據保全，本部原則支持。另針對「船員法」之修正提案係為落實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五條意旨，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任何原因之歧視，並參照勞工保險條例之分類及用語，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並明確化船員因身體失能不堪勝任之雇用人強制退休規定，以保障船員工作權利，本部亦原則支持，相信經過本次研商並獲共識後更能確保船員就業的機會。

針對「商港法」及「船員法」相關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接下來請航港局葉局長協隆向各位委員提出詳細報告及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報告。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陳歐珀委員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陳歐珀委員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劉櫂豪委員等 19 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林昶佐委員等 22 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回應說明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一、委員陳歐珀、余天、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係將民有商港設施，或其他陸上或水上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納入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之事由，以確保損壞得以足額獲得賠償之規定，本部原則認同，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將原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公有」兩字刪除，並參考商港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後段配合增列「商港區域內各項」等文字，以及搭配刪除原第二項定義公有商港設施之規定。另有關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證物保全，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十四、十五條已定有相關規定，爰建議於第七十二條新增第二項「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證物保全，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委員陳歐珀、余天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之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增訂條文第七十二條之一，係建議由航港局（即港政管理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執行

相關受損證據保全作業。本部已建議將相關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壞事故之調查工作新增於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爰建議不予增訂。

三、船員法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

(一)林昶佐委員等 22 人，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現行條文歧視性之用字修正以較中性的「失能、障害」等取代，勞保條例修正為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時代力量黨團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本部認同委員意見，惟為利法律明確性，建議第二項第三款文字為「……，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等級……」。

四、船員法第五十條修正條文

林昶佐委員等 22 人與時代力量黨團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本部認同委員意見。

五、船員法第五十一條修正條文

林昶佐委員等 22 人提案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並依照相關規定認定。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本部認同委員意見，惟為利法律明確性，建議酌修文字為「依勞工保險條例認定失能等級」，以茲明確。

六、船員法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五條修正條文

林昶佐委員等 22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本部認同委員意見。

七、船員法第八十七條修正條文

劉櫂豪委員等 19 人，針對船員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係為保障本國船員安全，明訂船員前往戰區需其本人簽同意書，除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外，增訂「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及「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應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本部意見：

(一)建議將第一項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修正為「傷害、失能」。

(二)實務上，有關危險津貼、保險等給付係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並依公文行政程序辦理，尚符委員之備查精神，爰不建議增列勞僱雙方應將相關契約等文件再送主管機關備查。

(三)目前航行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之船舶，雇用人得依航業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以保障船員及船舶航行安全。為尊重船員服務意願，並兼顧航運作業，第二項建議酌修文字為「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倘僱用人未依航業法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

感謝各位委員不吝提出商港法及船員法修正草案版本，謹提出以上報告說明，請貴委員會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15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剛剛本席在外面有聽到您有接受媒體訪問，所以現在還是要關心一下國人最關心的問題，就是有關疫情的部分。據了解，26 日防疫指揮中心有開會，就是飛行人員、機組員的居家隔離措施將從 3 至 5 天拉長到 7 天，這是已經確定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初步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媒體也看到有航空公司反映，如果這樣做可能會造成他們人員調配上的困難，請問我們什麼時候會做確認？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7 天的居家檢疫，其實他是可以派飛的，但是在居家檢疫上有要求航空公司在居家檢疫的部分要特別嚴格，航空公司的確有談到，如果是到 14 天就幾乎都排不出去，現在他們又以貨機當他們最重要的收入來源，所以基本上是 7 天的居家檢疫，但是嚴格管理的話就可以派飛。

洪委員孟楷：特別嚴格是怎麼樣嚴格法？

王次長國材：因為過去的居家檢疫，有的是在自己家裡，我們是建議航空公司可以集中在某個……

洪委員孟楷：集中管理。

王次長國材：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在這中間要派飛的話，那他就不能進入社區，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另外，在這 7 天裡面，不管是有滿、未滿，在離開的時候都要再交核酸檢驗報告？

王次長國材：PCR 必須是陰性。

洪委員孟楷：就是要再做這個報告。所以目前航空公司在這部分的管理上都是可以配合的？

王次長國材：對，民航局有開過會討論，大家是可以配合。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就變成要嚴格的要求。過去陳時中部長在接受媒體訪問時曾表示他認為管理端沒有做好，他說如果有做好的話，維持目前的措施應該是 OK 的。請教次長，關於管理端，現在主要的管理是交通部民航局要做一個強制的管理手段？還是這些管理的部分是放由航空公司自主管理？

王次長國材：目前是民航局跟航空公司都有做管理，事實上，過去管理端比較做不好的部分是在他居家檢疫出來以後，就是他在自主健康管理的時候就去參加很多大型活動、到很多商場，這次我們是要求，就是剛才說的 7 天，之後到 14 天之間，不可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也不可以到人多的地方，也就是說，自主健康管理的部分是用加強版的自主健康管理，而前面的部分就是剛才談到的，在居家檢疫裡面對於個人，就是怕他在自己住家會比較鬆懈，這部分也請航空公司加強管理。

洪委員孟楷：次長，本席的概念從以前到現在都一樣，就是先小人後君子。這次臺灣的本土個案已經相隔 253 天，但真的就是因為一顆老鼠屎而壞了一鍋粥，這位紐籍機師的行為確實非常引人

爭議，同樣的，民航局有沒有跟航空公司再訂出遊戲規則跟標準？如果下次還有因為管理的問題而造成防疫破口的話，最高可以有怎麼樣的裁罰標準？

王次長國材：26 日我們有開會並送出國籍航空公司實施機組人員防疫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的修訂版，這個修訂版有把罰則訂上去，就是罰 5 萬到 100 萬元，直接訂在我們的作業原則裡面。

洪委員孟楷：你覺得這樣夠嗎？本席有看到媒體報導，這次因為紐籍機師事件，你們有裁罰長榮航空 100 萬元，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之後你們的相關作業原則，最高上限就是 100 萬元？

王次長國材：如果去看相關傳染病防治法的罰則，事實上也沒有很高，大概都是這個 range，上一次用的是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的條文，但是那個條文會變成再去引用指揮官所下的要求再來罰，我們覺得還是弄在一個原則裡面會比較好，但是我要跟洪委員報告，事實上，3 家航空公司尤其是長榮發生這次事件以後，他們有針對內部的部分，事實上，這 3 家在管理上都是很上軌道的，所以他們會自我要求。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要強調，過去一年來因為新冠疫情的關係，其實這幾家航空公司也都大受影響，包括營運的部分，我們也不是要打擊國內航空公司的士氣，所以我希望民航局跟航空公司要密切的聯繫、配合，要有積極的態度，不是以處罰為前提，而是希望不要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因為這對國人、對防疫工作其實都是很嚴重的士氣打擊，次長可以認同嗎？

王次長國材：我非常認同，3 家航空公司在全世界都知名，他們也知道要做好管理，民航局會協助航空公司一起把管理工作做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在飛航的部分討論完之後，接下來本席要談到我的選區，現在有非常多人口居住在淡水地區，關於淡北聯外道路的部分，這是新北市政府的計畫，公路總局也全力來配合，現在淡北聯外道路申請公路總局補助，國發會已經審核完畢，現在已經送到行政院待審核，沒有錯吧！這個進度沒有錯？

王次長國材：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上個禮拜四突然在運研所開了一個淡水河北側道路平面道路相關事宜的專家學者座談會，次長有沒有掌握這個消息？

王次長國材：我了解。

洪委員孟楷：以往重大的，不管是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已經通過了相關計畫，可行性評估以及最後的施工計畫都已經送了，也通過環評了，有哪一個案子有在運研所再召開相關類似的會議？

王次長國材：跟委員報告，不管在哪個階段也常常會開，比如說牽涉到拆遷、牽涉到一些特別的部分，縱然已經都核定了，到建設的時候都還會開；第二個，這次是臺北的立法委員所提的，因為淡水河北側這個道路本身會接到大度路，大度路會影響到臺北的交通，他們希望……

洪委員孟楷：請問次長，臺北市政府對這件事情的態度為何？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過去是反對，這一次……

洪委員孟楷：不要講過去，在這件事情上，新北市政府和臺北市政府，至少在本席的印象所及，2018 年雙城論壇，侯友宜市長跟柯文哲市長碰面的時候有特別提到，也都沒有針對淡北聯外道路有任何反對的聲音，不是嗎？

王次長國材：臺北市後來……

洪委員孟楷：請教次長，臺北市政府的態度為何？

王次長國材：他們應該是支持。

洪委員孟楷：臺北市政府是支持的，剛剛您提到一個關鍵，有臺北市的立法委員反對，他反對就是跟臺北市政府相牴觸，這樣中央要聽誰的？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我們也要尊重立法委員，因為他們有選區的壓力，我想這部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選區的壓力？

王次長國材：一定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本席也有選區的壓力，113 位立法委員都有選區的壓力，那以後中央政府就不用做事啦！

王次長國材：現在也沒有不重視，現在就是在協商。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樣提出來非常好，就是打開天窗說亮話，重點在於淡水河北側道路的評估，過去新北市政府已經送交通部，已經審核通過了，國發會也已經審核通過，現在送到行政院只是經費補助的部分，新北市政府跟臺北市政府也都已經溝通了，而且在過去這也是幾十萬人的期待、需求，這個道路即便開通了，對於臺北市的民眾要來新北市、要來淡水地區觀光、旅遊、休閒、文化發展，也都是正向的幫助，所以我們真的不了解，為什麼因為一個立法委員自己選區的壓力就可以再一次的拖延，又要再開會，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未來只要有任何人反對，就可以一而再、再而三的召開會議，每個人都如法炮製，那中央、地方都不用建設了，是這樣嗎？

王次長國材：所謂立法委員的壓力也是在來自民眾反映。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先確認臺北市政府的態度是贊成的，臺北市政府代表的是 260 萬人？還是一個地區？還是一個里？未來如果有一個議員反對的話，我們要不要尊重？一個里的里長反對，我們要不要尊重？一個戶的戶長反對，我們要不要尊重？你們是中央機關，也是主導全國交通建設的發展，當然應該要跨區域整合、要有高度，而不是只是聽到一個反對的聲音就有這樣的動作，如此一來，這個案子是不是會延宕？

王次長國材：我們儘量做圓滿一點。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只確認一個態度問題，這個案子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會持續做？還是會延宕？還是要怎麼樣？

王次長國材：現在行政院通過，包括補助大概一半，基本上……

洪委員孟楷：確認了嗎？

王次長國材：要做，就是往這邊走。

洪委員孟楷：所以態度就是要做，我們希望交通部可以好好溝通，也希望立法委員諸公們可以高抬

貴手，不要為反對而反對，不要為了自己選區的一些聲音而阻礙整個臺北、新北超過 700 萬人口、市民的交通建設發展，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每個立委都有他的選民反映的意見，最好的方式就是包括洪委員、大家是支持……

洪委員孟楷：次長，我想請教的是，至少交通部也跟新北市、臺北市政府開過會，侯友宜市長、柯文哲市長也都支持這條道路的興建，中央部會站在一個高度上跟地方政府充分溝通後就應該有所作為，就應該全力來推動，不是嗎？

王次長國材：我們是往這個方向……

洪委員孟楷：否則這樣建設案怎麼有可能會對整個國家的發展有益？往這個方向來做沒有錯吧！

王次長國材：我們是往這個方向，但是我們會儘量溝通。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次長主要督導的業務是有關於道安、臺鐵、航運以及智慧交通，這是你主要督導的業務。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昆澤：春節就要來臨，這是國人重要的節日，對於返鄉的人潮，目前你們有沒有掌握確實的人數？因為這關係到防疫車隊、防疫旅館能量是否充足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我們各個相關單位都會估計，比如說鐵路有估計，高速公路也會估計大概有多少人會使用它的運具或是道路。

李委員昆澤：大眾運輸不管是臺鐵、高鐵或是國道，相關人數有個初步的估計，我現在講的重點是有關於從國外回來的人潮，這關係到防疫旅館以及防疫車隊的問題，在防疫優先的原則之下，相關的防疫旅館、防疫車隊的調動是由 CDC 來做統一調度，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交通部對於從國外返鄉的國人，目前對於民航局還有各公司相關訂位的狀況是否有掌握？

王次長國材：只要有訂位，應該都有掌握。

李委員昆澤：目前我們對於防疫的能量是否有整體的盤整？因為我要提醒次長，從往年來看春節這些國外返鄉的人潮，在 2019 年單日最高達到 8 萬 8,676 人，2020 年也達到 6 萬 8,663 人，在春節期間要返鄉的入境人數每日平均高達 6、7 萬。當然由於疫情的衝擊，不會有 6、7 萬單日平均返鄉的入境人數，但是以最保守的人數推估，如果以 3%的人數來看，至少也有 1,800 到 2,100，在過去回來的入境人數最保守的估計，以 3%來算也有 1,800 至 2,100 的人數。以高估計來說，因為國際疫情的衝擊，臺灣是全球最安全、防疫做得最好的少數幾個國家之一，也許返鄉的人潮也會增加。看來交通部目前對於返鄉的人數還沒有確切的掌握，還是說王次長這也不是你

督導的業務，你對這個人數還不是非常掌握，沒關係，回去必須要跟相關部門來做盤整。說明一下。

王次長國材：量會比去年或前年差很多。

李委員昆澤：當然是差很多。

王次長國材：差大概十分之一，我們覺得大概十分之一。

李委員昆澤：十分之一就不得了了，十分之一每天平均入境人數就有 6,000 人以上。不管是 3%或 10%、不管是 1,800 或 6,000 人，目前的防疫車隊跟防疫旅館能量明顯不足，以防疫車隊來看，平均的能量每天大概 700 人次，其實它最大的載運量可以達到 2,500 人次。目前在春節入境人數的最低、最保守的估計也要將近 2,000 人左右，防疫車隊最大動能可以載到 2,500 人，車隊必須要重整、盤點。現在來看防疫旅館，目前防疫旅館平日的使用率已經達到 65%，住宿的總能量可以達到 1 萬 6,000 人左右，常態的住宿人數也達到 1 萬 700 人左右。平日就已經達到 65%了，如果再加上春節入境返鄉的國人，能量是否足夠？這個都要趕快去盤點，而且要加強防疫車隊以及防疫旅館的管理，尤其是防疫旅館要有獨立動線，因為防疫旅館並不是整棟都作為防疫旅館，它是以樓層來作為估算的單位，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我跟李委員報告，剛才所提的第一個，十分之一大概是六、七千人，六、七千人回來事實上居家檢疫有一大部分都是在家裡，獨立的衛浴、獨立的空間，所以會把他分散一部分。第二個就是……

李委員昆澤：不過我就提醒你了，平日防疫旅館的使用率就已經達到 65%了。

王次長國材：是。

李委員昆澤：平均的使用人數也達到 1 萬 700 人……

王次長國材：防疫旅館……

李委員昆澤：那住宿的總能量才 1 萬 6,000 人左右。

王次長國材：跟李委員報告，觀光局跟各縣市的防疫旅館窗口都有聯繫，隨時在彈性……

李委員昆澤：次長，這不是你督導的業務，不過我希望交通部儘快將防疫旅館及防疫車隊在年節期間對於返臺國人人數掌握，以及防疫車隊、防疫旅館準備的能量必須明確告訴國人、告訴社會大眾，請你來督導。

王次長國材：好，我來請他們寫。

李委員昆澤：另外對於郵輪觀光，郵輪還是先從防疫優先來談起，葉局長，你也清楚我們對於郵輪船員管理相當嚴格，比起機師來說嚴格許多，船員要入臺必須有 30 天的自主生活管理紀錄，而且必須還要再隔離 14 天，也必須有核酸檢驗，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是，報告委員，誠如您剛才的說明，第一個，船員要上郵輪之前不能有任何染疫的紀錄，另外有 30 天的自主健康聲明書，入臺之後要居家檢疫 14 天，另外還要有 PCR 陰性的檢測結果。

李委員昆澤：好，這些都必須要嚴格執行跟掌握。另外對於郵輪乘客是以減半為原則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是。

李委員昆澤：減半為原則。而且不管是船員的房間、客艙及公共空間都必須保持通風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是，我們要求要獨立空調。

李委員昆澤：好，這個都要確實掌握。目前跳島及環島的規畫基本上都是從基隆出發，是這樣的狀況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從 12 月開始到明年 4 月，從高雄出發的航次已經有 21 個航次。

李委員昆澤：必須要掌握，因為在目前跳島郵輪的旅遊狀況來看，高雄完全沒有，環島的航次只有 11 航次有停靠高雄港，這些都必須要去加強，我們希望以兩個月為期來看，平均每個月停靠高雄港 5 次，這樣的狀況說明一下。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目前已經掌握 12 月到明年的 4 月有 21 航次會停靠高雄港，其中有三分之一、6 航次以高雄港為母港。所以我們未來會請郵輪公司跟高雄地方的旅行業者加強合作，來增加郵輪靠港的航次。

李委員昆澤：請葉局長及港務公司來加強處理相關的環島及跳島郵輪，推廣高雄的觀光。當然都是要以防疫優先作為最高的準則。而對於靠泊費用，我們希望高雄港這邊能夠對於照顧高雄的觀光產業，以及從事相關產業的勞工照顧為原則，靠泊費應該要給予實質的減免，這點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港務公司鍾業務副總經理說明。

鍾業務副總經理英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郵輪船舶碇泊費都是大概減收 50%。

李委員昆澤：我們必須去研擬，因為以高雄港來說郵輪規劃是有部分的落後，不管是跳島郵輪或環島郵輪，必須來想更好的促銷的方案，好不好？

鍾業務副總經理英鳳：好，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對於這次四個法案的修正審查，我對新任的葉局長跟運安會表示肯定，事前對於修正法案的溝通協調，包括運安會主委也親自出席來作協調，法案如果能夠周全的作事前準備，我們到這裡來就比較好討論，大家比較有共識。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歐珀：首先我提到國際商港碰到損害賠償的時候，從簡報上的這個圖裡面就可以看到，這是碼頭，商港法會管、要賠償，這個是私人貨運公司的設施，商管法不管、也沒辦法賠償，所以損失很慘重，這個情形在國外沒有，所以我特別提出來修正，國際商港裡面，不管公有或民有的設施，其實都是屬於國際商港的設施，應該都要作處理。謝謝航港局葉局長以及相關單位有這樣的溝通。證物保全的問題也獲得運安會主委的說明，因為運輸事故調查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在證據的蒐集跟保全方面已經有規定，所以今天的第七十二條之一就可以併第七十二條

來作處理，這個方向我想大家有高度的共識，待會兒審查就比較方便。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我期待的是世界各國在港區管理都慢慢開放民營，所以未來這種事件會變成碰撞或損壞的時候及早作處理，不要已經發生卻沒有相關的法來處理，造成業者很大的損失。在追求國際化的時候也應該一併考慮一致性跟國際接軌。證據保全方面我想請運安會這裡如果相關業者或受損害的一方要證據保全也應該作提供的責任，這個我們有一個高度的共識。

接著跟大家有關係，臺灣各類的車輛駕照必須要逐級並且隔年來報考，行之有年，但是我們看歐美日也沒有相關規範，是否符合時宜，我們要檢討一下。最近就因為缺工的情形，現在貨櫃，陽明海運應該也有這種情況，陽明海運在嗎？在，就是說貨櫃的海運需求量暴增，陽明海運最近業績也非常好，但是貨櫃聯結車駕駛卻找不到人。奇怪，相關的規定就是 20 歲以上才能報考營業小型車，滿 1 年才能考營業大貨車，再滿 1 年才能考營業大客車，再滿 1 年才能駕駛營業聯結車，這 3 年真的要檢討一下，很多貨櫃車也沒人駕駛，現在勞基法也有相關的規定，這個是與時俱進的法案，是不是公路總局這裡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運貴：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剛才委員關切的，事實上我們都知道不同車種所需要操縱的技術跟經驗都不同，所以才會有這樣逐級考照的設計。也跟委員報告，另外還有一個規定，假如持有大貨車 1 年半或是大客車半年的話，其實可以參加駕訓班，受訓後經過考試可以縮短 5 個月，是有這樣的一個機制。不過委員所關切的缺工問題，我也跟您作個說明，其實經統計全國有十萬一千多人擁有聯結車的駕照，全國的聯結車車輛卻只有四千多輛，所以基本上供給是大於需求的。另外從今年 7 月 1 日因為要因應這樣的缺工，年齡也從 65 歲延長到 68 歲，從統計來看的話，到現在已經有 838 位駕駛朋友申請延齡。所以剛才委員關切國內這樣一個逐級考照制度是不是可以調整？我們會參考國外的作法，來看看是不是還有可以調整的空間。

陳委員歐珀：剛剛副局長有提到，考聯結車駕照有很多人，但現在實際上從事需求量沒那麼多，事實上我的資料是來自於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這是全臺灣所有貨櫃裝卸業者共同的提案，他們實務上碰到這個困難，就是有困難才找我們，我們希望說能夠討論一下，公路總局是不是這方面要趕快討論？我今天有一個提案，早上我也跟你們局長通過電話，他也答應儘快來檢討。

黃副局長運貴：是，遵辦。

陳委員歐珀：接著我想討論一下陽明海運，過去在委員會裡面，多數委員對你們都有一些期待，今年陽明獲利暴衝，11 月賺贏 10 年，這個標題很嚇人。但是我看了一下資料，在今年 12 月 25 日，經濟日報寫的，今年 11 月的稅前盈餘大概 34.24 億元，年增 11.4 倍；稅後純益 27.05 億元，年增 7.4 倍，11 月實際上營收有 152 億元左右，年增率 29%，月增 5.2%，這都是實務上你們公布的數據。我真的是一則以喜，一則以憂，為什麼說喜？就是終於撥雲見日，因為疫情關係百年難得的好光景造就陽明獲利的暴衝，但是航運界就是起起伏伏。我看到這個標題嚇一跳，11 月賺贏 10 年，過去 10 年沒有 1 個月賺這麼多，這個我同意，但是過去 10 年陽明海運虧損多少億？技術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陽明海運公司何技術長說明。

何技術長永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我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歐珀：我粗略統計大概五、六百億元，所以估計虧損五、六百億，11 月賺了三十幾億元，我們當然很高興，未來明年第一季，今年 12 月馬上到了，12 月我相信也大概有三十幾億元，明年大概也是一樣。因為整個歐洲的疫情愈來愈嚴重，陽明海運都沒有走歐洲線，所以未來可以期待。但是不要自滿，現在鄭董事長上來以後，他在公司治理方面確實有一套，我看他應興應革都有在進行，我們本來也擔心他航務不清楚。

但是在公司治理方面我提供一個想法，最近我看一篇文章，就是 ESG 即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原則，簡單來講就是建議陽明海運可以導入這樣一個公司治理的原則，環境關懷、企業社會責任跟公司穩健治理這三個原則，因為是國營事業，所以在獲利的當下我給公司肯定。但是我剛才講了，航運界有一個周期，我們就是要把體質弄好，藉這次機會把財務管理好，這也是我們對新任董事長的期待。今天他跟我請假我也同意，因為業績好，我就說可以准你請假，業績不好，再讓他請假，我們對人民也是沒辦法交代，所以國營企業在這個委員會裡面，尤其我個人，不管哪一個國營企業，其實都應該要有營運績效的追求跟目標，這也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應該負的責任。尤其陽明過去虧損很大、很多，現在能夠在謝董事長及鄭董事長兩位前後任董事長努力之下，我們欣見有這樣的成果，今年你們應該也會有比較好的年終獎金，我也祝福你們，但是我覺得還是要戒慎恐懼，謝謝你們。

何技術長永順：謝謝委員的鼓勵。

王次長國材：謝謝召委。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葉局長，上週 12 月 24 日有召開一場全國船代會的會議，對吧？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趙委員正宇：會中和會後都有人提到航港局的 MTNet 和港務公司的 TPNet 有重複登入和收費的問題，港務公司單一窗口的入口網站 MTNet，大家搞不太清楚，請局長說明一下。

葉局長協隆：航港局的航港單一窗口是負責航政的監理事項，比如船舶的進出港、船員跟船舶的管理；港務公司是 TPNet，負責港灣跟棧埠的作業、港口裡面以及包括倉儲等跟營運有關的作業。有關委員垂詢船代會的聯合會所提到重複輸入的問題，我跟委員報告，為了讓航商方便作業，基本上 MTNet 跟 TPNet 是有連動的，比如航商申請進出港之後，打一次資料之後，我們就會連動到港務公司的 TPNet，讓他可以申請船期和相關的引水申請。當天應該是臺中地區船代的朱理事長提到這個問題，我有請同仁瞭解，可能是他在某一個時間內做了這個申請，結果兩個在連動上發生障礙，我已經請同仁在這個禮拜……

趙委員正宇：應該沒問題了吧？

葉局長協隆：對，就是邀集三方，包括航商和船代，再確認有狀況的問題在哪裡，務必儘快做處理。

趙委員正宇：應該很快在一個禮拜內會解決吧？

葉局長協隆：對，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以後從 MTNet 進去就會做連結吧？

葉局長協隆：對。

趙委員正宇：收費的標準呢？要講清楚啊！

葉局長協隆：是，我們的收費標準也很清楚，跟委員報告，我們是航政監理事項，比如船舶的檢丈、船員的卸任職，這些監理的規費是由航港局收取，我們都是照規費的辦法去訂定標準。至於港務公司就不一樣，比如說船舶的泊靠費用，這個是依照港埠費率的規定，一個是航政監理的行政規費，另外一個是港埠費率的標準，項目不同，自然金額也會有所差異。

趙委員正宇：其實都已經電子化了嘛，應該都沒有問題。

葉局長協隆：是，沒有問題。

趙委員正宇：所以讓你在這個地方宣導，跟他們講一下。

葉局長協隆：好。

趙委員正宇：另外，我上次問過局長，航港局的社群網站效果不彰，你的 Facebook 臉書做得不好，最近有看到你們的航運小知識，有一些圖貼和圖案，現在就很多人來看了，所以委員講了，你們還是有進步、有改進。

葉局長協隆：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

趙委員正宇：現在海運跟空運運輸是最夯的，大家都會應用到，因為現在不能出國，大家要聯繫或是寄一些東西，現在越來越進步，所以委員講了，港務公司要認真去做。

葉局長協隆：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繼續請教次長，前幾天發生外籍機師染疫造成的疫情，讓我們連續 253 天沒有本土案例給破功了，這部分很多委員都講了，我就不要再重複了，相信交通部已經做了改善措施。我們來看這個圖片，其實交通部有關防疫的措施和資訊在 Facebook、LINE 和 IG 上都有，但是看的人數並不多，加好友的人也不會很多，反而是我們部長的 IG，你自己看看有多少人！再者，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屬於運安會，它有一百多萬人，那為什麼交通部的防疫資訊不放在運安會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提高防疫宣導的成效。次長認為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災防中心主要是針對一些災害……

趙委員正宇：疫情不是災害啊？

王次長國材：特性不太一樣，比如說……

趙委員正宇：我是指宣導啦！我的意思是，既然他有一百多萬人的粉絲專業，你們就做宣導嘛！也可以放在部長的 IG 裡面，也可以宣導啊，他的粉絲人數也那麼多，總不能他一個人作秀嘛，對不對？交通部都可以嘛，就是宣導出去，這樣更方便。現在年輕人不是看委員質詢或是官員備

詢，不是看這個東西，很多年輕人連電視都不看了，為什麼？他們都看網路嘛，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像現在家裡的電話都不用了，大家都打手機，很多人都不知道哪個家裡的電話號碼是多少，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有關如何讓防疫資訊更廣泛的讓民眾知道，我們會來處理，是不是放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 LINE 裡面？這部分我們再來討論。

趙委員正宇：再做討論啦！，我覺得成效會非常好。

王次長國材：就是把效果擴大。

趙委員正宇：對，把效果弄大嘛！

另外，平溪段的輛車被撞了，我們看這個圖，寫著「禁止通行」，次長有看到那個牌子嗎？

王次長國材：有。

趙委員正宇：這是民國初年還是清朝末年留下來的？實在是看不到！到底是真的不能進去嗎？還好平溪的區間車的速度很慢，而且車子也沒有那麼多，如果是一般的話，那可能會造成很大的交通事故和傷害。我現在要提出的是，這個牌子實在是看不清楚。次長，現在站在您旁邊的幕僚人員是誰？

王次長國材：副局長。

趙委員正宇：我請教副局長，這個是不是看不清楚？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副局長說明。

杜副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至少裝個反光導標嘛，也可以啊！倒是不用把牌子拿掉，只要重新上漆，重新把它標示清楚，好不好？

杜副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另外，前面有平交道柵欄，也要把它弄好，我不是叫你重新做，因為那要花比較多錢，不過至少可以把警告標示做好，有沒有道理？

杜副局長微：是。

趙委員正宇：這到底能不能通行？

杜副局長微：這個地方不可以通行。

趙委員正宇：那為什麼有人還可以通行？

杜副局長微：我們會加強處理。

趙委員正宇：這個還有私設道路啊，所以你要標示清楚，現在也沒有禁止標示，什麼都沒有啊！是不是？

杜副局長微：是，我們會加強這裡的阻隔跟管制措施。

趙委員正宇：就只有寫 4 個字「禁止通行」，現在沒有人在看這個，現在哪有人看那個字？這個字還是要留下來，但是要把它標示清楚。

杜副局長微：是，我們會加大、加強。

趙委員正宇：禁止通行的標誌還是要做出來，同時要做反光導標，因為沒有燈光，還是要裝反光導標，晚上才看得清楚，才不會造成這些問題。

杜副局長微：是的。

趙委員正宇：還好這次事故是區間車，而且速度不快、車次也不多，現在還沒有造成人員傷亡，那以後怎麼辦？相信類似這種狀況還很多，不是只有這個地方，其他部分也都要加強一下，去檢查所有的號誌、標示是否需要更新，要重新裝好，可以嗎？

王次長國材：我覺得現行的標誌有點太小，而且不夠明顯，我會請臺鐵局改善。

趙委員正宇：對，要把它標示清楚，好不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船員法，其實在過去這段期間，次長也非常清楚，很多人口販運的問題有一些潛在的危機，有關船舶滯留的處理，船舶一開始滯留的時候，當然沒有問題，就是按照船員跟船東的契約，可是久了就會出問題，所以我想要請教次長關於船舶滯留的問題，在 2019 年 12 月 6 日發生米達斯號擱淺事件，在同月 13 日昌豐號要進行拖救的時候也擱淺了，一直到現在都滯留在彰化大城岸際。其實當時航港局也有收到這個訊息，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開第 12 次應變會議，最後在 11 月 13 日船員終於上岸求援，前後拖了將近 1 年的時間。船隻因為長期滯留而產生很多問題，比如說船東的財務有困難，應該要人道救援，甚至產生環境污染，所以我們希望航港局對這個部分應該要及早研議相關的作法，要積極來協處，因為這種事情以後還是會一直發生。

就這個部分，我們要提醒一點，就是這也可能會衍生人口販運的問題，就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的情形。我剛剛也有講過，在一開始的時候看起來沒有問題，但是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船員沒辦法下船，因為船東可能會跟他講不能下來，否則就會被警察抓走、可能會沒有薪水或可能違反臺灣的法律。因為這些外籍船員處於完全沒辦法自救、語言不通，也不諳我們臺灣法制的狀況，所以就會產生人身自由被拘束的情形。我跟次長說明一下，以米達斯號為例，局長應該也很清楚，他們都有一直向外界求援，他們喝的水大概是像這樣，他們吃的食物大概都是罐頭，其中有人說：We don't want stay here anymore.他不想要待在那邊，但是他有沒有辦法離開？因為他們只聽到船東講的話，並沒有其他的資訊，所以他們也搞不清楚臺灣的法律到底是怎麼規定的，船上就像監獄一樣，你們瞭解我的意思嗎？

各位可以想想看，我們自己如果身處這樣的環境，我們也會覺得很無助、很難過、很痛苦。其實有發生很多這種迫使船員滯留在船上的事情，我隨便下載了一個新北市政府的廣告，內容就是：防制人口販運是我們的責任，這當然就是說警政署、移民署跟各地方政府都是採一致的作為。外籍漁工如果有不平等的契約、工時很長、工資很低，遭船長暴力對待等等，都可能是人口販運犯罪。局長，你應該也要注意這個部分，看有沒有可能發生人口販運的狀況，如果有的話，你就要跟相關單位進行協處。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瞭解。

邱委員顯智：像北斗星號也是一樣，請次長看一下，其實有很多情形都非常的嚴重，像北斗星號滯留在碼頭，船員都沒辦法離開，而且欠薪 19 個月，最近在大家的幫忙之下，北斗星號的船長才終於下船了。像米達斯號擱淺，欠薪 9 個月，有 10 個人留在船上；昌豐號擱淺，欠薪 8 個月；興廣號滯留在臺中港，也不知道欠薪幾個月；還有海洋先鋒號被拖進臺北港。所以有很多這種情形，在介入這些案件之後，你會發現其實他們非常的無助，他們能夠寄望的可能只有我國的交通部、航港局或移民署等相關機關，所以大家要一起來處理。次長，你們要真的非常認真來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從人道的立場，因為船東不負責任，就是把他們丟在船上，等於有點像讓他們自生自滅一樣。

邱委員顯智：對。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種事情，我剛才有跟局長討論，就是航港局可能要有一個協助的 SOP。

邱委員顯智：是，就是要建立一個 SOP。

王次長國材：甚至對這些不負責任的船東也應該要採取一些法律行動。

邱委員顯智：對。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剛才局長也有說他們最近也要開類似這樣的會議。

葉局長協隆：我們明天要開會。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真的很恐怖，局長應該也很清楚，他們吃這些食物長達四、五百天，有時候更長達六百多天。坦白講，我在登上北斗星號的時候真的嚇一跳，因為我覺得怎麼會有人生活在這樣的環境裡面。你看他們在離開之後跟神父說自己好像重新獲得生命一樣，你瞭解我的意思嗎？因為他們在船上已經變成好像被囚禁的狀況。

最後，本席要討論商港法第五十三條的問題，如果這些船東或船舶所有人沒有履行相關的責任，航港局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這個條文是規定「得」，對不對？但是我要跟局長講，如果船舶所有人已經棄船，拋棄了這些船員，都已經欠他們這麼多薪水，然後不管他們的死活，把他們留在船上，那你們覺得航港局限制這些船員的離境有意義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重點應該是對船東限制的有效性。

邱委員顯智：對啊！次長，你也同意不應該再限制這些船員離境嘛！

王次長國材：應該是要針對船東。

邱委員顯智：坦白講，為了要讓這些船員離境，真的是非常辛苦啦！我覺得你們對這個部分真的要改進，有很多人來向我求助，然後我就必須要去進行協調等，其實是船東欠錢，可是你們最近就是限制昌豐號的兩位船員離境，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葉局長協隆：瞭解。

邱委員顯智：次長，你們不能夠這樣啦！船東欠錢，都已經拋棄這些船員了，根本就不管這些船員的死活，我可以把這封信傳給你們看，他所寫的內容就是他太太得了 COVID-19，小孩都沒有人照顧，昌豐號從去年到現在已經被扣了長達好幾百天，這不是船員造成的，而是那個船東的問題，所以我們不能再把這兩名船員扣住。局長是不是可以承諾會趕快就這個部分處理，然後解除他們的限制出境？

葉局長協隆：是，我們會馬上檢討。

邱委員顯智：這個不是開玩笑的。因為我們今天要審船員法，所以我還要跟次長、局長討論一個問題，就是國際勞工公約第 23 號公約所規定的海員遣返，次長剛才同意海員遣返有一個 SOP，如果到最後我們真的讓他們下船了，在要遣返的時候，可能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必須要去募款，甚至有些是我自己墊錢。關於海員遣返的作業流程要怎麼做，依第 23 號公約規定，假如船東不願意負擔讓海員回國的費用，那船舶會員國的主管機關應該要做遣送各該海員回國的安排並負擔所需費用，否則各該海員遣送啟程的國家或其國籍國得做遣送的安排，所以我們應該要去做遣送的安排，之後再要求登記該船舶的會員國償還費用，遣返該海員的費用得由登記該船舶會員國要求船東償還。局長，其實應該要根據這個國際勞工公約訂出一個 SOP，這樣你們才會有一個依據。

葉局長協隆：是，我之前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已經有開過一次會，明天要開第二次，現在就是分事前、事中跟事後三個階段，包括事前怎麼樣確保它的保險，就是要確定有效，然後如果發生擱淺，怎麼樣對船東做有效的處理，才能夠逼他一定要出面負責，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研議具體的做法。明天我在開第二次會議時一定會跟同仁講，包括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第 23 號公約這個部分，我們在 SOP 裡面……

邱委員顯智：要有一個 SOP。

葉局長協隆：對，我會再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次長，希望你們繼續努力，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是會層出不窮。另外，就商港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航港局是「得」，不是「應」，所以如果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應該要讓他可以儘快回家。

葉局長協隆：對，這個部分會馬上檢討，之後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主席。

主席：邱委員，今天我們會處理這四個法案，請你一起來關心這個商港法及船員法的修正。

接著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0 時 10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早！今天委員會是針對商港法及船員法的部分條文修正進行詢答，現在本席來關心船員防疫的問題。我們看到 12 月連續爆出 3 名外籍船員確診的個案，一個是印尼籍的，一個是緬甸籍的，一個是印度籍的，目前這些當然都確定是境外移入的個案，可是我們看到其中這個印度船員的個案，他 10 月 21 日入境臺灣，到檢疫期滿，再到登船工作，一直到要出境時的自費採檢，確定為陽性，我們再看到他的可能感染日，原則上，他是 26 日登船，可能感染日是 27 日，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有沒有去實際

瞭解他感染的來源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他也有依照臺灣的船員防疫規定去做，但是這個潛伏期很長，細節部分應該是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比較清楚，還是請局長說明。

陳委員素月：好，你簡單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印度船員是依照外交途徑入境方案入境的，之後由包機方式離境，對於他感染的地點及來源，目前我們還在瞭解當中。

陳委員素月：目前你們還在瞭解。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素月：我想這個也很重要，對於這個期間他接觸過的人，你們可能都要進行追蹤及防疫。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素月：就這個部分，我想請教，12 月 1 日疾管署宣布要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強化邊境檢疫等等，所以未來你們對於船員的邊境防疫有更嚴謹的措施嗎？

葉局長協隆：跟委員報告，依照目前我們的船員入境規定，第一、只有開放本國籍國輪和國籍航商的權宜輪這兩種船員可以入境來臺更換，這裡面不包括大陸籍船員；第二、入境方式只有兩種，一種是和一般民眾一樣，入境要居家檢疫 14 天，才可以進入社區，另外一種是指揮中心同意的，就是他不進入社區，入境直接送到集中檢疫處所，3 天內取得 PCR 檢驗的陰性證明，才可以離境，這一種是以安排好班機的方式；只有這兩種方式……

陳委員素月：這是外籍船員的部分嗎？

葉局長協隆：對，這是外籍船員的部分，目前我們還是持續以這樣的方式進行管制。至於最近有少部分船員在 14 天檢疫之後發現陽性確診的情形，目前我們正和疾管署檢討相關作業環節，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跟指揮中心提案，建議是不是採取更嚴謹的規定進行船員的管制。

陳委員素月：請教局長，我看到航港局 10 月 5 日公告暫停外籍船員得循外交途徑提報名冊後，辦理下船搭乘船員所屬國安排之專機返國。這和剛剛你講的不是矛盾嗎？你說 3 天之後，還可以搭專機返國。

葉局長協隆：10 月 5 日公告的是外交途徑的入境方案，這個就不限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國輪或國籍航商的權宜輪，這是對一般外籍船員，外籍船舶的外籍船員也可以適用，但是因為指揮中心考慮到最近疫情比較嚴峻，所以已經指示本局，目前這樣的外交途徑入境方案（就是取得外館的簽證之後就可以入境搭包機返國這個方案）要暫停執行，……

陳委員素月：暫時取消。

葉局長協隆：對，但是國輪和國籍航商的權宜輪還是可以持續進行。

陳委員素月：好。我們看到現在國外很多國家有變種的病毒，傳染力更強，這也是很多人非常擔憂的，我們也看到目前臺灣對疫情的防護做得非常好，最怕的就是境外移入的個案，所以不管是

空運或是海運，都非常重要，對於海運，不管是船員或是漁船或是貨櫃輪，都要非常嚴謹。……

葉局長協隆：是。

陳委員素月：我們看到，在疫情的衝擊之下，航空公司的航運可以說是大幅衰退，可是在貨運部分，我們看到它只是稍微受到影響。我們看到報紙報導，甚至很多船運公司在疫情期間的營收比往年還好。我們也看到整個數據統計，國際商港貨物裝卸量只是稍微下降而已，這也顯示商港的活動包括人員的工作狀況及貨物的進出狀況還是非常熱絡，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港口及海運部分的防疫要特別用心和加強。

王次長國材：好，一般來說，如果我們有措施，會和疫情中心討論，關於委員關心的這一部分，我們來研擬，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檢疫方法。

陳委員素月：好。接下來本席也關心一下觀光旅遊的部分，在疫情的衝擊之下，當然現在出國的機會變得非常少，但是國內旅遊變得相對熱絡，目前交通部尤其部長非常支持臺灣跳島郵輪政策，也著手推動 2023 年跳島旅遊年。針對這個部分，目前交通部的規劃大概是怎樣，可不可以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我跟委員初步報告，基本上，我們的跳島旅遊是內需，當觀光非常不景氣，同樣由旅行社安排旅客搭乘各個郵輪進行臺灣旅遊，目前這個部分都積極在進行。事實上，各個旅行社對於這樣的方案是很正向的，他們也配合很多的在地觀光措施，當然目前臺灣本島的碼頭比較沒有問題，但是在離島部分，必須要以接駁方式，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進行改善，比如在澎湖做一些措施，……

陳委員素月：就是港口的建設嘛！

王次長國材：對，比如增加水深這些建設。事實上，過去郵輪都是全世界在跑，如今我們發覺這個在國內也有市場，有相當多人滿喜歡……

陳委員素月：是。有關這個部分，我要回到防疫的部分，我們看到媒體報導全球第一艘復航郵輪「探索夢號」7 月 26 日從基隆出發，前往澎湖、馬祖，展開 4 天 3 夜的航程。對於這樣的旅遊航程，我們要關心到這是一個比較密閉式的空間，也是一個群聚的場所，所以你們有什麼樣的防疫措施嗎？

王次長國材：我請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針對跳島或環島郵輪的防疫措施，我們都訂有很詳細清楚的防疫手冊，包括船員必須從來沒有染疫的紀錄，要有 30 天的自主健康聲明書，入境後要經過 14 天檢疫、PCR 陰性，之後再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才可以到船上服務。此外，旅客的部分都要有 30 天沒有出國紀錄，且早晚都要量體溫，另外，隨船都有衛福部指派的部立醫院醫師提供相關諮詢協助，所以都有很完整的一套作業方式。航港局也會不定期派同仁上船檢查相關的落實情形，如果有跟手冊不符的地方會要求改正。

陳委員素月：好，聽起來是比船員上船工作的要求更嚴格，這樣的郵輪推廣我們當然是支持，我們也希望讓旅客能夠有一個安心的旅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雖然受疫情影響，不過在 1 到 9 月份國際商港的貨運吞吐量跟去年相較是差不多的，可見整個國際貨物的往來還是滿頻繁的，在疫情還沒正式解除之前，我想港口也有可能會成為防疫的一個破口。商港法第二十一條有特別提到，遇難或是避難的船舶，如果有載運患傳染病或有可疑症狀之人，可能影響到國內防疫安全，且商港沒有處置能力的時候，可以拒絕入港。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在目前的防疫階段，防疫中心有沒有跟航港局討論相關的問題？萬一發生類似的情形時，我們會拒絕他入港嗎？或是我們可能會用什麼樣的處置方式？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細節的部分請局長說明。

許委員淑華：可以。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如果船上船員有染疫的情形，或是有疑似的狀況，我們都會跟疾管署派駐在各港口的單位詳細討論，究竟是要讓船舶入港，透過很嚴謹的防疫程序，讓他進入到我國的醫療處所進行醫療……

許委員淑華：也就是說一定是會讓他入港？

葉局長協隆：對，但是必須透過指揮中心，也就是疾管署在港口的單位做專業詳細的評估，而且在船舶入港時有相關的配套，比如船員如何做好隔離，在路徑移動的過程中，包括車輛的安排等等……

許委員淑華：我知道有一些後續的相關流程跟配套一定都要做好，但我的意思是，在條例裡，如果我們覺得他有一些可疑的，或是船上本來就可能有染疫者，我們可以拒絕他入港，但就你剛剛的講法，基本上你們不會拒絕他入港。

葉局長協隆：我們沒有一定把他排除在外，最近的案例是有讓他進港。

許委員淑華：在進港之後，再做後續的安排，瞭解。對於防疫的部分，現在大家比較關注的是航空業者、機場，但是港口也是一個滿重要的防疫關口，不管怎麼樣，我們都不希望這種事情發生，既然防疫中心已經有跟你們聯繫，我覺得相關的條例等等你們也可以再做細部的瞭解，畢竟如果他進來造成破口，後果相當嚴重。

再請教次長，交通部在 99 年的時候就提出遊艇活動的發展規劃，希望藉由遊艇的活絡可以幫助經濟及觀光發展，從 99 年開始一直到 104 年陸陸續續修正、公告了船舶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等，希望可以健全各種法源，推廣遊艇。根據交通部最新的統計，我們現在有 3 處遊艇專用港，還有 3 處新規劃的遊艇港、6 處商港、3 處輔助港和 20 處漁港，都可以讓遊艇申請停泊。到目前為止，因為我們比較缺乏遊艇碼頭的設計規範，之前曾經提出過，但是一直都沒有公布、沒有實行，現在已經過了十幾年，剛剛陳委員也剛好提到，政府現在開始推動遊艇跳島的行程，針對碼頭的規範，不曉得現在的進度為何？

王次長國材：目前已經完成臺灣遊艇基地整體評估，如同剛才委員所提的，我們大概有一千多個席位，剛才所提到的包括後壁湖、龍洞等等有 3 處，我們也在各個地方推動，比如說大鵬灣目前也在推動，他把 CIQS 放在裡面，也可以做國際遊艇的進出，事實上航港局在遊艇基地的營運管理這部分，有一些事項也在進行中，但現在有個問題是遊艇港牽涉的管理單位很多，有我們的觀光局，也有農委會漁業署，也有縣市政府的農業局等等一大堆單位，所以現在院裡面希望由交通部做一個統一窗口，但是會個別發展，比如遊艇政策跟遊艇席位的規劃是由航港局來做，再由各個相關單位來進行遊艇港的建設等等，目前是這樣。

許委員淑華：對，如果政府也覺得遊艇發展是防疫階段後續的項目之一，碼頭的相關規範就必須儘速訂出來，次長提到它牽涉到各單位及地方政府，但實際上不管是日本、英國或大陸等其他國家的相關規範，其實我們都可以去參考，畢竟臺灣是一個海島型的國家，還是會受颱風或東北季風等等因素影響，所以在參考相關規範的時候，我覺得我們也必須把這些因素都考量進去，未來讓政府要推動的遊艇觀光業務可以儘速上路。

我再請教一下，臺灣四面環海，沿海除了有海港碼頭，還有防波堤等港工設施，專有的平台及跨海大橋其實都包含在整個海洋環境中，遇到颱風的時候，就會造成很大的損失，譬如先前民國八十幾年的道格颱風等等，花蓮港、高雄港、蘇澳港等很多的港口都產生破損或有沉陷的現象，我們很多港工的設計其實早就已經達到使用的年限，或是應該提早去做更替。臺灣這十年來並沒有單位針對這些金屬材質做過一些檢測，當這些東西下水之後經過一些侵蝕、腐蝕，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請問政府現在有沒有這樣的計畫，避免南方澳大橋的事情又再次發生，你們有沒有對於這部分進行一些盤點？

王次長國材：我請港務公司副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港務公司鍾業務副總經理說明。

鍾業務副總經理英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水下結構物，港務公司有做兩種措施，一種是防蝕的塗料，另外一個就是用鋁陽極的，我們大概 5 年就會檢測它的厚度還在不在，還有鋁陽極的效能還在不在，不在的話就會去補充，大概有這種……

許委員淑華：每 5 年會做一次檢測？

鍾業務副總經理英鳳：是。

許委員淑華：謝謝。

次長，先前蘇澳大橋事件發生之後，政府立即針對國內很多橋梁進行安檢，這可以檢測出許多不安全的地方，並開始考量到自己的狀況，如果每 5 年都有做一個例行性的盤點跟檢查，這個是很好的。當然檢查出來之後，未來要怎麼樣去加強跟補強，政府也應該要給予更多的資源來做好這些的防護。

王次長國材：謝謝許委員的提醒。對於水下基礎，剛才也提到，這部分很重要，南方澳大橋斷裂事故之後，除了橋梁以外，還有水下基礎，這部分剛才港公司也談到。甚至 5 年裡面比較精細的一些作為，可以再提升，這部分可以請他們再加強。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31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許淑華委員提到遊艇，請教交通部、港務局、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對於超前部署疫後的觀光，或者是發展疫情內的觀光，你們現在有沒有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疫情的部分，誠如剛剛委員所提，我們也是秉持林部長超前部署這樣的概念。海上觀光方面，有兩大部分，第一個是遊輪部分，航港局已經在 12 月 16 日公布一個遊輪的推廣獎助辦法，針對未來疫情解封之後，或是回復正常之後，可能會有一些遊輪願意來臺灣經營，我們透過獎助辦法，包括吸引他來踩線，或是辦理相關的論壇，然後行銷等等，還有包括試營運的航程，我們都有相關獎助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這是針對遊輪，遊艇部分呢？

葉局長協隆：遊艇部分，有幾個重要方向跟委員報告。我們明年開始要設遊艇自駕體驗中心，因為現在遊艇畢竟購買……

許委員智傑：簡單說概念就可以。

葉局長協隆：希望民眾不用購買遊艇，就可以透過自駕體驗中心來體驗遊艇的樂趣。另外，我們會持續來辦理遊艇的推廣活動，就像先前委員有參加過我們在大港橋辦理的遊艇推廣活動。我們最近也修改了法規，把遊艇的持有改成共有制，也就是一艘遊艇可以很多人共同持有，解除以前單一持有的情形，把這個門檻降低。

許委員智傑：現在全國大概有多少艘遊艇？

葉局長協隆：應該一千出頭。

許委員智傑：只有一千多艘？

葉局長協隆：對。

許委員智傑：就是有一千多個停泊位置。

葉局長協隆：對。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有多少遊艇嗎？

葉局長協隆：一千一百多艘。

許委員智傑：據你們的資料，登記的遊艇有 7,000 艘。

葉局長協隆：那應該是含小船。

許委員智傑：遊艇登記艘數在這裡，其他 6,000 艘跑去哪裡停？

葉局長協隆：那應該是含小船，那個是小船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所以那不叫遊艇，但是登記遊艇？

葉局長協隆：那是小船，就是總噸 20 以下的自用小船。

許委員智傑：自用小船也登記遊艇？

葉局長協隆：自用小船不是登記遊艇。

許委員智傑：不是啊！你這邊遊艇登記艘數是 7,000 艘，這是你們自己的資料啊！到底是怎麼樣？

葉局長協隆：我們的遊艇應該是一千多艘。

許委員智傑：這是你們給的資料啊！

葉局長協隆：它這個數字應該是把小船跟遊艇加起來。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會後查清楚再跟我說。

葉局長協隆：是。

許委員智傑：遊艇和遊輪跟港務公司有沒有關係？港務公司怎麼推動？

主席：請港務公司鍾業務副總經理說明。

鍾業務副總經理英鳳：主席、各位委員。遊輪的部分，當然跟港務公司有關係。目前就是配合交通部的一個政策，即藍色公路跳島旅遊部分。

許委員智傑：港務公司基本上是被動？

鍾業務副總經理英鳳：應該是被動，但是應該把我們的設施做好。

許委員智傑：OK！請教次長，因為我一直希望臺灣將來是高科技產業國、觀光文化國，我們到底要怎麼去思考，才能夠讓臺灣走向一個觀光文化國？臺灣是海洋國家，尤其高雄是海洋首都，關於全臺灣的布局，本席建議次長，交通部其實要帶頭啦！今天正好觀光局也不在，其實這是航港局很重要的任務，我認為航港局這個想法還不錯，至少航港局有去思考要怎麼樣去參與跟協助觀光，但我覺得那個格局可能還不夠，也就是說，今天臺灣遊艇跟遊輪走遍許多國家，我們的遊艇和遊輪其實都很強，在疫情之前，雄獅旅遊的大船都是跑世界，不走國內線的，現在是剛好在肺炎期間不能出國，所以轉型做國內的跳島旅遊、環島旅遊，這部分要給予肯定。但是疫情過後呢？他們又會跑國際線，因為比較好賺，所以我希望港務公司、航港局，尤其是交通部跟所屬觀光局，從現在開始趕快去做這樣子的思考，也就是說今天臺灣整個跳島或是環島的旅遊，其實只是一個點跟點的連結，除此之外，要思考在每個點，從觀光的角度要加入什麼樣的元素？包括一些吃喝玩樂或者一些水上活動，交通部觀光局有沒有去做這部分的思考？以前他們的強項就是遊艇、遊輪，比如 Pattaya、峇里島，有很多人會去那邊做水上活動，或者是去那邊觀光旅遊，未來臺灣有沒有可能把這些點再創造得更好？目前我們的遊艇和遊輪因為不能航行至各國，所以只能在國內，你們要把國內這個市場建立好，因為疫情過後，他們可能又走國際線，國內線可能又沒了，你們要怎麼樣去把國際的人口帶到臺灣來觀光，包括遊艇，包括遊輪，包括水上活動，包括整個臺灣的點的布置，對此，交通部有沒有什麼樣的思考？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因應這次疫情，除了旅行社，甚至地方政府都有做一個重新的檢討，就是內需市場是一個根本，至於會不會如同剛才許委員所提的，疫情結束之後他們就離開，現在不會。以跳島旅遊為例，還是會繼續跑，以後 inbound 到臺灣以後，他們也可以搭我們的遊輪去環島。

許委員智傑：你說做什麼？

王次長國材：以後國際觀光客進到臺灣 inbound 的，他也可以搭我們的跳島遊輪，意思就是這個服務會一直持續，未來會有國際遊輪、環島或跳島的遊輪。剛好這一次讓旅行社深度瞭解臺灣的觀光資源，事實上許委員也知道，他們到每一個點，譬如到高雄或花東，每一個點安排的旅程是很精緻的，也等於是利用這個機會把臺灣的觀光優勢找出來。這個部分會一直持續，以後變成到臺灣來的服務，所以這個部分他們應該會繼續。

許委員智傑：最後跟次長建議，希望交通部可以做整體的規劃。有關今天我們在國內的這些跳島旅遊，次長的講法是以後可以吸引很多國外的進來。

王次長國材：如果他們進來，當我們遊程的一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可以跟你打賭，當疫情過後，這些跳島旅遊的郵輪還剩下多少？其實我希望除了自然的點以外，交通部和觀光局也要注入格局、關照及資源。現在自然的點已經算是不錯，但是與世界比較，就不一定是這樣。

王次長國材：瞭解。

許委員智傑：最後跟次長及交通部特別提醒一下，對於觀光文化國、藍色公路、環島旅遊、水上活動等等，交通部是不是做一個整體的規劃？等疫後，世界的人才會過來，我們才會變成觀光文化大國。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部分，現在及未來交通部要有一些盤點及規劃。

許委員智傑：是的，我希望交通部主動出手，就是這個意思。

王次長國材：好。

許委員智傑：謝謝。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魯委員發言完畢後先處理臨時提案。

魯委員明哲：（10 時 4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很多委員都關心同樣的一些問題，今天航政司也有來，可能有一些政策都有相關性。長榮的紐籍機師發生事情，過程就不描述了，讓大家的目光又再一次聚焦，臺灣本身的防疫做得非常努力，對於可能來自國外的破口，希望能夠消弭於無形，所以在航空公司部分，我們前一陣子提出很多討論。事實上在航港局，甚至有一些從國外回來的船隻，不管是商船或者貨運，你們早上也有說明你們所做的管理。現在所有本國籍的船員如果從國外回到臺灣之後，是不是都要 14 天集中式的居家檢疫？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14 天。

魯委員明哲：14 天嘛。

王次長國材：對。

魯委員明哲：在哪裡居家檢疫？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船員的居家檢疫就是……

魯委員明哲：就由船東？

葉局長協隆：對。或船代安排到我們認可的防疫旅館，來進行……

魯委員明哲：認可的？10 月份怎麼有媒體報導非地方政府認可的也有？我希望你們能稍微注意一下，很多事情不要等到真的發生以後才來考量。請問到現在為止，防疫期間有多少本國籍的船員做集中的居家檢疫？人數是多少？

葉局長協隆：到 11 月底總數是 1,233 人。

魯委員明哲：1,233 人，目前有沒有違規或任何紀錄？

葉局長協隆：目前我們的瞭解並沒有違規的情形。

魯委員明哲：完全都沒有問題，也沒有在居家檢疫期間到街頭等等，真的都沒有喔？

葉局長協隆：航港局已經要求船東或船代在檢疫期間要確實做好管理工作。

魯委員明哲：我要特別請你注意一下，他們到底在哪些場域檢疫？第一個，你要確保是地方政府或指揮中心認可的相關防疫旅館，因為只有認可之後，他們在旅館內才會有防疫的機制，才會有人的分流，不然都是假的，一堆人進進出出，不但自己沒做好防疫，還傳給別人，這點非常重要。請問留守的船員呢？就留在船上，你們不管，也是船東的事，對不對？

葉局長協隆：是。

魯委員明哲：有一個假設性的情況，就是這些船員入境，我們為什麼要給他居家檢疫 14 天？如果外籍船員有特殊申請，要在 3 天以內出境，如果檢疫合格，我們也可以用某種方式，讓他入境再出境。這一切的假設就是擔心從國外回來的船員中間可能帶有新冠病毒，我們的假設是這樣。即使我們管不到船上，你還是必須要瞭解，因為一旦在臺灣港口停泊的船隻，再到其他地方，未來算不算臺灣輸出的，都不知道，因此我希望你們注意一下。

最後一個建議，關於現在的防疫手冊，我們問了一下，你們是不是只有中文的？

葉局長協隆：我們針對船員有定「健康管控措施作業原則」，這個是有中英文。

魯委員明哲：有中英文？

葉局長協隆：對。另外，針對國際及國內航線的，我們有一個類似懶人包，叫做「防疫情報站」，是中文的形式。

魯委員明哲：好。我聽說過去中國大陸籍的船員比較多，現在好像是印尼、菲律賓籍的比較多。你要注意，菲律賓籍看得懂英文，但如果是印尼籍或其他國籍，我建議你們給他重點翻譯一下，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是，我們趕快來處理。

魯委員明哲：第二個問題，請教及建議次長，今天有消息指出 BNT 與輝瑞的疫苗優先出來，效果如何？但是它要零下 70 度的運送冷鏈。連德國相對在歐洲是比較先進科技的國家，我們發覺下鄉到該國一些城市時，還是出現一些問題，不由得讓我們擔心。衛福部可能 30 日才會正式宣布，現在聽說大概有可能拿到 3 種疫苗，其中第二類的莫德納大概要負 20 度的保存環境，然後 BNT 及輝瑞要負 70 度。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跟航空公司都開過會，結論怎麼樣？有沒有問題？

王次長國材：請問是指冷鏈物流的部分嗎？

魯委員明哲：對。

王次長國材：目前沒有問題，國內有幾家是專門做冷鏈物流的專業業者，剛好上次我們開研討會，目前他們的相關設施都 OK。除了疫苗以外，他們對於一些醫藥設施，過去是農產品，對於冷鏈部分的未來性，他們是看好，所以他們也希望未來在我們港口的一些倉儲區裡面可以有冷凍物流來做倉儲的工作。我想這部分目前是有幾家都 OK……

魯委員明哲：次長剛剛講的，我是希望你講「還要努力」，不要講「沒問題」，我聽到「沒問題」是最大的問題。過去他們的食品在冷凍保存過程中溫度要求與我們現在的溫度要求相比，有很多可能要新的設備，甚至監控設備，我們希望你們要以更嚴謹的方式處理，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有關這部分，我們再深入瞭解。過去業者在這方面已經投入很多。

魯委員明哲：整個冷鏈物流是滿多的，但我真的比較擔心到了國內之後，因為要分發到第一線，勢必要有一個大的冷鏈倉儲區。你說業者有冷鏈，但是它還有自己的產品要持續進口，它到底有多少的 capacity 可以出來，並且達到負 70 度或其他溫度，能夠專業來做這個部分？我真的希望你們好好地研究。

最後海運部分，我聽到太多的陳情，我相信交通部，不管是航港局或航政司，因為海運的運費漲不停，今天我知道陽明海運也有來，他們也很無奈。你們回答是市場機制，我同意，它不但是市場機制，而且航運—不管是船也好、飛機也好，如果是國外的，還涉及停泊權！如果某個地方生意不好、價格不好，就會停到別的港去。所以確實涉及市場機制這個複雜的問題。但我也要提醒一下，如果市場機制漲破臺灣經濟，你們身為政策單位，自己心裡要有一道天花板，也就是說，極限天花板真的要有一個。若說什麼天花板都不要，全靠市場機制，那中央銀行其實也不應當說今年被美國列入干預匯率國等等，多難聽啊！為什麼？臺灣貿易立國，外貿依存度這麼大，很多合約一年一約已經算短了，還有三年一約，美金匯率多少都已敲定的。當然，疫情關係影響全世界，沒辦法，可是我是說真的，要是衝擊國內經濟，你們預估各產業運輸成本，因為臺灣產品一定要運輸到國外，如果超過一定程度，可能會倒多少公司、傷害多少經濟時，就要拜託一些船運公司配合啦！

面對缺櫃情形，港務公司也好、或相關單位航港局也好，你們認為大家都在搶櫃，未來有何影響？希望你們也超前部署、超前考量，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是。

魯委員明哲：好，我給你們這樣的建議。

王次長國材：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陳歐珀等提案：

案由：台灣各類汽車駕照依序設有小型車、大貨車、大客車及聯結車等四個層級，且設有必須逐級並隔年才能報考之經歷年限。例如欲取得聯結車駕照，必須先經歷小型車一年、大貨車

一年、大客車一年，如此最快也要三年後才能報考聯結車駕照。鑑於目前貨櫃航運大爆發，貨櫃車駕駛缺工嚴重，此依序逐級、隔年報考之經歷年限已造成缺工瓶頸；再者歐美日各國皆無此相關規定，實有務實修正之必要。爰提案建請交通部於二個月內督促公路總局檢討各類汽車駕照必須逐級隔年報考之規定，以符合實務需求。

提案人：陳歐珀　　許智傑　　趙正宇　　邱顯智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無異議？

黃副局長運貴：同意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在何委員欣純發言之後，休息 5 分鐘。

何委員欣純：（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同樣關心剛才魯委員提到的問題。從空運來講，空運在第二季是賺錢的，第三季虧損，固然有其環境與疫情因素，但我倒是想請教交通部王次長，你認為第二季賺錢、第三季虧損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知，中華航空其實都在虧錢，是最近才開始賺，這是華航的情況，主要是國際運輸與海運一樣，國際貨運的運價漲了兩、三倍。

何委員欣純：應該這麼說，今年、也就是 2020 年疫情發生，第二季因為有一些防疫物資要運送、大家要回國這類需求量增加，所以國籍航空在第二季是有盈餘的。但是，過了第二季之後，因為空運成本原本就比較高，有很多非緊急或因為疫情拉長導致部分防疫物資慢慢運送，移往海運，所以第三季才會看見國籍航空公司大部分都呈現虧損。在現在這個時候，我們對國籍航空公司其實只有一個期待，第一就是把臺灣的國民安全地送回臺灣，比如說這次從英國送了一百多位旅英臺灣人或外籍人士進入臺灣。我們的防疫措施做得好，我知道，昨天我們也從各大媒體看到，每一個防疫環節都做得非常到位，第一要確保的就是安全，第二是防堵，因為英國有變種病毒。

第二個期待是什麼？是期待國籍航空公司在我們採購到疫苗之後，國外疫苗能安全地運輸回臺灣，而且是以最快的速度，讓國人能夠有疫苗可以接種，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要提醒次長，我們對於這些國籍航空公司一向都很支持，也很關心，針對虧損部分，政府未來是否應該做什麼樣的補助或扶持，協助這些國籍公司？我相信這是很重要的事。

第二點要談到剛才講的，航運業因為環境的轉移，過去虧損了很久，現在反而因為運價大漲，賺了很多錢。我在基層跑動時，由於在我的選區有太多中小企業，我都會跟大家講，要是現在買到航運公司或海運公司的股票可是笑呵呵。但是，若是要外銷出口，看到海運與航運的價格，可就要哭了。

我做了一個表，顯示今年的海運運費比起去年，美國線漲 10 倍，韓國線屬於我們亞洲線，漲

了 4 倍。蔡英文總統就提到，在後疫情時代，臺灣中小企業能夠在世界產業鏈重組的情況下，第一受惠於接到轉單效應，第二是因為卡到最關鍵有利的位置，所以經濟成長與出口量一直增加，明年度經濟成長率在全世界甚至預估是排在前幾名的啊！問題是經濟固然在成長、訂單量在成長，但接到了訂單，有辦法運出去嗎？這就是我們現在第一個要擔心的，接到訂單之後，產品能不能出口、出得去嗎？第二，雖然接到了訂單，但中小企業、傳統產業的獲利本來就比較微薄，可能因為航運費用大漲，吃掉它的獲利。我們就看到，現在三大上市海運公司業績狂飆，這當然對航運公司是好事，買到他們股票的股民、國民當然也覺得很高興，但是海運旺，出口業就很慘。我記得在前幾日的新聞中看到，整個紡織產業也在拜託政府協助，足見這部分讓大家苦不堪言。我的選區也有手工具、汽車五金零件、包括健身器材的所有零組件，還有工具機、機械產業等等，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政府能拿出什麼措施協助這些需要外銷出口的產業，共同讓我國的經濟成長率一如預期，在今年後半年與明年都能繼續推高？這個問題，我雖然也會問經濟部，但針對運輸部分，我就要問問交通部到底有沒有掌握。

王次長國材：海運貨物的運價是由全世界決定，是世界競爭下的產物，意思是……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剛才魯委員也提到有其市場機制啊！可是如果市場機制已經超乎我們的預期，而且事實上在現在這個情況下，貨物出不去、獲利又被吃掉，那麼光有經濟成長率有什麼用？

王次長國材：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跟……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希望你們注意到這個問題啊！你們要有政策評估能力，也就是碰到這個問題、這個狀況，你們認為政府能拿出什麼樣的政策協助這些出口產業？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我想對於出口業來說，航運運價漲了很多，但我剛才也提了，各國航運都漲，不是只有臺灣。

何委員欣純：我當然知道它有環境背景。

王次長國材：每國都有。針對這部分，或許可由航港局了解一下有沒有方法可以協助，尤其是對於出口業者。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到現在才說要協助了解，我都覺得慢了好幾拍，因為漲幅的這個狀況不是今天才發生，是從疫情開始之後就慢慢加溫，延續到最近這幾個月；以前是一季報價一次，現在是一週報價一次，還掌握不到。我的意思是交通部對於後疫情時代本來就應該有所掌握，這是第一點。第二，是在掌握之後，已有很多委員告訴你們缺工、缺櫃問題，大家都在搶，問題是交通部航政司與航港局難道會不知道？

王次長國材：我們了解，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航運界大概以 4 年為一週期，大部分時段都虧損，到了某一年則會爬起來。

何委員欣純：要有具體作為啦！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認為，價格是國際供需下的產物。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要先了解嘛！當然，這是我的提議，也許你們自己的駐外單位可以去了解，航

港局或各港口的主管單位與國際港口也都有交流，那你們應該協助嘛！第一是協助廠商與報關行，因為很多報關行與廠商其實不了解國際情勢的，所以首先要協助的是通關的防疫措施。第二，對於剛才講的缺櫃、缺工，你要有一套因應方式，或是政府有什麼樣的具體作為可以告訴國內中小企業或出口廠商，對於各國這樣的狀況，臺灣政府與廠商站在一起，可以協助他們如何因應嘛！

搶櫃雖說是市場機制，但政府總也要有個角色！對於各國航運港口與其櫃位吞吐狀況，起碼要做到資訊公開、透明，讓這些出口業者能夠有清楚的概念，至少也比較不會感嘆政府都沒幫他們做事。

王次長國材：我會請局長針對剛才談到的去研究。在空櫃方面，初步看來，問題在於取櫃時間太長，但目前也在改善。

何委員欣純：改善的具體措施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

王次長國材：好，就是希望周轉得快一點。

至於剛才何委員提到的，我請航港局召開會議，針對您關心的問題了解一下。

何委員欣純：要了解。

還有一點在航業法第二十二條有提到。我剛才指出價格高漲，事實上，條文就規範：「航政機關認為有不合理或不利於國家進出口貿易或航業發展者……」，所以政府是有手段的。我們當然尊重市場機制，不見得要用到法規這樣的手段，但我還是希望你儘快召開會議，好好了解、盤點，然後拿出具體因應作為。

王次長國材：我會請航港局召開一場會議，也請何委員辦公室參加。

何委員欣純：好。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9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交通部王次長，另外，路政司人員是否列席？

主席：沒有，有航政司人員。公路總局也有人來。

林委員俊憲：請教交通部王次長，計程車公會曾經針對一起事項陳情，我也反映給交通部。國內現在已經將 Uber 納管，而計程車公會檢舉的是 Uber 有 40 件違規，這 40 件違規都是具名檢舉，而且對於時間、地點，每一筆都寫得非常詳細，9 月 24 日就送到交通部，等了一個月卻完全沒有消息。我在 10 月 22 日接到相關資料，也覺得內容非常明確、清楚，於是請交通部路政司查查看是否屬實。交通部路政司在 10 月 22 日告訴我需要一個月進行路測，畢竟需要查證嘛！這點合理。從 10 月 22 日起算一個月，到了 11 月，卻又完全沒有消息。我再催路政司，路政司也不理我。我請助理打電話去，路政司一位朱姓科長辦公室連續掛我三次電話，也不理我喔！不理

我沒關係，但還是要去複查啊！難道因為交通部怠惰、不理我，我就放棄嗎？路政司拖我時間，拖到 12 月 11 日，總算在 40 筆中查了 17 筆。怎麼查呢？很簡單，在與這 40 筆同樣的路段、時段，也就是每天在同樣時間、地點測測看 Uber 有沒有違規，結果有 17 筆違規、百分之百違規。也就是說，路政司調查也顯示，確實如同檢舉內容，儘管在 40 筆中只挑了 17 筆去查，結果違規率就已達百分之百，但路政司還稱要釐清責任云云，沒有關係。

現在我們要討論比較重大的問題，就是既然希望將 Uber 納管，也希望維持一個傳統計程車和 Uber，也就是大家都可以共同存在的市場，希望創造司機與消費者雙贏，但我現在發現 Uber 的問題、第一，Uber 的價格會跳動喔！Uber 是透過 app 告知消費者從這端到另一端要多少錢，計程車則是跳表。而針對計程車的計費表，交通部是有要求的，每年都要受到檢查，而且有封條，可說受到管制，司機要是動了表，就屬違法，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計程車司機的表不能調，但是 Uber app 上顯示的價格可以隨意調。有消費者向 Uber 客訴，他同時訂了 Uber，後來 app 顯示取消，再訂一次，價格卻漲了一倍，本來是九十幾元，卻跳到一百八十幾元。該消費者客訴十幾次，但 Uber 不理他，後來消費者提告。該消費者強調不是為了錢，而是質疑都在同一個時間，點選完之後被取消，消費者再訂第二臺車，沒有理由漲一倍吧！結果 Uber 把錢退給消費者。次長，Uber 把錢退給他，請他不要告了，Uber 承認錯了！我現在要請教，現在對於 Uber 到底要不要管啊？

王次長國材：剛才談到，Uber 是透過 app 計費，但我們有一個要求，對於同一個路段不得低於計程車的費率。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

王次長國材：針對剛才你提到那幾個個案，包括那 17 筆，就我所知，他們最近剛好也在積極處理，如果最後查出這段價格是……

林委員俊憲：那 17 筆都違規啦！

王次長國材：但那是以 40 筆來看。就我初步了解，一般以 app 計費時，好像因為是以地圖推估，可能會有一些誤差，所以他們也在釐清是誤差還是故意。我想，沒有關係，這部分只要……

林委員俊憲：這樣需要花 3 個月嗎？在 9 月 24 日，計程車公會就具名檢舉了。由於你們一個月不理，計程車在 10 月 22 日來我的辦公室，我的辦公室也將資料轉給路政司，轉到 11 月，路政司非但不理我，還掛我們電話。

王次長國材：這點很奇怪，對於掛電話一事，我會去了解。

林委員俊憲：你去問那位朱科長啊！你就問問看那位朱大慶科長啊！

王次長國材：是，我去了解。

林委員俊憲：後來，我曾請你們的聯絡人去問他為什麼不接電話，他說不敢接。哪有什麼不敢接？而且事情還是要處理啊！後來 40 筆抽了 17 筆，也證實違規率百分之百，17 筆都違規啊！業者

固然宣稱是電腦軟體計算困難、誤差等等，但你接受嗎？這樣豈不是不能管？

王次長國材：據我了解，現在是車安中心在做，所以車安中心會比較清楚。

林委員俊憲：好。

但現在有兩個問題：到底是 Uber 自己亂調，還是交通部的檢測有問題？也就是說，是 Uber 擅自調整計費器，還是交通部的檢測系統有問題？你剛才提到車安中心，所以我也要請車安中心去了解。我聽說，根據車安中心一開始寫出來的報告，是交通部的檢測系統有問題，結果被路政司退回、要求重寫，因為不能寫自己人不對，要把責任推給 Uber。不曉得路政司不接電話、不理此事是不是因為這樣？車安中心最早的調查結果顯示為交通部的檢測系統有問題，檢測出來的結果查不到違規，哪有說報告還要退回的？路政司還要求車安中心不能把責任歸於交通部，要寫 Uber。這是人性問題，合理啦！畢竟人都會推卸責任。但是現在違規已經這麼明顯，你們不能不處理了。我們希望 Uber 能在這個市場上一樣遵照遊戲規則，只是大家各自有不同市場區隔，有些乘客喜歡搭計程車，有些乘客喜歡 Uber，甚至有些區域有 Uber，有的地方根本沒有 Uber 啊！

王次長國材：是這樣的，如果業者擅自調整計費，就要看是不是 Uber 公司的問題，就這部分，我們就按照相關規定處理。我回去之後會請路政司加速，也會再了解一下，我並未主管路政，但我回去以後一定會加以了解。

林委員俊憲：已經拖了 3 個月！

王次長國材：林委員，我今天回去會請他們趕快處理。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次長。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18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知道現在最嚴重的國安問題是什麼嗎？我說的是與內政有關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資安問題嗎？

陳委員椒華：除了資安，還有呢？

王次長國材：疫情應該也算吧！

陳委員椒華：疫情是國安問題，還有沒有？少子化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對。

陳委員椒華：糧食安全是不是？

王次長國材：是，但不是本部主管，我比較不清楚。

陳委員椒華：少子化的確很嚴重，與現在的國家安全應該息息相關。

次長應該也知道郵政員工工作很辛苦，對不對？除了外勤現在因為疫情，所以有很多外送包裹，甚至內勤也是，分配到的相關工作量應該也會增加。中華郵政自 2003 年改制公司化以後，調整人員進用制度，分為改制前具公務人員資格的轉調人員以及改制後的職階人員，這兩種員工同工不同酬。本席要向次長表達的是，現在這些後進人員應該比較年輕，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面對少子化，對於這些年輕員工其實應該給予多一些支持，讓他們買得起房子、願意生產，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椒華：在加給方面，他們覺得同工不同酬，例如改制前的內勤有 4,800 元加給，改制後內勤都沒有加給；改制前外勤有 6,000 元加給，改制後外勤就只有 3,500 元收投津貼。部長去年 6 月曾宣布全面加薪，其中 2 萬 6,000 人受惠，但這項 5,900 萬元預算屬於主管加薪特調案。其實現在很多主管年紀比較大，而最需要加薪的應該不是這些年紀大的主管，而是如同剛才本席提到的，應多支持年輕的郵政員工，讓他們同工能漸漸同酬。問題是新舊制差距是否能解決？本席在上個月 18 日曾質詢，也有其他委員質詢、關心這個議題，中華郵政承諾一個月後要回應，但我們現在仍未看到具體方案。郵政員工多次詢問，本席也多次提案，這件事非同小可，畢竟與國安有關，次長可不可以回答，交通部或中華郵政能不能趕快提出具體方案？

王次長國材：我剛好代理過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對此也有所了解。過去主管加給已經處理了，剛才談到的則是非主管的職階人員，也就是 92 年以後進來的。事實上包括去年我們也在討論這個課題，主要是現行國營事業用人費率規定，用人費率比不能高於過去三年的平均，而中華郵政公司過去三年平均大概是十點多。這個意思是，剛才提到的非主管加給如果納入，用人費率會增加……

陳委員椒華：次長，你說的是目前制度面的加給嘛！

王次長國材：對，制度面。

陳委員椒華：我相信，若要從現行制度面慢慢調整到同工同酬，還要經過一些修訂，我也相信不是只有中華郵政勞工遭遇這種情形。

王次長國材：對，因為用人費率要除以總營收，第一，如果總營收增加，用人費率要增加就沒問題。但由於最近因為寄信等郵務部分業務降低，總營收沒辦法增加，這時用人費率只要一增加，用人費率比就會超過十點多個百分點啊！目前大概會有這樣的課題。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可以慢慢往同工同酬這樣的方向調整，有該修訂的，也拜託交通部趕快進行，因為我們知道，讓這些年輕的勞工，包括交通部整體國營事業相關勞工能得到好的照顧，讓他們願意生產，真的很重要。

王次長國材：好。中華郵政說一個月要回應，我不知道他們給了沒有，如果還沒給，我會請他們趕快給。

陳委員椒華：還沒給。

王次長國材：我過去在代理董事長時發現，公司內最重要的問題是沒辦法突破用人費率不能超過十點多個百分點這個問題。至於剛才談到是否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比如說國營事業的用人費率要不要更改，這點我們來努力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能不能在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王次長國材：因為 10 月 18 日已經同意給您報告，中華郵政應趕快……

陳委員椒華：對，那就儘快交給本席確定方案。

王次長國材：好，我請他們儘快給委員。

主席：請交通部也給本委員會委員與陳委員椒華關於處理情況的回覆，好嗎？大家都很關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德維、羅委員明才、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鍾委員佳濱、楊委員瓊瓔、呂委員玉玲、林委員德福、張委員其祿、莊委員競程、高委員嘉瑜、林委員昶佐、蔡委員易餘及陳委員雪生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櫂豪發言。劉委員櫂豪發言完畢之後處理法律提案。

劉委員櫂豪：（11 時 2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受限於東北季風，而臺灣兩個離島，包括綠島與蘭嶼，運輸有兩種方式，第一是船，第二是飛機，其中飛機受限於東北季風，常常因為安全問題、側風問題，不能如期行駛，所以船運就顯得非常重要。在船運方面，最近綠島鄉公所也一再提出這樣的想法，就是希望在民營船舶之外，也有公部門船舶行駛臺東與綠島之間，將來若蘭嶼有需求，也可能包括蘭嶼。當然，其中有相當一部分可能要由地方政府規劃等，但在交通部，王次長或航港局葉局長是否得知這樣的訊息？或有什麼是中央可以協助的？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請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劉委員櫂豪：好，請葉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航港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協隆：主席、各位委員。據我們了解，臺東縣議會部分議員有這樣的提案。但委員也知道，其實臺東從富岡到蘭嶼、綠島有滿多民船提供服務，所以我建議縣府再考慮整個營運上的可行性與必要性。

劉委員櫂豪：局長，簡單地講，民營公司船舶其實還不算少，但因為是民營，所以業者有其自身考慮，如果公部門能有船隻，比如說在現在這種算是淡季的時間，其實可以給民眾另一個選擇，否則現在也不是旺季，民營船公司開的次數沒辦法與夏天相比。我們希望有公部門船隻，因為它就不是以營業、賺錢為主要或唯一考慮，而是以運輸為考慮。簡單來說，公部門可以做到剛好只夠付人事費、維護費、折舊，不求賺錢不要緊，但可以給民眾多一個選擇，就是透過公部門船隻通行。當然，地方政府提出這樣的需求，不可能全由中央埋單，應該是地方盡一部分努力，中央也給予協助，如果方案可行的話。既然局長也了解地方上包括議會、鄉公所有這樣的想法，那航港局能否也主動了解？坦白講，地方公部門要自己經營一條航線或船舶，也有要考慮的地方，畢竟有後續人員、訓練、折舊、維護等費用，其中有很多細節，但據我了解，其他離島好像都有。局長，在其他有離島的縣市有沒有這樣的服務？

葉局長協隆：澎湖有車船管理單位負責公船營運。以我了解，臺東縣政府並沒有設置這樣的單位。

劉委員櫂豪：所以我才說其實不只是一艘船的問題，可能涉及後續營運問題。但既然地方有這樣的想法，我在這裡就必須要求航港局，因為這大概也不是編一次性經費就可以解決的。

葉局長協隆：是，還有後續運補。

劉委員櫂豪：後續還有人員訓練、維護、折舊、營運等很多面向的問題需要考慮。我希望航港局重視地方有這樣的需求。

其實，我們也看到這樣的需求。旺季時遊客很多，離島居民要送貨也好、要回家，也都可能在臺灣本島與綠島、蘭嶼之間來往，但坦白講，第一個問題是可能因有其他旅客，所以不一定有位子。第二，現在東北季風正強，又受限於不是旺季，而是淡季，船班又減少了，所以才會有這個想法。其實，在我的印象中，從上一任鄉長開始，也就是長久以來就有這樣的聲音，這屆謝鄉長當然也有這樣的想法，縣議會也包括縣政府，我相信大家都會認真思考這件事。不過，我們也沒辦法「講一個影，生一個囝」，也就是馬上處理就能生出一艘船，但我希望在這件事情上，中央與地方不分彼此，把這件事規劃好。如果確實有此必要，我們大家就一起努力，好不好？

葉局長協隆：好。

劉委員櫂豪：希望局長主動聯繫。

葉局長協隆：報告委員，我們會遵照您的意思，與縣府還有鄉公所聯繫。

劉委員櫂豪：對，如果後續有什麼樣的進展……

葉局長協隆：再向你報告。

劉委員櫂豪：麻煩你向我說明。

葉局長協隆：是。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皆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的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修正動議含附帶決議，同時進行協商。

如有委員對於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或有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費用者，得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的規定，擴大修正為「或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費用。」

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船舶得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提供擔保，請求放行。 前項擔保，得由適當之銀行或保險人出具書面保證代之。	前項所稱公有商港設施，指其產權屬國有或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所有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修正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分別參考《海商法》第一百條有關因碰撞而被扣押船舶的擔保放行規定。惟在此明訂得提供擔保之人為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以避免兩者有因船舶租傭關係而互推擔保責任之情事。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確保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相關責任之證據保全，航港局得邀集相關人員組織專案小組，會同商港設施受損之當事人指派代表登輪執行保全作業，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不得拒絕。 前項專案小組人員由航港局視案情需要聘任之。專案小組人員上船執行保全任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任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拒絕之。 第一項所稱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船舶所有人「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所負之責任有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之規定。但該責任限制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責任限制不適用於「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的情形。惟其舉證責任在於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之當事人，倘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拒絕執行證據保全，則有失公允，爰增列本條文，授與航港局得視案情需要組織專案小組，並會同受害當事人代表執行證據保全任務，且責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不得拒絕執行之義務。 三、本條第二項除了授與航港

		局聘請專案小組成員之外，也在保全任務的執行程序上，參考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有關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查驗，「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四、為便於保全任務之執行，本條第三項參照海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確定義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委員林昶佐等22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櫂豪等19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障害等級，	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殘廢等級，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人權公約，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平等精神，現行條文歧視性之用字以較中性的失能、障害等取代。 二、酌調字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

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失能補助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失能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失能補助金。	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殘廢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殘廢補助金。	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第一項所定「殘廢」用語，修正

、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為「失能」。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並依照相關規定認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三、依相關規定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三、身體失能不堪勝任。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修正為「失能」，爰將第二項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

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應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 一、依目前實務需求，將核定機關由交通部改為航政機關，惟戰區事務將涉及國際救援或國際爭議情事，故明定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惟近年來之國際形勢趨於和緩，發生戰爭之可能性大降，反而隨著各國反恐範圍的擴大，恐怖組織在陸地的

		活動空間已經逐步喪失、減少，不得不將其陣地轉向海洋，致海上恐怖活動已逐漸結合海盜，造成海盜日益猖獗之情形，愈趨嚴重。故本條應納入前往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需事先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方能真正保障船員安全。 三、近年索馬利亞海盜攻擊事件卻呈增加趨勢，索國海盜攻擊事件占全球海盜案件之54%，索國海盜問題在短期內仍嚴重危害附近海域航行安全。因而船員們家屬苦於擔憂與焦慮，進而船公司和保險公司要求支付不斷增加的費用、反盜措施、額外的燃料和贖金，這些成本最終會轉嫁至消費者。故除了進入戰區外，對於海盜出沒頻繁區域亦具等同之危險性，甚至有更殘暴的危害；且我國航業法及漁業法均於2013 年針對防範海盜之海上安全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故本法宜將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納入條文規定。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陳委員歐珀所擬具之商港法修正草案，請參閱條文對照表。經過幾次溝通，交通部也提出建議條文，現場兩位委員有無意見？

李委員昆澤：陳召委提案主要是將「民有」商港設施或其他陸上、水上財物之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納入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之事由，以確保損壞得以足額獲得賠償。對於這部分，我想請航港局說明國際慣例上的作法是什麼？現行法只規定損壞公有設施最重可勒令停止作業或入、出港等，都是相對重的處分，如果修正之後，將民有商港設施納入，目的當然是要保障設施所有人之權益，因為最重可處分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

我想請教國際上的實際做法如何？

葉局長協隆：針對這部分，其實商港法在民國 100 年修正前，商港設施並未區分公有或民有，也就是說，商港設施之修復費如果沒有依限繳納，可以禁止船舶進、出港，除非提供相關擔保。我想 100 年當時的商港法也都是參考國際上的做法辦理，只是考量到商港法屬於公法的性質，民有設施須循民事、私法程序請求。對於本次陳委員提案，我們認為民有設施部分仍應納入保障範圍，才能給予民間業者更完整的權益保障，所以我們也認同、贊同委員的提案，把民有設施納入。我們也查詢過具公法性質的相關法律，對於部分請求單位地位比較不對等的情形，事實上也有將民有設施權益保障納入的作法。所以，我們贊同委員提案，就是把「公有」刪除，含括商港區域內所有、各項設施。以上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櫂豪發言。

劉委員櫂豪：交通部建議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提到「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證物保全，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辦理」，運輸事故調查法由運安會主管，主要是針對公安事件，但此處講的設施事故可能包含民事部分，會不會有些情況沒辦法準用？因為公權力，例如檢察官等，不可能介入一般民事損害。

葉局長協隆：對於此處用字「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範疇，我們核對過運安會目前所定規定，屬於運輸事故調查範疇。

劉委員櫂豪：包括民事？

葉局長協隆：已經包括在內。

劉委員櫂豪：所以此處用語是核對過的？

葉局長協隆：有，核對過，含括在運安會所定之法規命令內，所以當商港區域內發生設施損害時必須介入調查，也必須執行證物保全，都由運安會辦理。

主席：劉委員，早上我曾請運安會主委針對這部分加以說明。

劉委員櫂豪：沒有問題嗎？因為在我們的認知上必須在涉及公共安全時，運安會才會出動，商港內設施之損害固然可能是公共安全事件，但純粹碰撞也有可能。我的問題是在用語上，運安會或司法院怎麼看？我請教一下大家的意見。

主席：我因為這項提案，特別調出相關資料，早上也請教了運安會楊主委，大家針對這個問題與疑慮討論。我本來也在思考證物要怎麼保全，楊主委向我解釋，運安會與法院、地檢單位都有簽定 MOU，如有需要，他們都願意提供，所以就沒有這個問題。

劉委員櫂豪：運安會也有來嘛！如果與運安會或司法院討論過，應該就可以吧！

主席：對。

第七十二條之一就是討論這部分，所以併同第七十二條處理，請問各位，第七十二條是否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好，謝謝大家。

第七十二條之一不予增訂。

處理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參閱，其中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劉委員櫂豪等 19 位委員擬具等修正條文，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處理第四十四條。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昶佐與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很單純，是將原先相關法條中提及「殘障」的文字修正為「失能」。其實立意良善，主要是為了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歧視性用字修正為中性文字，這是沒有問題的。

另外，有關於劉委員櫂豪提案，它核心重點在於船員對於海盜高風險區域應有退避權，我也支持這樣的立場，我要請教航港局，實務上要怎麼操作，以保障相關人員之安全？請說明。

劉委員櫂豪：我一併發言完畢，再請你們說明。本席所提的是第八十七條，因為有些船舶會前往高風險區域，我希望能給予船員知的權利，他才能選擇到底要不要冒這個風險，所以本席提出第八十七條修正案。航港局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也與我溝通，我同意航港局針對第八十七條所做的再修正建議條文，裡面有做了一些修正。

主席：請一併說明。

葉局長協隆：謝謝兩位委員。向李委員報告，實務上依照航業法第二十七條，船公司或國際航商之船舶如果可能經過有海盜危險的高風險區域，可以僱用私人武裝保全的武力，保障船員與船舶之航行安全。我們也去了解實際狀況，詢問過船聯會秘書長，在實務上如果航線可以避免風險水域，船公司就會盡量避免，如果真的不能避免，公司會依照法規僱用武裝保全；如果必須經過高風險海域，船公司也會明確告知船員這樣的訊息。針對這項法案，我們也向劉委員報告，如果船隻經過高風險海域，但未僱用武裝保全，應事先告知船員，而且要依照其意願，也就是說，船員如果沒有意願，可以不登船服務。這部分我們也與船聯會確認了，他們願意配合辦理。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

船員法第四十四條是否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沒有意見，通過。

第五十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

請吳專門委員說明。

吳專門委員品霏：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修正是針對船員有下列情形，雇主可以強迫船員退休，但交通部建議條文的文字「依勞工保險條例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但是依現行勞保條例只能認定終身無工作能力，無法認定此人是否適合在船上工作，所以我們建議加上幾個文字，在未來執行上比較可行，就是在「依勞工保險條例」之後加上「所」，並在「認定失能等級」之後加上逗號，加上這兩處，等於修正為「依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這樣的文字可以包含現行勞保條例無法認定的狀況，也可以兼顧交通部在執行上的情形。

主席：各位委員與航港局有沒有意見？可以吧？好。

葉局長協隆：沒意見。

劉委員櫂豪：第三款是「依勞工保險條例所」……

邱執行秘書銘堂：原條文無法認定能不能適任船上職務，所以加上逗號比較精準。

主席：在「所認定失能等級」之後加上逗號，吳專門委員的建議是這樣，是不是？

吳專門委員品霏：是。

主席：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櫂豪：你說差別在哪裡？

吳專門委員品霏：以目前這樣的文字，意思似乎是依照勞保條例直接認定可不可以達到永久不適任的程度。

劉委員櫂豪：所以加上一個逗號之後，就代表先依照你們勞保條例認定出等級，主管機關也認定達到「永久不適任」？

吳專門委員品霏：是。

劉委員櫂豪：所以你們不會直接認定是否永久不適任船上職務？

吳專門委員品霏：對，勞保條例無法一個、一個去認定……

劉委員櫂豪：各行業別。

吳專門委員品霏：能不能擔任各行業別工作。

劉委員櫂豪：我懂你的意思，所以在你們認定等級之後，還會有另一個裁量。

主席：可以嗎？

劉委員櫂豪：可以啦！

在場人員：在法制作業上，最後的「者」字可以刪除。

主席：「者」不用？好，一併修正。我念一遍，第三款修正為「依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之後的「者」刪除，加上句號。本條照以上文字修正通過。

第五十四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第五十五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第八十七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通過。

法案修正討論至此。

（協商結束）

主席：再次感謝交通部，這次修法作業的事前溝通協調做得不錯，也感謝三位委員，包括林委員俊憲、李委員昆澤與劉委員櫂豪。

協商完成，作以下宣告：一、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二、交通部建議條文，列入公報紀錄。三、委員修正動議，列入公報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二、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三、院會討論時，均由陳委員歐珀補充說明。四、院會討論前，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五、本會期最後一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核定後確定。

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50 分）

附錄：

交通部建議條文
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交通部建議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商港區域內各項設施損害事故之證物保全，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或有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費用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船舶得由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提供擔保，請求放行。 前項擔保，得由適當之銀行或保險人出具書面保證代之。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二條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或應償還損壞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有商港設施，指其產權屬國有或商港經營事業機構所有者。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有關「公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的規定，擴大修正為「或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以及因而所致營運損失之賠償費用。」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修正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分別參考《海商法》第一百條有關因碰撞而被扣押船舶的擔保放行規定。惟在此明訂得提供擔保之人為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以避免兩者有因船舶租傭關係而互推擔保責任之情事。

建議不予增訂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之一　為確保依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應償還損壞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修復費相關責任之證據保全，航港局得邀集相關人員組織專案小組，會同商港設施受損之當事人指派代表登輪執行保全作業，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不得拒絕。 前項專案小組人員由航港局視案情需要聘任之。專案小組人員上船執行保全任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任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得拒絕之。 第一項所稱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船舶所有人「在船上、操作船舶或救助工作直接所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所負之責任有以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之規定。但該責任限制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責任限制不適用於「本於船舶所有人本人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債務」的情形。惟其舉證責任在於公有、民有商港設施之當事人，倘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拒絕執行證據保全，則有失公允，爰增列本條文，授與航港局得視案情需要組織專案小組，並會同受害當事人代表執行證據保全任務，且責以船舶所有人或船長不得拒絕執行之義務。 三、本條第二項除了授與航港局聘請專案小組成員之外，也在保全

			任務的執行程序上，參考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有關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理貨業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查驗，「查驗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查驗者得拒絕之。」 四、為便於保全任務之執行，本條第三項參照海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明確定義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交通部建議條文
委員林昶佐等22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櫂豪等19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交通部建議條文	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現行法條文	說明
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與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障害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與失能補助金。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遺存障害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障害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失能補助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	第四十四條　船員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殘廢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殘廢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殘廢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殘廢補助金。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一、為符合身心障礙人權公約，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歧視之平等精神，現行條文歧視性之用字以較中性的失能、障害等取代。 二、酌調字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受傷或患病，雖已痊癒而成失能或逾二年仍未痊癒者，經符合規定條件之醫療機構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雇用人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失能程度，一次給予失能補償；失能補償給付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船員之遺存失能等級，經指定醫師評定為百分之五十或以上，且同時適合依勞保條例失能等級第七級以上或第十一級以上，並證明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應按最高等級給予失能補助金。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殘廢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第一項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抵充、扣押或擔保。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第四十一條醫療費用、第四十四條失能補償、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死亡補償及第四十八條喪葬費，其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請求權不因船員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抵充、扣押或擔保。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雇用人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給與船員遺屬之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死亡補償應自請領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喪葬費應自請領之日起算三日內給付。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三、依勞工保險條例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三、依相關規定認定失能等級達到永久不適任船上任何職位者。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第五十一條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一、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 二、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三、身體殘廢不堪勝任。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並依照相關規定認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第二項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用人得強迫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受監護、輔助宣告。 三、身體失能不堪勝任。 年滿六十五歲船員，合於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得受僱之。 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給與之資遣費、加班費、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傷病治療期間支給之薪津、喪葬費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資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遣費、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之給付金額時，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標準支給。		
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失能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十五條　雇用人依本法應支付之醫療費用、殘廢補償、死亡補償及喪葬費，應投保責任保險。	**委員林昶佐等 22 人提案：** 以失能取代歧視性用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為落實人性尊嚴，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以及配合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規定，業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爰將本條所定「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傷害、失能及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倘僱用人未依航業法規定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應告知船員並依其	**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船員隨船前往受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應告知船員並依其	第八十七條　船員隨船前往戰區，應依船員之意願，並簽同意書；其危險津貼、保險及傷殘死亡給付，由勞雇有關組織協議，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委員劉櫂豪等 19 人提案：** 一、依目前實務需求，將核定機關由交通部改為航政機關，惟戰區事務將涉及國際救援或國際爭議情事，故明定報經航政機關核定後，再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惟近年來之國際形勢趨於和緩，發生戰爭之可能性大降，反而

意願。	意願。	隨著各國反恐範圍的擴大，恐怖組織在陸地的活動空間已經逐步喪失、減少，不得不將其陣地轉向海洋，致海上恐怖活動已逐漸結合海盜，造成海盜日益猖獗之情形，愈趨嚴重。故本條應納入前往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需事先告知船員並依其意願，方能真正保障船員安全。 三、近年索馬利亞海盜攻擊事件卻呈增加趨勢，索國海盜攻擊事件占全球海盜案件之 54%，索國海盜問題在短期內仍嚴重危害附近海域航行安全。因而船員們家屬苦於擔憂與焦慮，進而船公司和保險公司要求支付不斷增加的費用、反盜措施、額外的燃料和贖金，這些成本最終會轉嫁至消費者。故除了進入戰區外，對於海盜出沒頻繁區域亦具等同之危險性，甚至有更殘暴的危害；且我國航業法及漁業法均於 2013 年針對防範海盜之海上安全配合修正相

			關係文，故本法宜將海盜威脅高風險海域納入條文規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5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4 分至 4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劉世芳　鍾佳濱　鄭運鵬　吳怡玎　賴香伶　李貴敏　蔡易餘
鄭麗文　周春米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洪孟楷　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廖婉汝　趙正宇
吳斯懷　陳素月　莊競程　張其祿　楊瓊瓔　何欣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黃嘉祿

主　　席：蔡召集委員易餘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一百三十五條，除將第一項條文中「，致妨害公務員行使職務」等文字刪除外，餘照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三、第一百三十六條，照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提案通過。

四、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不予增訂。

五、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出席說明。

六、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總統府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歲出決議(七)、(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史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

主席：今天議程所列議案已經經過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並已詢答完畢，現在處理預算。首先進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先處理歲入部分，再處理歲出部分。現在請宣讀歲入部分預算數以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110 年度總統府主管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總統府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2		國史館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1	賠償收入	-
			一般賠償收入	-
3			規費收入	
	1		總統府	2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 千元
			資料使用費	2 千元
	2		國史館	20 萬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0 萬元
			資料使用費	20 萬元
	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7 萬 3 千元
		1	使用規費收入	27 萬 3 千元
			資料使用費	7 萬 3 千元
			場地設施使用費	1 萬元
			服務費	19 萬元
4			財產收入	
	1		總統府	266 萬 9 千元
		1	財產孳息	257 萬 9 千元
			權利金	-
			租金收入	257 萬 9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9 萬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元
		1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3		國史館	89 萬元
		1	財產孳息	84 萬元
			權利金	49 萬元
			租金收入	35 萬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5 萬元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2 萬 3 千元
		1	財產孳息	9 萬 3 千元
			租金收入	9 萬 3 千元
		2	廢舊物資售價	3 萬元

7			其他收入	
	1		總統府	33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33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33 萬 6 千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
		1	雜項收入	1 萬 8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1 萬 8 千元
	3		國史館	48 萬元
		1	雜項收入	48 萬元
			其他雜項收入	48 萬元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0 萬 6 千元
		1	雜項收入	70 萬 6 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其他雜項收入	70 萬 6 千元

二、委員提案：

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1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48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 萬元　【 】凍結數：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出售史及書刊等收入。

二、經查，此收入 108 年度預算列 150 萬元、決算為 93 萬 3 千元、達成率為 62.2%，而 109 年度預算列 60 萬元、與 108 年度預算數縮減幅度達 150%!顯有浮編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其他收入」刪減 10 萬元。

19

提案人：

主席：現在針對歲入部分的提案討論。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請問國史館，你們今年到目前的達成率如何？

陳館長儀深：報告委員，收入 71 萬元，編列 60 萬元，達成……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編列 60 萬元，達成 71 萬元是不是？

陳館長儀深：是。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覺得 110 年達到 48 萬元沒有問題嗎？因為你們之前的達成率真的很低。

陳館長儀深：對，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已經有一些委託外面合作出版，所以它不算在我們這邊。

吳委員怡玎：你的意思是 110 年已經有確認的收入？

陳館長儀深：對，所以現在減 10 萬元應該是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再減 10 萬元 OK？

陳館長儀深：對，照委員的提案減 10 萬元沒有問題。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主席：所以就是依照吳委員的提案，歲入部分減 10 萬元。

歲入第 7 款第 3 項減列 10 萬元。

現在處理歲出部分預算，請宣讀歲出部分的預算數以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數：

110 年度總統府主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款	項	目	節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總統府主管	
	1			總統府	9 億 9,011 萬 5 千元
				國務支出	9 億 9,011 萬 5 千元
		1		一般行政	9 億 0,679 萬 5 千元
		2		國務機要	3,000 萬元
		3		國家慶典	1,577 萬 5 千元
		4		研究發展	553 萬 6 千元
			1	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553 萬 6 千元
		5		新聞發布	731 萬 8 千元

		6		卸任禮遇	868 萬 3 千元
		7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436 萬 1 千元
		8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7 萬 5 千元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7 萬 5 千元
		9		第一預備金	337 萬 2 千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1,001 萬 7 千元
				國務支出	2 億 1,001 萬 7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8,838 萬 7 千元
		2		諮詢研究業務	2,113 萬元
		3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3			國史館	1 億 9,811 萬 4 千元
				文化支出	1 億 9,811 萬 4 千元
		1		一般行政	1 億 7,378 萬 3 千元
		2		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	2,399 萬 1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		第一預備金	34 萬元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87 萬元
				文化支出	9,687 萬元
		1		一般行政	6,959 萬 6 千元
		2		文獻業務	2,727 萬 4 千元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二、委員提案：

(一) 總　統　府

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6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3 萬 8 千元
建議【　】增減：　4【∨】凍結數：百分之七十
增刪理由：
案由：

該費用 110 年度列 53 萬 8 千元，109 年度列 53 萬 4 千元，值此 COVID-19 疫情尚未明朗，有效疫苗尚未普及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國外旅費**」凍結百分之七十，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1 人員維持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30,1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p. 25】 **提 案** 擬減列數：20 萬　　擬凍結數：80 萬
提案說明： 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於「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編列 6 億 3016 萬 1 千元。用於人員維持費用，按預算員額，職員 378 人、工友 41 人、技工 45 人，駕駛 3 人、聘用 28 人、約聘 4 人，共計 529 人。 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的預算員額。總統府 110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8 人，占整體之 5.29%，超過行政院所規定 5%標準。又其中聘用人員部分工作為經常性業務，並非現有人員無法處理，難以認定為專業業務需要，經費運用有不確實之疑慮。 又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員額為 529 人，109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僅 464 人，與 105 年度比較，預算員額雖已減列 37 人，實際人數較預算員額相差 65 人（12.29%），顯示人力需求下降，在不影響業務運作的情況下，仍有調減空間。 爰此，提案減列總統府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1000 人事費」20 萬並凍結 80 萬，待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38

提案人：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30,1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仟元

提案說明：

據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近 6 年聘用人員比例逐年升高，從 104 年 3.29%上升至 109 年 5.82%，已連續 3 年超過行政院聘用人員規定之預算員額 5%之標準，截至今年 8 月底已超聘 4 人。檢視總統府過去 4 年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平均達 70 人，占平均預算員額之 12.92%，顯見實際員額有剩餘，卻超聘聘用人力，應通盤檢討人力配置。再者檢視聘用人員工作內容與性質，尚非府內同仁無法擔任，亦難認定其聘用理由具特殊專業性。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30,161 仟元，凍結 1,000 仟元，待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超額聘用檢討報告及聘用目的專業性及必要性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6

提案人：

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總統府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人員維持-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 預算金額：17,597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5】 【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929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分支計畫，編列約聘僱人員待遇 17,597 千元，以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529 人，其中聘用人員 28 名，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為 5.29%，已逾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規定，而截至 109 年 8 月底實際聘用人員 27 人，已超過占整體預算員額 529 人之 5%規定，鑒於總統府 110 年度預計聘用人員 28 人，應請總統府確實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衡酌聘用之必要性，並將屬經常性業務部分，改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爰提案減列聘用人員 1 名人事費 92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5

提案人：李貴敏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99,2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近年執行節約能源計畫尚欠成效，特別是過去 3 年在用水與用紙方面，用水平均減幅 5%、用紙平均減幅 15%，顯見節能減碳之成效未盡彰顯，應持續樽節用紙與用水控管。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99,214 仟元，減列 50 千元。

7

提案人：

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總統府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5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6、28 】 【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534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534 千元，係考察美國政府禮賓制度與開放參觀作業所需經費，有鑑於新冠肺炎美國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進行考察，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534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2

提案人：

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5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

提案說明：

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編列 53 萬 4 千元，用於「考察美國政府禮賓制度與開放參觀作業」，計畫內容為考察美國禮賓制度及拜訪開放參觀之歷史建物管理部門，實地瞭解有關典禮籌辦、禮賓接待、總務、布置及開放參觀等作業規畫方式及程序，汲取相關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效，作為業務精進之參考。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甚鉅，及各國防疫、檢疫隔離等政策，如今又再度出現本土案例，更應審慎考量出國考察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爰此，提案凍結總統府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80%，待疫情緩解後始得動支。

46

提案人：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1,9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總統府於 2020 年 5 月發生重大資安事件，經內部檢視內、外網防火牆、伺服器記錄檔等資料後，未發現駭客入侵記錄或植入木馬程式。然，如此受社會高度關注之資安事件，總統府至今仍未向大眾清楚交代事件始末及洩密來源。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1,973 仟元，凍結 1,000 仟元，待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洩密事件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提案人：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29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7197 萬 3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費用 110 年度列 7197 萬 3 千元，而 109 年度列 6317 萬元、增加幅度達 13.94%!且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17)此預算科目增列資訊服務費 880 萬 3 千元，然 110 年度資訊服務費列 3897 萬 6 千元、109 列 2597 萬 1 千元，二者數字顯不相當，有規避監督之虞。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總統府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38,9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30 】 【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3,00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8,976 千元，係資訊軟、硬體、資安防護設備維護、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資安檢測及購買作業系統授權等套裝軟體經費，鑑於公務機關資訊服務費大多數為一般資安與作業系統購置及軟硬設備維護經費，110 年度總統府資訊服務費 38,97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5,971 千元，增列 13,005 千元，增幅 50.08%，超出 5 成，是否有必要性？為節省預算資源，爰提案減列 13,00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3 提案人：李貴敏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03 資訊行政工作維持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服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8,9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此「資訊服務費」，除資訊硬體設備、軟體、全球資訊網及資安防護設備維護等歷年例行計畫之外；今年度新增「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編列 750 萬元。

二、總統府資訊業務係由第二局負責，但因總統府業務包括國防外交等機密事項，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總統府為Ａ級機關；就上列分級辦法所訂之應辦事項，包括「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三面向。就管理面而言，應辦事項至少包含「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資安管理系統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資安專責人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技術面則包括「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檢」、「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以及「資通安全防護」；認知與訓練則為教育訓練以及相關證照執照之取得。

三、有鑑於總統府乃極重要之政府機關，具高度資安風險，資安防護計畫與執行，不可不慎；雖今年度增列府區資通安全檢測與防禦機制，惟凍結 50 萬元，俟總統府就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之相關法遵，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總統府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7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30 】 【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733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733 千元，係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計畫經費，鑑於總統府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38,976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05 千元，總計高達 62,881 千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精進防禦機制、強化無線網路資安等業務，其中資訊服務費較 109 年度增列 13,005 千元，是否有必要再辦理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73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貴敏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家發展研究與諮詢（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5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總統蔡英文在 2016 年就職演說上曾提到，我國人口結構急速老化、出生率持續低落，期許在未來的任期之內，要一步一步，從根本的結構來解決這個國家的問題。然 4 年過去，據內政部本(12)月 10 日公布之最新人口統計，我國不僅人口老化嚴重，少子化問題仍未見改善，顯見國家整體發展研究與諮詢未見明顯成效。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發展研究與諮詢」編列 5,536 仟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少子化及老年化國政規劃諮詢成果及策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9

提案人：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與諮詢及
本年度預算數：553 萬 6 千元
建議【　】增減：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經查，該費用 110 年度列 553 萬 6 千元，惟台灣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國安問題，不論是衛福部或行政院專案編組的少子化辦公室均淪停擺狀態，今年亦見台灣人口首度負成長，惜未聞總統府針對少子化議題提出任何國政建言與諮詢，顯國政建言有流為形式之虞。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少子化嚴重與房價高昂之際，爰建議「**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與諮詢及**」凍結 100 萬元，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因應少子化之相關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提案人：

1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國政建言 預算金額：~~5,536~~ 1,0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47 千元
提案說明： 按總統府單位預算總說明，「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用於辦理各項座談會及專題討論與研究，以研究發展國家大政方針；將元首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形成完整治國方針，交由五院付諸實行；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為促進兩岸和平發展，針對兩岸議題進行規劃研究，提供政策建言。 惟查，近年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之委辦研究經費多未執行，續編該項預算之必要性，似有待斟酌。又本院已成立修憲委員會，修憲屬國家重大議題，爰針對旨揭預算，提案凍結 1,047 千元，俟總統府針對該分支計畫預算如何運用於辦理「憲改國是會議」之明確具體規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修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5

提案人：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7,3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5 】

提　案

擬減列數：700 仟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總統府發言人代表總統形象對外發言，對發言內容及穿著應更莊重嚴謹。然，今年 4 月前發言人身穿火燒國旗圖樣之服飾在府前受訪，顯失對國旗之莊重。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新聞發布」編列 7,318 仟元，刪除 700 仟元。

8

提案人：鄭運鵬　李昆翰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3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4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查總統府 108 年度決算報告「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預算執行率僅 74.01%，因行政院組改進程延宕，部分機關及單位印信未能依預計期程申辦，致執行率偏低。爰此，為撙節預算支出，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 4,361 仟元，減列 400 仟元。

11

提案人：

1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提案說明： 經查，總統府 108 年度決算，其有關卸任總統、副總統之禮遇，動支第二預備金 551 萬元，依據我國中央政府第二預備金動支報告所記載，該項支出係為支付卸任元首之醫療保健業務。《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保健醫療為總統禮遇，由國家支出。係為感念卸任元首之辛勞，故支付其醫療保健支出，並無不妥。 惟，醫療保健業務此一概念相當模糊，究竟禮遇之範圍為何，未有明確之定義。雖曾有子法《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實施辦法》予以較明確之定義，然而隨民國 95 年上開辦法廢除後，醫療保健之禮遇係依總統府之認定於核銷，若有非必要之醫療行為，是否仍屬於禮遇之範圍，不無討論之餘地。 綜上，建請總統府研議，《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各項禮遇支出之定義與範圍，是否仍需有子法或函釋之補充，並提供書面報告供本委員會參閱。

14

提案人：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提案說明： 全球武漢肺炎疫情肆虐，各國疫情嚴峻影響各產業經濟，台灣因為防疫超前部署，經濟突破疫情困境逆勢成長。然，各國疫情未減，台灣防疫也不能鬆懈。 每年一月一日元旦，按照往例，總統府前將舉行升旗典禮，廣邀各界貴賓及政府要員共襄盛舉，並開放民眾入場同慶，參加者高達上萬人。建請總統府預先擬定防疫計畫及措施，以維持台灣目前防疫成效。

15

提案人：

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主決議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529 人， 109 年 8 月底實際員工人數 464 人，實際人數如與 110 年度預算員額相較，差額達 65 人，占比為 12.29%，以總統府 105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為 566 人、556 人、529 人、529 人、529 人，預算員額已減列 37 人，由此可知，總統府近年來已有調減預算員額，惟未足額進用人數仍偏高，顯示實際人力需求已趨下降，在未足額進用人力之情形下仍不影響其業務運作，人力需求應有調減空間。且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及預算編製相關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依實際需要核實配置，並核實減列已無業務需求之預算員額。爰請總統府應持續依上揭規定及實際需要，通盤檢討人力配置，覈實減列預算員額，以避免影響人事費之有效執行，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2 提案人：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總統府

案由：

總統府於 109 年 5 月傳出被駭客入侵導致資料外流洩密，引發外界譁然，後由刑事局指示偵九大隊、科技研發科查辦，與總統府資安人員聯繫，帶回內、外網防火牆、伺服器記錄檔等資料，並未發現駭客入侵路徑記錄或植入木馬程式跡象，而劉姓副秘書長亦否認筆電曾經外流，隨後警方追查寄出電子郵件信箱，透過檢方向 Google 公司調閱寄件者 IP，發現來自境外，目前已請求國外協查，惟尚未取得回覆。因洩密一案影響國家資安甚鉅，總統府應緊密追蹤進度，並徹底且詳盡進行調查，此案亦顯示出總統府對於資訊安全之維護仍有改善空間，總統府應對此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

爰此，請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對此提出有關洩密案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37

提案人：

2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總統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成為各國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也是我國施政主軸。總統府自 98 年度實施節能減碳管控計畫，下表為總統府實施前 1 年與實施後第 13 年的比較。

分類別			用電	用水	用油	用紙
節能減碳前 1 年(96/7-97/6)	全年用量(度、公升、包)		7,101,884	61,943	169,832	5,053
節能減碳後第 13 年(109/1-109/12)	109 年 1 至 9 月用量(度、公升、包)		3,478,563	46,687	61,275	3,027
	與節能減碳前 1 年同期用量比較	增減量(度、公升、包)	-2,176,633	-18	-56,988	-781
		增減率(%)	-38.49%	-0.04%	-48.19%	-20.51%

說　明：當期成果若為節省，則以負(-)值表示；成果若為增加，則以正(+)值表示。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總統府執行節能減碳成效）資訊。

總統府於節約能源計畫的執行尚具成效，但在「用水」方面並未有大幅度的進步，幾乎沒有變化。但我國長期以來，時常面臨缺水的危機，近期又在抽穗期突然宣布停灌影響稻作，宣導全民共同抗旱的同時，政府機關本應帶頭作為示範，設法節省用水，讓資源能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爰此，請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以利達到更全面的節能減碳政策。

47

提案人：

(二)國家安全會議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6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500 仟元

提案說明：

總統府於今年 5 月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雖不涉及國家機密文件，但卻暴露出總統府資安危機。作為國家安全Ａ級機關的國家安全會議，遲至今年度仍有諸多軟硬體設備未進行更新，在資安法規定訂立後才被動配合升級與建置資通安全偵測網，老舊設施使得資安漏洞百出。資安意識薄弱，嚴重恐危及國家安全。

如此嚴重的資安事件已在總統府上演，國安會議卻仍有待三年完成全部升級。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604 仟元，凍結 3,500 仟元，待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資安計畫及規劃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提案人：

2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3,219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18、19】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2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3,219 千元，其中對團體之慰勞獎助、警衛安全等相關支援單位三節加菜金 250 千元，鑑於對團體之慰勞獎助、獎（犒）賞等係屬特別費支出範圍，如國家安全會議對上揭經費有必要支出，應由特別費項下支用，爰提案減列對團體之慰勞獎助、警衛安全等相關支援單位三節加菜金 2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8

提案人：李貴敏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3,54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 萬元

提案說明：

一、 此「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包括「內外網虛擬主機建置及升級汰換」、「進階威脅防護偵測資安設備建置」與「內部入口網系統開發」，共編列 1,35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21 萬元。

二、 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國安會屬 A 級機關；就上列分級辦法所訂之應辦事項，包括「管理面」、「技術面」及「認知與訓練」三面向。就「管理面」，應辦事項至少包含「資通系統分及防護基準」、「資安管理系統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資安專責人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技術面」則包括「安全性檢測」、「資通安全健檢」、「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以及「資通安全防護」；「認知與訓練」則為教育訓練以及相關證照執照之取得。

三、 有鑑於國安會乃極重要之政府機關，具高度資安風險，資安防護計畫與執行，不可不慎；雖今年度大幅增加資訊設備經費，惟凍結 50 萬元，俟國安會就資通安全管理法規範之相關法遵，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提案人：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21,1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仟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總統得視需要召開會議，聽取幕僚針對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研究簡報。然，查國安會 108 年度決算報告，諮詢研究業務執行率僅 8 成，顯見國安會對國家安全、國際經貿整合、區域和平穩定之諮詢研究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經費編列與配置也應一併檢討。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130 仟元，減列 1,000 仟元，以撙節國家有限財政資源。

12

提案人：

2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75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諮詢研究業務】 擬減列數：7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案於「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750 千元，主要係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兩岸諮詢、經貿相關議題及非傳統安全威脅專案研究等所需經費，鑑於以往年度相關研究成果並未發揮成效，為節省政府預算資源，爰提案減列 75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7 提案人：李貴敏 吳怡農 林昶佐

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8,39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諮詢研究業務】 擬減列數：8,39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案於「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8,390 千元，主要係考察資安專案、外館資安訪視、亞太軍事、外貿、歐洲、臺美等交流、參加固邦專案、台美國防、經貿會議等會議所需經費，鑑於新冠肺炎國外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進行考察、開會，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8,39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

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書中，年度施政計畫第五點載明：「協助研擬資安發展藍圖與推動策略：因應國家數位轉型發展需求及複合式網路攻擊威脅，研擬強化數位聯防能量策略，提升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系統防護，掌握資安預警情資，厚植我資安聯防韌性」。證諸新式數位身分證（New eID）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但從政策規劃伊始，社會各界便疑慮不斷。主管機關內政部原規劃明年一月將於新北市、新竹市、澎湖縣試辦，因試辦縣市民意反對，改採縮小試辦區，以新竹市為試辦點，並以「自願換證」方式進行；此與內政部以往推動新式數位身分證政策之堅定立場與積極態度，截然不同。

有鑑於新式數位身分證恐有高度資安風險，諸如網路連結、系統到資料庫的各界面銜接均有遭滲透風險。再者，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資訊法中心亦發布《數位時代下的國民身分證與身分識別政策建議書》，表達對新式數位身分證在資安上、個資保護上之深切疑慮。資安即國安，國安會為國家資安之重要幕僚單位，爰此，建請國家安全會議於一個月內，就新式數位身分證之施行，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 許世芳　鍾佳濱　何志偉

3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主決議
有關國家安全會議設置諮詢委員係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並明定人數，惟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於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規範之。國家安全會議訂定「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規定諮詢委員之遴聘、聘期與待遇位階及相關權益，惟「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聘用作業要點」係在缺乏法律授權下訂定，有悖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國家安全會議應適時檢討將諮詢委員之職務、性質等規範予以法制化。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3

提案人：

3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務人員待遇 2,271 萬元，是其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諮詢委員的薪給。其中諮詢委員編列 6 人，人事費用為 1,693 萬 4 千元，其待遇是由該會另訂定行政規則逕行核定其為專任有給職，支領部長級薪俸。

法律明確性源自於憲法法治國之思想，過去亦有相關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指立法者制定法律時，規範對象、規範行為及法律效果應該明顯，亦即構成要件應使受規範能預見。

然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總統特聘之。」可悉該會有關諮詢委員之規範，僅明定人數，但對該等委員之性質、職務、有給或無給等與組織相關之事項均未規定，恐未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爰此，請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對此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39

提案人：

3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案由：

國家安全會議為我國主理國家安全的專責機構，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二條說明，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國家安全是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等相關事項。

而總統蔡英文宣布 2021 年元月開始，我國將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入台，惟含萊克多巴胺豬肉與日本核食進口，同屬我國在國際經貿談判的重要議題，依我國現今外交經貿戰略，在開放含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入台後，我國將有可能隨即開放日本核食進口，此舉讓社會大眾相當憂慮。

我國民眾之食品食用安全，等同於國家安全中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應確實提供總統依我國人民利益優先之重要意見，共同守護我國國家安全。

44

提案人：

(三) 國　史　館

3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392 萬元

建議【∨】增減：刪減 1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公廳舍之裝修、門窗工程、土木工程、防水工程、水電設施等支出。

二、經查，此該費用 110 年度列 392 萬元，而 109 年度僅列 40 萬元、增加幅度達 980%!又一般事務費 110 年度新增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費 300 萬元，在尚未有出詳評報告出爐前即編列高額修繕費，且無相關明細，顯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器具~~養護費**」刪減 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40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2】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408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史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 408 千元，係執行兩蔣文物暫時保管國史館包裝運輸計畫及考察美國總統檔案史料文物管理及應用計畫所需經費，鑑於新冠肺炎美國疫情仍未緩和，能否順利出國進行考察，存有疑慮，爰提案減列 408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9

提案人：李貴敏

8

3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01 文物管理應用-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0 萬 3 千元

建議【∨】增減：刪減 5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文物庫房所需之自動滅火系統、消防、空調、安全監測等設備及推廣應用所需相關支出。

二、經查，此該費用 110 年度列 580 萬 3 千元，而 109 年度僅列 88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達 654.97%!且無相關明細，顯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01 文物管理應用-3035 雜項設備費**」刪減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有鑑於李登輝前總統二○二○年七月卅日逝世後，有若干民間團體，倡議參考美國總統圖書館，設置「李登輝紀念圖書館」；另亦有立法委員提案立法設置。據查，國史館曾就此議題成立「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研修小組」，並由陳儀深館長親任召集人，召開多次工作會議。國史館乃總統副總統文物保存管理之法定機關；又為國史計，總統圖書館設置與否，亦為檢視國史館如何看待、定位「國史」之事件，故應儘速審慎籌謀。爰此，請國史館於兩個月內，提供籌設李登輝紀念圖書館之規劃進度報告。

4

提案人：

3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國史館及其所屬臺灣文獻館依各該機關組織條例規定，分別掌理纂修國史及臺灣史志。然我國已為民主國家，由總統府轄下行政機關主纂修國史，似有悖民主潮流；其中國史館執行接受褒揚者之史料徵集業務，該業務實際上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依檔案法第 14 條之接受私人資料捐贈業務性質相似。至臺灣文獻館則依其辦事細則進行徵集各地方政府機關(構)擬銷毀檔案，仍有少量徵集檔案業務。可見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檔案管理局管理業務屬性相近，鑒於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3 機關同為中央機關，且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係國史館所屬機關，有其各自的組織法定職掌，惟實質檔案管理業務卻有高度重複性。且有關國史館組織定位及業務範疇調整等問題，本院於審查該館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案時皆作成決議，請國史館檢討，惟迄未定案，爰應請國史館積極研議推動辦理組織調整作業，以收整合國家資源，事權統一之效。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4

提案人：李貴敏

3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

主決議
國史館每年新增之出版品為 10 至 30 多種，以最近 5 年度為例，104 年度至 108 年度間合計發行 95 種出版品。所印製發行之出版品，除現行每種之永久保存控存量 3 冊及依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應辦理之寄（送）存外，主要為銷售及贈送。國史館自 105 年度起縮減出版品之印製數量及開拓多元行銷策略，然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其出版品累積庫存仍有 6 萬 5,960 冊，恐衍生不經濟支出。為免浪費印製成本與增加庫存管理支出，國史館應針對出版品市場逐漸萎縮趨勢，因應時代潮流及配合環保政策，滾動檢討與評估數位應用與紙本書之最佳比重，及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俾有效提高數位資料應用服務及增加出版品銷售收入。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5

提案人：李貴敏

4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史館

案由：

國史館近年雖訂定多元行銷策略，但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仍有各種出版品庫存 6 萬 5,960 冊，國史館應研議更有效提升銷售績效及減輕庫存成本的策略。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 13 條訂定之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第 18 點規定：「為降低庫存成本，各種出版品以保管 5 年為原則，逾期出版品經秘書處評估其參考價值、市場需求性與書況簽核後，辦理低價拍賣、轉贈或報廢等結清數量。」惟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3.91%，另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其出版品累積庫存仍有 6 萬 5,960 冊，已衍生不少經濟支出，仍有努力精進空間。為免耗費印製成本與增加庫存管理成本，國史館應進行滾動式檢討與評估，盡速研議改善辦法與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40

提案人：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史館

案由：

依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另第 11 條規定：「為加強臺灣史之研究、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設臺灣文獻館。」復依總統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以國史館為主管機關。」

然國史館及其所屬臺灣文獻館依各該機關組織條例規定，分別掌理纂修國史及臺灣史志。我國已為民主國家，由總統府轄下行政機關主纂修國史，似有悖民主潮流；另檔案管理局於 9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103 年 1 月 22 日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係因應檔案法公布而成立之全國檔案行政機關，檔案法立法後國史館組織條例配合修正，刪除原條例中徵集史料檔案之規定，僅就現有檔案進行管理應用。可悉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檔案管理局管理業務屬性相近，應宜研議辦理組織調整作業，整合國家資源。

查國史館組織定位及業務範疇調整等問題，立法院於審查國史館 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案時皆已作成決議，請國史館檢討，惟迄未定案，故國史館之官方修史去任務化及史料文獻管理業務與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功能重疊等問題，已多年未定案，為利機關業務穩健推展，應積極推動整合國家資源。

41

提案人：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史館

案由：

國史館為加速推動數位化服務，近年除於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外，復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分別編列「厚植數位內容及服務建設計畫」5,085 萬元、8,095 萬 2 千元及「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重大歷史事件研究展示—5G 科技串聯應用計畫」8,000 萬元。據國史館資料顯示，該館館藏檔案部分史料因年代久遠，自然毀損酸化，有瀕危之虞，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以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目前估算約有 1.2 萬卷檔案尚待裱褙修護、70%館藏尚未數位化，以公務預算難以支應實際需求。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所編列預算，該館 110-111 年度 2 年可值裱褙修護約 10 萬頁、數位化約 110 萬頁，如與 109 年公務預算編列額度相較，裱褙數量約增加 1 倍、數位化頁數則約增加 10 倍，即可加速搶救瀕危檔案，並促進數位檔案開放上網，便利各界使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國史館應加速修護及數位化作業，延長檔案史料使用壽命。

42

提案人：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史館

案由：

國史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科目編列 2,386 萬 6 千元，其中 300 萬元是預計供辦理其台北館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的費用。

國史館臺北館經臺北市政府於 87 年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代表其所具之歷史價值應受到妥善維護，惟其建築因年代久遠，104 年及 105 年曾發生外牆貼磚面剝落、屋簷水泥脫落、天花板有剪力破壞裂縫等情事，如遇地震，恐有樓層塌陷危險之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國史館應積極推動整修計畫，以維護保存古蹟及確保公共安全。

爰此，請國史館於 2 個月內對此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

（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民俗文物管理應用-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7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5】 【文獻業務】 擬減列數：20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史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獻業務」項下「民俗文物管理應用」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733 千元，係委辦辦理「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高雄市」所需經費，計畫係委託調查研究高雄市的地名，包括早期聚落、居民點、埤塘，和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的地形地物等，解讀各類地名的意義，預計 111 年研究成果出版，鑑於 111 年才完成研究成果出版，應俟 111 年度完成驗收後才付最後一期款項，為節省 110 年度預算資源，爰提案減列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0 提案人：李貴敏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文獻研究編纂-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1,358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37、38】 【文獻業務】 擬減列數：146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史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文獻業務」項下「文獻研究編纂」分支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358 千元，係出版排灣族古樓等部落、《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文獻》季刊及辦理臺灣史研習營、文獻書刊獎勵等費用，與本分支計畫獎補助費亦編列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獻書刊之獎勵金 146 千元，似有重複，為節省預算資源，爰提案減列 146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刘

提案人：李德

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主決議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現有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兩棟建築物對外營運，該兩棟大樓除常態展覽外，並不定期舉辦各式特展，惟均無對外收費。該館倘為推廣台灣文物、歷史、民俗文化等公益因素，對於常態展覽不予收費，尚稱合理，惟特展部分展出內容多為具特定主題之個人特展，例如其近年曾策展之「韋勝茂書法篆刻個展」、「林美齡品墨情緣水墨展」、「林文彬、陳世傑藝術雙個展」等，該館對類似特展均未收費，恐有失合理。依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經統計，108 年度參觀特展人次為 2 萬 7,835 人次，109 年度 1 至 7 月底止參觀人次為 1 萬 8,740 人次，換算 1 年尚有約 3 萬 2 千餘人次。鑒於當前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各機關應活化財產及增闢財源，謀求增加財政收入，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研議針對特展酌收門票之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6

提案人：李貴敏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案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對出版品的管理，是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發售規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分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5.50%，且近年環保意識抬頭，政府亦應意識到愛護地球之重要性，積極落實環保概念，降低紙本書印製量並推廣出版品之數位化，以提升數位服務效能。

爰此，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3 個月內對此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43

提案人：

主席：現在開始針對歲出提案進行討論，先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

在我們處理的同時要特別拜託列席官員及幕僚單位，對於主決議部分的用語，如果有意見的話，可能就在這個時間同時跟各位委員溝通好不好？不要等到我們走到那個部分才在現場溝通，好不好？特別拜託！

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

首先處理第 1 案，吳怡玎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怡玎：這個是出國旅費的部分，我們比照其他各部會一樣凍結 70%。

主席：副秘書長沒意見吧？

李副秘書長俊俋：跟召委及吳委員報告，有關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尊重司法委員會及大院的通案處理。

主席：好，謝謝。

李副秘書長俊俋：另外有一個部分，提案是寫說明報告，是不是可以改書面？

吳委員怡玎：將說明改為書面。

李副秘書長俊俋：就是原來要我們提出報告，但我們希望改為書面報告，我們把事情寫清楚。

吳委員怡玎：OK！

李副秘書長俊俋：還有第 2 案、第 7 案、第 8 案都是一樣的，可不可以併案處理？

主席：我不太聽得懂你講什麼意思，現在我們在處理吳委員的提案，我們會一個一個走下來，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俊俋：好，因為第 2 案、第 7 案、第 8 案都是同一個項目。

主席：是同一個項目沒錯，可是它的理由不一定一樣。

李副秘書長俊俋：對，理由不一定一樣。

主席：因為理由不一定一樣，我們尊重委員嘛！

李副秘書長俊俋：好，有關於吳怡玎委員的案子……

主席：謝謝，那個我們已經處理好了，謝謝你。

現在處理第 3 案，林為洲委員的提案。請問林委員要說明嗎？

林委員為洲：第 3 案是一般行政人事費凍結 80 萬元，請問副秘要不要針對提案說明一下有關人員編列的部分？

李副秘書長俊俋：好，我說明一下，這件主要是針對聘用人員，事實上，107 年、108 年、109 年及明（110）年編的人數都一樣，最主要是在 106 年審查 107 年預算的時候，立法院希望我們減少非典型人力，所以我們砍了原來的正式員額，改用聘用員額，聘請的都是比較專業性，比如現在有很多新聞發布，所以我們增加攝影、錄影、剪輯人員，還有的要做直播，所以是這個部分，特別跟林委員說明一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

林委員為洲：原來是小編。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不是小編，因為總統、副總統出門都要有紀錄，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預算儘量不要凍結，讓我們用書面報告的方式說明，謝謝。

林委員為洲：因為之前行政院已經發生過這種事情。你們要聘用更專業的人，對於總統的工作或是總統府的政務推動更有幫助、更專業，這個我們都支持，但是公私分際要分清楚，不要再像行政院一樣，聘來的人去做梗圖給在野黨委員，然後又不敢署名是行政院做的，所有你們做的圖、弄的影片都是公務，不能幫私人做事情，而且都要註明出處。這個很清楚，你要做多少圖、幫總統府說明多少事情都 OK，我們都支持，但是要講清楚這就是對外的說明，是總統府的什麼單位做的，不能匿名，也不能變成廣告，要廣告也可以，要寫這就是廣告、是哪個單位做的，這個很清楚。所以我們是擔心聘了這些人，做超出你們應該做的事情的範圍，這當然不能匿名、不能不註明出處，也不能給特定人使用，所有你們做出來的東西是要公布的，是要跟民眾說明、跟老百姓說明的，不能給特定人，不能給鍾佳濱或給誰，然後不給我們，這樣不行，這樣你認同嗎？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們都公布啊！總統府都公布。

林委員為洲：你認不認同這樣？

鍾委員佳濱：我不認同，我覺得都要給林委員為洲，不要給鍾委員佳濱。

林委員為洲：不是這樣子嗎？你做出來的東西是要給老百姓看的、給民眾看的。

李副秘書長俊俋：總統府就是對外公布。

林委員為洲：對，不是給特定人看，也不是給特定人用的，而且要註明出處、註明單位，還要標明是不是廣告，這個原則……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們敬表同意。

林委員為洲：千萬不要被抓到。

李副秘書長俊俋：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人事費用，可不可以改成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其他委員的案子要跟這個案子一起談？我們一併來討論。

主席：我的啦。鍾委員現在要發言的是跟這個有關還是沒有關係？

鍾委員佳濱：當然有關。

主席：我們先讓你發言，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一般我們對政府機關大概都會先看預算員額，目前總統府的預算員額有 529 名是編列在明年的預算當中，但是今年到 8 月底的時候，已經有員工 464 名，在一般公務機關這是比較罕見的，我看了林委員的提案意見，我個人認為總統府應該要去檢討，目前你們的預算員額沒有用滿，那麼目前的政務是否能正常運作？聽剛剛副秘書長所提的是，總統府現在隨著民眾資訊流通方式的改變而很重視影像傳播，但過去在總統府的編制員額當中，屬於公務人力的部分，或許缺乏這樣的專長，因此以聘用人員的方式來因應，這一點我敬表同意。

這個案子如果林為洲委員不堅持的話，我完全認同您剛剛說的公私要分明，如果可以提供給鍾佳濱委員的一定要提供給林為洲委員，不能只提供給特定人，最好是大家都有，但我相信總統府應該沒有需要提供什麼影像給委員，而我知道有少數的情況是因為我們會陪同民間團體到總統府接受總統的接見，在這種情況之下，陪同接見的人員會同時跟民間團體合影，這些合影的內容通常會提供給我們，我覺得這一點應該也不違反剛剛林為洲委員所說的意旨，那是屬於

總統的公務行程、公開接見，民意代表陪同民眾得以晉見的時候，影像的內容應該一併視為以公務的方式來提供給我們，所以本席建議，總統府可不可以就剛剛林為洲委員的意旨，跟我剛剛所提的建議，將總統府這些專業人士所產製的成品、它的運用方式，能有一個更明確的規範，我們用主決議的方式來要求，未來不管是立法院或其他公務機關都能夠合理公平的使用總統府運用專業人力所產出的作品內容，好不好？本席建議主席、林委員為洲用主決議的方式，讓剛剛林委員的發言意旨能夠落實，以上。

主席：好，謝謝鍾委員。關於這個議案，就是我跟林為洲委員的第 3 案和第 5 案的部分，其實我們的意見是相同的，就是上面有寫條文的地方，我們看到條文上面，其實我的認知跟鍾佳濱委員的認知不太一樣，我們認知的情形是它已經超過整體預算 5%的規定，所以我們才會減列掉 1 名的人事費用，最主要的原因是在這裡。雖然上次副秘書長有解釋，您是學政治的，不是學法律的，我想民主國家，政治還是應該依法，所以我們減列的原因是因為你違反法律的規定。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特別跟召委報告一下，我剛剛有說明過，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所謂的聘用人員人數並沒有增加，最主要是要減少非典型人力，所以我們把正式員額裁掉，然後變成聘用人員的缺，所以這樣看起來它的比例會稍微高一點。

主席：為什麼你要把正式的人員裁減掉？

李副秘書長俊俋：因為當時很多政府部門用的是非典型人力，用所謂的勞務聘僱，所以這個方式……

主席：原因是什麼？為什麼……

李副秘書長俊俋：當時有這樣的傾向，所以我們希望改變這樣的傾向，當時在 106 年審查預算的時候，立法院希望所有政府部門減少所謂非典型人力的聘僱，所謂非典型人力的聘僱就是指他只是 part-time，或者他是勞務採購的聘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把正式人員減少，而且這幾年來，總統府的人數、正式的員額是持續在減，這個部分如果說明得不夠清楚的話，我們再補提書面給委員。

主席：不是，我們在決定之前要懂，我們沒辦法在決定之前不懂，然後在決定之前先核可，再請你以書面來補充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現在說明就是這個意思，106 年在審查預算時，因為那時候非典型人力確實太多，政府不應該帶頭鼓勵非典型人力的部分，所以有人要求希望政府機關要減少這個部分，因此總統府就把我們的正式員額裁減，然後改為聘僱人力，對我們聘用的人力會更有保障。

主席：我還是聽不懂，為什麼你要減非典型的，你減了非典型的，為什麼你不能夠用正式的人員，你要用約聘的？這有什麼邏輯關係嗎？鍾委員好像要幫您補充說明，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在公務機關過去的服務經驗，政府機關的員額膨脹，在過去十年內有很大部分是來自於非典型，即派遣人力的膨脹，把一些原本屬於技工、工友所做的事情改用勞務委外的方式，或改用承攬的方式，或是改用派遣人力來處理的方式，經過這十年來發展的檢討，行政院也很清楚地表達，應該服膺現在對勞工權益的保障，儘量不要再去使用非典型人力，即派遣人力，而我看到總統府的情況，過去在公務機關，副秘書長倒是可以來說明一下，因為這裡所謂的行

政院規定的 5%是指總預算員額當中的 5%，如果過去總統府的預算員額一直在縮減，他現在的聘用人數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這個比例必然是上揚的，簡單來說，當分母是減少的時候，分子不動，它的百分比是上揚的，所以我剛剛聽起來副秘書長是不斷地強調，過去這三年多來，從 2016 年開始，總統府聘用人員的人數沒有增加，是由於預算員額不斷地縮減，造成了原來沒有超過 5%，現在超過 5%，剛剛召委在垂詢的是，為什麼編制員額在縮減，而副秘書長的說明是在編制員額當中縮減非典型人力，因為非典型人力不太會表達在預算員額，所以聽起來你們是希望將預算員額當中的正式人力、公務人力部分縮減，然後你們的非典型人力是用什麼方式來處理，這一點可能是包括我個人在內也比較希望知道的，以上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俋：召委，可否請我們人事處來說明？

主席：等一下，我要特別拜託請針對委員的問題來回答，好不好？你不要想說隨便回答一個，不會？好。你也不要期待在沒有說明之前就會過，然後你再以書面補充說明，這是不會發生的，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了解。

主席：所以請針對我們提的問題來回答。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部分可否請人事處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張處長秋元：這個部分我做一個比較詳細的細部說明，關於剛才召委所垂詢的，所謂的非典型人力……

主席：非典型人力從頭到尾都沒有從我口中說出，我的問題很簡單，請你看一下第 5 案，理由很簡單，理由就是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有規定，剛才副秘書長的說明都沒有辦法針對這一點說明。

張處長秋元：好，謝謝召委。

主席：你就針對這個說明。

張處長秋元：這個部分我們是報行政院核准，關於這個案子，就是剛剛副秘說明的，我們在 106 年以前聘用 19 人，107 年因為有很多勞務承攬，而勞務承攬是沒有雇主的，這是很多朝野委員都非常關注的，這是一個不好的僱用制度，在政府部門裡面儘量不要有這樣的僱用制度。

主席：不要一直重複那個部分，那部分剛才鍾委員也幫你說過了，好不好？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主席，對不起，本席想聽聽這個部分，好不好？因為我們非常關注公務機關的非典型派遣人力。

張處長秋元：這個也不是新的需求，而是歷任總統都有這樣的僱用方式，我們為了要讓這些勞工的勞權可以得到保障，整個政府機關很多這類型的都改成自僱，於是我們就在這個需求之下，在總員額不增加的狀況之下把聘用員額做個調整，聘用員額調整一定要符合行政院的規定，不然行政院不會准，也不會送到立法院來，不可能做這樣的預算編制。其實總統府是行政院以外的機關，並未直接適用行政院規定，但我們還是都會參照他們的標準，總統府所屬只有 3 個機關，是很少的機關，所以我們是用總員額法、總量管制的概念。總統府所屬的機關員額總共有一

千八百多位職員員額，包括這 28 個，總體是 77 個聘用人員，總比例是 4.1%，所以不是沒有規範，雖然我們是行政院以外的機關，但是我們還是有受到拘束，是在總員額不增加的狀況下，並不是我們把這些人用增加僱用的方式去向行政院多要員額，而是就我們原來自己的員額去做調整，這個是符合總員額法所謂總量管制彈性運用的概念，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增加人員。

鍾委員佳濱：我繼續追問人事處長，因為您這裡說的數字跟委員的提案不太一樣。

張處長秋元：是。

鍾委員佳濱：您說的分母不是我們看到的預算員額，您說是一千多人，所以如果以一千多人那個數字的母數來看，你們目前的聘用人力是 4.1%，那為什麼又有一個人力是五點零幾，還要報行政院同意？本席對這兩個差別不太能夠理解。

張處長秋元：對，這個可能外界都不太瞭解。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要講清楚。

張處長秋元：我們是有公文的，我們一定是會報行政院核准。

鍾委員佳濱：您說的一個是超過 5，是五點零幾……

張處長秋元：對。

鍾委員佳濱：那個分母是多少？分母的定義要出來，您又說了是一千多人的分母，然後它是四點多，而這兩個百分比是不一樣的，因為聽起來是分母不一樣，所以您要告訴我們這個分母是……

張處長秋元：關於這個概念，我們算得比較嚴格的是用我們的職員員額，剛剛委員提的 5.29 是用整體員額，包括技工、工友等等所有員額都算在裡面，一般的概念是會用這個概念，所以是五點零幾，但我們是更嚴格用職員的概念去計算，這整個案子是報給行政院核准，而不是我們自己本身僱用的。一千多人是含所屬，我們不是行政院的所屬機關，所以我們並沒有直接適用行政院的規定，但是我們還是用行政院那個原則，嚴格的用職員的比例去算，只是我們是整體的，總統府有 3 個機關，很少，包括中研院及國史館，整體的職員員額有 1,867 人，總的聘用人數是 77 人，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再確認一下。處長的報告是說，如果單就總統府本身，不含所屬……

張處長秋元：是有超過。

鍾委員佳濱：你們目前以最嚴格的職員（不含技工、工友）人數去算，聘用人力多了一點點，而這多一點點也不是你們的聘用人力增加，而是你們的職員人數下降才造成超過 5%，所以你們的聘用人員一直以來都是一樣的人數，如果你們把所屬加進去，職員總額是一千多人，連同附屬機關的聘用人員占比只有四點多，是這樣的意思嗎？

張處長秋元：對。

鍾委員佳濱：所以分成兩個，一個是總統府本身，一個是總統府連同所屬，總統府本身的聘用人員維持一樣，只是職員編制變少，所以超過 5%，如果連所屬在一起，職員人數當中聘用人員人數不到 5%，是這個意思？

張處長秋元：是。

鍾委員佳濱：好，瞭解。

張處長秋元：所以跟召委報告……

主席：等一下，鍾委員問完了？我可以問了。您還是沒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就在第 5 案的地方，我先問你第一個，上面寫「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我剛剛聽到你的答案，首先你是總統府，所以不屬於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我剛剛聽到後面哪一個人給你支援時這樣講的，所以我聽到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剛剛在回答鍾委員的時候說到分母是什麼數字，如果按照這個注意事項，它的分母就不會是你講的數字，關於它的分母，這上面寫得很清楚，就是預算人數嘛！您看一下上面是不是，那個有沒有引用錯？如果沒有引錯的話，我們針對問題回答，這樣才能夠解決嘛！就不要把別的東西混進來講，上面是不是預算數？

張處長秋元：好，謝謝委員，是預算數……

主席：我問你是不是預算數？

張處長秋元：是。

主席：所以你在回答鍾委員的時候，那個分母的地方是什麼？

張處長秋元：分母的地方也是預算數，只是……

主席：是啊！所以你用總員額數去撈進來的話……

張處長秋元：可是我們是整個……

主席：你現在唯一能夠講的是這個注意要點對你們不適用。

張處長秋元：是。

主席：我聽起來你講的唯一一個就是這個注意要點對你們不適用，我想請問你，你是一直處理人事部分嗎？

張處長秋元：對。

主席：現在各機關不管是監察院也好、立法院也好，雖然都不是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有沒有適用這個標準？在編預算的時候有適用這個標準，還是沒有？我知道立法院就有！所以我現在請教你，現在我聽起來你唯一一個理由只有講因為是總統府，所以不適用這個要點而已。

張處長秋元：是。

主席：至於其他部分，你剛才在跟鍾委員解釋的時候，你說不是用預算數，而是用總員額數，那跟這個要點內容完全不一樣啊！除非是總統府有一個要點嗎？總統府的人員部分是不是也歸進去行政院整個行政單位的總員額？

張處長秋元：對。

主席：那為什麼你會認為它不適用？

張處長秋元：都在總員額……

主席：是，你讓我講完我的問題嘛，不然你都不回答我的問題，光是講別的。

張處長秋元：是。

主席：我現在聽起來有道理的一點只有因為是總統府，所以總統府不適用這個注意要點，聽起來唯一一個地方有道理的是這個地方，其他剛才你講的那麼多數字的部分跟這個規定完全都不相符

合。另外一個很奇怪的一點，如果沒有納進去行政體系所有總員額的話，你剛才又說用人是已經經過行政院核可，這也很奇怪啊！

張處長秋元：跟委員報告，所有的用人都要經過行政院核可。

主席：是。既然所有員額都要經過行政院核可，那為什麼這個要點不適用？

張處長秋元：行政院既然核可一定有它的依據。

主席：不是……

張處長秋元：跟召委報告，我們是有被核可的。

主席：不是啊！你剛才前面不是才說你不適用這個要點嗎？你到底是適用還是不適用？

張處長秋元：報告召委，我可以把行政院核准的公文……

主席：我問你的是，你是適用這個要點，還是不適用這個要點？你要先回答。到底適不適用？

張處長秋元：以行政院以外的機關，我們並沒有直接適用。

主席：既然沒有適用，為什麼又要經過行政院核可？

張處長秋元：關於整個國家的總員額，在預算編列之前，所有機關都會送到行政院去核定，然後行政院會依照他的規定來做核准，每年在預算編制之前都要去審視，所以總統府一樣也是報到行政院核准這些員額以後，才可以納入預算的編制。

主席：我現在問的不是你的現狀，而是我們在審你們的預算時，我們在看你們是不是有依照法令的規定在辦嘛！所以你不能告訴我說，因為你的現狀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就必須要按照你的員額來算，我們是按照這個注意要點上面的規定，然後去說：OK，你超過了。但你超過的部分沒有全減啊！就只有減你一名而已，並沒有全減。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可不可以看一下核准函？

主席：好。

李副秘書長俊俋：主席，我可不可以做補充說明？

主席：等一下。另外，剛剛人事單位的主任，您貴姓？

張處長秋元：姓張。

主席：張先生，剛才我看了一下預算書，其中第 50 頁、第 51 頁出來的人數部分跟你剛剛講的也不一樣。

拜託會務人員把行政院核准函給各委員一份影本，好嗎？

鍾委員佳濱：主席，本席有個建議，給主席做參考。對於行政院及所有中央到地方的機關，我們都必須根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來辦理各相關人事費的編制，我想這一點過去我在行政院服務也是如此。至於總統府本身並不直接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這個在注意事項的頭銜就寫得很清楚了，它是「行政院暨所屬」，不過基於國家用人的控制，我可以理解除了行政院以外，其他四院和總統府也會將他們行政人事的預算編列報到行政院，而行政院原則上對於不直接適用的部分是會進行審核，至於他審核有沒有超過標準、同不同意，如果行政院基於權責同意了，我想立法院也沒有認為他有違行政院注意事項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本案就依行政院核定的部分來處理。至於本院如果其他委員對於他們

人事的編列額數上有不同意見，大概也與行政院無涉，因為行政院已經同意了。所以我們要不要去調整它的員額內容，其實跟行政院的注意事項已經無關了。

李副秘書長俊俋：報告召委，我能否做一點補充？

主席：好，請副秘書長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自己在人事總處和銓敘部都服務過，所以對於這個部分稍微有點瞭解。基本上對於行政院注意事項要點，總統府和其他四院是可以不遵循的，但基於尊重總員額的控管，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遵照辦理。有關總統府第五案所提的人數，以總員額五百多人來算，我們現在的聘用人員確實有超過標準，我們就是百分之五點多，這個部分我剛剛有說過，我們聘用人員並沒有增加人數，107 年、108 年、109 年、110 年都是一樣的，只是我們的總員額人數有減少，所以它的比例就會提高。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為了要尊重行政院，所以在報這樣預算的時候，有特別報給行政院，並經過行政院的核准，我們才編列這樣的預算，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貴委員會可以支持。

主席：很抱歉，我沒有被說服，尤其是你拿出來這個行政院函，就跟張處長剛才講的內容不一樣。你現在給一個行政院的函，這個函跟他同意你可以不遵照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一點關係都沒有，行政院函上面寫的是「鈞府應業務需要，擬減列職員預算員額 8 人、約僱人員預算員額 1 人」，你減，然後你就說你相對應增聘預算員額 9 人一案，然後他已經調整你的預算數，所以你就是減 9 個、加 9 個，但是人家同意你減 9 個、加 9 個，跟你適不適用這個東西是兩回事，所以不要把這個混為一談，這個東西並不能夠證明你是可以超過注意要點的。我目前聽起來只有一個理由是有道理的，就是那個注意要點是規定行政院跟所屬機關，你是總統府，可是你又回來講說你的理由是因為你尊重，我覺得這就是兩回事，法律的規定就沒有尊重、不尊重的問題，法律規定就是你應該遵守，而不是你該遵守的東西，你給多大的恩惠。所以這一案我們先保留，再拜託幕僚單位再去弄清楚真正的理由是什麼，如果你有理由的話，本會是不會不讓你通過的，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聽到你真正的理由。如果你再回去看你的預算書第 50 頁和第 51 頁，這個人數跟你剛才跟鍾委員講的人數加總的部分也不對，所以拜託一下，可能幕僚單位要先去看一下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你真的有這個員額需求的話，本會也不會一定要減，不會！但是你不可以隨便回答，好不好？這個案子先保留。

鍾委員佳濱：其實這個函，依照我們在公務機關的經驗，主要是要檢附「總統府暨所屬機關 107 年度預算員額調整一覽表」，因為在調整一覽表當中，一定會對你們最後的總數做表達，一旦行政院核定之後，他就是對全部都同意了，他不只同意你的調整，也同意你最後的員額。所以如果後續可以補充這個資料的話，我是覺得總統府需要說明的是，這 107 年度的預算員額調整一覽表應該最後有一個總數，它不會只有變動數。再來，如果 110 年是跟 107 年一樣，那就表示至 107 年總統府的預算員額調整表及總人數經行政院同意後，你們就一直沒有變，這樣的話，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就沒有什麼差別。所以我覺得如果可以看到這個表的話，我可以在道理上理解這樣的用人費用是經過行政院同意的，不管他有沒有超過那個注意事項的百分之五。注意事項對行政院來講是一個原則，因為它寫得很清楚，以這個為原則，如果未符合這個原則的，一定要

報行政院同意，當然行政院也可以做原則外的例外同意，這也是行政院的權責，所以我還是覺得應該要看行政院最後同意的函。主席剛剛的要求應該是要把這個函提供給大家，我這邊已經看到了，是不是應該要提供給大家看？這樣的話，本案就比較沒有保留的必要，就可以直接處理了。

主席：這個案子保留，總統府還是可以考慮一下，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召委的裁示，該提供的資料，我們等一下就可以提供。

主席：好，謝謝。因為有些東西如果你可以釐清且是你必須要用的話。

處理第 4 案，鄭委員麗文的提案。第 4 案的部分已經改主決議了。

第 6 案也改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大家都同意嘛？好。

第 7 案是國外旅費部分，一樣通案處理，凍七成；第 8 案一樣通案處理，凍七成；第 9 案是凍結，改書面報告，這個可以嗎？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第 10 案是凍結，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你們說明的理由是這個科目增列 880 萬元，可是我們算了一下，數字兜不起來，所以我們好奇到底是增加了什麼？減少了什麼？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有資訊費用和資安費用，所以除了業務外，還有設備投資的部分，今年跟去年不一樣的地方在這裡，所以整個資訊相關設備，包括資訊跟資安部分，總共增加 880 萬元，這部分我在 5 月 25 日跟 12 月 17 日都有說明過，就是整個事件，第一，不是總統府的文件，也不是總統府流出去的；第二，現在正在偵查當中，已經從刑事警察局到北檢……

吳委員怡玎：副秘書長，我不是問這個，我只是要說……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剛剛已經說明很清楚，就是資安設備的部分，有設備、投資跟業務兩項，我們今年的編法是跟去年不一樣。

吳委員怡玎：副秘書長，我要的是明細，我相信不管有沒有經過這個事件，大家都是越來越重視資安問題，所以相信總統府應該也有增加資安……

李副秘書長俊俋：明細部分，我們再詳細提供給吳委員，好不好？

吳委員怡玎：那預算就先凍結，等你們提供明細……

李副秘書長俊俋：好，明細我們馬上提供。

吳委員怡玎：馬上提供？好，那先保留，你們提供給我，就通過，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俊俋：好。

主席：第 10 案暫時先保留，跟剛才前面一樣，資料出來之後再處理。然後第 11 案的部分，也是因為上次的資安事件，上次質詢時，副秘已經說明不是總統府流出去的，但是我們這次之所以提案減列，是因為你們增列了 1,300 萬，增幅高達 50%，為什麼增加這麼多？如果沒有資安疑慮，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請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俋：增加的部分，跟召委說明，其實現在各個機關對於資安部分都非常重視，上禮拜五才召開一個全國資安會議，包括資安設備部分，第一，要求各機關進行盤點，包括總統府在

內；第二，確定資安部分，像總統府一個月就被攻擊 40 萬次，所以我們在資安設備的節點會做得比較完整一點。有關資安設備，我們是分年編列，這個部分確實也有設備跟業務需要，所以今年是真的增加比較多預算。

主席：你這個是全部的行政單位，因為你剛剛提到行政院召開全國資安會議，所以是各個單位增幅都高達 50%以上？

李副秘書長俊俋：各個單位本來的設備跟需求不太一樣，總統府被列為 A 級機關，所以資安部分我們必須特別注意。

主席：這部分已經發包了嗎？金額是怎麼來的？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請二局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好，謝謝。

何局長全德：第一，這部分還沒發包，我們是根據過去預算額度作為估算基礎；第二，主要是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總統府是 A 級機關，A 級機關要做的一共有 14 項，每一項都要到位，因為總統府有代表性的作用在，所以我們是採內網、外網實體隔離，現在行政院的整個政策，會從所謂的消極防護變成主動防禦，主動防禦除了伺服器端，包括我們個人端點，也都要加強防護，所以我們是根據過去的預算基礎，再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要求 A 級機關要加強防護需求，做這樣的預算編列。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我可以先講嗎？鍾委員，你不介意吧？好，謝謝。

我完全認同局長剛剛說的，總統府很重要，所以基本上它作為 A 級防護，我並不反對，我只是問你編列的這 1,300 萬是怎麼來的？你回答說是根據過去的預算基礎編列，可是你比過去預算數字多編了 50%，其實正確數字是多編了 50.08%，資料上面都有寫了。

何局長全德：有關資訊跟資安部分，總統府是一起考慮的，但因為現在駭客攻擊的技術，所以我們相對應的作法，就是減少硬體採購，增加工具軟體等等。事實上，加起來就是資訊服務費增加 1,300 萬元，可是我們過去買硬體設備減列了 500 多萬，實質上總統府的資訊跟資安預算大概是增加 800 多萬，因為硬體部分減少，但因為現在網路攻擊、流量等等，我們需要在各個端點有工具軟體來做主動防禦。

主席：好，謝謝你針對問題回答。

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剛剛你提到總統府的內網、外網用實體隔離，我本來以為實體隔離，因為內網、外網分開，所以就變成用內網的人不能直接上網，要上網的話要用外網，那外網就需要另外的設備，所以在剛剛你還沒有解釋前，我是覺得可以理解，因為內網、外網要實體隔離，所以要增加設備費用，但你剛剛說明是減少設備費用，增加工具軟體費用，增加工具軟體我可以瞭解，因為內網、外網分開之後，所有的工具軟體都要區隔、分開採購，所以工具軟體的費用會上漲，這可以理解，但是實體隔離需要增加設備，怎麼反而你們的設備費是減列呢？

何局長全德：因為內、外網的設備有使用年限，歷年來在大院的支持之下，我們內、外網都已經處理完畢了，謝謝。

李副秘書長俊俋：跟鍾委員補充報告，有關內、外網我們在之前就建置完成，現在是因為增加軟體，特別是防毒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有增加。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我看到這裡面還有雲端服務費，因為你剛剛提到內、外網分開，請問你們服務費的對象，就是供應商是誰？

何局長全德：因為總統府是百年建築，我們的機房並不是一個現代化的機房，而隨著整個政府資訊雲端化的趨勢，我們對外提供各界使用的全球資訊網相關設備，不斷有硬體設備的增加，但因為空間不足夠，所以我們就把那個對外公開的全球資訊網設備移往專業的雲端機房，這就需要增加一些經費來負擔雲端使用費，將來如果有機會，我們也會考慮把總統府的機房做得更完整，但限於現在總統府這個百年建築空間已經相當有限……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的意思是這是跟中華電信租的？

何局長全德：我們政府有一個 GSN 政府網際服務網，提供所有政府機關都可以在國發會跟中華電信承租一個安全的機房，它不是商業機房，我們是為了安全考慮，所以增加了 100 萬元的費用。

吳委員怡玎：好，謝謝。

主席：劉委員，你的案子要併案嗎？

劉委員世芳：第 12 案好像跟原來的科目都一樣。

主席：劉委員要先發言嗎？還是……

劉委員世芳：可以嗎？

主席：可以啊！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我的提案單第 12 案，跟第 11 案及第 13 案其實非常地相近，剛剛聽到總統府第二局來報告，現在總統府被列為是 A 級資安防護等級，也分成內網跟外網，所以我提列的凍結數主要部分，第一個、總統府認知到是 A 級機關，有很多軟體跟硬體上面都必須要做，不管是提升也好，或者是改善也好，其實都非常重要。現在所編列的預算，我覺得應該可以用得到，我不認為這應該減列，因為減列下去，反而會讓人覺得未來總統府進行資安升級，受到立法院的凍結或者減列。

但我要提問的部分是這樣，請第二局局長來回復，所謂的內網跟外網，包括過去好幾年當中，總統府、國安會或者總統府特區裡受到網路駭客攻擊量，到底多到什麼程度？你們有沒有按照行政院的資通管理辦法，都有通報到行政院，做資安的回復處理？同時在總統府特區中，未來如果有相關攻擊是透過類似像無人機，不是由內部，而是外部的話，你們有沒有什麼方式來防護？不要讓總統府資訊，或者是相關人員安全上受到影響，這個算不算在這次資訊服務費中預算員額裡面？第二個、你們要導入的第三方驗證，是由哪一個單位來處理？是要對外公開招標呢？還是用限制性招標的方式？以上。

何局長全德：第一個問題，過去總統府有發生全球資訊網站被攻擊的事件，最近幾年我們統計一共大概有 7 次，其中有 3 次就是所謂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事實上它是沒有侵入，但有大量的

流量到總統府來查詢，我們都按照規定，馬上跟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進行通報，所以都有依照資通安全法的規定來通報，這是第一個我要說明的。

第二個，剛剛委員所垂詢的，因為現代資訊科技很發達，無人機部分可能是將來一個很重要，我們需要去評估的對象，尤其是在輔具裡面，在國安會及相關單位把它列為重點項目，因為無人機的空間使用上，事實上是有在做這方面的處理，這也就是為什麼總統府需要每一年針對新的，像勒索軟體、無人機等等各方面，去編列一些比較前瞻性的研究規劃，所以總統府有一個非常完整的防護體系以外，我們每年也會針對新的資安風險進行前瞻性研究。

另外一個是我們也做聯防，包括我們跟國安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也有聯防、互相通報，還有技術、經驗各方面的交流，事實上這部分我們隨時都有聯絡，因為在這部分政府是一體的，有時候總統府受到的攻擊，其他機關可能也會碰到同樣的攻擊手法，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用這樣的情報交換、技術交流，共同增進總統府的資通安全，以上說明。謝謝！

劉委員世芳：第三方驗證？

何局長全德：第三方驗證，我們是請英國標準協會（BSI）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這個需要限制性招標呢？還是你們是指定的？

何局長全德：我們是限制性招標，因為國內能夠做的廠商，大概就是像 BSI，還有其他民間單位，我們也是將資訊公開，請大家來提 proposal，我們再去做評估。

劉委員世芳：我的凍結案，就是資安相關法律的遵循，剛剛第二局局長有報告過，同時我還要再請教一下，剛剛所講的無人機部分，這個非常重要，我特別強調是在博愛特區，而不是總統府，所以我希望可以在未來包括我們的航站，航站對於無人機也是有特別處理，因為無人機不是由於機器小，而是因為它對於通訊、頻道會造成干擾部分，會影響到你們自己的行政作業，或是相關的其他作業，總統府又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一個據點，這部分恐怕還是要保持一個常態性資安上的處理。

如果剛剛第二局的說明，是我在提到凍結 50 萬元裡相關法遵的基礎，所以一定要站在法律前面、要超前部署，不要等法律通過，因為我們有的時候相關法律在立法院，牽涉到很多不同的委員會，通過的時間會慢一點，但是就資安來講，它其實是與時漸進，不可能是一次性解決所有的問題，幾乎都是處理頻次要非常高。如果有需要比較高階的技術人員來幫忙，總統府千萬不要為了節省預算，然後就隨隨便便處理掉，因為影響到的層面是事涉全國的，所以我會把第 12 案的部分，因為剛才第二局的局長已經有提到了，所以此凍結案部分，我就不凍結，第 12 案就撤回。

我同時也要跟召委講一下，因為資安的疑慮其實是每個單位都有，總統府一定要成為全部行政單位裡面的表率，如果我們現在用減列的方式，以後資安出了問題，他就會說錢不夠，如果我們需要他進行說明，可以儘量改用凍結的方式，因為現在的資安問題確實是與時漸進，更何況總統府也要處理國防部及外交部事務，以上跟召委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大家不要誤會我是非減不可，請大家不要誤會，說服的單位應該也不是我啦！因為我覺得負責預算是整個立法院，大家都應該肩負的責任。我個人也認同總統府資安是非常

、非常重要，那個部分該花的錢，我不會認為這應該要減的，但為什麼會提案減列？很簡單，就是跟注意要點不相符合，我是學法律，我不太能夠容忍有東西可以跟法律規定相牴觸，所以我的第一點是這個，也特別謝謝局長，局長剛剛有針對問題講得很清楚。簡單來講，就是 1,300 萬元裡面，硬體部分是 500 萬元，對不對？所以在軟體部分是 800 多萬元，對不對？

何局長全德：因為現在大家都希望是……

主席：你只要先告訴我，對還是不對？

何局長全德：對。

主席：我要再請教，你將來在資安部分是本國廠商在做，是不是？

何局長全德：跟委員報告，總統府是……

主席：雖然你還沒有發包，我知道，但我現在要確定的，就是……

何局長全德：我現在做一個說明。

主席：對。

何局長全德：我們一定是國內的廠商。第二個，現在總統府使用的所有設備都沒有大陸地區的廠牌設備，我們全面清查過；個人電腦、伺服器，還是比照國防部的軍規，這樣一個比較高的標準來進行，所以沒有委託到國外的，或是其他地區的廠商來幫我們做。

主席：瞭解，謝謝你！我再請問一下……

劉委員世芳：我插一下嘴，那手機呢？

何局長全德：手機也是，我們公務的手機也全部都用……

劉委員世芳：不要講公務的手機，你們進進出出太多人，如果有人用華為，或是小米機這些手機，那也需要做限制喔！

何局長全德：好，我跟委員報告，那些我們有做管制，如果他一連上線，我們馬上知道他是什麼廠牌的手機，公務員在府裡面有 wifi。

劉委員世芳：我瞭解公務手機一定沒問題，但是私人手機的部分，有人為了撿便宜，或者是外包廠商會用這種小米機啊！

何局長全德：對！將來我們會加強管制，我們也是……

劉委員世芳：其實在行政上面的規範，你們要嚴格來遵守，好不好？

何局長全德：是，沒問題！我們一定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我可以繼續詢問嗎？OK！我的另外一個問題，其實也牽連到第 13 案，為什麼還需要在第 13 案的地方，再增加一個委託研究？

何局長全德：跟委員報告，資訊服務費主要用途是我們做個軟體或是做個專案的服務，這在科目上叫「資訊服務費」，「委辦費」是我們委託研究，比如剛剛劉委員所指導的，對於新興科技像無人機的部分，我們必須做一些委託，針對總統府的特性和環境去做資安風險評估並採取對策。

主席：這難道不是你們先做完之後，再決定要怎麼樣嗎？怎麼會是你們決定要做資安的處理之後，再去委外，這有先後順序……

何局長全德：這會做得比較前面，屬於比較前瞻的委託研究，像我們過去做雲端的資安研究……

主席：您的意思是說，它跟這 1,300 萬元是無關的？

何局長全德：有關，不過它的……

主席：為了避免大家浪費時間，我把題目講得很清楚，第一，你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1,300 萬元減掉 500 萬元，剩下 800 萬元是做資安軟體的部分，這已經很清楚了，對不對？

何局長全德：是的。

主席：但是現在又多出一個委外案，委外案不包含在這 1,300 萬元裡面，雖然金額不多，但我只是想請教，通常是你們先規劃好、委託人家研究完了，然後再去實施，對不對？

何局長全德：是的。

主席：可是你們現在既然已經實施在前，為什麼又有一個委託在後？你懂我的意思嗎？

何局長全德：總統府的資安必須持續精進，比如現在針對比較新型的駭客攻擊技術，像勒索軟體等等，我們在執行這個業務的時候，必須針對這些新的資安威脅，去找外面的專業學者或團體來幫我們做研究，所以兩者並沒有先後的問題。

主席：我再換一個方式問，包括軟硬體，現在這 1,300 萬元已經足夠涵蓋像剛剛劉委員提到的無人機，還是沒有？

何局長全德：這個部分目前沒有。

主席：目前沒有？

何局長全德：是的。

主席：所以後面那個委外的部分是要他們研究什麼？

何局長全德：就是整個新興的資訊技術……

主席：包括什麼？

何局長全德：可能包括像勒索軟體；勒索軟體就是新興的。還有新興的駭客攻擊技術、個資的保護，我們就進行這個研究，把研究結果做為將來執行的依據，所以題目比較像過去我們做的雲端和相關資料研究，我們過去幾個年度都在做這個部分，它的科目就是一定要用「委辦費」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簡單來講就是，第 13 案所做的委外是針對中華民國 109 年以前還沒有發生過的新型攻擊方式，是不是這個意思？

何局長全德：是的。

主席：然後第 11 案的部分是目前為止已經發生的，所以是你們規劃要去建置的？

何局長全德：是的。

主席：確定是這樣子？

何局長全德：是這樣子，因為我們也需要針對新的技術去做研究發展。

主席：好，我想我的第 11 案和第 13 案就改成主決議好不好？主決議的部分可能要拜託第二局何局長改一下用語。第 11 案的資安處理 800 多萬元是用在軟體防衛、500 多萬元是硬體，而且是按照 109 年以前已經有相關資安疑慮的部分去做防衛的動作；第 13 案一樣改成主決議，是針對

110 年度以後新型的資安問題去做委託研究，總統府做為一級單位需要怎麼樣處理等等。可以嗎？

何局長全德：可以。

主席：拜託你們趕快把相關用語擬出來，我們才有辦法解決。

請吳怡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玎：謝謝局長詳細的說明，我剛剛看了一下你們的明細，所以我的第 10 案可以撤案。不過我想提醒局長，你剛剛提到你們會請外面的專家學者來做一些專案分析，你要想想這些東西怎麼分享給各部會。

何局長全德：沒有問題，我們現在都有互相進行資訊情報的交換。因為這不是總統府單一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按照吳委員的指示，針對相關的資訊，除了跟國安會和行政院分享，也會跟其他部會分享，這沒有問題，我們有一定的機制在處理。

主席：好，謝謝。

副秘書長，剛才第 5 案的資料還需要一點時間才會出來還是怎麼樣？如果需要一點時間的話，我們可以先進行後面的部分。因為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都已經解決了，第 10 案會撤案，第 11 案和第 13 案改成主決議，第 12 案撤案，等那些解決之後，我們再一併處理。

現在先處理第 4 目「研究發展」的部分。首先是鄭麗文委員提的第 14 案要改成主決議，委員同意的用語已經送到主席台來了，副秘書長也同意嗎？

李副秘書長俊俋：是不是改書面？好不好？

主席：第 14 案？

李副秘書長俊俋：對，就是新的……

主席：這上面沒有提到要書面耶！請把資料給副秘書長看一下。這上面只有寫「建請行政團隊積極研議改善方案」而已。

李副秘書長俊俋：好，這個我們同意。

主席：好，第 14 案改主決議。

針對第 15 案的部分，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其實第 15 案和第 14 案的要求是一樣的。我想藉這個機會請副秘書長解釋一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的形式到底是怎麼樣，就是你們匡列這個預算的時候有沒有 110 年度的方向？因為你們匡列了幾百萬元，可能已經算好要舉辦幾場會議，請問是不是已經有方向了？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主要是針對國政諮詢的幕僚工作，方向部分我們再把細部資料提供給吳委員好不好？

吳委員怡玎：好，這個部分是不是先保留，等你提供過來？因為我要求的是把少子化的相關議題加進去，請問你現在可以回答我有沒有這個議題嗎？

李副秘書長俊俋：少子化其實總統一直都持續關心，行政院也提出方案了。從 107 年到 111 年的方案都已經提出來，也實際在落實了，以總統府的立場，因為行政和規劃的部分是屬於行政院的權責，我們會繼續促請行政院來推動。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的意思是這個在你們……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不會在總統府。

吳委員怡玎：所以你們沒有？

李副秘書長俊俋：對，沒有。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個不會在總統府的範圍裡面？

李副秘書長俊俋：對，不會在總統府的範圍裡面。

吳委員怡玎：是沒有放，還是這不歸總統府管？

李副秘書長俊俋：因為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有計畫了。行政院的規劃已經出來，而且已經落實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促請行政院持續推動。

吳委員怡玎：我知道行政院有規劃，而且也落實了，但那是一個好幾年的計畫，每年都要修正，就像之前總統也有說育兒津貼要提高，提高的數額每次也都是總統在宣布，而不是行政院宣布的，所以我們才會認為這個議題應該放在總統府來討論。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們會持續關心這個議題，但是有關政策的規劃，真的是行政院的職權。

吳委員怡玎：政策規劃是行政院的職權？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來跟副秘書長交換一下意見。因為這個科目是「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總統常常接見很多重要的國內外來賓，其中很多都是學者專家，如果總統府要正式或非正式召開國家發展研究會議的時候，可能吳怡玎委員會覺得應該把少子化的議題列為重要的討論事項，結果出來以後交給行政院，甚至立法院也要參考，因為說不定要更改或修正一些法案，所以應該把它列進去，變成持續關心的方式。因為你們這一目就是「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並不是你們所說的全部都由行政院規劃當中，因為少子化的問題不可能一次就解決，很多國內外的來賓可能也都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把它列到未來正式或非正式諮詢會議裡面的重要議題之一，充分發言跟溝通，然後就可以給其他的相關部會參考，我覺得是好事。

主席：副秘書長，可以嗎？我個人也覺得國家發展，如果未來國家的主人翁都已經不存在了要怎麼發展呢？是不是？要不要考慮列入？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好，謝謝。

吳委員怡玎：所以這個案子就 OK 了？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你是不是要把它列為主決議？

吳委員怡玎：他說 OK，我沒有改，凍結給書面報告。

主席：你要凍結給書面報告是不是？

吳委員怡玎：對啊！

李副秘書長俊俋：不要凍結啦！

主席：你如果承諾就改主決議，可以嗎？

李副秘書長俊俋：對。

主席：用主決議好了。

吳委員怡玎：那你們就……

主席：直接在主決議裡面寫嗎？就說會把少子化的相關政策納入。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們會把這個議題列入，好不好？

吳委員怡玎：那也麻煩你們還是把 110 年度規劃的相關議題，就是你們到底會開哪一些會，因為其實你匡了幾百萬元，大家不知道你到底開了什麼會、到底討論什麼議題，至少把 110 年規劃的議題給我們，甚至 109 年有執行過的相關會議或議題給我們一下，謝謝。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跟吳委員報告，我們可能給你 109 年曾經用過的會比較清楚，因為就像剛剛劉委員所提的，總統府其實接受很多不同的意見，包括現在原轉會也設置在總統府裡面，所以原轉會的預算也是用國政諮詢費用做為主要運作的開銷……

主席：副秘，容我插一下嘴，因為這個預算是 110 年度的，如果納入的話你規劃的部分只給本院 109 年好像不太對，所以要不然就是回到凍結的情形，然後你們再提書面報告。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們把它整理一下，這個部分到底要做哪些項目還在思考，我們會做一個初步的整理然後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

主席：好，那就還是回到凍結好了，我本來是說主決議嘛，但是……

劉委員世芳：可是第 14 案鄭麗文委員的是主決議，所以第 14 案、第 15 案吳怡玎委員的幾乎都一樣。

主席：所以我的意思就是這個取決於副秘，本來我是建議主決議，然後你在主決議裡面把少子化部分的政策、諮詢等全部的……

李副秘書長俊俋：是啊！我已經同意了啊！那就是主決議，我同意啦！

主席：對，你同意，但是因為它不是我的提案，所以我只是建議而已。

李副秘書長俊俋：所以要徵詢吳委員……

主席：現在就是吳委員需要你給他 109 年跟 110 年關於這個部分的……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可以啊！這沒問題。

鍾委員佳濱：110 年的計畫跟 109 年的執行內容。

吳委員怡玎：對，109 年已經執行的內容還有 110 年的規劃，當然也要把少子化的東西放進去，這樣好不好？那我們改主決議就寫這樣子，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俊俋：好。

吳委員怡玎：謝謝。

主席：這個部分就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第 14 案也是嗎？第 14 案改主決議，那第 15 案吳怡玎委員的提案也是……

主席：對，第 14 案改主決議，第 15 案也是改主決議，但就是拜託主決議的用語要達成共識然後送主席台，好不好？

接下來第 16 案也是改主決議嗎？OK，好。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4 案至第 16 案，均改為主決議，達成共識的決議用語需要委員簽字然後送主席台。

我想請問一下，剛才第 5 案的部分，資料已經好了還是還沒有好？

李副秘書長俊傒：在印了。

主席：已經好了在印了？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的過程我們也可以看一下……

劉委員世芳：歲入處理了嗎？

主席：歲入處理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本來休息 10 分鐘，但是因為有些用語還沒出來，建議加把勁趕快先進行，免得那個地方卡住，用語沒確定之前我是不會宣告的，拜託趕快加速，好不好？

接下來處理第 5 目新聞發布的部分，第 17 案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用語也確認了。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7 案改為主決議。

現在處理第 7 目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第一個鄭委員的提案是改凍結，副秘書長有沒有意見？

李副秘書長俊傒：沒有意見。

主席：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18 案凍結 40 萬元，請針對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決議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現在處理第 19 案，有沒有意見？

李副秘書長俊傒：我跟召委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提案委員不在……

主席：那我們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第 20 案，提案委員不在，不予處理。

處理第 21 案。

李副秘書長俊傒：我們只有一個建議，就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這個改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22 案。

李副秘書長俊傒：這個其實跟第 9 案是一樣的。

主席：但是基本上提案委員不一樣，為洲委員請我幫他處理。

劉委員世芳：裡面的內容我們不會反對，但是我想提出有關於節約能源或者是水停灌等等，基本上執行單位來做專案報告，幾乎都是行政部門的單位……

主席：我們現在在講第 22 案。

劉委員世芳：第 23 案不是嗎？

主席：第 22 案，還沒到第 23 案。

李副秘書長俊傒：第 22 案是不是能夠改書面報告？

主席：不要啦！專案報告沒有關係。

李副秘書長俊傒：這個怎麼專案報告？

主席：因為現在前面的地方又要做資安增加費用，我很誠懇的，我覺得這還好啦！因為大家都重視

總統府資安的問題，副秘，可不可以考量一下？

李副秘書長俊俋：因為我剛才說過了，我們來說明過兩次了，其實整個……

主席：你還可以講你怎麼改進、怎麼檢討、未來怎麼規劃，我是很誠懇地建議啦！

李副秘書長俊俋：對，我知道。

主席：我覺得不要在這個上面再去……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是覺得這個題目非常專業，是不是可以先送交書面，我們再決定要問什麼內容？

主席：你不是提案委員嘛！那你就自己提一個案，對不對？提案委員現在有這樣子的要求。

鍾委員佳濱：我是建議這個提案改成書面，書面看到之後委員會可以再作決議，如果不清楚可以請他再來做專案報告，這是我的修正動議。

主席：一定要這樣子嗎？

鍾委員佳濱：您問我說我的意見，就是這樣子啊！

主席：沒有啊！我沒有問你的意見啊！我只有跟你講說你的意見並不是林為洲委員的意見啊！

鍾委員佳濱：別人的案子我們不能提修正意見嗎？不能提意見嗎？

主席：我剛剛不是說他授權給我處理嗎？

鍾委員佳濱：我是針對你的提議問可不可以提出意見。

主席：我提的意見是請副秘書長尊重……

鍾委員佳濱：我的提議就是修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你要表決嗎？有必要這樣嗎？

鍾委員佳濱：主席有需要對別人的意見做這麼強烈的回應嗎？

李副秘書長俊俋：我跟主席報告一下……

主席：沒有，我要處理的時候總要知道順序……

鍾委員佳濱：你處理前我們可以表示意見吧？

主席：是，今天不是有很多時候都讓你表示意見嗎？今天有不讓你表達意見嗎？

鍾委員佳濱：今天主席表達意見的時間比我多很多。

主席：沒有，今天我的提案部分，你有很多的意見，連我想問都沒辦法問，讓你表達之後，我才在剛剛私下休息的時間去請教人事處處長。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要作主決議。主決議原要專案報告，我認為改為書面報告，如果大家看完書面還有問題再提議……

主席：聽到了。

李副秘書長俊俋：報告召委，我們還是希望提書面報告，因為這是很專業的部分，要我們來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 22 案保留。

處理第 23 案，改為書面報告。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主席，第 19 案跟第 20 案可不可以讓我表達一下？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第 19 案跟第 20 案雖然是由周委員春米提案，但是我有連署。第一個，我建議第 19 案的主決議最後一段話，劃掉是否仍需有子法或函釋之補充，然後提供書面報告。第二個是第 20 案，因為剛剛好元旦升旗要照常舉行，所以周委員的提案就是要請總統府特別注意，到時除了總統會參加外，可能還有副總統跟五院的院長，我們必須有最高規格的防疫計畫，再加上有倫敦的班機回來，所以這個主決議應該是沒有問題，不曉得李副秘書長的看法為何？

李副秘書長俊俋：召委，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跟劉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可以，請說。

李副秘書長俊俋：第 19 案是有關卸任總統的醫療保健費用，每年就是編 50 萬元，副總統是 35 萬元，至於用途為何、用在什麼地方，我們不會干涉。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我們只是執行機關。

第 20 案關於元旦部分，我們遵照辦理。事實上，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所有參與元旦升旗的人都是實聯制，包括表演者也會戴口罩。因為我是負責人，所以在此跟劉委員說明，以上。

劉委員世芳：請問第 19 案可以接受嗎？就是把現在的醫療範圍整理一下就好，不用特別寫子法的補充說明，我認為不需要法律上的用語，稍微說明執行的方向就好，我們也知道這是內政部通過的禮遇條例。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們可以接受，但是周委員已經說要撤案。

劉委員世芳：他要撤案？好，他已經告訴你們了嗎？

李副秘書長俊俋：對。

劉委員世芳：請她簽名之後給主席臺。

李副秘書長俊俋：好。

劉委員世芳：第 19 案周委員撤案，請問總統府同意第 20 案嗎？

李副秘書長俊俋：同意，可以。

主席：我們剛剛本來是不處理，現在第 19 案是周委員要撤案。

劉委員世芳：第 20 案是總統府同意。

主席：第 20 案是總統府同意周委員的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對，因為元旦升旗要高規格的防疫。

主席：好。

因為我們還沒達成共識，接著處理第 24 案。第 24 案改為凍結 30 萬元，請問徐副秘書長同意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同意。

主席：好。

處理第 25 案，請徐副秘書長說明，這寫得很清楚是特別費部分。

徐副秘書長斯儉：跟召委報告，首先，這部分是每年都這樣編列，我們是依照往例編列的。其次，

因為我們跟總統府共用府方 building 的辦公場所，所以有許多警衛、憲兵還有其他的維護人員，我們就是一起去慰勞他們。而這些人的編制不在國安會……

主席：現在不在？

徐副秘書長斯儉：不在國安會，這是第二點。第三點，現在首長的特別費非常有限，如果這麼多人都要用特別費，說實話特別費不夠用。我們依往例都是按照機關這樣編列。

主席：這樣會不會變相的增列特別費？其他機關的這些費用是不是在特別費項下支應的？

徐副秘書長斯儉：如果是自己的人，我們當然是用自己的特別費，但這是府方的人員。

主席：特別費不是都被行政機關拿去報別的費用嗎？民間都很清楚那些無關的東西也報，所以你現在是說不屬於國安會就不能用特別費？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其實首長的特別費已經減到非常少，說實話，有的時候我們都不太敢用……

主席：所以到底是誰在用？你把特別費都拿去給國安會相關的支援人員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都沒有用在別的地方，是不是？

徐副秘書長斯儉：每個首長自己還是有一定的額度可以用……

主席：不是，你現在就把問題混在一起了。我的理解不一定是對的，錯的話就拜託你指正，我們才可以把問題解決。本來這些東西都應該用特別費支出，我剛剛聽到你的理由是因為這些人不屬於國安會人員，所以沒辦法用特別費支出，可是我們看行政院去買東西的時候，譬如買牛肉麵或其他，那不是用特別費去買的嗎？我的意思是，有規定一定要這個單位的人才能夠用特別費嗎？好像沒有。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沒有這樣規定。首先我再回答一點，歷年以來，對於這些憲兵、警衛還有其他跟總統府一起的維護人員，我們向來是編在機關裡面，所以今年沒有特別……

主席：但是那個跟這個沒有關係。

徐副秘書長斯儉：就是這個費用啊。

主席：你們歷年都是編在這個費用之下，等於是慰勞這些總統府裡面的人員……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歷年都是編……

徐副秘書長斯儉：歷年都是。

主席：我覺得這個好解決，也就是其實並沒有變相的增加特別費。

徐副秘書長斯儉：沒有。

主席：我有兩個建議方式，一個方式是改主決議，另外一個方式是凍結，提出書面報告。還是要改主決議？

徐副秘書長斯儉：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拜託擬一下，基本上就是要講你剛剛回答的內容，其實並沒有增加特別費，往年都是這個金額，是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因為往年全都是這樣編列，所以未來也不會以其他方式增加特別費。可以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一個是這樣寫主決議，另一個就是凍結，然後再說明。

徐副秘書長斯儉：按照召委的意思寫，文字再給你看，好不好？

主席：不是按照我的意思，我是按照事實、按照你說的……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好，第 25 案改主決議，用語部分拜託請用剛才陳述的內容，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從民眾立場會顧慮到有沒有浮編特別費，現在你是告訴本席沒有，其實往年這些錢都是用特別費的名義編列，金額的部分也是等同，對不對？本席的理解是對或不對？

徐副秘書長斯儉：這個預算是編列在一般行政之下，屬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它本身的會計項目就不是特別費的項目，所以歷年都是編列在一般行政之下支用，我們也是按照往年……

主席：你的特別費用是用到哪裡去了呢？

徐副秘書長斯儉：那是機關主管的特別費，原本機關主管就有編列，一個月 3 萬、1 萬多等等。

主席：原則上，這個就是沒有顧慮要編列在那個項下去支援原本特別費的支用？

徐副秘書長斯儉：沒有，這個是公開預算。

主席：好，這個地方就改成主決議，好不好？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拜託那個用語趕快出來！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按照你實際上所講的，謝謝。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劉世芳委員的第 26 案。

劉委員世芳：關於這一案，國安會已經過來做過協商，原則上，本席贊成國安會現在的處理方向，也提供一些建議，不過，本席要再詢問一下，有關於國安會目前會內資安的執行是由誰負責？總統府是由二局負責，國安會也是委任二局幫忙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們自己在二組裡面有資安科。

劉委員世芳：有專門負責的人？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劉委員世芳：這個相當的重要。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劉委員世芳：因為他們已經提供相關的處理方向，所以本席的這一案就撤案。

徐副秘書長斯儉：謝謝。

主席：劉委員同意第 26 案撤案，謝謝你。

歲出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的第 24 案至第 26 案，其中第 26 案撤案，第 25 案改為主決議，但是我們還未看到修改後的主決議內容，所以前提是以修改後的內容用字經我們同意為準。除以上各案外，第 24 案是凍結 30 萬元，請針對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至於第 25 案的主決議內容，必須取決於主決議的內容是否能達成共識，如果未達成共識，還是要依照原來的提案要求。

處理第 27 案，現在第 27 案已經改成主決議，副秘，是否同意這個主決議的內容？

徐副秘書長斯儉：同意。

主席：處理第 28 案，關於減列諮詢研究費用的部分，副秘，你的回應？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們希望能否將文字修改為「提案凍結諮詢研究業務 300 千元」？

主席：原因是什麼？

徐副秘書長斯儉：其實我們的委託研究一向都在進行，因為委員提到研究成果並未發揮成效，而我到委員辦公室說明時，委員辦公室的意思是我們本來就已經有一些人員，為什麼還要委託研究？實際上，我們所牽涉到的業務範圍非常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它的動態性非常強，譬如美國今年要產生新政府，它的一些政策走向以及可能的人員，我們都需要外部人員幫忙蒐集訊息，又譬如現在有很多的多邊經貿正在進展，它對於我們所產生的影響，我們也需要委託……

主席：有道理。

徐副秘書長斯儉：這些東西其實都非常非常的動態。

主席：因為它是一個變動的狀態，你們現在研究的部分必須要馬上能夠做，所以希望能夠改成凍結 30 萬元，等你們要用的時候就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這個意思？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好，這個地方就改成凍結。

徐副秘書長斯儉：還有一個就是科目，能否改成凍結諮詢研究業務，也就是變成一個大的科目？

主席：差異性在哪裡？

徐副秘書長斯儉：就是大的科目。

主席：原因是什麼？真正的顧慮是什麼？本席一直鼓勵大家很坦誠的講，因為我們不會故意找麻煩。

徐副秘書長斯儉：召委，你看一下，原本我們就只編列 75 萬元，事實上，如果凍結 30 萬元的話，等於是幾乎快要凍結一半，是不是凍結大的項目，我們會比較有一點彈性？

主席：OK，懂，就是你們會比較好活用？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懂，OK。

徐副秘書長斯儉：但是我們還是會給你書面報告。

主席：理解，好，謝謝你。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處理第 29 案，這一案是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我們也是通案處理，凍結七成，這是大家同

樣的方式，好不好？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謝謝。

主席：歲出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的第 27 案至第 29 案，其中第 27 案改為主決議，第 28 案改為凍結諮詢研究業務 30 萬元，第 29 案的部分是凍結七成，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0 案主決議的部分，請問副秘有沒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關於第 30 案的部分，除了資安之外，本席的重點是在於新式數位身分證，國安會已經過來溝通，而且行政院及內政部這兩天也都已表示不會輕易推動，與本席原本擔心的方向是很一致的，所以本席這個案子就先撤回。

主席：第 30 案撤案。

徐副秘書長斯儉：感謝。

主席：處理第 31 案，其實這一案與第 5 案總統府的部分很類似，副秘，請說明。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先講結論，希望能改成書面報告。接下來我要講原因，其實，這個東西是由現在考試院銓敘部以及行政院人事總處研擬的政務人員條例主管，我們只能按照那個法律去做，說實話，本機關並沒有什麼特別要說明之處，所以我們可能用書面報告來解釋這樣的一個情況。

主席：你的回覆其實與剛才總統府人事處的回覆不太一樣，本席建議，因為總統府並不是行政院所屬單位，而且這個又牽涉到員額的部分，可能還是要回到專案報告，因為都是一致的，第 5 案的部分其實也是專案報告，絕對不會是安排了總統府，卻不安排國安會，一定是同樣的東西整合在一次進行報告。

徐副秘書長斯儉：其實就這件事情，我可以在這裡坦白告訴你，本單位幾乎沒什麼可以報告的，因為這件事情的未來是取決於政務人員條例的修改，然而，這件事情的主管單位不是我們，而是取決於考試院及人事總處。

主席：對，但是考試院之所以會做出決定，還是會要求你們提報內部所需的員額，不能說因為是由考試院處理，所以你們就不管了，畢竟在單位內部員額是什麼樣的情況，還是需要經由各部會間或府院間的溝通。至於報告時，本會也不會那麼無聊去把員額的部分拆開，萬一到時候開會時你們也不到場，那樣就真的是很麻煩，因此，本席建議，還是回歸到專案報告。

鍾委員佳濱：主席，會議詢問。

主席：本席先聽一下副秘的回應。

鍾委員佳濱：本席要詢問這個與第 5 案有關聯嗎？

主席：是，但是他可以先回答本席的問題，不是嗎？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我們是將第 5 案與第 31 案合併處理嗎？

主席：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麼我們是在討論第 31 案嗎？

主席：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請我們的處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好。

徐副秘書長斯儉：謝謝。

施處長宗英：目前諮詢委員這個部分是界定為政務人員的待遇，至於這個待遇的相關後續處理，現在主管機關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總處都已在規劃。事實上，政務人員的待遇給與條例，這個部分的立法推動已經歷經好幾年了，目前都還在規劃中，而且我們今天談的國安會相關人員待遇是……

主席：這個是主決議，並沒有凍結你們的錢。

施處長宗英：對啊！因為以往也已經處理過這個議題，如果這次要我們提出專案報告的話，我們認為好像沒有……

主席：本席是建議對本院提案委員有點基本的尊重，你考量一下，好不好？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第 31 案及第 32 案的主決議內容比較類似，本席認為，根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九條的條文設計，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有一點是授予總統用人時有最大的空間，這是組織法規定上的一個最大的用意。如果未來我們還是希望用人在法律上能有更明確的規定及授權，包括他的職級及性質等等都要做一個清楚的定義，本席認為這也是未來立法形成上的一個過程。以目前這個條文的文字設計看起來，其實是希望給予總統充分的用人裁量空間，因此，這個部分縱使要求總統府過來做專案報告，本席也認為這個報告的意義並不是很大。或許我們立法部門可以考量，是不是要透過修法的方式，把總統的用人空間適度的限縮，並予以法制化，這個應該是屬於我們自己內部的問題。如果要採用專案報告的方式，也許他們提出的報告內容並無法達到我們內心的需求，因此，這個部分能否改採書面報告的方式，讓他們大概解釋一下，目前所有的條文是什麼樣子，倘若身為立法部門的我們認為有需要修法，那就由我們來提出。

主席：如果要用書面報告，他們就直接報告了，只要書面就可以，不會有你講的情形發生。剛才你是講第 31 案或是第 32 案？

蔡委員易餘：第 31 案。

主席：第 31 案保留，第 32 案是否也要保留？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是……

主席：關於第 32 案的部分，副秘，如果你有意見，這一案就保留，沒有意見就按照提案通過？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原本的意見也是改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2 案就保留。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

主席：關於第 33 案的部分？

徐副秘書長斯儉：尊重。

主席：第 33 案通過。

接下來要處理國史館的預算，首先是第 1 目一般行政的部分。

處理第 34 案，吳怡玎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怡玎：本席同意撤案。

主席：處理第 35 案，這是本席的提案，關於國外旅費的部分，一定要去嗎？

陳館長儀深：是，這個有其特別之處，根據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我們去爭取將史丹佛大學的兩蔣文物日記要回來，根據臺北地方法院的初審判決，國史館可以擁有這個文物，原則上，美國的法院是尊重臺北的判決，很可能在下半年就必須去接洽運回的事情。

主席：我們的人員確定會在 110 年度過去，即便是在因為疫情而鎖國的情況下，還是會去嗎？

陳館長儀深：是，因為蔣友梅是有提起上訴，但是已經過了一段時間，到下半年應該會有一個定讞。

主席：本席就撤案，讓你們有多一點點彈性，畢竟它有象徵性的涵義存在。

陳館長儀深：謝謝主席。

主席：歲出第 1 款第 3 項第 1 目的第 34 案及第 35 案均撤案。

處理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輯纂」。

第 36 案撤案。

館長，本席要特別拜託一件事情，國內能夠看到相關文物的時間不應該比國外晚，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當然。

主席：因此，如果有些東西可以數據化公開的話，特別拜託就儘早處理，謝謝。

陳館長儀深：沒問題。

主席：處理第 37 案主決議的部分，劉世芳委員的提案，有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館長，能否先回答一下？

陳館長儀深：關於李前總統的紀念圖書館，我們在大院也有一個詢答，主要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參考美國以及韓國的制度，反而韓國的制度還與我們比較接近，歷任總統的圖書館需要有一些配套。目前唯一個別總統的圖書館是蔣中正的紀念館，明年很可能也有蔣經國的圖書館，它是由基金會成立的，我們的政府，譬如國史館，要主動去成立個別的總統圖書館，這些事情恐怕都要有一些法律上的依據。因此，我們的研議就是希望在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有一些修正的情況下，讓我們有權責成立歷任總統的圖書館，在這裡面也涵蓋允許基金會或地方政府建立個別總統的圖書館。也就是說，我們應該主動去做的是歷任總統的圖書館，至於個別總統的圖書館，可能要採用由民間基金會或地方政府提出並由我們給予協助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館長，針對本席所提主決議的部分，你們在 2 個月內大概無法執行完成，是嗎？如果你們要做這樣的籌劃或規劃設計，可能要延長到……

陳館長儀深：6 個月，好嗎？就是半年的時間？

劉委員世芳：有夠長的，本席很少看到主決議用 6 個月，好長！

陳館長儀深：因為還要與其他單位再協商。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講的歷任總統就是李登輝總統之前的，包括蔣經國……

陳館長儀深：從 1949 年之後的歷任，包括兩蔣、嚴家淦與李總統，只要在 1949 年之後的都是。

劉委員世芳：現在還在的不算？

陳館長儀深：暫時沒有。

劉委員世芳：暫時不算，你要講清楚。

陳館長儀深：對。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這樣的話，還要再累積 3 任的總統，因此，本席建議你，6 個月能否再縮短，好嗎？

陳館長儀深：4 個月。

劉委員世芳：4 個月，改成歷任總統？

陳館長儀深：對。

劉委員世芳：好，可以接受。

陳館長儀深：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主席，主決議的 2 個改成 4 個月，李登輝紀念圖書館就改成歷任總統，包括兩蔣、嚴前總統家淦及李前總統登輝這幾位，謝謝。

主席：議事處人員，剛才的用語都記錄下來了嗎？記錄下來之後要請劉委員確認一下。

劉委員世芳：剛才他們修正的部分，6 個月要改成 4 個月。

主席：你這個不是寫 2 個月嗎？

劉委員世芳：可能議事處人員還沒有收到國史館修正過的主決議內容。

陳館長儀深：我們是建議改成 6 個月。

主席：請將修正後的用語提供給主席台這邊。對不起，你只有改下面，上面不改嗎？現在到底是歷任總統圖書館，還是李登輝紀念圖書館？

陳館長儀深：上面是提問題，因為李前總統去世之後……

劉委員世芳：下面是前言，最後的結論比較重要。

陳館長儀深：下面是建議。

劉委員世芳：又為國史計，總統圖書館設置與否，亦為檢視國史館如何看待、定位「國史」之事件，故應儘速審慎籌謀。爰此，請國史館於四個月內，提供籌設歷任總統之規劃進度報告。

主席：歷任總統圖書館，是不是？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並不是只有李登輝紀念圖書館？

劉委員世芳：不是，本席剛剛已經向主席報告過了，包括蔣經國總統以及嚴家淦總統。

主席：都包括在裡面？

劉委員世芳：對。

主席：我們確認圖書館的部分是歷任總統圖書館，館長，可以？

陳館長儀深：是。

主席：好，謝謝你。

第 37 案主決議的部分修正通過。

處理第 38 案，改提書面報告，是不是？

陳館長儀深：第 38 案是組織案、第 41 案也是組織案，我們在 109 年度的年度預算以及前瞻第二期的解凍案也都提過這個報告，而且與二、三年前有委員關切的整併案，其實在方向上已經調整過了。我們的說明是國史館與檔案管理局的性質不同，各自有其分工，我們保有的是包括總統副總統的文物等等，不是檔管局所能替代的，因此，可不可以……

主席：簡單來講，以你的角度並不認為……

陳館長儀深：應該不是問題。

主席：你不認為有所謂組織調整的問題，檔史館就是檔史館……

陳館長儀深：檔案管理局。

主席：檔管局就是檔管局、國史館就是國史館，兩個沒有整併的問題？

陳館長儀深：對。

主席：第 38 案撤案。

陳館長儀深：感謝。

主席：處理第 39 案，這個部分呢？

陳館長儀深：這個問題在之前也有凍結案，應該是民進黨的委員曾經提出凍結 90 萬元，我們也有來報告過，一樣是今年 12 月提出國史館提高數位資料運用與服務銷售辦理情形的專案報告，講的內容其實也是一樣，如何讓數位化與出版品之間有一個比較適當的比例，讓兩者能夠兼顧，因為數位化是潮流。

主席：本席建議將它改成書面報告，你就把那個 update，如果有變動的話，你就再用書面的方式提出來，好不好？

陳館長儀深：感謝，我們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39 案修正文字，將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處理第 40 案，這個部分可以嗎？

陳館長儀深：也是一樣，有關出版品的行銷與數位化的搭配。

主席：按照林委員的提案通過，對不對？

陳館長儀深：對。

主席：第 4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41 案，是不是也同意？

陳館長儀深：也是組織案的問題，剛才說方向已經調整了。

主席：第 41 案的部分就撤案。

陳館長儀深：謝謝。

主席：處理第 42 案。

陳館長儀深：有關於修護的部分，我們同意做主決議。

主席：好，謝謝。

第 42 案按照林為洲委員的主決議內容通過。

陳館長儀深：是。

主席：處理第 43 案。

陳館長儀深：第 43 案也是希望能改成書面報告，關於古蹟安全的部分，雖然在年度上好像差很多，但是我們必須要對 4 樓的結構安全先做評估，因為之前甚至有提議要整個拆掉，我們認為那樣做要花 6 億元，也找不到錢，所以就用專案評估安全的問題，才會多了 300 萬元，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43 案修正改為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館長儀深：感謝。

主席：拜託按照林為洲委員的提案，將「專案」2 個字改成「書面」。

陳館長儀深：是。

主席：歲出第 1 款第 3 項的主決議第 37 案至第 43 案，其中第 38 案與第 41 案撤案，第 37 案、第 39 案及第 43 案做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40 案及第 42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預算。

處理第 44 案，這個部分要減列，上面都寫得很清楚了，本席還需要講嗎？因為要等到 111 年度完成驗收後才付最後一期款項，現在將它編列於 110 年度，不對吧？

張館長鴻銘：因為這個是全面性的，從 83 年度開始，我們已經陸續出版了 23 個縣市的地名辭書，今年……

主席：你是否可以針對問題回答？

張館長鴻銘：因為只剩下高雄市的部分，所以從 108 年開始，我們就針對高雄市的部分委外辦理，這個期限是 4 年，從 108 年到 111 年。在這 4 年當中要經過審查、提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等等，等到這些審查都過了之後，我們才會付款。今年度的在 11 月 2 日已經審查通過，臺師大在 11 月 18 日已經送過來了，我們也在 11 月 27 日製作傳票付款。這是一個 4 年的計畫，而且是依約執行，如果這個部分減列 20 萬元，明年度的預算就沒辦法支應，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雖然這是你的提案，本席也應該是百分之百尊重，但是，因為內容提到了高雄的部分，本席就難免要講一下。第一個，剛剛文獻館的同仁提到，所有的縣市只剩下高雄市沒做，而且這是 4 年計畫裡的一部分。第二個，比較特別的是高雄市最近剛好是從日據時代的名字改成高雄的 100 周年紀念，如果現在減列這筆預算的話，完全無法顯現出臺灣文獻館做全臺灣地名普查的最後一哩路。本席認為，是否能夠不要減列，讓它能夠繼續執行？同時本席也要問一下館長，高雄市這項研究計畫是委辦給哪個單位？

張館長鴻銘：臺灣師範大學的地理系，我們是採公開招標的方式徵選。

劉委員世芳：臺師大，相當強！周教授嗎？

張館長鴻銘：是。

劉委員世芳：他是相當強的一個人，更何況，高雄市的變遷，自從高雄縣市合併以來，真的是變遷非常大，而且這樣的文獻業務費用不多，總共只有 20 萬元，還要等主席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怡玎發言。

吳委員怡玎：這個案子包括全部的各縣市，總共花了多少錢？這項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張館長鴻銘：因為這個是從 83 年開始，對於早期的部分，我是不太清楚，不過，一個縣市大概差不多是二、三百萬元左右，而且是分期分次，執行時間大概都是三、四年，至於總 total 的部分，我真的沒有這個詳細資料，謝謝。

吳委員怡玎：OK。

劉委員世芳：剛剛本席已經講過，但是主席正好與同仁在講話，第一個，減列 20 萬元等於就是取消它這個委辦，但是這項計畫是委辦給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其實在一般文史界對於臺師大地理系的同仁，尤其是周教授，我們大家都知之甚詳。既然它是委辦的話，也沒有其他什麼貪贓枉法或是不做的部分，因此，本席認為確實是沒有必要減列，而且它是最後一個縣市，與主席所說的要等到 111 年完成驗收後再付款，可能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因此，能否可以盡量不要用減列的方式處理，以上。

主席：本席要釐清一下，剛才本席並不是與同仁講話，而是因為國安會的修正用語剛才才出來，所以本席不是與同仁講話，而是與國安會確認用語，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件事情，本席也覺得那個文獻很重要，從來不認為要去砍文獻的部分，問題在於今天我們審的是 110 年度的預算，然而你這個錢不是用在 110 年度？

張館長鴻銘：因為我們在合約裡面已經分為 4 期，所以 111 年……

主席：但是我們審到今天為止，常常也看到很多時候，譬如在 110 年度該付的東西，也是別人在前面的前提的計畫，OK？因此，我們也遇到很多在審查時都說因為那是既有的計畫，然後到這個年度必須要付錢，所以委員都會認為既然是按照原來的計畫，這筆錢就是不可以砍的，委員都會聽進去。現在的問題是你編列 110 年度的錢，卻把 111 年度的錢拿到 110 年度的預算來，那麼它就是錯的，所以你剛才並沒有回答為什麼？你要把這筆錢用在 110 年度嗎？不是啊！你自己也講了，驗收是在什麼時候？是 111 年度驗收，所以你在 110 年度的這筆錢是絕對不會用到的。

張館長鴻銘：我或許沒有講清楚，我們是 108 年到 111 年，每一年都按照合約去執行，它一定要通過我們的計畫審查……

主席：本席再請問你一件事情，108 年的時候，這筆錢編列了嗎？

張館長鴻銘：編了。

主席：108 年的時候，同樣這個 110 年度驗收的部分也編列在 108 年的預算裡面？

張館長鴻銘：對。

主席：你把那個相關的資料拿出來，這個問題很快就可以解決，不是這樣子嗎？你把 111 年度要用

的錢也編進 108 年度的預算，這是你現在要告訴本席的答案嗎？我們就看一下實際上是不是如此？第一個，本席並不認為它是對的，對不對？所謂的預算就是你在這一個年度要用的錢，現在你告訴本席這個計畫是從 108 年開始編列，就連當年不會付的錢也編在 110 年度的預算，這樣怎麼會是對的呢？

但是沒有關係，如果是錯的，我們就看一下你們在 108 年編列的預算，你可以讓幕僚人員趕快把資料拿出來，我們就可以看到這個預算是怎麼編的、本院是怎麼審的，對不對？需要時間嗎？

張館長鴻銘：已經有了。

主席：很好，除了主席台之外，是不是也給本院委員一份影本？關於第 44 案的部分，我們待會再來處理。

處理第 45 案，這個部分呢？

張館長鴻銘：關於第 45 案的部分，我也簡單向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它就是認為看起來是有重複，針對問題回答，好嗎？

張館長鴻銘：在一般事務費 1,358 萬元項下編列的獎勵文宣出刊是做它的一些行政費用，包括頒獎典禮的手冊、請柬、海報、購買相框及場地布置，這些大約是 7 萬元。在我們的分支計畫之下的獎補助費是 14 萬 6,000 元，這個部分是用來獎勵非使用政府預算的一些私人文史團體或個人，我們在獎勵出刊方面給他們一點獎勵金。事實上，這兩個部分並沒有重複，不過，未來我們會在預算書上寫清楚。

主席：本席沒聽懂，剛才你是說兩者不重複？

張館長鴻銘：是。

主席：你的七萬多元是在……

張館長鴻銘：一般事務費……

主席：不是啦！剛剛你說七萬多元是用在那些宣傳的費用……

張館長鴻銘：我們會針對頒獎典禮做一些頒獎手冊、請柬及海報。

主席：為什麼頒獎還需要頒獎手冊？

張館長鴻銘：這是典禮手冊，我們會將每個得獎的機關做成資料，讓機關可以帶回去，對機關而言是一種榮譽。我們是針對各縣市以及私人團體，他們都可以來參獎。目前這個獎補助費是一個單獨的分支計畫，它不能夠挪用，我們才會在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 7 萬元。至於獎補助費的部分，我們編列了 14 萬 6,000 元，獎勵那些非使用政府預算的私人團體、文史團體或個人，每個人頂多也是 1 萬元左右。

主席：給他們這個獎勵金是幹什麼？

張館長鴻銘：因為很多是私人或文史團體……

主席：為什麼私人就要給獎勵金？

張館長鴻銘：這是一點鼓勵、獎勵。

主席：鼓勵他們什麼？

張館長鴻銘：因為他們針對臺灣一些相關的歷史、志書、村史或宗教寺廟等等做成出版品，並將出版品送來參加我們所舉辦的獎項，而我們也會找外面的委員來擔任評審，在評審之後，對於達到一定程度的出版品給予獎勵。

主席：達到一定程度？

張館長鴻銘：對，我們是採用評分的方式。

主席：1 個人 1 萬元，大概就是分給 14 個人，是不是？

張館長鴻銘：視狀況而定，我們大概會把這筆獎金分配給得獎的私人團體、文史團體或個人，政府機關就全部都不給。

主席：為什麼國史館沒有這個呢？國史館也有嗎？還是只有臺灣文獻館有？

陳館長儀深：關於這個部分的分工，因為文獻館與各地方文史比較有互動關係，而國史館做的是比較中央的層次。

主席：國史館的部分與中央比較相關，文獻館的部分就是與臺灣各地方，譬如新竹、高雄等等的各縣市……

陳館長儀深：對，各縣市。

主席：鼓勵他們什麼？

張館長鴻銘：鼓勵他們針對臺灣的一些歷史……

主席：是把那些東西提供給文獻館嗎？還是怎樣？

張館長鴻銘：他們會出書，並將出版品送來我們館內，再由我們館內找委員來評審，訂定一個標準，這些書是不是有資格得獎，在得獎之後才會給予他們小小的一點獎金。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請問你們這個獎勵辦幾年了？

張館長鴻銘：事實上，從省府時期就開始辦理、從 82 年就已經開始辦理了。

鍾委員佳濱：應該說每年都有很多地方的文史工作者引頸期盼，希望自己的私人調查或著作能夠得到文獻館的肯定，並且頒發獎金，本席對於這個部分是很肯定，謝謝。

張館長鴻銘：謝謝。

陳館長儀深：報告主席，有一些地方的要求，譬如在座的蔡易餘委員針對他們嘉義的地方文史團體或研究，詢問我們國史館到底有沒有關心，於是我們就告訴他，文獻館比較有這方面的人力，在這方面也比較有長期的關心，所以就由文獻館提供這方面的回答。

主席：這部分的文獻是推陳出新或是就……

蔡委員易餘：雖然第 44 案已經討論過了，不過，因為第 44 案是辦理臺灣地名的普查研究計畫，高雄市是最後一個研究的地方，本席想要請教，如果這個地名普查研究案已經結束了，之後是不是會有後續的研究？

基本上，本席希望不要減列第 45 案的金額，地方上許多文史工作者或學者寄出他們的研究創

作並得到獎勵，站在政府的立場，適度獎勵這些願意做研究的人是很好的。

再回到本席剛剛的問題，不知道國史館接下來會有怎樣的規劃？就像本席之前告訴國史館，臺灣各地都有很多當地的耆老正在凋零，舉個例子，在我們地方上有一位退休的公務員，從前翁岳生院長在美國就讀時都會寄家書回來，但是他的媽媽看不懂這個家書，所以這位公務員都會幫忙念家書給翁院長的媽媽聽，本席認為這一段是很值得被記載的地方小典故。但是目前國史館重視的層次好像是在於地籍的普查，不過在人文這一塊也有很多值得被記載、被流傳下來的歷史，國史館應該可以扮演更宏觀的角色，無論是否具有任何的官職，在臺灣各地的許多人都是值得被記載下來的。

張館長鴻銘：是。

主席：第 44 案及第 45 案就先保留。

處理第 46 案。

張館長鴻銘：關於第 46 案的部分，我要向委員報告一下，針對向參觀特展室的民眾收取門票費一事，事實上，一般收費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向觀眾收費、一種是向展出者收費，經過考量之後，我們在 107 年 3 月就訂定了一項規定，展出者向我們申請特展室時必須要收取費用。這次訂定的特展室使用收費標準是同時報財政部同意，而且是呈報總統府的公報刊登，再經過大院的備查，所以我們目前是採用向申請特展室的申請者收取場地租金的方式。為什麼不採用向參觀民眾收費的方式？事實上，我們館內是屬於行政機關，在費用方面本來就很低，如果要向民眾收費，可能就需要增加相關的支出，譬如要不要製作門票、要不要有相關的購票系統，目前我們館內是很難支應這些支出，像我們的園區有 2.7 公頃，清潔工作都還是請地檢署的社勞人來處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朝向收取場地租金的方式收費，也是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是否能建請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再做考量？

主席：上面只是要你提出報告而已。

張館長鴻銘：是。

主席：第 46 案保留、第 47 案撤案。

上午的會議進行到此為止，我們先休息，下午再繼續開會。

劉委員世芳：主席，能否說明下午幾點繼續開會？因為中午有 2 個協商案，能否先說明下午的開會時間，否則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跑？

主席：其實協商案也都在這裡。

劉委員世芳：有一個在群賢樓，所以會跑來跑去。

主席：我們下午 2 點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看一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部分，一個是第 44 案、一個是第 45 案、一個是第 46 案的部分。第 45 案的部分，剛才文獻館有說明是預算書上面記載錯誤，是不是？

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剛才誰有來說明一下說預算書在寫的時候，你們寫錯了，你說一下，因為這樣的話可以錄音錄進去。

張館長鴻銘：我們的預算書裡面，本來在一般事務費裡面有 135 萬 8,000 元，這個部分好像跟下面的獎勵金 14 萬 6,000 元有重複……

主席：這個就是我們提出來的，但是你們後來有說明實際上面不是，是因為你們這邊寫錯了，所以才會造成誤會說它是重複，但事實上你真正的寫法應該是怎麼樣呢？

張館長鴻銘：我們真正的寫法應該再把它加入，我們的行政……

主席：現在看一下你的 38 頁，38 頁的地方是哪裡錯？因為你剛才有說明是你們寫的時候寫錯了。

張館長鴻銘：38 頁的地方應該把它改成，譬如(六)下面的文獻書刊獎勵頒獎、場地布置等行政費用，這個部分完全是在做行政上面的支出，譬如頒獎典禮的手冊、請柬，還有相關的布置費用，所以這邊就把它改成文獻書刊獎勵頒獎、場地布置等行政費用。

主席：簡單來講，那個地方不是獎勵，只是頒獎典禮的費用，你花了 135 萬……

張館長鴻銘：不是，上面的(六)是包含很多工作項目，所以裡面包含古樓部落、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等等，其中文學書刊獎勵的行政費用，大概只編了 7 萬元而已。

主席：OK，所以簡單來講，你一百三十幾萬是包括了很多項目？

張館長鴻銘：是。

主席：只是說頒獎的行政費用只有 7 萬元，然後下面第三項的部分才是真正的獎勵？

張館長鴻銘：對。

主席：好，懂。謝謝你的釐清，所以第 45 案的部分，因為沒有重複的部分，所以我們就撤案。

張館長鴻銘：是，謝謝委員。

主席：那就拜託您明年在編列的時候，還是要寫對。

張館長鴻銘：好，謝謝。

主席：因為寫錯的話，我知道你現在寫錯也沒辦法勘誤，所以第 45 案的部分，我們就撤案。

處理第 44 案。你歷年都把不在那一年度付的錢的部分，譬如你剛剛前面提到 108 年的部分含了別的年度的錢，它也編進去在裡面，在哪裡？

張館長鴻銘：譬如 108 年度，我們編的錢是 73 萬 2,500 元，這個在 108 年只要審查通過，我們就付他款。至於 109 年，預算也是這一年再來編，所以今年度第一期的期中報告，我們在 11 月 2 日審查通過了以後，我們就開始付款，等於我們是分期編列，然後分期來執行，每一年都編 73 萬 2,500 元，然後來支應這個審查通過以後的付款。

主席：你剛剛提出來的這個東西是 108 年的決算表，然後決算表裡面，你是講說 108 年度的部分，你編的是 73 萬 2,500 元，然後 109 年度的……

張館長鴻銘：109 年度的是 11 月 2 日審查通過，然後廠商就會把收據送過來，我們在 11 月 30 日事實上已經付款了。

主席：好，那我們這個也撤案。

張館長鴻銘：謝謝委員。

主席：這是你有依據的。

處理第 46 案。

張館長鴻銘：第 46 案是不是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46 案改成書面，修正後通過。

張館長鴻銘：謝謝委員。

主席：歲出第 1 款第 4 項第 2 目，第 44 案、第 45 案等兩案撤案。然後歲出第 1 款第 4 項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7 案撤案、第 46 案改為書面報告。

那我們回過頭來，今天上午保留的部分是第 3 案跟第 5 案的部分，怎麼樣？考慮的結果怎麼樣？

李副秘書長俊俋：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我們還是希望合併，然後用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繼續保留，待會再回來。

處理第 22 案。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部分我們也是希望提書面報告。

主席：副秘很硬。第 22 案我有跟林委員溝通過，他也同意改書面。第 19 案撤案。

歲出第 1 款第 1 項主決議第 19 案至第 23 案，第 19 案撤案、第 21 案修正改書面、第 22 案修正改書面、第 23 案修正改書面、第 20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1 案、第 32 案，這是國安會的部分，國安會改為主決議的用語是不是出來了？

徐副秘書長斯儉：您講的是第 25 案的修改。

主席：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第 31 案、第 32 案的文字。

徐副秘書長斯儉：第 31 案、第 32 案之前向召委報告過，我們希望能夠用書面報告。我再說一遍，因為他所牽涉到的事情，目前在銓敘部及人事總處要修改的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上會期曾經送到大院來，因為來不及審，所以我們希望一旦這個草案送進來審以後，這裡面都會有規範，是不是可以改書面報告？第 31 案、第 32 案改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回過頭來看第 25 案，第 25 案改主決議的用語出來了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出來了。

主席：我們先休息，因為還有一些用語要溝通。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剛才在休息協商的過程當中，總統府已經先確認了第 3 案及第 5 案，第 3 案就不減列，改成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副秘書長是不是？同意嗎？請對著麥克風講話，好不好？

李副秘書長俊俋：這個我們同意。

主席：好。在第 5 案是改成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如同送到主席臺上面的資料，將後面的用語槓掉，就變成對總統府所聘用的人員，我們還是希望回歸正當的公務人員體制，優先適用公務人員。副秘書長剛才在休息協商的過程中，也同意了，對不對？

李副秘書長俊俋：對，我們基本同意。

主席：好，謝謝！所以第 3 案及第 5 案已經解決了，在第 3 案部分我們沒辦法宣讀，因為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僅有劉世芳委員及本席，我們現在是人數不足，所以沒辦法……

劉委員世芳：要不要再等一下？

主席：要再等一下，是不是？好！

劉委員世芳：國安會還沒有講完喔！

主席：對！所以要不要趁其他委員還沒過來的時候，國安會趕快，好不好？不要太硬啦！所有東西還是要講道理嘛！不能夠所有東西都要聽你的，因為臺灣又不是帝制。

現在鍾委員回來了，我們人數足夠，可以宣布一下。在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第 2 案至第 13 案，第 10 案及第 12 案撤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11 案及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國外旅遊的部分凍結 7 成，提書面或專案報告解凍，就按照委員提案；而第 2 案、第 7 案及第 8 案即國外旅費部分，分別依委員提案，提出書面或者專案報告解凍。另外，關於第 9 案「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部分，凍結 100 萬元；第 3 案聘用人事部分，凍結 100 萬元，合併凍結 237 萬 4,000 元，並請依各凍結提案的要求，依照審查會的決議，提出書面或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些是關於總統府的部分。

現在只剩下國安會部分，他們可能還需要一點點時間。

我們經過協商及溝通，還是一樣無共識，所以我們在歲出第 1 款第 2 項主決議第 30 案至第 33 案，第 31 案及第 32 案保留送協商；第 30 案撤案；第 33 案是林為洲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

有關各委員所提的預算提案，經審查會同意修正部分，請機關依審查會討論結果，予以修正；並請該提案委員簽名確認後，均予以通過。雖然我們已經先宣告了，但是這些部分還是要拜託大家一定要完成，各修正提案的相關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所有預算提案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報告事項第 2 案及第 3 案的預算解凍案：第 2 案總統府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總統府歲出決議(七)、(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第 3 案國史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史料編纂」凍結 9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對於報告事項第 2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接下來報告事項第 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7 分）

附錄：

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主決議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630,1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2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仟元~~

提案說明：

據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近 6 年聘用人員比例逐年升高，從 104 年 3.29%上升至 109 年 5.82%，已連續 3 年超過行政院聘用人員規定之預算員額 5%之標準，截至今年 8 月底已超聘 4 人。檢視總統府過去 4 年預算員額未足額進用人數平均達 70 人，占平均預算員額之 12.92%，顯見實際員額有剩餘，卻超聘聘用人力，應通盤檢討人力配置。再者檢視聘用人員工作內容與性質，尚非府內同仁無法擔任，亦難認定其聘用理由具特殊專業性。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630,161 仟元，凍結 1,000 仟元，待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超額聘用檢討報告及聘用目的專業性及必要性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請總統府之一個月內提供聘用人力檢討及檢討報告

6

提案人：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主決議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199,21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6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50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評估報告指出，總統府近年執行節約能源計畫尚欠成效，特別是過去 3 年在用水與用紙方面，用水平均減幅 5%、用紙平均減幅 15%，顯見節能減碳之成效未盡彰顯，應持續樽節用紙與用水控管。爰此 ~~，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99,214 仟元，減列 50 千元。~~

請總統府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達到更全面的節能減碳政策。

7

提案人：[illegible] 李昆泰

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534 千元　預算書頁次：【p.26】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80%~~ 10%
提案說明： 110 年度總統府預算於「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編列 53 萬 4 千元，用於「考察美國政府禮賓制度與開放參觀作業」，計畫內容為考察美國禮賓制度及拜訪開放參觀之歷史建物管理部門，實地瞭解有關典禮籌辦、禮賓接待、總務、布置及開放參觀等作業規畫方式及程序，汲取相關業務推動現況與成效，作為業務精進之參考。 惟目前全球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甚鉅，及各國防疫、檢疫隔離等政策，如今又再度出現本土案例，更應審慎考量出國考察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爰此，提案凍結總統府於 110 年度「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0 業務費－2078 國外旅費」~~80%~~ 10%，待~~疫情緩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6

提案人：吳怡玎 李貴敏　立法委員 林靜儀

吳怡玎 李貴敏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71,97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9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總統府於 2020 年 5 月發生重大資安事件，經內部檢視內、外網防火牆、伺服器記錄檔等資料後，未發現駭客入侵記錄或植入木馬程式。然，如此受社會高度關注之資安事件，總統府至今仍未向大眾清楚交代事件始末及洩密來源。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1,973 仟元，凍結 1,000 仟元，待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洩密事件~~調查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總統府

~~歲出~~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預算金額：38,97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30 】 【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13,005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38,976 千元，係資訊軟、硬體、資安防護設備維護、府區資通安全偵測與防禦機制、資安檢測及購買作業系統授權等套裝軟體經費，鑑於公務機關資訊服務費大多數為一般資安與作業系統購置及軟硬設備維護經費，110 年度總統府資訊服務費 38,97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5,971 千元，增列 13,005 千元，增幅 50.08%，超出 5 成，是否有必要性？~~為節省預算資源，爰提案減列 13,005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依據總統府表示，其中800萬是軟體，500萬是硬體，從110年以前之資安防衛措施，該相關發包將以國內廠商為發包對象，以維總統府資通安全。

提案人：李貴敏　李貴敏

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總統府

~~歲出~~ 主決議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資訊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733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9、30 】
　【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733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總統府 110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733 千元，係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計畫經費，鑑於總統府資訊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 38,976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905 千元，總計高達 62,881 千元，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精進防禦機制、強化無線網路資安等業務，其中資訊服務費較 109 年度增列 13,005 千元，~~是否有必要再辦理資安相關議題委託研究，有待商榷，爰提案減列 733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據總統府表示經費案係規劃 110 年度及日後新興資安議題進行前瞻委託研究，請總統府務必落實辦理。

提案人：李貴敏　李貴敏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主決議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 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家發展研究與諮詢及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5,536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4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 千元~~

提案說明：

總統蔡英文在 2016 年就職演說上曾提到，我國人口結構急速老化、出生率持續低落，期許在未來的任期之內，要一步一步，從根本的結構來解決這個國家的問題。然 4 年過去，據內政部本(12)月 10 日公布之最新人口統計，我國不僅人口老化嚴重，少子化問題仍未見改善~~，顯見國家整體發展研究與諮詢未見明顯成效~~。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發展研究與諮詢」編列 5,536 仟元，凍結 1,000 千元，待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少子化及老年化國政規劃諮詢成果及策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建請行政團隊積極研議改善案。

提案人：[illegible]

15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3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與諮詢及

本年度預算數：553 萬 6 千元

建議【　】增減：　　【V】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經查，該費用 110 年度列 553 萬 6 千元，惟台灣面臨嚴重的少子化國安問題，不論是衛福部或行政院專案編組的少子化辦公室均淪停擺狀態，今年亦見台灣人口首度負成長，惜未聞總統府針對少子化議題提出任何國政建言與諮詢，顯國政建言有流為形式之虞。

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少子化嚴重與房價高昂之際，爰建議~~「研究發展-國家發展研究與諮詢」凍結 100 萬元~~，待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因應少子化之相關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 納入國政與規劃諮詢相關會議討論.

18

提案人：

16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主決議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1.「工作計畫」或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1.或2.擇一~~提案為原則。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國政建言

預算金額：~~5,536~~ 1,047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47 千元~~

提案說明：

按總統府單位預算總說明，「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用於辦理~~各項座談會及專題討論與研究，以研究發展國家大政方針，將元首治國理念委請學者、專家及研究機構規劃研究，形成完整治國方針，交由五院付諸實行；積極辦理民眾陳情業務；為促進兩岸和平發展，針對兩岸議題進行規劃研究，及提供政策建言~~。

~~惟查，近年於「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工作計畫編列之委辦研究經費多未執行，續編該項預算之必要性，似有待斟酌。又本院已成立修憲委員會，修憲屬國家重大議題，爰針對旨揭預算，提案凍結 1,047 千元，俟總統府針對該分支計畫預算如何運用於辦理「憲改國是會議」之明確具體規劃，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修憲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期使政府理財、人民福利等各項憲改議題能夠充分對話，惟修憲屬國家重大議題，需要朝野各黨派共識，爰建請總統府研議評估召開憲改國是會議之可行性，以利推動憲政改革。

提案人：賴香伶　李貴敏　陳瑩

賴香伶

備案

1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出~~ 主決議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預算金額：7,318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5 】

提 案

擬減列數：~~700 仟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總統府發言人代表總統形象對外發言，對發言內容及穿著應更莊重嚴謹。~~然，今年 4 月前發言人身穿火燒國旗圖樣之服飾在府前受訪，顯失對國旗之莊重。~~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新聞發布」編列 7,318 仟元，刪除 700 仟元。~~建議總統府發言人於出席公開場合或對外說言時，均應審慎以對，如實傳達政策訊息及回應媒體

提案人：鄭麗文　鄭麗文　王如玄　李貴敏

1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總統府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4,3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 37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400 千元~~

擬凍結數：400千元

提案說明：

查總統府 108 年度決算報告「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預算執行率僅 74.01%，因行政院組改進程延宕，部分機關及單位印信未能依預計期程申辦，致執行率偏低。爰此，為撙節預算支出，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編列 4,361 仟元，凍結減列 400 仟元，俟總統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總統府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成為各國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也是我國施政主軸。總統府自 98 年度實施節能減碳管控計畫，下表為總統府實施前 1 年與實施後第 13 年的比較。

分類別			用電	用水	用油	用紙
節能減碳前 1 年 (96/7-97/6)	全年用量(度、公升、包)		7,101,884	61,943	169,832	5,053
節能減碳後第 13 年 (109/1-109/12)	109 年 1 至 9 月用量 (度、公升、包)		3,478,563	46,687	61,275	3,027
	與節能減碳前 1 年同期用量比較	增減量 (度、公升、包)	-2,176,633	-18	-56,988	-781
		增減率(%)	-38.49%	-0.04%	-48.19%	-20.51%

說　明：當期成果若為節省，則以負(-)值表示；成果若為增加，則以正(+)值表示。
資料來源：總統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總統府執行節能減碳成效) 資訊。

總統府於節約能源計畫的執行尚具成效，但在「用水」方面並未有大幅度的進步，幾乎沒有變化。但我國長期以來，時常面臨缺水的危機，近期又在抽穗期突然宣布停灌影響稻作，宣導全民共同抗旱的同時，政府機關本應帶頭作為示範，設法節省用水，讓資源能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爰此，請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對此提出改善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以利達到更全面的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立法委員 林為洲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36,604 千元　預算書頁次：【 1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500~~ 300 仟元

提案說明：

總統府於今年 5 月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雖不涉及國家機密文件，但卻暴露出總統府資安危機。作為國家安全A級機關的國家安全會議，遲至今年度仍有諸多軟硬體設備未進行更新，在資安法規定訂立後才被動配合升級與建置資通安全偵測網，老舊設施使得資安漏洞百出。資安意識薄弱，嚴重恐危及國家安全。

如此嚴重的資安事件已在總統府上演，國安會議卻仍有待三年完成全部升級。爰此，110 年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6,604 仟元，凍結 ~~3,500~~ 300 仟元，待向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提升資安計畫及規劃時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21,13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21 】

提 案

擬減列數：1,000 仟元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為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的諮詢機關，總統得視需要召開會議，聽取幕僚針對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研究簡報。然，查國安會 108 年度決算報告，諮詢研究業務執行率僅 8 成，顯見國安會對國家安全、國際經貿整合、區域和平穩定之諮詢研究業務執行成效不彰，經費編列與配置也應一併檢討。~~爰此，110 年度歲出預算「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21,130 仟元，減列 1,000 仟元，以撙節國家有限財政資源~~，並於一個月內提供執行成效之書面報告。

請 鄭運鵬

12

提案人：鄭運鵬　吳秉叡

李貴敏

28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金額：~~750~~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21】 【諮詢研究業務】 擬減列數：~~750千元~~ 擬凍結數：300千元
提案說明： 國家安全會議 110 年度預算案於「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分支計畫，編列委辦費 750 千元，主要係委託學術及研究機構等兩岸諮詢、經貿相關議題及非傳統安全威脅專案研究等所需經費，鑑於以往年度相關研究成果並未發揮成效，為節省政府預算資源，爰提案~~減列75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凍結「諮詢研究業務」300 並提交書面報告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7

提案人：李貴敏　賴和

吳秉叡　林石猛

34　同意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2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392 萬元

建議【V】增減：刪減 10 萬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辦公廳舍之裝修、門窗工程、土木工程、防水工程、水電設施等支出。

二、經查，此該費用 110 年度列 392 萬元，而 109 年度僅列 40 萬元、增加幅度達 980%!又一般事務費 110 年度新增古蹟大樓結構安全詳評費 300 萬元，在尚未有出詳評報告出爐前即編列高額修繕費，且無相關明細，顯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房屋建築~~器具~~養護費**」刪減 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待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沛憶　鄭運鵬　李貴敏

36　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史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34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01 文物管理應用-3035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580 萬 3 千元

建議【V】增減：刪減 50 萬元　【V】凍結數：200 萬元

增刪理由：

案由：

一、該科目預算係文物庫房所需之自動滅火系統、消防、空調、安全監測等設備及推廣應用所需相關支出。

二、經查，此該費用 110 年度列 580 萬 3 千元，而 109 年度僅列 88 萬 6 千元、增加幅度達 654.97%!且無相關明細，顯有浮濫之虞!

三、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01 文物管理應用-3035 雜項設備費**」刪減 5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待國史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說明報告，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已撤案

4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法制委員會)提案

主決議

機關名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案由：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對出版品的管理，是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發售規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分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8 年度出版品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銳減 25.50%，且近年環保意識抬頭，政府亦應意識到愛護地球之重要性，積極落實環保概念，降低紙本書印製量並推廣出版品之數位化，以提升數位服務效能。

爰此，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於 3 個月內對此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

43

提案人：

同意撤案

立法委員 林為洲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13 時 15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主題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之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在 109 年 12 月 9 日經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聯席會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其中增訂第四條之一的說明照委員陳以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惟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經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改交黨團協商，所以今天開始協商。

國民黨黨團雖然希望協商，但今天卻沒有派任何代表與會，因為有異議的黨團無委員出席，本日無法達成任何共識，協商會議……

劉委員世芳：不好意思，既然要協商，就要把協商當真的，要求協商的黨團沒有來，我覺得非常遺憾，浪費了很多官方以及我們的時間。不過在此之前，我提到上次在審修正案的時候，行政院的提案裡有一個「派員駐境外辦事」的規定，後來國民黨的委員將它改成「派員駐外國辦事」，但裡面有些部分我們也不得不尊重官僚的意見，所謂「派員駐外」和「駐外國」其實是有差別的。包括外交部都知道，現在行政院通過的「行政院派員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中「境外」之意，其實就是指現在非屬中華民國政府管轄範圍者，如果寫「外國」的話，恐怕未來諸如港澳或是憲法中的蒙古都沒有辦法派員過去，因為那些都不是「外國」，理論上是這樣子。

為防語意上的複雜化，我認為仍應依行政院原本的提案，「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不過，因為其他黨團並沒有來，如果未來又尚須協商的話，我覺得應把其意見加註成委員上面所寫的意見比較好；如果其他 3 個黨團都沒有意見，也不須協商的話，我提的這個修正就不需要了，謝謝。

主席：好，這部分我要向劉委員報告一下，審查會所通過的是行政院的版本，也就是「駐外」。條文是「駐外」，我們只是在說明欄中尊重陳以信委員的修正動議，因此是在說明欄中將「外國」進行定義。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退輔會說明一下審查會的處理狀況？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審查會通過的是行政院的提案，但在說明欄中會尊重陳以信委員的意見，以上。

主席：這是當時處理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我看起來以為是……

主席：是啊！我們都尊重他們了，結果國民黨還把它拉下來協商，真是不值得尊重。本日無法達成共識，協商會議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8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協商主題　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的主題是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以及機關代表的參與，有關增訂第十條之一的部分，請問機關代表有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先請教法務部陳次長？

陳次長明堂：關於修正的第十條之一，法務部贊同這個修正意見，因為最主要是要配合已經協商通過的民法第兩百零五條來做處理。

主席：好，謝謝陳次長，接著請教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

李廳長國增：關於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的修正條文，司法院這邊也贊同。

主席：謝謝。法務部鍾司長的意見是跟陳次長一樣，對不對？你要補充說明嗎？沒有補充說明。接著請問財政部法制處陳處長的意見，請對著麥克風講好嗎？

陳簡任秘書仙丹：財政部對這個條文表示贊成，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國庫署張副組長也是一樣，是不是？請對著麥克風講一下好嗎？

張副組長意欣：跟法制處的意見一樣。

主席：好，謝謝。金管會劉組長的意見如何？

劉組長萬基：金管會贊成。

主席：好，謝謝。接著請問中央銀行的吳主任。

吳主任坤山：贊成，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麼增訂第十條之一，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六條有一個修正意見，請宣讀修正動議。

委員李貴敏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針對「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及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及第七百零八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並未設有民法債編修正條文與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而民法債編修正條文與本施行法修正條文，兩者之施行日期，原則上應為一致，又為同時兼顧法律修正與施行之彈性需求，應有例外規定，爰參考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予以明定，並將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依次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涉及約定利率之變革，影響範圍廣泛，宜使社會各界有充分的因應準備期間，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

主席：好，對於第三十六條修正的部分，我們先請教法務部陳次長的意見。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第三十六條也是配合民法第兩百零五條的修正，所以我們贊同修正意見，但是有一些文字上的調整，第五項有逗點的問題，在說明欄也有一些要強化，我們贊同修正動議的意見。

主席：謝謝陳次長。接著請問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

李廳長國增：對於今天所提出來的第三十六條的修正動議，司法院贊成。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請教法務部鍾司長。

鍾司長瑞蘭：沒有補充意見。

主席：跟陳次長一樣嗎？

鍾司長瑞蘭：是。

主席：接著請問財政部法制處陳簡任秘書。

陳簡任秘書仙丹：我們贊成今天的修正意見。

主席：好，謝謝。請教國庫署張副組長。

張副組長意欣：沒意見。

主席：謝謝。接著請教金管會劉組長。

劉組長萬基：金管會贊成修正意見。

主席：好，謝謝。請教中央銀行吳主任。

吳主任坤山：我們贊成。

主席：好，謝謝。

第三十六條按照修正意見通過。

本日先作協商的結論，協商結論：增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照案通過；修正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三十六條按照剛才的修正動議通過。

我們非常感謝各委員以及機關代表的參與，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17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吳琪銘等22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8）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鄭運鵬、吳玉琴、洪孟楷、鍾佳濱、邱顯智、劉世芳、吳怡玎、林俊憲、李貴敏、陳素月、魯明哲、賴香伶、周春米、許淑華、陳椒華、劉櫂豪、林為洲、何欣純、鄭麗文、陳歐珀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６９－９８）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周春米、葉毓蘭、洪孟楷、賴香伶、吳玉琴、鍾佳濱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９９－１８６）	
發　言　者	曾銘宗（主席）、周春米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就「原住民族使用制式獵槍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請國防部及法務部列席備詢；二、繼續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美惠等20人、委員蔣萬安等19人、委員賴惠員等19人、委員張宏陸等20人、委員管碧玲等17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9人及委員黃世杰等17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6人及委員羅致政等17人分別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８７－２８６）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主席）、張其祿、葉毓蘭、賴惠員、黃世杰、陳玉珍、羅美玲、沈發惠、張宏陸、高金素梅、王美惠、吳琪銘、林思銘、管碧玲、湯蕙禎、林文瑞、洪孟楷、洪申翰、賴士葆、陳椒華、邱顯智、孔文吉、劉世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麗文、溫玉霞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商港法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陳歐珀等17人擬具「商港法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林昶佐等22人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船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劉櫂豪等19人擬具「船員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２８７－３５４）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洪孟楷、李昆澤、趙正宇、邱顯智、陳素月、許淑華、許智傑、魯明哲、何欣純、林俊憲、陳椒華、劉櫂豪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不含中央研究院）收支部分；二、繼續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總統府預算凍結項目1案；三、繼續處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國史館預算凍結項目1案　　（頁次：３５５－４６４）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吳怡玎、林為洲、鍾佳濱、劉世芳、蔡易餘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羅致政等19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４６５－４６６）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劉世芳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４６７－４７０）	
發　言　者	李貴敏（主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8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